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Inc.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來源：現金增資。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本次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65,785,62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500,000 股，共計 74,285,620 股。

(四)金額：本次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7,856,2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85,000,000 元，共計新台幣 742,856,200 元。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13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為上限，故每股暫定以新台幣 162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 計 85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90%，計 7,650,000 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90%，計 7,650,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 76 頁至 85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約計新台幣 500 萬元。

(二)上櫃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計新台幣 200 萬元。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參閱本文第 4~8 頁。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senhwabio.com>

十二、本公司係新藥研發公司，屬於科技事業並未被要求獲利能力之上櫃條件，新藥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且未保證一定能成功，請投資人特別注意且詳細閱讀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謹慎作投資決定，相關風險事項請詳「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及本文第 4~8 頁。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 106 年 1 月 26 日證櫃審字第 1060100133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另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3 月 10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04722 號函核准。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立資本	339,992	51.68%
現金增資	250,600	38.09%
資本公積轉增資	59,339	9.02%
員工認股權執行	7,925	1.21%
合計	657,856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12-3866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電話：(02)2711-6699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鄧聖偉、曾惠瑾 會計師 網址：<http://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律師姓名：邱雅文 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松德路 6 號 8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宋台生	林淑娟
職 稱	總經理	專案開發管理處兼臨床事業處處長
電 話	(02)8913-1956	(02)8913-1956
電子郵件信箱	tssoong@senhwabio.com	pollylin@senhwabio.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enhwabio.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及營運風險

(一)新藥開發時程長、臨床試驗失敗的風險

新藥開發過程需要長期間投入研發資源並且新藥開發過程中投入資金相當龐大且風險極高，必須有良好的管控點來決定專案是否值得繼續進行。因此，新藥開發成功率具有不確定性，故管控開發風險係新藥開發公司永續發展最重要的課題。

因應措施：

- 1.維持 2 個以上新藥：本公司盱衡人力資源管理能量，制定透過維持 2~3 個臨床試驗新藥的組合管理策略，可大幅降低僅有單一產品的失敗風險。而尋找/審視新的案源，必須具備專業教育、訓練、知識、技術、經驗等基本能力，因此公司聘任多位具有實務經驗的專業經理人。
- 2.深耕新藥產業聚落：本公司相關人員於美國聖地牙哥生技重鎮長期經營相關人脈網絡，熟知當地的產業訊息、科研社群與相關生技公司的經營現況。此外，本公司聘有專職於本公司之專科醫師，藉其對於癌症藥物發展趨勢與病理的長期深入了解，專司尋找具有潛力且有機會進入人體臨床試驗的候選藥物。將循過去的經驗，透過授權或是買斷的方式，納入本公司的新藥產品組合中，即使組合中有一新藥失敗，也不致大幅影響公司的整體營運。
- 3.研發專案營運模式：本公司研發團隊係以專案管理方式，進行藥物之製劑開發、臨床前試驗及人體臨床試驗等工作，並網羅國內外具有新藥開發經驗之專家、顧問，一起參與新藥專案，規劃合理之新藥開發計畫及進度，每一專案均擬訂 5~7 年的研發策略、時程與目標，並依規劃積極進行。在開發過程中，本公司會主動監控，對開發中的專案能夠清楚掌握，俾適時檢討並整合資源，以提昇執行績效。
- 4.直接溝通管理模式：除了前述以組合式產品線的管理方法來避免單一產品的開發風險以外，本公司的強項在於人體臨床專案管理的能力，所有臨床試驗所需的藥品(包括藥品的劑型設計、生產、製造、儲存...等)、臨床試驗機構和 CRO(臨床試驗服務)公司，均由本公司專業及具備豐富經驗的團隊「主動」且「直接」與合作夥伴進行管理與溝通，每週進行進度追蹤，且在每週內部會議中提出進度報告，針對專案執行所遇問題，進行討論、分析。這樣的管理模式，大大降低僅被動地由合作夥伴自行設計臨床試驗計畫並執行，公司卻無法確切掌握的風險。
- 5.專利技術完整收購：本公司的產品技術並非由技術轉移授權而得，係透過「資產收購」的方式取得相關核心技術及全球專利，目前擁有超過 110 項發明專利。而本公司不僅正確掌握專案狀況、有效控管臨床試驗進度，可對各項計畫進行支配而不受任何人干涉，擁有自主知識產權。

(二)財務風險

新藥研發產業與其他產業不同的地方，在於開發週期長且需要耗費昂貴的研發費用，若股東背景與財務實力不夠堅強或公司本身財務規劃不良，實難長期支應新藥開發業務。

因應措施：

- 1.原始股東專業及財務支持：本公司股東背景與財務實力堅強，包含漢大創投、中加創投、晨興創投(以 Ocean Silver Investments 投資)、國泰創投、中經合、台灣工銀、定利開發、金昇化學、源慶投資、汎球生物藥劑及台耀化學等法人，成立以來營運資金全為自有資金，無任何融資或借貸款項。本公司每年花費於研發的金額約新台

幣 2 億元，成立至今經過三次增資，截至 105 年底帳上仍有現金約新台幣 5 億元，足以支應目前臨床開發中的二項專案臨床試驗經費。

2. 國際知名機構贊助臨床試驗經費：此外本公司開發中的新藥專案，已獲得多項國際知名機構贊助臨床費用，如 CX-5461 用於血液性癌症的人體一期臨床試驗經費，係由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Peter MacCallum Cancer Centre；PMCC)向澳洲政府申請的經費來支出，本公司僅提供試驗所需的藥物及血液分析費用，無須支付臨床中心管理費及臨床醫療相關費用，而 CX-5461 於 104 年更獲選為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用藥，獲得約當新台幣 2.2 億元的經費補助，此類合作模式，將可大幅節省本公司新藥開發成本。
3. 早期授權策略：本公司的二項市場首見新藥，均有明確清楚的作用機制，並符合癌症標靶藥物與組合療法的國際趨勢，足可媲美目前全球知名生技新藥公司的研究，擠身癌症新藥開發領先群之林，本公司實具有國際化高度競爭力。也因此本公司能獲得國際知名機構經費贊助，並且相對早期的臨床前專案 SHP01-2-B 已能於 104 年度首先完成專利專屬授權。除此之外，本公司計畫先完成 CX-4945 的授權，取得授權金以分散財務風險。故相較於其它中小型生技公司，本公司現金充裕，無現金流量不足的財務風險。

(三)產品經歷長期開發成功、銷售市場接受度不佳的風險

生技新藥公司歷經長期、高投入、高風險的開發過程，追求的是藥品能成功上市，創造股東最大的回饋。為確保欲上市藥品之技術與品質可與國際接軌，加強品質管理措施、推動國際標準，以致力維護開發產品的品質、用藥安全與生命週期。如何符合國際標準，挑戰國際市場也是早期開發就必須重視的議題。

因應措施：

1. 臨床試驗地區及合作夥伴選擇策略：本公司二項新藥的目標終端市場，係占全球 80% 產值的美國、歐盟和日本，又因產品權利均屬本公司所有，因此本公司未來可以決定哪些市場要授權給那些國際製藥公司，然而要打入上述先進國家的市場必須具備進入先進市場的條件，尤其必須符合先進國家醫藥主管機關的查驗登記規範與標準。因此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所挑選的合作夥伴，均是世界知名的原料藥廠、製劑廠及 CRO 廠商。臨床試驗亦在由美國、澳洲、加拿大、韓國及台灣等知名的臨床試驗機構或癌症中心執行，計畫主持人(PI)具豐富臨床試驗計畫執行經驗，且多為該領域享譽國際的癌症醫師和學者，如此可確保試驗數據的可靠性。藉由與這些夥伴的合作，大幅提升本公司癌症新藥通過美國 FDA 階段里程碑以及查驗登記成功的機會。
2. 新藥開發的適應症選擇策略：本公司治療膽管癌之新藥 CX-4945 已取得美國 FDA 孤兒藥的資格認定，未來擬將申請歐盟 EMA 等國孤兒藥的資格認定。雖然膽管癌的市場規模較小，待完成人體二期臨床試驗之概念驗證後，亦可針對其他實體腫瘤進行開發研究，擴大藥物的市場應用，因此並不會侷限在孤兒藥領域。同樣地，另一候選藥物 CX-5461，抑癌作用機制係在癌症發生原因的上游機制，不僅針對惡性血液癌症，亦可針對其他實體癌症進行開發，正因如此，CX-5461 在 104 年方能獲選為 SU2C Canada 的抗乳癌藥物，並由此等國際知名公益組織聯合經費贊助來執行臨床試驗。

二、其他重要風險：參閱本文第 4~8 頁。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本公司主要從事膽管癌新藥 CX-4945 及乳癌新藥 CX-5461 產品之開發，目前尚無明確之接替產品開發計畫，未來恐產生產品開發之銜接空窗期，連帶影響產品續後授權時程，造成未來營收及獲利驟降之風險，有關本公司面臨前開風險所採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之核心技術係專注於 DNA 修復機制相關抗癌藥物之研發，而 DNA 修復是一個複雜的生物學過程，涉及 DNA 損傷的識別、受損片段的切除、重新合成等。本公司專注於 DNA 修復這一項醫學領域，故一直在該領域持續探索其他具開發潛力之技術項目；此外，本公司也藉由執行多項細胞實驗及動物實驗，證實許多潛力藥物與本公司現有產品合併使用時具有良好的加乘效果。目前遴選中的潛力項目包括：

(一)蛋白激酶抑制劑

生華於 105 年 11 月由合作夥伴澳洲 Peter MacCallum 癌症中心與蒙納許大學 (Monash University) 和澳洲國立大學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共同合作，在國際癌症研究領域著名期刊《Clinical Cancer Research》發表一項研究成果。研究中發現，CX-5461 與蛋白激酶 PIM 抑制劑合併使用後，可以產生明顯的協同作用，有機會用於治療前列腺癌。

本公司也訂閱 GlobalData 全球藥品市場商情資料庫，持續獲取並關注 PIM Program 的最新新聞、資訊和計畫進展，運用龐大的資料庫和專業的資料分析定期更新相關計畫的技術情報。

(二) PARP (多聚二磷酸腺苷酸核糖聚合酶) 抑制劑、PI3K 抑制劑及免疫療法藥物

除蛋白激酶抑制劑外，生華的臨床前研究也證實 CX-5461 合併使用包括 PARP 抑制劑、PI3K 抑制劑及免疫療法藥物，對於抑制腫瘤細胞會有加乘的效果。相關研究也在 105 年 11 月向台灣、美國和 PCT (專利合作條約) 同步提出新專利申請，因此具潛力的 PARP 抑制劑、PI3K 抑制劑和免疫療法藥物也是本公司一直關注的計畫項目，未來也希望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以組合療法的概念區隔產品市場，加速新產品研發流程並厚實產業技術能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已有遴選中之技術平台標的，惟在目前主要產品 CX-4945 及 CX-5461 對外授權前，為有效控管現有資源，避免研發費用大幅增加，故尚未實際投入相關費用。而本公司預期會在現有產品授權後，遴選及啟動具開發潛力的技術項目，以維持本公司產品競爭力，策略上係持續維持 2 個以上臨床試驗新藥的組合管理策略，相信在此種營運策略模式的不斷循環下，可有效累積獲利基礎，達到獲利漸趨穩定的中長期營運目標。

推薦證券商說明

針對該公司在 CX-4945 及 CX5461 對外授權後，有關接替產品之開發計畫，以避免未來營收及獲利驟降之可能風險，經本推薦證券商查閱該公司提供之期刊資料、專利彙總表、技術平台統計表、GlobalData 資料庫資料，以及 PubMed 資料庫索引，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說明如下：

(一)該公司永續經營之產品開發模式

該公司係透過下列產品開發模式，使得未來營收及獲利能夠穩定，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1.維持 2 個以上新藥開發為該公司關鍵之營運策略

該公司盱衡人力資源管理能量，制定透過維持 2 個以上臨床試驗新藥開發的組合管理策略，可大幅降低僅有單一產品的失敗風險。因此在目前新藥 CX-4945 及 CX-5461 對外授權後，再對外購入技術平台為其關鍵之營運策略，除可為有效控管現有資源，避免研發費用大幅增加，亦可不斷累積獲利之基礎，以穩定未來之營收。

2.深耕新藥產業聚落並利用國際性藥品市場資料庫以了解產業動向

該公司子公司及專案領導者位於美國聖地牙哥生技重鎮，長期經營相關人脈網絡，熟知當地的產業訊息、科研社群與相關生技公司的經營現況，另該公司聘有專職於該公司之專科醫師，藉其對於癌症藥物發展趨勢與病理的長期深入了解，專司尋找具有潛力且有機會進入人體臨床試驗的候選藥物。

此外該公司透過訂閱 GlobalData 全球藥品市場商情資料庫，持續獲取各項技術或藥物之最新新聞、資訊和計畫進展，運用龐大的資料庫和專業的資料分析定期更新相關計畫的技術情報。

(二)已有遴選中之技術平台

該公司為專注於癌症藥物的研究和開發，特別是針對抑制癌細胞 DNA 修復領域，因此透過前述營運策略，遴選中之技術平台均與此領域相關，且能有效掌握相關產品開發進度，列示如下：

1.蛋白激酶抑制劑

2. PARP 抑制劑、PI3K 抑制劑及免疫療法藥物

未來待該公司目前新藥 CX-4945 及 CX-5461 對外授權後，將再評估購入新技術平台或相關候選藥物，以維持 2 個以上新藥開發之組合管理策略。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後，以該公司所採取之營運策略模式不斷循環下，應可累積獲利基礎，尚可避免未來營收及獲利驟降之風險。

(二)本公司臨床藥品係委外製造，有關本公司對 CMC 製備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生華在藥品開發上遵守國際醫藥法規協會(ICH)所制訂的指導文件(Guidance)以有效降低因品質所帶來的風險，透過遵循國際製藥原則，如此能有效降低藥品品質不良的風險而能確保病人的用藥安全。

本公司現階段並未規劃建置實驗室、藥品製造廠及物流倉儲，因此，從原料藥的合成、臨床試驗藥品的製造及其物流倉儲上，都必須仰賴 CMC 委外廠商的協助。本公司在實際執行層面上，係透過下列幾種方式加強藥品品質管理：

(一)制訂品質手冊，以確保藥品的品質。

(二)公司身為臨床試驗藥品的供應者，就必須依據醫藥主管機關之規範，偕同公正第三方稽核單位，定期對 CMC 委外廠商進行實地查核，以確保相關作業持續符合 GMP 規範，維護藥品品質與安全，減少品質不良的風險。

(三)藥品穩定性試驗，藥品放行後，亦同時進行全面性、週期性的品質監控與檢討，確實執行藥品持續性的安定性試驗。

本公司對於原料藥及臨床試驗藥品的製造規格係依據國際藥廠及各國醫藥主管機關所制定之製藥規範來執行及管理，因此完全符合國際重要藥品市場之法規要求，換言之，生華的 CMC 委外廠商大多數為美國、瑞士、英國公司，其製造品質皆符合國際標準，能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

推薦證券商說明：

針對該公司 CMC 的風險管理方式，經本推薦證券商查閱該公司內部臨床專案管理報告、合約及品質手冊等資料，並與該公司研發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一)該公司 2 項主要新藥之原料藥及臨床藥品製造係委託瑞士 Carbogen Amcis AG、英國 Albany Molecular Research Inc. (AMRI)及我國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等，而藥品倉儲為美國 Sharp Clinical Services, Inc 等，尚屬國際知名且符合藥品優良製造(GMP)規範。

(二)經由該公司內部品質手冊等資料顯示，該公司針對藥品供應商品質管理已有完整規範並已落實審查程序，應可降低藥品品質的管理風險。

綜上，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後，以該公司目前委任之 CMO 公司等，尚屬國際知名且符合國際相關法規規範，且該公司內部之品質管理作業流程尚屬完善，其說明尚屬合理，應可降低 CMC 管理風險。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57,856 仟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5 之 1 號 9 樓		電話：(02)8913-1956					
設立日期：101 年 11 月 16 日			網址： http://www.senhwabio.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3 年 10 月 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發言人姓名：宋台生 代理發言人：林淑娟							
負責人：董事長：胡定吾 總經理：宋台生		職稱：總經理 職稱：專案開發管理處處長 兼臨床事業處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股票承銷機構		電話	網址	地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12-3866	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1-6699	http://www.fubon.com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8888	http://www.kgi.com.tw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 http://www.pwc.tw						
鄧聖偉、曾惠瑾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邱雅文律師		地址：台北市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2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20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72% (106 年 2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4.45% (106 年 2 月 28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4.17% (106 年 2 月 28 日)									
<u>職稱</u>	<u>姓</u>	<u>名</u>	<u>持股比例</u>	<u>職稱</u>	<u>姓</u>	<u>名</u>	<u>持股比例</u>		
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5.74%	獨立董事	李國祥		—		
	代表人：胡定吾								
董 事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5.74%	獨立董事	張禹治		—		
	代表人：王律傑								
董 事	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	監察人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3%		
	代表人：洪志峰				代表人：謝弘旻				
董 事	宋台生		1.84%	監察人	知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		
					代表人：林知海				
董 事	林淑娟		0.13%	監察人	李家弘		—		
技術股股東、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106 年 2 月 28 日)									
<u>部</u>	<u>門</u>	<u>姓</u>	<u>名</u>	<u>持股比例</u>	<u>部</u>	<u>門</u>	<u>姓</u>	<u>名</u>	<u>持股比例</u>
總經理		宋台生		1.84%	行政財務處處長		張小萍		0.17%
專案開發管理處兼臨床事業處		林淑娟		0.13%	稽核室稽核主管		林佩瑩		—
處長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抗癌新藥開發			市場結構：內銷：0%；外銷：100%			參閱本文第 36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參閱本文第 4~8 頁			
去 (105) 年度		營業收入：128 仟元 稅前純益：(254,369)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3.89)元				第 8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3 月 28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頁 次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7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8
(六)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4
(五)發起人.....	20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七)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增列技術股股東、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發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	25
(八)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6
四、資本及股份.....	27
(一)股份種類.....	27
(二)股本形成經過.....	2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34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 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5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十、併購辦理情形.....	3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之辦理情形.....	35
參、營運概況.....	36
一、公司之經營.....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三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69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 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 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71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71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71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71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 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 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 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 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71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 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 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 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7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72
(一)自有資產.....	72
(二)租賃資產.....	7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2
三、轉投資事業.....	7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2
(二)綜合持股比例.....	7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3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73
四、重要契約.....	74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4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7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5
伍、財務概況.....	8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6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1
(四)財務分析.....	9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6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97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9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8
(三)期後事項.....	98
(四)其他.....	9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8
(一)財務狀況.....	98
(二)財務績效.....	99
(三)現金流量.....	1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1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1
陸、特別記載事項.....	10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2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02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02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3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103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104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04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04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104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04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04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 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 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4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04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4
二十三、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3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3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7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39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41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43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 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44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44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45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45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45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45
附件一：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六：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一)本公司主要從事膽管癌新藥 CX-4945 及乳癌新藥 CX-5461 產品之開發，目前尚無明確之接替產品開發計畫，未來恐產生產品開發之銜接空窗期，連帶影響產品續後授權時程，造成未來營收及獲利驟降之風險，有關本公司面臨前開風險所採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本公司臨床藥品係委外製造，有關本公司對 CMC 製備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有關本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有關本公司將臨床前候選藥物 SHP01-2-B 授權予美國 Chaperone 公司之原因及對財務業務影響之評估，暨推薦證券商及會計師評估意見。

(三)本公司研發人力精簡，有關本公司如何維持研發競爭力及強化研發能力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5 之 1 號 9 樓	(02)8913-1956
分公司	無	
工廠	無	

(三)公司沿革

時間	事項
民國 101 年 11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339,992 仟元。
民國 102 年 04 月	與一家美國生技公司簽訂新藥技術資產購買合約。
	美國子公司成立。
	專案 CX-5461：與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Peter MacCallum Cancer Centre; PMCC)共同合作，正式進入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階段。
民國 102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64,992 仟元整。
民國 102 年 10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59,33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24,331 仟元整。
民國 102 年 11 月	獲得新北市 102 年創新投資補助。
	辦理現金增資 19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22,331 仟元整。
民國 103 年 02 月	專案 CX-4945：獲美國 FDA 審查通過准許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3 年 03 月	進駐南港育成中心，計劃在台研發二代藥物。
	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簽訂合作契約書。
民國 103 年 04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審定為符合生技新藥公司資格及享有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投資抵減辦法之優惠獎勵。
	專案 CX-5461：參加美國 2014 年癌症研究協會大會(AACR)；合作夥伴 PMCC 於會中進行簡報並公開 CX-5461 動物試驗結果。
民國 103 年 05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審定核發「SHP01-1 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 CX-5461」以及「SHP01-2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 CX-4945」符合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股東可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股東投資抵減。
民國 103 年 06 月	專案 CX-4945：正式啟動美國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3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27,331 仟元整。
民國 103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7,6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54,931 仟元整。
民國 103 年 09 月	獲得 2014 年台灣生醫暨生農產業選秀大賽生醫組獎項。
民國 103 年 10 月	完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股票代碼：6492。

時間	事項
民國 103 年 12 月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
	向韓國政府食品與藥物安全管理局(MFDS)申請新藥 CX-4945 用於治療膽管癌之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民國 104 年 1 月	專案 CX-4945：獲得韓國政府食品與藥物安全管理局(MFDS)核准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4 年 9 月	專案 SHP01-2-B：與美國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公司簽訂全球專利授權合約，將本公司臨床前候選藥物 SHP01-2-B 專屬授權予美國 Chaperone，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之藥物開發。
民國 104 年 10 月	專案 CX-5461：獲選為 2015 年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之用藥。
	專案 CX-4945：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核准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5 年 2 月	專案 CX-4945：獲得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試驗計畫同意書。
民國 105 年 3 月	專案 CX-5461：與 NCIC CLINICAL TRIALS GROUP 簽訂臨床試驗合約。
	105 年 3 月，加拿大醫藥衛生主管機關 Health Canada 發給本公司臨床試驗合作機構 CCTG 無異議通知書(No Objection Letter)，核准本公司 CX-5461 用於治療實體腫瘤與乳癌之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5 年 7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審定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
民國 105 年 9 月	本公司完成收取授權夥伴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先期授權金 (Upfront Payment)，即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普通股之 15% 股權，計 409,400 股。
民國 105 年 12 月	專案 CX-4945：獲美國 FDA 授予膽管癌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
	員工認股權增資 2,92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57,856 仟元整。
民國 106 年 1 月	獲中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以及櫃買中心第 8 屆第 2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本公司股票得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
	專案 CX-4945：本公司受邀於 2017 年國際胃腸道癌症研討會(ASCO Gastrointestinal Cancers Symposium)以壁報形式發表研發中癌症新藥 CX-4945 治療膽管癌病人之一期臨床試驗結果。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銀行借款，104 及 105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7,400 仟元及 4,396 仟元，而本公司主要所營事業係從事新藥開發，利息收入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惟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市場利率變動，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所營事業係從事新藥開發，兌換(損)益主要係因外幣存款所產生，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兌換利(損)益淨額分別為 1,917 仟元及(703)仟元，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適時預先規劃適當的外幣數量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所營事業係從事新藥開發，研發所需技術、費用及成本，受通貨膨脹影響有限。惟本公司仍會注意通貨膨脹之影響，與往來廠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如有需要，將會依已訂定之相關處理作業程序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內容/進度
SHP01-1 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開發(CX-5461)	澳洲：完成 Phase I 血液型癌症臨床試驗。 加拿大：完成 Phase I/II 乳癌臨床試驗。 美國：送件申請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新藥臨床試驗審查(IND)，並規劃在美國執行 Phase II 實體腫瘤臨床試驗。
SHP01-2-A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CX-4945)	美國/韓國/台灣：完成 Phase I/II 膽管癌臨床試驗。
SHP01-2-B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與美國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公司簽訂全球專利授權合約，將本項臨床前候選藥物專屬授權予 Chaperone 於全球，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之開發

以上各種新藥開發費用，依各研發計畫進度支付，預估 106 年度需投入之金額約 1.75 億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據行政院「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以及兩岸簽署臨床試驗合作試辦計畫等，均有助於國內生技產業發展，本公司將積極配合運用政府提供獎勵措施。包括本公司 SHP01-1：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開發(CX-5461)以及 SHP01-2：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CX-4945)已通過政府對生技業獎勵，獲准為符合生技新藥公司資格以及符合生技新藥投資計畫資格，今後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國內法規變動，另外在亞洲以及美國市場有關新藥開發查驗登記法規的變動，本公司皆會密切注意，以降低其變動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專注於新藥開發之生技公司，所研發新藥品項，主要為小分子抗癌新藥，技術門檻高，其適應症市場競爭者較少，具有新藥開發利基，因此科技或產業變化，對於本公司財務影響有限。本公司仍將密切觀察科技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隨時檢視產品研發及調整各項資源配置，即使未來產業環境有所改變，亦能使其影響降至最低。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東背景堅強，經營團隊學經歷俱優且信譽卓著，本持誠信經營的營運風格，且遵守法令。未來仍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致力維護公司企業優良形象，以吸引國際化優秀人才為公司效力，邁向符合國際級新藥開發公司目標而努力，公司成立迄今，並無發生影響企業形象而危及公司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所營事業係從事新藥開發，主要產品尚處於開發、臨床實驗階段中，而臨床前新藥 SHP01-2-B 已授權 Chaperone 公司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開發，所以於 105 年 9 月取得 Chaperone 公司的 15% 普通股股權為前期授權金(認列 128 仟元)，因此為 105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惟此係新藥公司之產業特性。另本公司所開發之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開發(CX-5461)以及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CX-4945)，所擁有的專利乃屬多國專利，未來國外權利授權金仍將是該項新藥獲利來源，亦可分散新藥開發業務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大量移轉股權之情事發生。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穩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變動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7 金重訴字第 13 號案件之內容及進度：

A.本案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意旨略述如下：

- (A)本公司董事長胡定吾先生於 86 年間擔任遠東航空公司(下稱「遠航公司」)及遠航公司當年度轉投資之遠邦投顧公司董事長，彼時崔湧及陳尚群分別擔任遠邦投顧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明知遠航公司於 86 年間轉投資之遠邦投顧公司係用以管理遠航公司所轉投資之創投基金，預期遠邦投顧公司每年可獲取固定之管理費收入，違背遠航公司董事會相關決議增資之決議，於 86 年 10 月 1 日，遠邦投顧公司股東臨時會議及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00 萬元時，授權由董事長胡定吾洽特定人遠邦資產公司認購，而故意使遠航公司放棄認購前開增資股份，使遠邦資產公司得於 87 年 4 月 18 日，以每股 10 元參與遠邦投顧公司之增資，而取得遠邦投顧公司前開增資股份，致遠航公司受有前開遠邦投顧公司管理費營業利益之損失。
- (B)胡定吾於擔任遠邦投顧公司董事長期間，與同案被告即遠邦投顧公司總經理崔湧、副總經理陳尚群，因預期遠邦投顧公司每年固定收取前開遠邦創投公司等管理費用之營業收入甚高，依法將繳納高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共同基於為遠邦投顧公司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為侵占遠邦投顧公司資金及逃漏遠邦投顧公司營業稅捐之行為。
- (C)綜上，檢察官因而認為胡定吾上開行為，與其餘被告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嫌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記入不實罪嫌。

B.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嗣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以並無證據證明胡定吾先生涉有前述犯行為由，判決胡定吾先生無罪，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案號為 101 金上重訴字第 58 號)，台灣高等法院就本案復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二審宣判關於胡先生部分駁回檢察官上訴並維持一審原判無罪，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目前最新進展係檢察官已於 105 年 3 月 21 日提起上訴，全案已移轉至最高法院。

(2)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訴字第 648 號之內容及進度：

本公司法人董事定利開發有限公司與國揚實業(股)公司、威力國際開發(股)公司、展邦建設(股)公司、弘輝開發建設(股)公司、和信成(股)公司、宇盛開發有限公司等 7 間業者，共同為臺北市南港區策略型工業用地變更為道路及商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因與臺北市政府間為捐地代金之金額及計算基礎有爭議，而對臺北市政府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4 年 10 月以 104 年度訴字第 648 號判決：

A.確認就協議書約定之代金回饋義務，於超過新臺幣 11 億 7,657 萬之義務不存在。

B.臺北市政府應同意定利開發等 7 間業者以新臺幣 11 億 7,657 萬元繳交捐地代金，並開立上開金額之繳費單予原告。

臺北市政府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5 年 7 月以 105 年度判字第 385 號判決原判決廢棄，並駁回定利開發等 7 間業者於第一審提起確認之訴部分，而原判決 B 之部分則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為審理，目前就更為審理部分，續行準備程序中。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有上開事件之結果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立即重大影響者外，並無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林淑娟於 104 年 5 月間，因不諳交易系統，原意欲賣出股票，一時不慎而買入股票 1 仟股，而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依照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歸入權試算系統之金額，以及證券交易法規定行使歸入權，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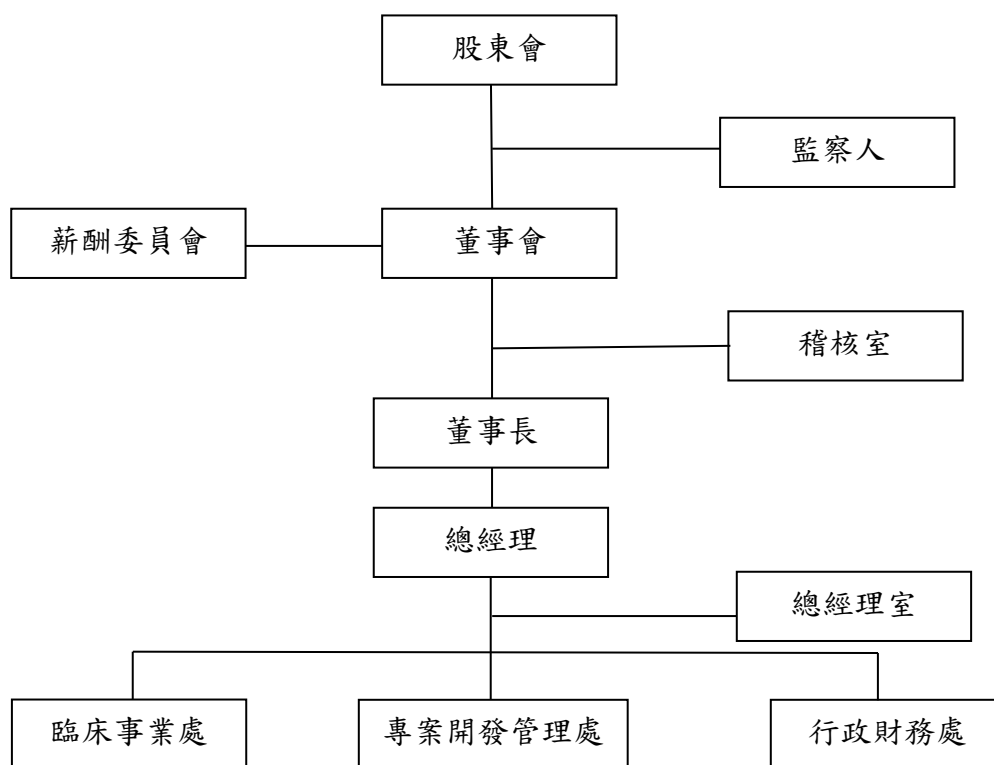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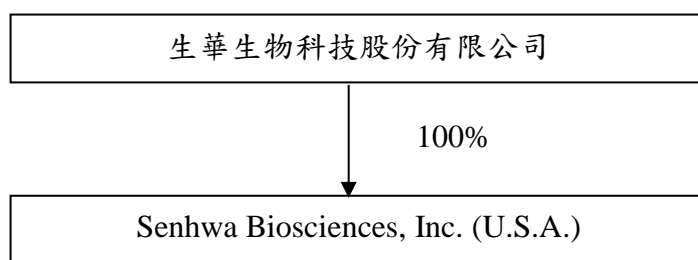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負責評估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及內部稽核事務。
總經理室	負責主導公司營運方向與經營目標、進行經營績效檢核、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之規劃、執行及強化，並綜理法務及對外授權事務、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作業。
臨床事業處	負責臨床開發業務管理業務，包含：1.臨床試驗藥品：負責臨床試驗藥品之委託合成、藥品庫存管理、調劑、配製及保存相關委託研究。2.臨床研究：負責臨床試驗之規劃、執行、管理與查核，包含試驗計畫書撰寫及送審、CRO之評選與合作、以及監控臨床執行進度。
專案開發管理處	負責：1.國內外專案之開發管理、整體規劃與執行控管，完成專案進展時程、預算與風險之評估管理，同時負責各研發專案外部研發資源的開發，如：申請政府科技專案計畫，並配合政府計畫相關規範作業進行計畫管理。2.智財權之管理、合約研擬與管理。3.負責原料藥研究計畫之委託研究與管理，並綜理原料藥相關業務。
行政財務處	負責公司之財務、會計、行政、總務採購、以及資訊相關作業。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Senhwa Biosciences, Inc. (U.S.A.)係本公司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截至105年底，本公司持有股份之比例為100%。



2.與關係企業間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日期：105年12月31日；單位：美金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數及比例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數及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Senhwa Biosciences Inc. (U.S.A.)	子公司	—	—	—	1,000	100%	2,00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日期：106年2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宋台生	男	中華民國	101/11/01	1,211,190	1.84	—	—	—	—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生物學博士 汎球醱酵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創辦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部生技投資經理 新加坡國立大學教授兼任 Imagen Venture Holdings 總經理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企劃工業服務室主任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農業與特化產品開發計畫分項主持人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農業生技組主任 美國 Monsanto 公司研究員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鉞康科技(股)公司 董事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董事	—	—	—	請參閱八、(二)
專案開發管理處兼臨床事業處處長	林淑娟	女	中華民國	102/01/01	87,193	0.13	—	—	—	—	國立清華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博士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業務經理 基律科技智財有限公司專利工程師 美國喬治城大學 Lombardi 癌症中心博士後研究 國立清華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生物系訪問學者 善笙生物科技(股)公司研究員	—	—	—	—	請參閱八、(二)
行政財務處處長	張小萍	女	中華民國	103/02/27	113,000	0.17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高考會計師及格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總稽核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承銷部資深協理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副總經理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查員	—	—	—	—	請參閱八、(二)
稽核室稽核主管	林佩瑩	女	中華民國	104/06/15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國際內部稽核師資格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稽核副主任 遠東航空(股)公司稽核專員	—	—	—	—	請參閱八、(二)

2. 主要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介

日期：106 年 2 月 28 日

序號	姓名	部門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學經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 年資
1	宋台生	總經理	總經理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 生物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汎球醱酵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創辦人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部生技投資經理 ● 新加坡國立大學教授兼任 Imagen Venture Holdings 總經理 ●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企劃工業服務室主任 ●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農業與特化產品開發計畫分項主持人 ●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農業生技組主任 ● 美國 Monsanto 公司研究員 	<p>專長領域：對於產品開發的策略、規畫、管理及國際合作聯盟等，具有豐富的經驗；具公司育成、治理之實務經歷</p> <p>工作職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導公司營運方針、經營目標及執行 ● 協調各部門運作及合作相關事宜 ● 評估各項研發計畫之可行性並督導其執行成效 	30 年
2	林淑娟	專案開發管理處兼臨床事業處	處長	國立清華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專案經理 ●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業務經理 ● 基律科技智財有限公司專利工程師 ● 美國喬治城大學 Lombardi 綜合癌症中心腫瘤醫學部博士後研究 ● 國立清華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生物系訪問學者 ● 台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國內培訓人才 ● 善笙生物科技(股)公司研究員 	<p>專長領域：分子生物學、酵母菌培養技術、蛋白質表現/純化與功能分析、細胞培養技術、癌症基因的調節與機制研究</p> <p>工作職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新藥開發評估與授權談判資料分析 ● 專案管理規劃、資源需求及相關支援工作規劃 ● 研發相關業務之推動及部門分工協調 ● 臨床進度管理 ● 專利佈局策略及專利檢索分析 	10 年
3	來姿君	專案開發管理處	研究員	國立陽明大學解剖所碩士/國立陽明大學藥理所博士候選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 ●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副研究員 ● 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經理 ● 專利事務所生技醫藥專利工程師 ●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核心 Lab 專員 ● 疾病管理局四組專案人員 ● 私立佑德高中兼任生物教師 	<p>專長領域：抗發炎藥物之篩選及研究、神經內分泌學、細胞培養、動物實驗</p> <p>工作職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利權維護管理、專利答辯、專利檢索分析及專利地圖分析 ● 研究資料搜尋、藥物開發可行性評估 ● 市場資料蒐集及分析 ● 辦理研發採購及審核作業 	10 年
4	陳蒼絮	專案開發管理處	研究員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科技所碩士/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博士候選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副研究員 ● 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 ● 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助理員 ● 數位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副研究員 ● 國際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研究員 	<p>專長領域：生物化學、細胞生化、真菌研究、蛋白質體學、儀器分析、應用微生物</p> <p>工作職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藥理作用機轉及研發資料之搜尋/彙整/分析 ● 細胞與動物實驗之設計、管理、追蹤與實驗數據分析 ● 專案管理與進度追蹤 ● 負責各項獎勵補助計畫之申請 	11 年

序號	姓名	部門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學經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 年資
5	黃琪恩	臨床事業處	專案經理	紐西蘭奧克蘭大學 (University of Auckland) 藥學系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民國藥師考試及格 ● 台灣大正製藥法規藥師 ● 達康美得藥局藥師 ● 台大醫院藥師 	專長領域：藥物動力學、生物藥劑學、藥物定量分析、藥品法規 工作職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臨床專案管理與進度追蹤 ● 協助台灣臨床試驗相關業務 ● 細胞及動物實驗設計、執行 ● 協助推動各項國際研發合作 	8年
6	馮婉容	臨床事業處	專案經理	Eternal - Life Christ College 永生基督學院 英國文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ON 愛康恩研究有限公司 臨床法規專員 ● Parexel 百瑞精鼎 專案管理專員 ● OPPO MEDICAL 歐柏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產品開發專員 	專長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床試驗專案管理 ● 臨床試驗送審 工作職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臨床專案管理與進度追蹤 ● 協助台灣臨床試驗相關業務 ● 協助推動各項國際研發合作 	6年
7	呂英鴻	臨床事業處	副研究員	國立成功大學藥理學 研究所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民國藥師考試及格 	專長領域：分子生物學、癌症訊息傳遞路徑探討、藥物動力學 工作職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臨床專案管理與進度追蹤 ● 細胞及動物實驗的規劃、設計、管理以及實驗數據的分析 ● 協助台灣臨床試驗相關業務 ● 負責公司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文件的準備及彙整 	1年
8	方怡琄	專案開發管理處	助理研究員	長庚大學生物醫學系 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助理 	專長領域：神經軸突的發育研究、細胞培養 工作職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投資抵減之申請 ● 研發資料之搜尋/彙整/分析 	1年
9	John K.C. Lim	美國子公司專案管理部	副總經理	美國肯塔基大學 (University of Kentucky) 藥學系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YLENE PHARMACEUTICALS, CA / Senior Vice President ● US ONCOLOGY RESEARCH, TX / Vice President ● COVANCE, NJ / Director of Clinical Operations ● QUINTILES, NJ / Senior Director, Project Management ● AFFILIATED RESEARCH CENTERS, IL / Vice President ● THERADEX, NJ / Vice President, Associate Director ● UNIVERSITY OF OTAGO MEDICAL SCHOOL, New Zealand / Clinical Faculty ● TAURANGA HOSPITAL, New Zealand / Hospital Pharmacist 	專長領域：具有豐富的臨床試驗的經驗，負責跨國臨床試驗之設計、監督管理 工作職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臨床試驗之規劃、設計與監督 ● 負責跨國臨床試驗之執行及品質管控 ● 負責臨床 CRO 的管理 ● 負責協調參與試驗團隊，管控計畫進度 	30年

序號	姓名	部門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學經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 年資
10	劉筱亭	美國子公 司專案管 理部	副總經理	美國波士頓學院有機 化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法規人才證照 (Regulatory Affairs Certification; RAC) ● 美國 Ryss 公司資深法規專家兼資深主任 ● 美國 Stryker 公司資深法規分析師 ● 美國 Glisland 公司資深法規專家 ● 美國 Geron 公司 Group Leader ● 美國 Dade Behring 公司 Group Leader ● 美國 Syva 公司資深研究科學家 ● 美國史丹福大學化學系博士後研究 ●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化學系博士後研究 	專長領域：熟悉化學合成與分析、新藥開發製 程放大、法規規範及 GMP 生產 工作職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MP 製造與品質管控 ● 製程優化、放大與標準化開發 ● 臨床藥品製備 ● 藥物劑型研發 ● 分析方法的開發和確效 	27 年
11	宋佳恩	美國子公 司專案管 理部	資深醫學專 家	美國聖喬治大學 (St. George's University) 醫 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ellow of the 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 (FCAP) ● 美國病理專科醫師(Board-certified pathologist) ● Department of Pathology, Virginia Commonwealth University / Residency Training Program-Clinical Pathology ● 美國聖喬治大學醫學學位 	專長領域：病理學、解剖學、細胞學和免疫學； 腫瘤病理學之臨床病理及轉譯研究 工作職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床試驗之設計與規劃 ● 新藥探索與新藥案源評估分析 ● 臨床試驗計畫執行及品質管控 ● 負責新藥臨床研究方案及相關醫學文件之撰寫 	2 年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06年2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代表人： 胡定吾	男	中華民國	101/11/01	103/06/20	3年	1,569,721	2.52	1,569,721	2.39	—	—	—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縉創軟體(股)公司董事 聯華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董事長 華生資本有限公司創辦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董事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 中華民國無任所大使 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長 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紐約信孚銀行經理 上海世界貿易商城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鋒尚節能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盛迪新藥生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陽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工業總會 常務理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董事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董事長 佳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海峽兩岸商貿發展(股)公司董事長 揚斌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生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新開發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鉅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海峽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陸台會(股)公司 董事 定利企管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1/11/01	103/06/20	3年	3,778,374	6.07	3,778,374	5.74	—	—	—	—	—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註1)	代表人： 王律傑	男	中華民國	105/05/20	105/05/20	1年	—	—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台証證券資本市場部經理	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 衡平(股)公司董事 上海鄉村餐飲(股)公司董事 晶宴生活創意(股)公司董事 中美聯合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大昱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街口網絡(股)公司監察人 靛友投資(股)公司董事 華生國際(股)公司董事 向虹投資(股)公司董事 德虹投資(股)公司董事 人誠文創(股)公司董事 豐富有限公司董事 喫菜吧(股)公司董事 拾伍生活(股)公司董事 宸美國際(股)公司董事 元興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3/06/20	103/06/20	3年	3,778,374	6.07	3,778,374	5.74	—	—	—	—	—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註2)	代表人： 洪志峰	男	中華民國	104/10/08	104/10/08	2年	—	—	—	—	—	—	—	—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碩士 成功大學電機學士 漢鼎(股)公司投資業務總經理 漢鼎(股)份公司副總經理 廣達電腦(股)公司特助 群益資產資深副總經理、 華鼎資產資深副總經理、 旺宏電子(股)公司行銷經理	海立爾(股)公司董事長 雙子星雲端運算(股)董事長 泓瀚科技(股)公司董事 巨生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英屬開曼群島光麗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源思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1/11/01	103/6/20	3年	1,765,137	2.84	1,323,853	2.01	—	—	—	—	—	—	無	無	無
董事	宋台生	男	中華民國	101/11/01	103/06/20	3年	1,111,190	1.79	1,211,190	1.84	—	—	—	—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生物學博士 汎球醱酵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 (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創辦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部生技投資 經理 新加坡國立大學教授兼任 Imagen Venture Holdings 總經理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企劃工業服務室 主任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農業與特化產品 開發計畫分項主持人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農業生技組主任 美國 Monsanto 公司研究員	本公司 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 (股)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鉅康科技(股)公司董 事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註3)	林淑娟	女	中華民國	104/6/26	104/6/26	2年	108,193	0.17	87,193	0.13	—	—	—	—	國立清華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博士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業務經理 基律科技智財有限公司專利工程師 美國喬治城大學 Lombardi 癌症中心博士後研究 國立清華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生物系訪問學者 善笙生物科技(股)公司研究員	本公司 專案開發管理處兼臨床事業處處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國祥	男	中華民國	104/3/9	104/3/9	2年	—	—	—	—	—	—	—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資生堂(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資生堂(股)公司副董事長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資粧業(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資生堂(股)公司董事長 法侖麗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華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資粧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東亞電磁鋼(股)公司副董事長 大江國際(股)公司 董事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禹治	女	中華民國	104/3/9	104/3/9	2年	—	—	—	—	—	—	—	美國密蘇里州 Avila College 企管碩士 巨京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經濟學講師 實踐大學經濟學講師	巨京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新富聯合理財規劃顧問(股)公司董事 貝里斯商卓越資產管理(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執行副總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代表人： 謝弘旻	男	中華民國	101/11/1	103/6/20	3年	—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智融創新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愛立信(股)公司資深經理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charterholder)	台耀化學(股)公司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瑞邑投資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寰貿易(股)公司 董事 宏辰樂器(股)公司 董事長 海峽資本創業(股)公司 董事 金迪樂器(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源慶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1/11/1	103/6/20	3年	2,325,153	3.74	1,925,153	2.93	—	—	—	—	—	台耀化學(股)公司 董事 邁藉科技(股)公司 董事 親友投資(股)公司 董事 食家安飲食文化(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註4)	代表人： 林知海	男	中華民國	105/6/16	105/6/16	1年	—	—	—	—	—	—	—	—	成大化工系 德亞樹脂(股)公司總經理	金昇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德亞樹脂(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日華化學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明台化工(股)公司 董事 毅豐橡膠(股)公司 董事 知慧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知慧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5/6/16	105/6/16	1年	998,652	1.52	998,652	1.52	—	—	—	—	—	—	無	無	無
監察人	李家弘	男	中華民國	104/3/9	104/3/9	2年	—	—	—	—	—	—	—	—	美國雪城大學管理碩士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投資部/海外部/ 專案部協理	全銓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華富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達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金山電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宏育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坤建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坤建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睿建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1：定利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原為盧一言，於105.05.20改派代表人王律傑為新任董事。

註2：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原為蔡文璞，於104.04.29改派代表人蔣為峰為新任董事；又於104.10.08改派代表人洪志峰為新任董事。

註3：董事余怡靜於104.03.20遞交辭任書，並自104.04.01起辭任董事職務，本公司已於104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由林淑娟董事當選。

註4：監察人金昇化學科技(股)公司於104.09.09遞交辭任書，並自104.09.10起辭任監察人職務，本公司已於105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由知慧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知海當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胡定吾(100%)
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5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40%) 白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2.93%)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2.93%) 易琉璃有限公司(8.62%)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67%) 明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40%)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31%) 周明智(3.02%) 樊嘉茹(2.16%) 魏仲良(2.16%)
知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知海(25%) 林知全(10%) 林知光(10%) 林有志(10%) 林有恆(10%) 林瑞萍(10%) 林知溪(15%) 林榆洋(10%)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得鑫投資有限公司(29.21%) 謝弘旻(19.14%) 黃貞雯(19.14%) 陳意昕(12.00%) 謝安亭(7.29%) 謝安晴(6.58%) 邱淑治(3.00%) 陳少宏(2.50%) 陳意潔(1.14%)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2月2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26%)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7.16%)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9%) 張昭焚(2.31%) 張瑋彥(1.77%) 張詩薇(1.68%) 王巧英(1.36%) 匯豐託管 EFG 銀行-香港分行投資專戶(1.35%) 盧素華(1.29%) 黃澄雄(0.91%)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白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白蔡梅花(78.86%) 白庭華(5.14%) 白庭瑜(4.93%) 白庭瑄(4.60%) 白宗翰(4.33%) 白錦松(1.47%) 白罔腰(0.67%)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微電子國際公司(16.779%) 花旗台灣商銀保管日月光存託憑證(7.530%) 匯豐銀行受託保管價值投資公司投資專戶(4.06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750%)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551%) 馮美珍(1.539%) 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1.497%)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1.46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43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369%)
易琉璃有限公司	魏昭蓉(38.00%) 呂錫昆(38.00%) 呂 凌(24.0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51%) 宜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66%) 林育業(6.26%) 林育堯(2.81%) 高新明(2.43%) 吉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0%) 雅太投資有限公司(1.45%) 黃士峯(1.40%) 陳聯自(1.27%) 馬國鵬(1.01%)
明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明智(66.67%) 吳玫瑩(33.00%) 周宏智(0.13%) 吳銘姿(0.10%) 周蘇久美(0.10%)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66%) 仟鑽股份有限公司(9.74%) 鄭豐甫(2.01%) 孫永祿(1.91%) 莊宇龍(1.73%) 黃豐義(1.49%) 莊富美(1.39%)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1.38%) 廖侶超(1.31%) 莊國輝(1.22%)
得鑫投資有限公司	黃貞雯(98%) 邱淑治(1%) 陳少宏(1%)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106年2月28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	✓			✓					✓	✓		0
董事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律傑			✓		✓	✓	✓	✓	✓	✓	✓	✓	✓		0
董事 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志峰			✓		✓	✓	✓	✓	✓	✓	✓	✓	✓		0
董事 宋台生	✓		✓				✓	✓				✓	✓	✓	0
董事 林淑娟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國祥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張禹治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源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		✓	✓	✓	✓			✓	✓	✓		0
監察人 知慧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知海			✓		✓	✓	✓	✓	✓	✓	✓	✓	✓		0
監察人 李家弘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5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註1)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律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註2)	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志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宋台生	—	—	—	—	—	—	—	—	—	—	22,597	22,597	—	—	—	—	—	—	—	—	—	—	—
董事 (註3)	林淑娟	—	—	—	—	—	—	—	—	—	—	3,672	3,672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國祥	—	—	—	—	—	—	140	140	(0.05)	(0.05)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禹治	—	—	—	—	—	—	140	140	(0.05)	(0.05)	—	—	—	—	—	—	—	—	—	—	—	—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定利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原為盧一言，於105.05.20改派代表人王律傑為新任董事。

註2：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原為蔡文璜，於104.04.29改派代表人蔣為峰為新任董事；又於104.10.08改派代表人洪志峰為新任董事。

註3：原任董事余怡靜於104.03.20遞交辭任書，並自104.04.01起辭任董事職務，本公司已於104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由林淑娟董事當選。

註4：係依據IFRS「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所列示，故除包括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之各項薪資外，亦包括其所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胡定吾、王律傑、洪志峰、宋台生、林淑娟、李國祥、張禹治	胡定吾、王律傑、洪志峰、宋台生、林淑娟、李國祥、張禹治	胡定吾、王律傑、洪志峰、李國祥、張禹治	胡定吾、王律傑、洪志峰、李國祥、張禹治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林淑娟	林淑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宋台生	宋台生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源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	-	-	-	-	-	-	-	-
監察人 (註)	知慧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知海	-	-	-	-	-	-	-	-	-
監察人	李家弘	-	-	-	-	120	120	(0.05)	(0.05)	-

註：原任監察人金昇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4.09.09遞交辭任書，並自104.09.10起辭任監察人職務，本公司已於105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由知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知海當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謝弘旻、林知海、李家弘	謝弘旻、林知海、李家弘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宋台生	8,558	8,558	—	—	14,039	14,039	—	—	—	—	(8.86)	(8.86)	—

註：係依據 IFRS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所列示，故除包括所領取之各項酬金外，亦包括其所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宋台生	宋台生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公司尚未獲利，無分派員工酬勞。

2.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董事	20,844	(10.74)	21,562	(11.11)	26,549	(10.41)	26,549	(10.41)
監察人	20	(0.01)	20	(0.01)	120	(0.05)	120	(0.0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294	(8.91)	18,012	(9.28)	22,597	(8.86)	22,597	(8.86)

(2)董事、監察人：給付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與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方式乃依據其職務、貢獻，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並考量本公司之薪資制度，按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七)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增列技術股股東、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發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

單位：年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本業成就及專長	本業 年資	服務 年資	持股 比例
宋台生	總經理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 (University of Illinois) 生物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創辦人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部生技投資經理 ● 新加坡國立大學教授兼任 Imagen Venture Holdings 總經理 ● Monsanto 公司研究員及計畫主持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導公司營運方針、經營目標及執行 ● 具產品開發經驗 ● 生物醫學相關學科之博士學歷 ● 具公司育成、公司治理實務經歷 ● 瞭解生醫領域與生技發展趨勢 	30	3.5	1.84%

林淑娟	專案開發 管理處兼 臨床事業 處處長	清華大學分 子與細胞生 物研究所博 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 華生物技術顧問 (股)公司業務經理 ● 基律科技智財有限 公司專利工程師 ● 美國喬治城大學 Lombardi 癌症中 心博士後研究 ●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 大學生物系訪問學 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藥評估與授權 談判資料分析、 專案開發規劃、 專案計畫管理、 臨床進度追蹤、 專利技術內容分 析 ● 具研發專案執行 及規劃經驗 	10	3.5	0.13%
-----	-----------------------------	------------------------------	--	--	----	-----	-------

(八)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並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日期：106年2月2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5,785,620	34,214,380	100,000,000	興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11	11.765	100,000	1,000,000	33,999	339,992	現金設立	無	註1
102/09	10	100,000	1,000,000	36,499	364,992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2
102/11	—	100,000	1,000,000	42,433	424,331	資本公積轉增資 59,339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3
102/12	25	100,000	1,000,000	62,233	622,331	現金增資 198,000 仟元	無	註4
103/07	10	100,000	1,000,000	62,733	627,331	員工認股權執行 5,000 仟元	無	註5
103/08	80	100,000	1,000,000	65,493	654,931	現金增資 27,600 仟元	無	註6
106/01	12.16	100,000	1,000,000	65,786	657,856	員工認股權執行 2,925 仟元	無	註7

註1：101.11.16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72071 號。

註2：102.09.23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59618 號。

註3：102.11.07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69292 號。

註4：102.12.16 經授商字第 10201252180 號。

註5：103.08.07 經授商字第 10301162070 號。

註6：103.09.16 經授商字第 10301188060 號。

註7：106.01.20 經授商字第 1060100661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日期：105年10月31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5	35	560	16	616
持有股數	—	1,802,329	34,997,280	10,672,113	18,021,398	65,493,120
持股比例	—	2.75%	53.44%	16.30%	27.52%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日期：105年10月31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7	10,441	0.02
1,000 至 5,000	318	694,148	1.06
5,001 至 10,000	69	543,761	0.83
10,001 至 15,000	29	378,000	0.58
15,001 至 20,000	11	203,000	0.31
20,001 至 30,000	21	549,101	0.84
30,001 至 50,000	26	982,365	1.50
50,001 至 100,000	23	1,749,423	2.67
100,001 至 200,000	20	2,890,804	4.41
200,001 至 400,000	5	1,172,000	1.79
400,001 至 600,000	8	3,896,736	5.95
600,001 至 800,000	6	4,213,854	6.43
800,001 至 1,000,000	3	2,699,652	4.12
1,000,001 以上	20	45,509,835	69.49
合 計	616	65,493,12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日期：105年10月3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5,929,141	9.05%
Mega Universal Holdings Limited		4,096,513	6.25%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3,778,374	5.77%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3,624,374	5.53%
Pacific BioScience Management Inc.		3,567,244	5.45%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82,055	4.71%
POINTER VENTURES INC.		2,901,441	4.43%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5,153	2.94%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821,147	2.78%
Ocean Silver Investments Limited		1,800,000	2.7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	-	-	-	-	-
董事(註 1)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律傑	-	-	-	-	-	-
董事(註 2)	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志峰	-	-	-	-	-	-
董事	宋台生	-	-	-	-	-	-
董事(註 3)	林淑娟	-	-	-	-	-	-
獨立董事	李國祥	-	-	-	-	-	-
獨立董事	張禹治	-	-	-	-	-	-
監察人	源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	-	-	-	-	-
監察人 (註 4)	知慧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知海	-	-	-	-	-	-
監察人	李家弘	-	-	-	-	-	-

註 1：定利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原為盧一言，於 105.05.20 改派代表人王律傑為新任董事。

註 2：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原為蔡文璞，於 104.04.29 改派代表人蔣為峰為新任董事；又於 104.10.08 改派代表人洪志峰為新任董事。

註 3：董事余怡靜於 104.03.20 遞交辭任書，並自 104.04.01 起辭任董事職務，本公司已於 104 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由林淑娟董事當選。

註 4：監察人金昇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09.09 遞交辭任書，並自 104.09.10 起辭任監察人職務，本公司於 105 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由知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知海當選。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技術股股東、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技術股股東、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公開 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胡定吾	—	—	—	—	—	—
董事 (註 1)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王律傑	—	—	—	—	—	—
董事 (註 2)	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125,000)	—	(316,284)	—	—	—
	代表人：洪志峰	—	—	—	—	—	—
董事兼任 總經理	宋台生	—	—	—	—	—	—
董事兼專案開發 管理處處長兼臨 床事業處處長 (註 3)	林淑娟	(15,000)	—	(10,000)	—	—	—
獨立董事	李國祥	—	—	—	—	—	—
獨立董事	張禹治	—	—	—	—	—	—
監察人	源慶投資(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謝弘旻	—	—	—	—	—	—
監察人 (註 4)	知慧科技(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林知海	—	—	—	—	—	—
監察人 (註 5)	李家弘	—	—	—	—	—	—
行政財務處 處長	張小萍	—	—	—	—	10,000	—
稽核主管 (註 6)	林佩瑩	—	—	—	—	—	—
持股超過 5%之股東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	—	—	—	—	—	—
持股超過 5%之股東	Mega Universal Holdings Limited	(1,365,000)	—	—	—	—	—
持股超過 5%之股東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	—	(154,000)	—	—	—
持股超過 5%之股東	Pacific BioScience Management Inc.	(30,000)	—	—	—	—	—

註 1：定利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原為盧一言；於 105.5.20 改派代表人王律傑為新任董事。

註 2：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原為蔡文璞；於 104.4.29 改派代表人蔣為峰為新任董事；復於 104.10.08 改派代表人洪志峰為新任董事。

註 3：本公司第二屆原任董事余怡靜於 104.03.20 遞交辭任書，並自 104.04.01 起辭任董事職務，本公司已於 104 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由林淑娟董事當選。

註 4：本公司第二屆原任監察人金昇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09.09 遞交辭任書，並自 104.9.10 起辭任監察人職務，本公司於 105.6.16 股東常會進行補選，由知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知海當選為新任監察人。

註 5：本公司於 104.03.09 補選 1 席監察人。

註 6：稽核主管吳宜璟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需求於 104.01.13 調整為王為敏；復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需求於 104.06.15 調整為林佩瑩。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技術股股東、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技術股股東、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10月31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5,929,141	9.05	—	—	—	—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相同	—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二親等	—
Mega Univers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蔣為峰	4,096,513	6.25	—	—	—	—	—	—	—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3,778,374	5.77	—	—	—	—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	負責人相同	—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二親等	—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德如	3,624,374	5.53	—	—	—	—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二親等	—
Pacific BioScience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張友君	3,567,244	5.45	—	—	—	—	—	—	—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仲英	3,082,055	4.71	—	—	—	—	—	—	—
POINTER VENTURES INC. 代表人：盧一言	2,901,441	4.43	—	—	—	—	—	—	—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1,925,153	2.94	—	—	—	—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正禹	1,821,147	2.78	—	—	—	—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
Ocean Silver Investments Limited	1,800,000	2.75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237.99	201.00
	最低		51.30	119.00
	平均		123.82	159.6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16	7.78
	分配後		11.16	7.7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5,493	65,518
	每股虧損(註 2)		(2.96)	(3.8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	—
	本利比(註 5)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	—

註 1：本公司係於 103 年 12 月 4 日登錄興櫃。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完納稅捐；
- (2)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3) 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發派現金股利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底止，尚處累積虧損狀態，並無股利分派之情形，故不適用。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

本公司為明訂股利政策，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並將提報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討論，修改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完納稅捐；
- (2)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3)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4)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東紅利分配總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上開獲利數額於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5 年度尚屬累計虧損，故無估列及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尚屬虧損，於 106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配發股利及董監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尚屬虧損，於 106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配發股利及董監酬勞，尚待股東會決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年2月28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年度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5年度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103年10月24日(註2)	民國105年7月21日(註3)
發行日期	民國103年11月21日	民國105年7月27日
存續期間	6年	4年
發行單位數	2,000單位	35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402%	0.5320%
得認股期間	民國105年11月21日 ~ 民國109年11月20日	民國107年7月27日 ~ 民國109年7月26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 屆滿3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0% 屆滿4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90% 屆滿5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屆滿2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 屆滿3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02,50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678,400元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697,500股(註1)	35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 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12.16元	新台幣154.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804%	0.532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 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 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 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 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1:未執行認股數量含員工離職放棄920,000股。

註2: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3年10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2268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註3: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5年7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27829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2月28日；單位：新台幣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宋台生	815,000股	1.24%	12,500股	12.16元	152仟元	0.02%	802,500股	12.16元	9,758仟元	1.22%
	副總經理(註3)	余怡靜										
	專案開發管理處處長	林淑娟										
	行政財務處處長	張小萍										
	稽核主管(註2)	吳宜璟										
員工	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註3)	Sean E. O'Brien	1,535,000股	2.33%	290,000股	12.16元	3,526仟元	0.44%	1,245,000股	12.16元或154.5元	64,959仟元	1.89%
	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	John K.C. Lim										
	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註3)	David M. Ryckman										
	海外處醫學專家(註1)	宋佳恩										
	總經理特助(註2、註3)	王為敏										
	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	劉筱亭										
	財務經理	黃慧珊										
	副研究員	來姿君										
	專案經理(註3)	謝幸娟										

註1：本公司已修正組織規程，原海外處已更名為臨床事業處。

註2：因營運需要，本公司原任稽核主管吳宜璟已於104.01.13調任美國子公司，稽核主管職務由原總經理特助王為敏接替，104.06.15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原任稽核主管王為敏由林佩瑩接替。

註3：副總經理余怡靜已於104.01.18離職；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David M. Ryckman已於104.03.09離職；專案經理謝幸娟已於104.07.06離職；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Sean E. O'Brien已於104.09.11離職；總經理特助王為敏已於105.12.31離職。總計放棄未執行認股數量為920,000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之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B.化學原料批發業。
- C.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D.國際貿易業。
- E.智慧財產權業。
- F.投資顧問業。
- G.管理顧問業。
- H.藥品檢驗業。
- I.生物技術服務業。
- J.研究發展服務業。
- K.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新藥尚在研發階段，無商業化之生產銷售，因此尚無相關收入產生；而特殊原料藥業務於 103 年度相關研究計畫結束或提前終止後，考量公司發展定位，本公司未再投入特殊原料藥之開發計畫，轉而將資源集中運用於新藥開發，厚實本公司的核心技術能力，因而 104 年度後並無特殊原料藥開發服務收入產生。另已授權之 SHP01-2-B，依據與美國 Chaperone 簽訂之合約，已於 105 年 9 月，獲得美國 Chaperone 的 15% 普通股股權作為前期授權金。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4 年度尚無營業收入，而 105 年度於新藥開發業務上已認列前期授權金營業收入 128 仟元，占全年度營收比重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定位為新藥開發公司，開發具有新穎機制的抗癌新藥，以開發更有效的癌症治療方式。藥物的研究與發展(Research & Development; R&D)，其中研究(R)是偏向藥物的探索、作用與機轉之研究，屬學術創新性；而藥物的發展(D)是對具有治療應用價值之藥物進行產業化或商品化之開發，包括藥物的製造、動物的毒性到臨床藥效之觀察等。本公司新藥開發業務是以技術移轉之藥物發展為主、研究為輔，期能降低新藥研發成本、縮短新藥開發之時程。

本公司一直以朝向國際化目標發展，所以專業經營、團隊合作及國際化為本公司的經營理念，本公司擁有國際化的研發團隊，在新藥開發領域深具經驗，

對候選藥物的藥理作用機制能有效地評估與分析。此外，在新藥開發策略上，本公司希望建立多項開發產品線，並持續積極開發新研發產品線，以強化新藥研發的風險管控。

本公司目前新藥業務主要開發項目為小分子抗癌新藥：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開發(CX-5461)以及蛋白激酶CK2抑制劑開發(CX-4945)。專案 CX-5461 將規劃應用於血液性癌症(Hematologic cancer)及乳癌(Breast cancer)；CX-4945 將規劃應用於膽管癌(Cholangiocarcinoma)，未來不排除再擴展至其他適應症。原開發之臨床前某候選藥物 SHP01-2-B 則已專利專屬授權予美國 Chaperone 公司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之開發。

本公司新藥開發項目係於 102 年中自美國 Cylene 公司透過「資產收購」而來，相較於其他生技公司技術移轉模式，本公司採資產收購模式取得完整的決策自主權，且取得之智財權屬全球性佈局，非僅侷限於特定區域。此外，在取得成本方面為先行支付低額之簽約金以及將來對外授權的或有利益分享，相較於其他公司多經由授權方式取得技術，每達新的臨床進度便要面臨支付龐大的階段里程碑金給授權公司，本公司之取得方式除可減輕取得成本之財務負擔外，亦能握有新藥開發之全部主導權。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	開發階段	藥品用途及特色
SHP01-1 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 (CX-5461)	新藥開發 1.Phase I 臨床試驗(血液性癌症) 2.Phase I/II 期臨床試驗(乳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分子藥物 ● Pol 1 抑制劑/具有活化 p53 能力 ● G-四聯體穩定劑/藉由穩定 G-四聯體結構達到抗癌功效 ● 市場首見(First in class)
SHP01-2-A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 (CX-4945)	新藥開發 Phase I/II 臨床試驗 (膽管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分子藥物 ●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 ● 藥物組合療法 ● 市場首見(First in class)
SHP01-2-B	新藥開發 臨床前研究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9 月與美國 Chaperone 公司簽訂全球專利授權合約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之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分子藥物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癌症」是全球主要疾病死亡原因之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簡稱 WHO)的調查顯示，2013 年全球癌症確診人數達 1,435 萬人次，相較 2012 年的 1,400 萬人成長 2.5%；而癌症死亡人數為 836 萬人次，較 2012 年的 820 萬人成長 2.0%。《2014 年世界癌症報告(World Cancer Report 2014)》更預估 2025 年全球癌症病例將遞增至 1,900 萬人次，2035 年將增至 2,420 萬人次。隨高齡化與生活型態的改變，致使癌症盛行率不斷攀升，加上醫療費用上漲，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品質，無論在已開發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癌症治療都是一個迫切而且不得不面對的課題。

全球癌症患者和死亡病例都在快速成長中，2012 年全球最多人罹患的三大癌症為肺癌(180 萬例)、乳癌(170 萬例)、結直腸癌(140 萬例)，致死率前三名的癌症則是肺癌、肝癌、胃癌。全球癌症新病例中有一半發生在亞洲地區，其中，中國高居新增癌症病例第一位，中國在 2013 年新增 368.2 萬個癌症患者，並造成 220.9 萬人死亡。以台灣為例，癌症自 1982 年起已連續多年高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2015 年台灣約有 46,829 人死於惡性腫瘤，佔所有死亡人數的 28.6%，其發生時鐘為每天 128 例，平均是 11 分 13 秒。台灣癌症發生率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會員國相比，雖然發生率比英、美、法等其他先進國家來得低，但死亡率卻高過許多先進國家，顯示台灣癌症防治工作與癌症用藥治療仍有進步空間。

依據 2014 年 5 月份的市場研究機構 IMS 統計資料，以藥物類別來分析，化學合成的小分子占癌症藥物市場的 53%，生物製劑產品占 47%，其中，標靶抗癌藥物呈現快速成長，從 2003 年占銷售總額的 11%大幅提高至 2013 年的 46%。

西元 2015 年全球前 10 名暢銷藥物中有 4 項藥物與癌症治療有關，其中治療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的「美羅華(Rituxan)」銷售額達美金 73.27 億元；治療結直腸癌的「癌思停(Avastin)」銷售額為美金 69.51 億元；治療乳癌的「賀癌平(Herceptin)」銷售額為美金 67.99 億元；治療多發性骨髓瘤的「瑞復美膠囊(Revlimid)」銷售額為美金 58.01 億元。

2015 年全球前 10 大品牌藥及銷售額

單位：億美元，%

品牌藥	主要適應症	2014 年銷售額	2015 年銷售額	2014~2015 年成長率
Humira (AbbVie)	類風濕關節炎、克隆氏症、乾癬、幼年型自發性多關節炎等	125.43	140.12	11.71
Harvoni (Gilead Sciences)	C 型肝炎	21.27	138.64	551.81
Enbrel (Amgen/Pfizer)	類風濕關節炎、牛皮癬、克隆氏症	85.38	86.97	1.86
Remicade (Johnson & Johnson/Merck)	類風濕關節炎	92.40	83.55	-9.58
Rituxan (Roche/Biogen)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86.78	73.27	-15.57
Lantus (Sanofi)	糖尿病	72.79	70.88	-2.62
Avastin (Roche)	結直腸癌	69.57	69.51	-0.09
Herceptin (Roche)	乳腺癌	67.93	67.99	0.09
Pprevnar 13 (Pfizer)	肺炎	44.64	62.45	39.9
Revlimid (Celgene)	多發性骨髓瘤	49.80	58.01	16.49

資料來源：經濟部 2016 生技產業白皮書；2016/07

而西元 2015 年台灣前 10 名暢銷藥物排行榜中，與癌症治療相關的就占了 4 項，包括第 1 名用於治療乳癌的賀癌平(Herceptin)，年銷售額為新台幣 19.77 億元；第 3 名用於治療白血病的基利克(Glivec)，年銷售額為新台幣 16.76 億元；第 7 名用於治療肝癌的蕾莎瓦(Nexavar)，年銷售額則為新台幣 12.52 億元；第 8 名用於治療肺癌的愛寧達(Alimta)，年銷售額則為新台幣 12.39 億元。

2015 年台灣前 10 名暢銷藥物

排名	商品名	適應症	銷售額 (新台幣億元)
1	賀癌平(Herceptin)	乳癌	19.77
2	貝樂克(Baraclude)	B 肝	19.70
3	基利克(Glivec)	白血病	16.76
4	保栓通(Plavix)	預防中風栓塞	15.60
5	冠脂妥(Cresto)	高血脂	15.22
6	立普妥(Lipitor)	高血脂	14.82
7	蕾莎瓦(Nexavar)	肝癌標靶	12.52
8	愛寧達(Alimta)	肺癌化療	12.39
9	科基(Kogenate)	A 型血友病	11.77
10	恩博(Enbrel)	僵直性脊椎炎	11.19

資料來源：寰宇藥品資料管理公司(IMS Health)；蘋果日報 2016/03/01

近年來癌症新藥上市數目快速成長，依經濟部生技產業白皮書 2016 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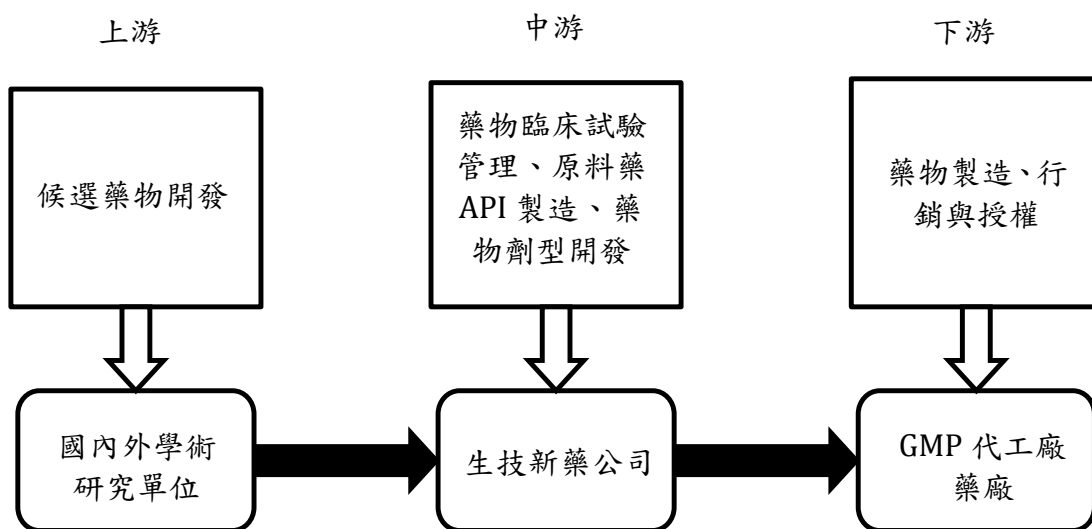
西元 2015 年共有 45 個新藥獲得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核准上市，自疾病領域來看，癌症相關藥物仍然領先群倫，一共有 15 件抗癌藥物獲准上市，占該年度批准新藥的 33.33%。癌症市場未被滿足的需求也反映在美國 FDA 的特殊審查程序，2015 年核准的新藥中有 21 件是以孤兒藥模式通過審查，占 47%。另外，有 27 件新藥是獲得一種或一種以上加速方案，包括快速審查(Fast track)、突破性藥物(Breakthrough)、優先審查(Priority review)及加速核准(Accelerated approval)資格。FDA 採用快速通道及孤兒藥等方式加速案件審查，加速藥物上市的時間。

生華目前進行中的新藥開發專案「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將規劃應用於血液性癌症，以及另一個具開發潛力的適應症：乳癌。專案「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則將規劃應用於膽管癌，未來不排除再擴展至其他領域，朝多元目標方向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生技新藥產業開發領域廣，一般而言，新藥從研發實驗室開發到核准上市，通常一萬個才有一個能夠真正成功上市，研發時程平均長達 10~15 年，所耗資金約達 8.73 億美金。新藥開發由於開發時間冗長，所以不同開發階段皆有專門的學術研究單位、生技公司或大型製藥廠負責研究開發、技術提供、臨床試驗或是生產製造，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所示，每個過程都是新藥開發過程中重要之一環，因此整個產業鏈是各有所長且相互依存。

生技新藥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新藥產業鏈上游為候選藥物開發，主要來自於具有新藥產品潛力之學術研究成果，包括小分子化合藥物、大分子抗體藥物、中草藥等，由學術研究機構從事臨床前動物實驗、毒理試驗等，發現具有療效後，自行開發或移轉給中游

生技新藥公司。產業鏈中游主要的工作為藥物臨床前試驗探討、藥物臨床試驗管理、原料藥之合成製造，及藥物劑型開發等，包含第一期至第三期的人體臨床試驗，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後，將可申請藥證許可上市行銷，再交由下游的代工廠、通路公司、國際藥廠進行生產、製造及行銷。產業鏈下游為 GMP 代工廠(符合優良製造規範之製程)及藥品代理銷售與通路商。

本公司位處於生技新藥產業的中游，係藉由策略性技術移轉，本公司利用中間切入之策略，大幅縮短開發時間和降低風險，同時增加產品開發經驗，主要是負責候選藥物的開發工作，藉由(A)臨床前試驗、(B)人體臨床試驗第一、二、三期及(C)查驗登記(New Drug Application；NDA)等工作，使上游的研發能量得以透過驗證與加值，達到技術商品化、產業化的發展願景。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抗癌藥物的研發趨勢

癌症是威脅全球人口健康的重大疾病，癌症研究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需要更多的創新及突破達到更有效的預防及治療，預估未來幾年，新增癌症患者人數及癌症死亡人數都將持續成長，癌症治療藥品仍是各藥廠主力開發的目標。依據 2014 年 5 月份市場研究機構 IMS 的統計資料顯示，目前研發中癌症新藥有 1,865 件，占整體新藥研發數目(6,234 件)的 30%，開發中的癌症新藥仍以小分子藥物居多，約占 60%。其中，臨床前有 1,026 件，Phase I 臨床階段的有 352 件，Phase II 有 369 件，Phase III 有 102 件，註冊審查中有 16 件。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抗癌新藥開發，目前研發中之候選藥物規劃應用於血液性癌症、乳癌及膽管癌等，將可望成為未來治療相關病症者之第一線藥物，具市場潛力。

B.標靶治療的研發趨勢

「傳統化療」是針對增生快速的細胞造成毒殺作用，因此，體內分裂速度較快的細胞、組織(如骨髓造血細胞、消化道的表皮粘膜細胞、生殖細胞等)，亦會受到化療藥物的影響，進而造成副作用。「標靶治療」則是利用癌細胞特有的標記當成標靶，阻斷癌細胞的生長，因此「標靶治療」比起「傳統化療」更具有治療優勢。目前大多的癌症治療方法主要還是依賴「傳統化療」方法，在新醫療技術來臨之前，我們有必要去創造更有效的癌症治療方法。

本公司新藥開發正是朝向「癌症標靶」的目標發展，其新藥發展策略即是採用多重機制的標靶治療，藉由新穎的分子標靶，多方面抑制癌細胞的生長，目的是希望增強藥物殺死癌細胞的效果以及減低藥物副作用，而其臨床設計是選擇對候選藥物可能會有明顯反應的相關適應症，並著重於現階段僅能使用傳統化療藥物治療的癌症疾病，希望藉由選擇適當的適應症，突顯本

公司之標靶藥物能帶來更好的治療契機，取代傳統化療，成為第一線治療藥物。

C.組合藥物的研發趨勢

依史丹佛大學醫學團隊於 2015 年發表之科學論文顯示，癌症藥物合併使用的治療方式將是未來使用標靶治療的可能發展方向，組合藥物的傳統研發途徑為先證實單劑藥物對具敏感性之適應症的活性，然後再根據經驗搜尋可行的組合，這個方法非常耗時且昂貴，還可能會遺漏具有療效的組合機會。另一個較為合理的合併使用方法為針對多種癌症訊號傳遞途徑中的一個共同關鍵標靶蛋白質，製造一種新的藥物，這種藥物可同時影響數個途徑，並與其他同樣會對這些途徑產生作用的核准藥物形成協同作用。

本公司目前研發中之候選藥物 CX-4945，規劃應用於膽管癌，可藉由抑制蛋白激酶 CK2 使得癌症細胞無後援機轉可進行 DNA 修復作用，因此與化療藥物合併使用時，可強化藥物的治療效果。

(4)競爭情形

生華目前進行之新藥開發專案「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CX-5461)」及「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CX-4945)」將分別規劃應用於血液性癌症、乳癌及膽管癌，競爭者分析如下：

A. CX-5461

(A)血液性癌症

本公司所開發之 CX-5461 先前的研究結果顯示只激活癌細胞中的 p53，但並不激活正常細胞的 p53，具有高度選擇性，可選擇性的破壞癌細胞，誘發細胞凋亡，最終造成癌細胞死亡，正常細胞則不受影響。此外 CX-5461 不具遺傳毒性，且不抑制 DNA 的複製、蛋白質轉譯及第二型 RNA 聚合酶的轉錄，使得 CX-5461 有機會發展成更有效且具突破性療效的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優勢。由於 80% 的血液性癌症具有野生型(Wild type)的 p53，以白血病為例，其 p53 突變比例為 10~20%，多發性骨髓瘤 p53 突變比例為 10~12%，因此初期鎖定新藥開發之適應症為血液型癌症，未來有機會擴展其他領域。

以目前血液性癌症的市場為例，全球前五大用藥包括美羅華(Rituxan)、依魯替尼(Imbruvica)、基利克(Gleevec)、瑞復美膠囊(Revlimid)及萬科注射劑(Velcade)，銷售市場如下表，除美羅華(Rituxan)為抗體外，其他皆為小分子藥物。

主要應用於血液性癌症藥品之市場銷售額

單位：十億美元

藥品	適應症	公司	銷售額(註) (2015年)
美羅華/Rituxan (大分子藥物)	NHL / CLL	羅氏大藥廠 (Roche)	7.5
依魯替尼/Imbruvica (小分子藥物)	Mantel cell lymphoma / CLL	嬌生集團 (Johnson)	5.3
基利克/Gleevec (小分子藥物)	CML	諾華製藥 (Novartis)	4.7
瑞復美膠囊 /Revlimid (小分子藥物)	MM	賽基藥廠 (Celgene)	4.2
萬科注射劑 /Velcade (小分子藥物)	MM / MCL	嬌生集團 (Johnson) & 武田藥品 (Takeda)	2.6

資料來源：Top 20 Cancer Drugs (2016 report, published on August 13, 2016)

註：為該藥品市場銷售額，所以涵蓋其他適應症銷售額。

本公司候選藥物 CX-5461 並非人源化疫苗，也不是副作用大的拮抗劑，而是一種全新合成之小分子標靶藥物，特別針對癌細胞與正常細胞間的差異進行標的治療，讓癌細胞自行走向細胞凋亡的機轉，而不影響正常細胞的功能。也因此 CX-5461 針對癌細胞具有專一性的治療，可以在較低劑量的投藥上產生有效的抗癌作用，也不會在治療期間發生嚴重的副作用，符合基礎研究上對抗癌「小分子藥物」效果的描述，有機會成為人類治療血液性癌症的新型抗癌藥物。

(B)乳癌

乳癌是婦女發生最常表現的癌症之一，以全世界而言，乳癌約占所有癌症發生率的 7~10%，乳癌亦是全球癌症女性確診患者最多之癌症。因科技的發展，有些乳癌專一性的基因陸續被發現，如：BRCA1、BRCA2 等。BRCA1 和 BRCA2 是 1990 年代發現和乳癌、卵巢癌相關的癌症突變基因，依據一般遺傳學家定義，帶有 BRCA1 或 BRCA2 基因突變的女性，終身得到乳癌的機會為 60~85%。根據生華最新的臨床結果顯示，CX-5461 能有效用於同源重組缺陷(HRD)或 BRCA1/2 基因突變的細胞，能以合成致死概念達到有效抑制癌細胞生長的目標，符合目前精準醫療的新趨勢。根據 2014 年聖安東尼奧乳癌研討會(San Antonio Breast Cancer Symposium；SABCS)的資料顯示，三陰性乳癌患者中約有 48% 的族群，帶有同源重組缺陷(HRD)或帶有 BRCA1/2 突變基因。

臨床設計將通過基因檢測診斷篩選出帶有 BRCA(乳癌敏感基因)或相關基因缺失或突變的乳癌病人，搭配 CX-5461 之作用機制更精確毒殺癌細胞。此外，CX-5461 不具遺傳毒性，且不抑制 DNA 的複製、蛋白質轉譯及第二型 RNA 聚合酶的轉錄，使得 CX-5461 有機會發展成更有效且具突破性療效的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優勢。

乳癌是全球癌症女性確診患者最多之癌症，因此開發者眾，幾款乳癌重要的暢銷藥包括賀癌平(Herceptin)、截瘤達錠(Xeloda)、癌伏妥錠(Afinitor)、諾雷德持續性注射劑(Zoladex)和賀疾妥(Perjeta)。根據 IMS Health 2014 年市場報告，乳癌用藥銷售額前幾十大藥廠包括羅氏大藥廠(Roche)、諾華藥廠(Novartis)和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等，市占率合計約為 70%。

羅氏大藥廠一直是乳癌藥物領域中的領導者，其開發的賀癌平(Herceptin)及賀疾妥(Perjeta)自 1998 與 2012 年成功通過美國 FDA 核准上市以來，一直是乳癌標靶治療藥物的明星。賀疾妥(Perjeta)與賀癌平(Herceptin)作用在不同的蛋白質(Protein)部位，臨床評估證實賀疾妥(Perjeta)與賀癌平(Herceptin)有互補效果，且能延長病患的無惡化存活期。

主要應用於乳癌藥品之市場銷售額

單位：十億美元

藥品	適應症	公司	銷售額(註) (2015 年)
賀癌平/Herceptin (大分子藥物)	HER2+Breast cancer	羅氏大藥廠 (Roche)	6.5
截瘤達錠/Xeloda (小分子藥物)	Breast/Colorectal	羅氏大藥廠 (Roche)	1.6
癌伏妥錠/Afinitor (小分子藥物)	Breast	諾華藥廠 (Novartis)	1.3
諾雷德持續性注射劑/Zoladex (大分子藥物)	Breast/Prostate	阿斯特捷利康 (AstraZeneca)	1.0
賀疾妥/Perjeta (大分子藥物)	Breast	羅氏大藥廠 (Roche)	1.5*

資料來源：Top 20 Cancer Drugs (2016 report, published on August 13, 2016)；*GlobalData 註：為該藥品市場銷售額，所以涵蓋其他適應症銷售額。

CX-5461 已於 105 年 3 月獲選為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開發之抗乳癌用藥，係透過穩定 G-四聯體(G-quadruplex)結構，能以合成致死(Synthetic lethality)的概念達到有效抑制癌細胞生長的目標，屬於一種標靶治療方法，若臨床試驗進展順利，極有機會用於 BRCA1/2 或同源重組缺陷(HRD)的患者，進入治療乳癌標靶藥物的市場。

B. CX-4945

依 GlobalData 及台灣醫界雜誌等資料，膽管癌目前仍屬於「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的疾病，在歐美各國屬於罕見疾病，亞洲則為發生率相對較高的地區。膽管癌之化學治療的成效相當不佳，市場上較為重要的四個化學治療方式為：

- (A) Gemcitabine 合併 Capecitabine
- (B) Gemcitabine
- (C) Gemcitabine 合併 Cisplatin
- (D) Gemcitabine 合併 Oxaliplatin(GEMOX 方案)。

四種治療方式的藥效/安全性比較如下表，其中 Gemcitabine 合併 Cisplatin 可得到較佳的治療效果，一年治療癌症的費用約為美金 14,200 元。

Treatment of Gallbladder Cancer	Gemcitabine + Capecitabine	Gemcitabine	Gemcitabine + Cisplatin	Gemcitabine + Oxaliplatin
Number of competitors in the market	4 major competitors			
Efficacy				
Safety Profile				
Patient Satisfaction				
Physician Satisfaction				
ACOT	\$18,900	\$21,100	\$14,200	\$7,800
Competitive Strength				

Current Competition in the Bile Duct Cancer Therapeutics Market is Moderate

High Impact
 Medium Impact
 Low Impact

資料來源：GlobalData, Bile Duct Cancer Therapeutics - Pipeline Assessment and Market Forecasts to 2019 (2012 report, published on January 2012).

ACOT：年度治療費用(Annual Cost of Therapy；ACOT)

膽管癌難以早期發現，發現時大多已經晚期，只有 30%的病患有機會使用外科手術治療，導致死亡率偏高。無法開刀的病患則考慮用化學藥物或放射線治療，但多以症狀舒緩及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惡性的膽管癌除非可以開刀清除乾淨，不然存活率相當低，平均 5 年存活率只有 20%。

蛋白激酶 CK2 的調控機制複雜造成該藥物開發技術門檻甚高，本公司所開發之 CX-4945 可藉由抑制蛋白激酶 CK2 使得癌細胞無後援機轉可進行

DNA 修復作用，因此與化療藥物合併使用時，可強化藥物的治療效果，若臨床試驗結果表現如預期，CX-4945 將有機會發展成為治療膽管癌的重要一線藥物。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生華經營團隊之核心能力在於產品篩選評估及新藥專案開發管理，所發展的小分子抗癌藥物皆屬於全新新藥，目前市場上沒有任何與之相似的藥物，並將可延展現行癌症療法的療效、安全性、生命週期與治療範圍，提供癌症病人更好的治療。本公司目前有 3 項候選藥物於開發階段，介紹如下：

A. CX-5461

CX-5461 為一小分子藥物，屬於市場首見的新藥，此藥物可以通過二種不同的藥理作用機制來達到控制癌症的目的。第一種方式是抑制第一型 RNA 聚合酶並激活被稱作基因組守護者的 p53，藉由抑制癌細胞中過度活躍的 RNA 轉錄作用以及藉由 p53 啟動凋亡作用來讓癌細胞死亡，進而達到緩解或治療癌症的積極目的。第二種方式是藉由穩定 G-四聯體達到控制癌症的目的，G-四聯體是由富含鳥嘌呤的 DNA 或 RNA 折疊構成的四股型態，可形成 G-四聯體的序列在人基因組中廣泛分佈，涉及 DNA 複製、轉錄與轉譯、端粒/染色體的維持、基因調控以及遺傳不穩定性等過程，據研究顯示，G-四聯體更大量存在癌細胞的致癌基因中，所以靶向 G-四聯體，是一種相對較新穎的癌症治療方法。

有關 CX-5461，2015 年 10 月加拿大 Samuel Aparicio 博士所領導的醫學團隊，運用本公司 CX-5461，拿下 2015 年加拿大 SU2C-CBCF 之「抗乳癌夢幻團隊(Breast Cancer Dream Team)」大獎，本獎項以 4 年為期，總補助經費計 900 萬加幣(約計新台幣 2.2 億元)。Aparicio 博士帶領的「夢幻團隊」能在眾多參賽團隊中脫穎而出，獲得補助，實屬不易。生華將提供 CX-5461 共同參與此研發計畫。2013 年出刊的『時代雜誌(TIME)』曾指出：「SU2C 的目標就是要把全世界最優秀的醫學專家齊聚一起，慷慨地資助他們進行最尖端的抗癌研究，同時嚴格監督各項規劃與進度，藉以分享重要的研究成果」。「夢幻團隊」的使命即是將新穎技術研究帶入臨床上的使用，真正實現攻克癌症、造福人類。本公司衷心期盼「抗乳癌夢幻團隊」與生華的合作，能為乳癌治療帶來革命性的改變。

B. CX-4945

為一小分子藥物，亦屬於市場首見的新藥。此藥物最早被發現具有抑制蛋白激酶 CK2 的活性，蛋白激酶 CK2 是一種負責調節多種生理途徑的蛋白質，已知其表現量與活性在多種癌症中皆有明顯增加，然其複雜的調控機制

造成該藥物開發技術門檻甚高。因此，生華在此專案的開發重點著重於利用蛋白激酶 CK2 參與 DNA 損傷修復作用的關鍵特徵，藉此阻止癌細胞自我修復的能力，進而增強一般化療藥物毒殺癌細胞的效果，達到抗癌作用。

本公司已啟動一項 CX-4945 併用兩種化療藥物(Gemcitabine 和 Cisplatin) 做為膽管癌第一線治療的第 I/II 期臨床試驗。這項臨床驗證試驗主要是驗證候選藥物 CX-4945(一種新穎的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在人體上的安全性，並證明本公司所開發之候選藥物 CX-4945 是藉由抑制癌細胞 DNA 修復系統來增加癌細胞對化療藥物的敏感性。這項概念驗證的臨床試驗最先在美國啟動，2015 年新增亞洲區試驗地點，包含膽管癌發生率較高的南韓及台灣。膽管癌目前仍屬於「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生華已於 105 年 12 月取得美國 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ODD)，在美國，被認定為治療罕見疾病的孤兒藥，可享多項優惠措施，包括研發租稅優惠、七年內的市場獨佔權及政府研發補助等，將有助於縮短研發時程及減輕投資負擔。

C. SHP01-2-B

為一新穎性小分子藥物，細胞實驗及動物試驗皆顯示對於癌細胞生長確實有抑制的效果，深具癌症治療開發潛力。

有關 SHP01-2-B，本公司已於 104 年 9 月與美國 Chaperone 簽訂全球專利授權合約，將蛋白激酶 CK2 二代候選藥物 SHP01-2-B 專利專屬授權予美國 Chaperone 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之開發。而美國 Chaperone 是一家專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領域的研發公司，以期望能開發出全新且更有療效的小分子藥物，可用於防止蛋白質錯誤摺疊引起的細胞損傷，其核心技術係利用小分子進入細胞後挽救錯誤摺疊的蛋白質，使它們恢復正常功能，若美國 Chaperone 能開發成功，將可為其開創出龐大的市場商機，因為很多神經退化性疾病，例如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亨廷頓舞蹈症等，都是因為蛋白質摺疊錯誤而導致。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A.主要研究發展人員學歷分布如下(包含台灣公司及美國子公司)：

106 年 2 月 28 日單位：人；%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博士	5	45.46%
碩士	3	27.27%
大專	3	27.27%
合計	11	100.00%

B.主要研究發展人員學經歷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章節壹、三、(三) 2.之說明。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究費用	—	101,854	127,874	161,759	206,862
營業收入總額	—	26,262	23,625	—	128
研究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	388%	541%	—	161,610.94%

(4)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自 101 年成立以來，重要研發成果如下表：

產品項目	開發進度 (適應症)	開發成果
CX-4945	第二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膽管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3 年 2 月，獲美國 FDA 審查通過，准許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規劃在美國多個臨床試驗中心同步進行「CX-4945 合併 Gemcitabine 及 Cisplatin 治療膽管癌患者之臨床 I/II 期試驗」。 2.103 年 6 月，正式宣布啟動美國人體臨床試驗。 3.103 年 12 月，向韓國政府食品與藥物安全管理局(MFDS) 申請新藥 CX-4945 用於治療膽管癌之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4.104 年 1 月，獲得韓國 MFDS 核准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5.104 年 10 月，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核准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6.105 年 2 月，獲得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試驗計畫同意書。 7.105 年 12 月，獲美國 FDA 授予膽管癌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 8.106 年 1 月受邀於 2017 年國際胃腸道癌症研討會(ASCO Gastrointestinal Cancers Symposium) 以壁報形式發表研發中癌症新藥 CX-4945 治療膽管癌病人之一期臨床試驗結果。 9.截至目前為止，相關獲證專利共 30 件；另外 2 件申請中。

產品項目	開發進度 (適應症)	開發成果
CX-5461	第一/二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乳癌)	<p>1.104 年 10 月，CX-5461 獲選為 2015 年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之用藥。</p> <p>2.105 年 3 月，與 QUEEN'S UNIVERSITY AT KINGSTON in the style and cause of the NCIC CLINICAL TRIALS GROUP 簽訂 CLINICAL TRIALS AGREEMENT 並獲得 Health Canada 核准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p> <p>3.105 年 3 月，加拿大醫藥衛生主管機關 Health Canada 發給該公司臨床試驗合作機構 CCTG 無異議通知書 (No Objection Letter)，核准 CX-5461 用於治療實體腫瘤與乳癌之人體臨床一/二期試驗。</p> <p>4.106 年 1 月，CX-5461 登上國際著名的 SCI 科學期刊 Nature Communications，經由動物實驗發現 CX-5461 可藉由穩定 G-四鏈體結構，造成癌細胞 DNA 受損或斷裂，為第一個作用於 G-四鏈體結構的臨床新藥。</p>
CX-5461	第一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血液性癌症)	<p>1.102 年 4 月，與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PMCC) 共同合作，正式進入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階段。</p> <p>2.103 年 4 月，參加美國 2014 年癌症研究協會大會(AACR)；合作夥伴 PMCC 於會中進行簡報並介紹 CX-5461 動物試驗結果。</p> <p>3.104 年 12 月，合作夥伴 PMCC 於國際知名期刊發表 CX-5461 與其他藥物合併治療血液性癌症之突破性發現。</p> <p>4.截至目前為止，相關獲證專利共 59 件；另外 7 件申請中。</p>
SHP01-2-B	臨床前研發	<p>1.104 年 9 月與美國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公司簽訂全球專利授權合約，將該公司之蛋白激酶 CK2 二代候選藥物專利專屬授權予美國。Chaperone 用於全球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之藥物開發。</p> <p>2.截至目前為止，相關獲證專利共 7 件；另外 5 件申請中。</p>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發展方向

A. 「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開發／候選藥物 CX-5461」：

- (A)完成澳洲 Phase I 臨床試驗
- (B)啟動並執行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 Phase I/II 臨床試驗
- (C)完成美國新適應症的臨床試驗規劃
- (D)向美國提出新適應症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
- (E)啟動並執行美國 Phase II 臨床試驗
- (F)美國 Phase II 收案完成

B.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候選藥物 CX-4945」：

- (A)執行美國、韓國、台灣 Phase I/II 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
- (B)完成 Phase II 臨床試驗
- (C)完成多國多中心臨床數據分析以及臨床報告
- (D)尋求區域策略聯盟夥伴

C. SHP01-2-B：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9 月將 SHP01-2-B 專利專屬授權予與美國 Chaperone，將協助授權夥伴完成 Phase I 臨床試驗。

(2)長期計畫發展方向

- A.公司預計維持至少二項臨床開發專案，因此將持續篩選具有開發潛力的癌症新藥專案，以確保可隨時加入有潛力之候選藥物。
- B.採用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的研發策略，加速受試者招募並提昇臨床試驗效率。
- C.生華乃以全球市場為整體公司發展方向，將積極尋求廣泛的聯盟關係。
- D.秉持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期許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生華目前進行中的新藥開發專案「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將規劃應用於血液性癌症，以及另一個具開發潛力的適應症乳癌。專案「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則將規劃應用於膽管癌，未來不排除再擴展至其他領域，朝多元目標方向發展。現階段目標市場分析如下：

A.血液性癌症

血液性癌症主要可分為三大類：

- (A)白血病：又稱血癌，是由於造血系統異常增生白血球所引起之癌症。
- (B)淋巴瘤：是影響淋巴系統的血液癌症。
- (C)多發性骨髓瘤：是源於骨髓中漿細胞的惡性腫瘤。

根據美國癌症協會(American Cancer Society；ACS)和美國白血病與淋巴瘤協會(The Leukemia & Lymphoma Society；LLS) 2014 年的統計資料，西元 2014 年美國約有 156,420 人得到血液性癌症，發生率約為十萬分之四十六，平均每三分鐘就有一人得病。其中又以淋巴瘤發生率為最高，約占血液性癌症的 51%；其次為白血病，約 33%；骨髓瘤約占 15%。血液性癌症發生於白人(含西班牙裔及非西班牙裔)與非洲裔的機率高於亞洲人及美洲原住民；而在男性發生機率則略高於女性(西元 2014 年男性發生機率為 57%，女性為 43%)。

B.乳癌

乳癌可分為原位癌及侵犯性癌，原位癌約占所有病例的 15~20%；依發生部位又可分為乳腺管癌、乳葉癌、發炎性乳癌及轉移或復發性乳癌，其中以乳腺管癌最為常見，約占整體乳癌的 80%以上，由淋巴系統傳播的發炎性乳癌則最少，約占整體乳癌的 1~3%。

乳癌之風險因子包含有性別、人種、年齡、遺傳基因、家族病史、肥胖、飲酒、缺乏運動、更年期接受激素替代療法、游離輻射、初經過早、生育過晚或不生育等，根據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資料，在巴西的研究發現約有 22% 的乳癌可經由不飲酒、維持運動習慣及適當體重等作法預防發生。乳癌的治療包括局部療法(外科切除與放射線治療)以及全身性療法(如：荷爾蒙療法、化學療法、與標靶治療)，而隨著藥物及治療方式的進步，現今乳癌治療效果比起過去，乳癌的整體存活率已有大幅提升，早期發現及治療也使得零期或一期乳癌的 5 年存活率可達到 95~100%。

由於近年來分子生物醫學技術的進步，亦應用包含雌激素受體(Estrogen-receptor；ER)、黃體激素受體(Progesterone receptor；PR)與第二型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 2；HER2)等分子指標為主要的評估基礎將乳癌分為 4 種亞型(參考下表)，不同亞型有不同治療原則。管腔 A 型(Luminal A)、管腔 B 型(Luminal B)、HER2 型(HER2)、三陰性/類基底細胞型(Triple negative/Basal-like)，各亞型於不同國家比例略有不同，但皆以管腔 A 型為主，約占 30%~70%，癒後情況也最佳，由於這些分子指標的確立，乳癌的治療藥物開發也逐漸走向標靶治療發展。

乳癌主要亞型	特徵	比率
管腔 A 型(Luminal A)	ER+ and/or PR+, HER2-, low Ki67	30-70%
管腔 B 型(Luminal B)	ER+ and/or PR+, HER2+ (or HER2- with high Ki67)	10-20%
HER2 型(HER2)	ER-, PR-, HER2+	5-15%
三陰性/類基底細胞型(Triple negative/Basal-like)	ER-, PR-, HER2-	15-20%

參考資料：Molecular Subtypes of Breast Cancer, 2015/10/28

乳癌為全世界女性最常見的惡性腫瘤疾病，目前全球每年乳癌新發病例超過百萬人，根據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World Cancer Research Fund International；WCRF)資料，西元 2012 年全球乳癌新發病例將近 170 萬人，占有種類癌症新發病例之 12%，及女性癌症新發病例之 25%。依 GlobalData 資料，西元 2013 年全球主要市場(美國、歐洲五國、日本、中國)乳癌新增病例約 85 萬人，預估至西元 2023 年將達到 120 萬人以上之年新增病例人數，平均年成長率為 4.23%。其中，臨床上普遍認為棘手難治的三陰性乳癌約占有所有乳癌的 15~20%。

C.膽管癌

膽管癌屬於肝癌的一類，為膽管內上皮細胞之惡性增生，膽管屬於肝臟將膽汁排出到腸道中的一段組織，膽管的任何地方都有可能病變癌化，依發生位置可分為肝內型膽管癌與肝外型膽管癌；而肝外型又包含肝門型及遠端型。統計學上膽管癌為發生率僅次於肝細胞癌之肝臟惡性腫瘤，占肝癌比例約 10~15%，其中 5~10%為肝內型，另外的 90~95%則為肝外型，肝內型膽管癌的 5 年存活率約在 2~15%，肝外型的 5 年存活率約 2~30%。膽管癌屬慢性發展腫瘤，初期症狀較不明顯，直到腫瘤發展導致膽管系統阻滯，才會出現包含無痛性黃疸、搔癢、淺色糞便、深色尿液、上腹疼痛、食慾不振、體重減輕、發燒或噁心嘔吐等症狀，並可能藉由淋巴系統轉移。

膽管癌亦稱為膽道癌，是較少見的原發性惡性肝腫瘤，致死率極高。膽管癌的詳細發生原因目前不明，但推測某些危險因子可能與膽管癌的發生有關，例如常見發生於歐美的潰瘍性大腸炎，罹有此症之病患比一般人得到膽管癌之機率高出 9~21 倍；以及其他因子包含抽菸、原發性硬化膽管炎患者、先天膽道系統異常、寄生蟲感染及 B 型或 C 型肝炎患者皆可能增加膽管癌之發生機率。膽管癌平均發生年齡偏高，以 50~70 歲居多，在兒童中很少案例；男性略高於女性；亞洲發生率高於歐美各國，其中以亞洲人和西班牙裔發病率最高，非西班牙裔白人和非洲裔最低。

(2)市場占有率

一般而言，藥品之生命週期依其研發時程、產品特徵、專利保護及同類型競爭藥品之開發與醫療環境變化，加上到專利期過後之同成分學名藥上市等因素所影響，其生命週期約是 20 年不等。生技藥品一旦通過臨床試驗並商品化後，由於該產品可以占有一定的疾病潛在市場，在 20 年的專利保護期間內，便有機會享有高於 80%的毛利率，而技術的壟斷性越強，產品的市場占有率就越高。

本公司主要專注抗癌新藥開發，目前開發中的候選藥物 CX-5461 及 CX-4945 將分別開發於血液性癌症、乳癌及膽管癌，惟目前本公司所開發之候選藥物皆在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於市場上販售，故無法分析其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癌症藥品市場成長趨勢

癌症是全球主要疾病死亡原因之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調查顯示，西元 2013 年全球癌症確診人數達 1,435 萬人次，相較西元 2012 年的 1,400 萬人成長 2.5%；而癌症死亡人數為 836 萬人次，較西元 2012 年的 820 萬人成長 2.0%。「2014 年世界癌症報告」更預估西元 2025 年全球癌症病例將遞增至 1,900 萬人次，西元 2035 年將增至 2,400 萬人次。而西元 2012 年全球最多人罹患的三大癌症為肺癌、乳癌及大腸癌，致死率前三名的癌症則是肺癌、肝癌、胃癌。隨高齡化與生活型態的改變，致使癌症盛行率不斷攀升，加上醫療費用上漲，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品質，無論在已開發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癌症治療都是一個迫切而且不得不面對的課題。而在全球癌症市場規模方面，根據西元 2016 年 6 月 IMS 出版的市場報告 Global Oncology Trend Report 指出，全球抗癌藥物市場成長快速，西元 2016~2020 年以年複合成長率 7.5~10.5% 的幅度成長，預計到西元 2020 年全球癌症市場將超過 1,500 億美金。

B.血液性癌症藥品市場成長趨勢

血液疾病的領域範圍相當廣泛，有許多種類的疾病都被納入這個領域，BBC Research 在西元 2013 年 3 月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西元 2012 年血液疾病適用藥物及其診斷法的全球市場估計為 729 億美元，一般預測到西元 2017 年將成長至 991 億美元的規模。其中血液性癌症的藥品市場約為 187 億美元，預測到西元 2017 年將成長至 288 億美元，西元 2012~2017 年複合成長率約 9%。血液性癌症的主要市場整理如下：

適應症	預估年市場值(美金)	
白血病(Leukemia)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	2017 年	4.307 億元
慢性骨髓性白血病(CML)	2022 年	21.19 億元
急性淋巴性白血病(ALL)	2017 年	5.24 億元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CLL)	2018 年	36 億元
淋巴瘤(Lymphoma)		
何杰金氏淋巴瘤(HL)	2017 年	5.272 億元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NHL)	2018 年	75 億元
骨髓瘤(Myeloma)		
多發性骨髓瘤(MM)	2023 年	224 億元

資料來源：GlobalData；生華整理，2016/9

C.乳癌藥品市場成長趨勢

根據 GBI Research 2016 年的市場報告，西元 2014 年乳癌藥物市場規模已超過美金 104 億元，預計到西元 2021 年可達美金 172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7.3%。

D. 膽管癌藥品市場成長趨勢

依據 GlobalData 資料，西元 2011 年先進國家膽管癌治療藥品市場達 1.2 億美元，日本占了 59%，歐洲五國占了 24%，美國占了 17%。西元 2019 年的預估市場為 1.126 億美元，西元 2011~2019 年複合年成長率估計為 0.9% 的負成長。影響市場之原因，包含人口老化、流行病學、診療機率、低存活率及治療藥物類型之缺乏，西元 2011 年到 2019 年的下降，GlobalData 研判主要是因為西元 2013 年專利到期的 Capecitabine (Xeloda, Hoffmann-LaRoche) 及 Gemcitabine (Gemzar, Eli Lilly)，兩者可能釋出具有價值之學名藥市場；另外則是 Vandetanib (Caprelsa, AstraZeneca)，其在美國的專利將於 2017 到期。短時間內除非有突破性的藥品問世，否則膽管癌藥品整體市場變化不大。

(4) 競爭利基

- A. 「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CX-5461)」與「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CX-4945)」皆屬於市場首見(First in class)，將可延展現行癌症療法的療效、安全性、生命週期與治療範圍，對癌症病人提供更好的治療。
- B. CX-5461 不具遺傳毒性，且不抑制 DNA 的複製、蛋白質轉譯及第二型 RNA 聚合酶的轉錄，且根據之前的研究結果發現 CX-5461 只激活癌細胞中的 p53，但並不激活正常細胞的 p53，即可選擇性的破壞癌細胞，同時不影響正常細胞功能，產品效益高，應用範圍廣。
- 根據我們最新的研究結果顯示，CX5461 有效用於 BRCA1 或 BRCA2 基因突變的細胞，能以合成致死的概念達到有效抑制癌細胞生長的目標，屬於一種標靶治療方法，與 PARP(聚腺苷二磷酸核糖聚合酶)抑制劑有相似的作用機制。PARP 抑制劑用於 BRCA-1/2 缺失的乳癌或卵巢癌患者的治療已得到了部份臨床試驗的驗證，CX5461 極有機會用於 BRCA1 或 BRCA2 基因異常的患者，符合現今精準醫療的新趨勢。
- C. 轉移性或無法切除的膽管癌的治療，多年來幾乎是原地踏步，無計可施。沒有強烈的證據可以顯示進行輔助性化療能夠有效改善膽管癌患者的整體生存率，此外，也沒有任何一項單一治療藥物或合併化學治療方式可持續、有效地縮小患者的腫瘤。候選藥物 CX-4945 具有良好的蛋白激酶 CK2 抑制效率和極佳的專一選擇性，從先前已完成的第一期臨床試驗中，證明 CX-4945 具備良好的耐受性及安全性，同時也指出 CX-4945 能明顯改善治療及反應效果，競爭力極佳。
- D. CX-4945 為加速新藥上市速度，已於 105 年 12 月取得美國 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孤兒藥意指用於治療罕見疾病的藥物，經認定為孤兒藥的藥品在法規上可採快速審查方式以更快的時間取得藥證、縮短開發時間與降低成本。
- E. 公司目標明確，且經營團隊擁有良好國際觀及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

F.公司具多項專利保護核心產品。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新藥開發是典型的技術產業，具有高投入、高風險、高收益的特點，除了需要十分龐大資金外，且需面臨許多不確定性的變數，這些不確定性包括藥物能否在臨床研究中取得成功、產品是否能被市場接受等，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分析如下：

A.有利因素

- (A) NRDO 營運模式：本公司之新藥開發捨棄前段研發，只專作中段的發展，並以專案整合資源模式進行，可以整合國內外生技醫藥產業上下游資源，使新藥開發得以分散風險並提高研發效率。
- (B)研發團隊優勢：本公司研發團隊充分了解由基礎研究至新藥候選物之間的鴻溝，因而直接引進利基型候選藥物進行加值開發，一方面可避免將公司資金投入過早或失敗率高之案源，另一方面則是降低開發風險。
- (C)智財權保護：本公司之候選藥物擁有完整的新物質智財權保護，並已有多項專利獲准，往後亦將規劃申請新製程及新適應症等相關發明專利，強化智財權保護。
- (D)新藥開發具有爆發性的獲利潛力：本公司候選藥物 CX-5461，規劃開發於血液性癌症及乳癌，其具市場潛力。而候選藥物 CX-4945，規劃開發於膽管癌症，已取得美國孤兒藥資格認定，美國 FDA 保障此類新藥，具有自核准期起算七年的專有製造與銷售權利，期間內藥廠可以獲得相關藥物的獨占利潤；此外因使用人口不多，且新藥開發成本高昂，考量投資回收，此類藥物往往可制定高於一般水準的藥價，在全球藥物市場仍有一定的市場銷售額；加上大部份的罕見疾病目前都無法利用藥物完全根治，只能用來減緩症狀的進展，所以一旦藥廠研發出相關的治療用藥之後，通常可以擁有長期高額的利潤。
- (E)新藥開發之全部主導權：本公司新藥開發項目係採資產收購模式，相較於其他生技公司的技術移轉，本公司之資產收購模式獲取完整的決策自主權，且取得之智財權屬全球性佈局，非僅侷限於特定區域，具有新藥開發策略之全部主導權。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新藥開發之投入時間長且資金耗費龐大

因應對策：

本公司經營模式是以發展臨床試驗階段之新藥為主，著重於試驗藥物在人體的療效，較少資源投入早期藥物發明或實驗室細胞研究工作，這樣的發展模式普遍被認為成長較快速且風險較低。

(B)專業人才之缺乏。

因應對策：

本公司採取聘任各領域之高階生技人才及專業醫學顧問，如美國 Mayo Clinic 醫學教授 Daniel D. Von Hoff, M.D.及國內多所大學教授如陳桂恒博士及蔡新博士等，使得公司能於短時間內順利承接原移轉技術，並依規劃推動各項專案工作之執行，並與供應商及國際 CRO 公司均能建立穩定且持續互動的合作關係。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為抗癌藥物，CX-5461 將規劃應用於血液性癌症以及乳癌治療藥品，CX-4945 將規劃應用於膽管癌治療藥品，未來不排除再擴展至其他適應症。

(2)產品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研發的產品係屬於小分子化合物，現階段主要是委外生產。自 1980 年代以來，全球生技及製藥產業委外服務蔚然成風，為節省支出、增進效率，我們的臨床藥品製造採取的策略是全球化分工模式，包括原材料(Raw materials)、有效藥物成分(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API)或臨床試驗藥品(Drug product；DP)皆是委外製造或生產，由合適的供應商提供我方客製化製程服務。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其中新藥尚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生產或銷售行為，而特殊原料藥於 102 年開始產生收入，惟其係本公司提供客戶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主要成本亦係為賺取前項勞務收入所提供之勞務成本，故不適用本項目說明。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由於在特殊原料藥業務，係著眼於技術互惠及成功量產之衍生利益金，故在研發投入階段，僅以平衡收入與支出為原則，且特殊原料藥開發服務收入係依合約期間攤提認列收入與成本，使得 103 年度產生營業毛利 170 仟元；而有關 SHP01-2-B 之授權，由於其成本屬於以前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故於當期認列前期授權金時，其毛利率為 100%。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其中新藥尚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生產或銷售行為，而特殊原料藥已於 102 年開始產生收入，惟前述合約陸續於 103 年度到期或終止，且其性質係本公司提供客戶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

入，主要成本亦係為賺取前項勞務收入所提供之勞務成本，故不適用本項目說明。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1	—	—	—	—	美國 Chaperone	128	100.00	—
	銷貨淨額	—	—		銷貨淨額	128	100.00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係依實際研發里程碑進度或與客戶合約認列收入，其中特殊原料藥係自 102 年度與客戶簽訂合約，並開始提供相關勞務服務，故開始產生營收，惟前述合約陸續於 103 年度到期或終止，故 104 年並無相關營收。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簽訂全球技術授權合約，將本公司新藥項目 SHP01-2-B 授權予美國 Chaperone 從事神經退化性疾病開發業務，依據雙方簽訂之合約內容，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收取先期授權金(Upfront Payment)，即美國 Chaperone 普通股之 15% 股權，本公司並將其認列為營業收入計 128 仟元。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其中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已於 103 年度到期或終止，另本公司之新藥 CX-5461 及 CX-4945 項目尚在研發階段，而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係來自於授權新藥 SHP01-2-B 之前期授權金收入，尚無實體產品之生產行為，故不適用本項目說明。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其中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已於 103 年度到期或終止，另本公司之新藥 CX-5461 及 CX-4945 項目尚在研發階段，尚無產品銷售，而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係來自於授權新藥 SHP01-2-B 之前期授權金收入計 128 仟元，故不適用本項目說明。

8.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技術來源係來自資產收購美國 Cylene 公司，以加速研發速度及產品上市的時間，同時將此購置之研發成果作適當的調整，並於分析後選擇較具潛力之計畫接續開發，再經由國際分工的開發策略，尋找更多機會與其他供應商或藥廠合作，以提昇本公司在國際舞台的競爭實力。其產品開發技術說明如下：

A. CX-5461

CX-5461 是屬於一種多重機制的標靶治療方法，可以通過二種不同的藥理作用機制來達到控制癌症的目的：

(A)抑制第一型 RNA 聚合酶並激活被稱作基因組守護者的 p53

CX-5461 為第一型 RNA 聚合酶(簡稱 Pol I)的抑制劑，是針對癌細胞因分裂旺盛，高度表現 Pol I 時所設計的標靶治療藥物，可抑制癌細胞在分裂時所需的核糖體 RNA，進而阻止癌細胞繼續分裂。隨後，核仁壓力的改變會驅使 p53 的活化，進一步加速癌細胞走向死亡。以激活 p53 進而導致細胞凋亡的治療方式也是癌症治療趨勢之一。

(B)穩定 G-四聯體達到控制癌症的目的

G-四聯體是由富含鳥嘌呤的 DNA 或 RNA 折疊構成的四股型態，可形成 G-四聯體的序列在人基因組中廣泛分佈，涉及 DNA 複製、轉錄與轉譯、端粒/染色體的維持、基因調控以及遺傳不穩定性等過程有關，據研究顯示，G-四聯體更大量存在癌細胞的致癌基因中，所以靶向 G-四聯體，是一種相對較新穎的癌症治療方法。

B. CX-4945

CX-4945 是蛋白激酶 CK2 的抑制劑，為針對蛋白激酶 CK2 設計的標靶治療藥物。抑制蛋白激酶 CK2 將有效阻止或抑制癌細胞多種 DNA 修復途徑，與傳統化療藥物併用，有機會提高化療藥物的抗癌活性。傳統化療是目前最常用於治療實體腫瘤的方法，Gemcitabine 與 Cisplatin 即是常用的藥物種類，但是化療藥物所產生的副作用，以及癌細胞自我修復的能力，往往造成化療藥物應用上的限制。由於癌細胞有許多 DNA 修復機制，只是抑制癌細胞 DNA 修復機制中的一種路徑，這樣的治療方式也許是不足夠的，因為癌細胞可藉由其他修復途徑進行修復，因而抵消了藥物的治療的效果，因此本公司認為若是候選藥物可以同時抑制多個 DNA 修復路徑，便有機會提高治療的效果，而 CX-4945 即具有這樣的潛力。

CX-4945 有機會應用於多種癌症治療，膽管癌是本公司驗證 CX-4945 效果的第一種適應症，先藉由化療藥物(Gemcitabine 與 Cisplatin)的作用，造成癌細胞的 DNA 損傷，再搭配 CX-4945 的使用，阻斷癌細胞 DNA 修復的能力，目前臨床試驗顯示：

(A)受試患者對 CX-4945 的耐受性良好。

(B)CX-4945 為蛋白激酶 CK2 的小分子抑制劑，具有良好的蛋白激酶 CK2 抑制效率和高度選擇性，可同時抑制癌細胞進行 DNA 修復時的多種 DNA 修復途徑。

(C)CX-4945 併用其他藥物治療之動物試驗結果皆顯示效果良好。

C. SHP01-2-B

蛋白激酶 CK2 在癌症的標靶治療被證實是具有潛力的，目前只有一種化合物 CX-4945 進入臨床發展，在這些成果基礎上，本公司尋求具有獨特藥理特性的第二代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其中最具潛力之候選藥物即為 SHP01-2-B。SHP01-2-B 為一新穎性小分子，正進行臨床前之研究，在之前的細胞實驗及動物試驗也表現出不錯的數據。

(2)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本公司在遴選候選藥物時，會就產品機制、市場面、技術面、法規面、及財務面等先做好嚴格客觀之可行性評估，選擇候選藥物需具有：一、產品機制作用清楚；二、屬「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的利基市場產品；三、具有高技術門檻之產品等條件，以確保產品的競爭力，並以資源整合與專業分工模式，對每個專案做不同的技術衍生規劃、執行，建置完整研發新藥產品線(Pipeline)，透過多國多中心的臨床執行和專利保護，以達到產品增值。生技公司最大的資產在於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IP)，本公司於研究發展期間除了對申請中的專利進行答辯處理，並積極規劃新的發明專利申請，以便對新藥的智財權作最大的保護，具體工作說明如下：

A.自新藥計畫資產取得後進行專利文件所有權人的變更：自 102 年 6 月至 11 月間完成。

B.自新藥計畫資產取得後進行新專利之申請及核准作業：自 102 年 6 月至今持續申請並取得多項專利。

C.專利權狀況

本公司擁有全球完整的自主運用權，包括開發、製造、銷售、對外技轉授權等，並在美國、加拿大、歐盟、日本、澳洲、紐西蘭、蘇聯、以色列、南韓台灣、中國及香港等重要藥品市場均具有完整佈局，截至目前為止，共有 96 件已獲證、14 件申請中(統計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內容涵蓋物質專利、製程專利、醫藥組合物專利、晶型專利、劑型專利、適應症專利、以及複方專利等。以產品項目專利類別包括如下表所示：

專利物件	已獲證專利	申請中專利
CX-5461	59	7
CX-4945	30	2
SHP01-2-B	7	5
總計	96	14

9.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1)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A. CX-5461

若 CX-5461 開發成多發性骨髓瘤(Multiple myeloma；MM)的藥品，與目前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比較說明如下：

早在 1960 年代以前，骨髓瘤是沒有特殊的治療藥物，有症狀的病人平均存活時間僅 7~9 個月。90 年代中期後，治療骨髓瘤算是有比較大的進展，其一是標靶型藥物，的確大大提升骨髓瘤患者的存活時間。Revlimid(瑞復美膠囊，藥品學名為 Lenalidomide)和 Velcade(萬科注射劑，藥品學名為 Bortezomib)是目前市場上領先的重要治療藥物。

Revlimid 與類固醇 Dexamethasone 合併使用可治療先前已接受至少一種治療失敗之多發性骨髓瘤患者。Revlimid 具有抗腫瘤新生、免疫調節和抗血管新生的特質。Revlimid 能抑制周邊血液單核球分泌促進發炎的細胞激素，並增加抗發炎細胞激素的分泌，進而抑制細胞的增生。

Velcade 是一種新類型的藥物，為第一支蛋白酶體抑制劑類(Proteasome inhibitor)的藥品，已被確立為治療復發和頑固型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一大突破。從研發到臨床應用之核准(2003 年美國 FDA 核准上市)，只花費了四年半的時間，蛋白酶體抑制作用是一種多發性骨髓瘤的突破性治療方法，透過阻斷正常蛋白酶體功能，造成蛋白質無法降解，使得無用的蛋白質在細胞中堆積，進而導致細胞死亡。

CX-5461 與市場主要產品之技術分析整理如下：

項目 \ 產品	CX-5461	Revlimid	Velcade
學名	—	lenalidomide	bortezomib
中文名	—	瑞復美膠囊	萬科注射劑
作用機制	RNA polymerase I inhibitor	Immunomodulator (註 3)	Proteasome inhibitor (註 4)
公司	生華	Celgene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銷售公司	—	1.Celgene 2.Genesis Pharma	US: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a subsidiary of Takeda) EU: Janssen-Cilag (a subsidiary of Johnson & Johnson) Japan: Janssen Pharmaceutical K.K., Takeda China: Xian-Janssen Pharmaceutical
藥品核准日	多發性骨髓瘤尚未被核准	US: 2006; 5EU: 2007; Japan: 2010; China: 2013	US: 2003; 5EU: 2004; Japan: 2006; China: 2005
適應症	臨床：血液性癌症 (Hematologic Malignancies)	上市：多發性骨髓 (MM) 及頑固型多發性骨髓瘤 (RRMM)	上市：多發性骨髓 (MM)
給藥途徑	靜脈注射	口服	靜脈注射
給藥次數	CX-5461 的每個療程為 5 週，每個療程的給藥方式為連續三週每週投藥一次 (第 1、8 及第 15 天)，然後休息 2 週 (第 22-35 天)	Revlimid 與 Dexamethasone 合併使用可治療先前已接受至少一種治療失敗之多發性骨髓瘤患者。Revlimid 建議起始劑量為每日 25 mg，在 28 天用藥週期的第 1 至 21 天 (註 1)	Velcade 可合併其他癌症治療藥品使用於未接受過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病人。Velcade 的建議劑量為 1.3 mg/m ² IV，每次給藥療程為六週，在第一至第四療程中每週投予兩次；在第五至第九療程中，則以每週一次方式投予 (註 1)

項目	產品	CX-5461	Revlimid	Velcade
製造方式		小分子藥物	小分子藥物	小分子藥物
藥價		—	一個療程約 4,368 元英鎊	一個療程約 12,261 元英鎊
存活率/療效		—	58.9 個月(中位數值)	56.4 個月(中位數值)
主要專利到期日		2028	US: 2019, EU: 2022, Japan: 2020, China: 2019 (註 2)	US: 2017, EU: 2015, Japan: 2020 (註 2)
副作用		副作用包含有貧血、嗜中性白血球減少、光毒性、血小板低下、肢端紅腫症等	副作用包含嗜中性白血球減少、血小板低下和靜脈血栓、貧血、肝毒性、胚胎毒性等	副作用包含有周邊神經病變、血小板低下、噁心、腹瀉及缺乏力氣造成的衰弱狀態，例如：疲勞、無力

資料來源：生華整理

註 1：VELCADE-說明書；衛署藥輸字第 025559 號

註 2：MULTIPLE MYELOMA – GLOBAL DRUG FORECAST AND MARKET ANALYSIS TO 2023

註 3：Drugs.com

註 4：Bortezomib as the First Proteasome Inhibitor Anticancer Drug: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Perspectives. *Curr Cancer Drug Targets*. 2011 Mar; 11(3): 239–253

若 CX-5461 開發成乳癌，根據本公司最新的研究結果顯示，CX-5461 能有效用於同源重組缺陷(HRD)或 BRCA1/2 基因突變的細胞，能以合成致死概念達到有效抑制癌細胞生長的目標，屬於一種標靶治療方法，而三陰性乳癌(Triple Negative Breast Cancer; TNBC)患者中即有 48% 的 HRD 及 BRCA1/2 基因異常。根據 GlobalData 2015 年的市場報告，三陰性乳癌是目前仍無藥可醫的乳癌亞型，目前尚無標準療法，屬於「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的疾病。

三陰性乳癌一直是屬於較難纏的癌症類型，不僅具有較高的轉移及復發機率，且好發於年輕患者。近期的臨床試驗結果顯示，經由基因檢測診斷來選擇適合的病人群進行治療後，確實可提高治療的準確性。臨床上針對標靶抑制「DNA 修復」開發的產品有 PARP 抑制劑、涉及同源重組(Homologous recombination; HR)修復機制的藥品或與 BRCA 參與的 DNA 修復機制相關的藥物。

DNA 修復是一個複雜的多步驟的過程，涉及 DNA 損傷的識別、受損片段的切除、重新合成新鏈進行 DNA 修復。當細胞 DNA 發生損壞，細胞有多種特殊的 DNA 修補系統可負責修補。PARP 涉及到細胞 DNA 單股修復的途徑，PARP 在單股 DNA 缺損之修復方面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當 PARP 活性受抑制時，DNA 損傷修復就容易出錯。而 BRCA1 與 BRCA2 所參與的雙股 DNA 修復機轉，即是屬於同源重組(HR)修復系統，因此，若 BRCA1 或 BRCA2 基因發生缺陷，則雙股 DNA 受到攻擊斷裂後，即無法正確修復。臨床上研發之相關競爭產品如下：

(A) Lynparza

AstraZeneca 是由瑞典阿斯特拉(Astra)與英國捷利康(Zeneca)兩家著名的藥廠，於 1999 年 6 月 1 日，在全球正式合併成立 AstraZeneca(阿斯特捷

利康)，其為全球頂尖藥品公司之一，世界排名前百大企業，業務遍布 100 餘國，全球員工超過 6 萬人。PARP 抑制劑用於 BRCA-1/2 缺失的乳癌或卵巢癌患者的治療已得到了部份臨床試驗的驗證。其中，Lynparza (Olaparib) 是一種首創口服 PARP (聚腺苷二磷酸核糖聚合酶) 抑制劑，它可以阻斷參與修復受損 DNA 的酶之作用，也就是利用 DNA 修復途徑的缺陷，優先殺死癌細胞。前述作用機制概念與 CX-5461 類似，CX-5461 可藉由穩定複製叉的 G-四聯體結構，引起增加基因組不穩定性和 DNA 斷裂，進而觸動同源重組修復系統，進行 DNA 修復，當 DNA 修復機制發生缺失或失效時，便能發揮藥物最大的治療效果，稱為合成致死 (Synthetic lethality)。

(B) Yondelis

Johnson & Johnson 是美國一家醫療保健產品、醫療器材及藥廠的製造商，全球總部位於美國紐澤西州的新布朗斯維克，其集團由全球超過 250 家的子公司組成，產品銷售遍及 170 多個國家；而 PharmaMar 則為西班牙的一家生技公司。Yondelis 是源自於天然海洋生物海鞘 (Sea squirt; *ecteinascidia turbinata*) 的海洋生物鹼，對三陰性乳癌有一定的療效，臨床上主要還是用於治療脂肪肉瘤和平滑肌肉瘤，無惡化存活期 (4.2 個月) 比另一種化療藥物 Dacarbazine (1.5 個月) 提升許多。PharmaMar 負責 Yondelis 歐洲方面的市場，而 Johnson & Johnson 負責美國與其他地區的市場。

茲將 CX-5461 與 Lynparza 與 Yondelis 之比較分析整理如下：

項目 \ 產品	CX-5461	Lynparza	Yondelis
學名	—	olaparib	trabectedin
中文名	—	奧拉帕尼	曲貝替定
作用機制	G-四聯體穩定劑	PARP 抑制劑	化療藥 (DNA Synthesis Inhibitor)
所屬廠商	生華	AstraZeneca PLC	Johnson & Johnson /PharmaMar
適用癌症	臨床：乳癌 規劃：卵巢癌、攝護腺癌、大腸癌等	上市：卵巢癌 (二線用藥) 臨床：乳癌、輸卵管癌、腹膜癌	上市：軟組織肉瘤、卵巢癌 (二線用藥) 臨床：乳癌、胰臟癌、前列腺癌
給藥途徑	靜脈注射 (lyophilized powder)	口服	靜脈注射 (lyophilized powder)
給藥次數	乳癌臨床劑量：CX-5461 每 4 個禮拜的第 1 天及第 8 天給藥一次	乳癌臨床劑量：受試者一天兩次，早晚間隔 12 小時服用 olaparib 劑量 300 毫克 (2×150 毫克)	乳癌臨床劑量：推薦劑量是 1.3 mg/m ² ，每 21 天注射一次，治療直至疾病進展或不可接受毒性
臨床發展	Breast Cancer-phase I/II ongoing	Breast Cancer-phase III ongoing	Breast cancer phase II completed
製造方式	小分子藥物	小分子藥物	小分子藥物
藥價	—	參考卵巢癌的藥價，目前服用 Lynparza 的完整療程為 11 個月，費用約為 4.3 萬英鎊	參考卵巢癌的藥價，Yondelis 為針劑，一瓶藥價為 2,700 美元，每次需要 3 瓶，每 21 天給藥一次，一次療程的費用約為美金 40,500 元

項目 \ 產品	CX-5461	Lynparza	Yondelis
存活率/療效	—	<p>一項多中心第二期臨床試驗，乳癌總受試者人數為 62 人。</p> <p>反應率(CR+PR)：8%</p> <p>部分反應(PR)：8%</p> <p>穩定疾病(SD)：29%</p> <p>無疾病進展存活期(PFS)：6 個月 29%</p> <p>12 個月存活者：44.7% (註 1)</p>	<p>一項多中心第二期臨床試驗，共收納 122 位罹患轉移性乳癌婦女(包含 TNBC 50 人、Her2+ 37 人、BRCA1/2 基因缺陷 35 人)，接受 1.3 mg/m² 的 trabectedin 持續輸注 3 小時，每 3 週投予一次 Yondelis，其反應率分別為 5 SD(11.6%)、4 PR(11.8%)、4 PR(13.8%)。第 4 個月無疾病進展存活率 (PFS4)分別為 18.7%、41.8% 及 38.9 (註 2)</p>
藥物核准日期	乳癌適應症尚未被核准	<p>乳癌適應症尚未被核准</p> <p>卵巢癌在歐美已核准：歐盟-用於鉑敏感復發性 BRCA 突變卵巢癌成人患者的維持治療；美國(2014)用於攜帶 BRCA 突變且已經接受過三線或三線以上化療的晚期卵巢癌</p>	<p>乳癌適應症尚未被核准</p> <p>軟組織肉瘤及卵巢癌在歐美已核准：歐洲(2007)和美國(2015)已批准用於軟組織肉瘤和卵巢癌</p>
主要專利到期日	2028	2019	EU 2025 Japan 2025 US 2028
適應範圍與特性	有機會用於 BRCA1/2 基因異常或 HRD 的乳癌及其它實體腫瘤患者，透過穩定 G-四聯體及 DNA 修復途徑的缺陷，優先殺死癌細胞	Olaparib 是一種創新的 PARP 抑制劑，利用 DNA 修復途徑的缺陷，優先殺死癌細胞	臨床二期實驗顯示用於 HER2 過度表達、BRCA1 或 BRCA2 基因型轉移性乳癌患者應有效
副作用	常見不良反應：貧血、嗜中性白血球減少、光毒性、血小板低下、肢端紅腫症等	常見不良反應：噁心、疲勞、嘔吐、腹瀉、關節肌肉疼痛、肺部發炎、骨髓病變等	常見不良反應：嗜中性白細胞減少、噁心、嘔吐、肝酶升高、貧血、疲倦、血小板減少、食慾減退、腹瀉
其他	市場首見新藥(G-四聯體穩定劑) 澳洲臨床 I 期及加拿大臨床 I/II 期同步進行。臨床 I 期顯示受試者耐受性良好，安全性佳	轉移性乳癌及 BRCA 基因缺陷乳癌三期進行中	化學合成困難，有 18 個有機合成反應步驟。此外，一噸海鞘僅可生產出不到 1,000 mg 的 trabectedin，純化成本高。 乳癌研發只完成二期臨床。目前無乳癌相關臨床進行中

資料來源：生華整理

註 1：Trial identifier: GDCT0003362

註 2：Trial identifier: GDCT0010921

由於 CX-5461 之臨床試驗設計係以澳洲及加拿大等主要先進國家為主，且臨床試驗合作之對象亦為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PMCC)及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等知名學術研究機構，加上其藥物作用機制清楚亦符合癌症治療趨勢，屬於標靶治療藥物，其未來極具競爭優勢及發展性，特色說明如下：

(A)CX-5461 為一小分子藥物，屬於市場首見的新藥，此藥物可以通過二種不同的藥理作用機制來達到控制癌症的目的。第一種方式是抑制第一型

RNA 聚合酶並激活被稱作基因組守護者的 p53，藉由抑制癌細胞中過度活躍的 RNA 轉錄作用以及藉由 p53 啟動凋亡作用來讓癌細胞死亡，進而達到緩解或治療癌症的積極目的。第二種方式是藉由穩定 G-四聯體達到控制癌症的目的，G-四聯體是由富含鳥嘌呤的 DNA 或 RNA 折疊構成的四股型態，可形成 G-四聯體的序列在人基因組中廣泛分佈，涉及 DNA 複製、轉錄與轉譯、端粒/染色體的維持、基因調控以及遺傳不穩定性等過程有關，據研究顯示，G-四聯體更大量存在癌細胞的致癌基因中，所以靶向 G-四聯體，是一種相對較新穎的癌症治療方法。

(B)CX-5461 不具遺傳毒性，且不抑制 DNA 的複製、蛋白質轉譯及第二型 RNA 聚合酶的轉錄，且根據之前的研究結果發現 CX-5461 只激活癌細胞中的 p53，但並不激活正常細胞的 p53，即可選擇性的破壞癌細胞，不易影響正常細胞功能，產品效益高，應用範圍廣。

(C)嚴重的三陰性乳癌屬於「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因此，CX-5461 未來皆有機會可爭取美國 FDA 的新藥快速審查資格(Fast Track Design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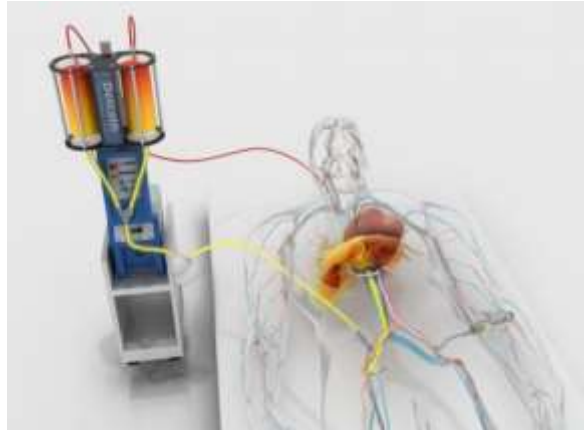
B. CX-4945

面對無法開刀的膽管癌，目前臨床上並沒有很好的治療藥物，大多只能採用化療，主要藥物有 5-fluorouracil (5-FU)、Gemcitabine (Gemzar)、Mitomycin C、Doxorubicin (Adriamycin)、Cisplatin、Capecitabine (Xeloda)及 Oxaliplatin。若 CX-4945 開發成膽管癌(Cholangiocarcinoma) 的藥品，在其他研發階段的新藥中，Delcath Systems, Inc. (簡稱 Delcath) 所開發的 Melphalan/HDS、ASLAN Pharmaceuticals (簡稱 ASLAN)所開發的 ASLAN001(Varlitinib)及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因華)所開發的 Gemcitabine/OralPAS 分別於 2015 年 7 月、2015 年 8 月及 2016 年 1 月獲得美國 FDA 之孤兒藥資格認定，用於膽管癌之治療，因而未來均可能成為競爭同業產品，說明比較如下：

(A) Melphalan/HDS

Delcath 為一家美國上市公司，專注於化療藥物與醫療設備合併使用於肝癌病患之治療開發，稱為 Delcath Hepatic Delivery System (Melphalan/HDS)，Delcath 將 Melphalan 用於注射並與其開發的傳送系統同時使用，目前在歐洲、美國地區執行治療肝癌及肝內型膽管癌病患的臨床二期試驗，而 Melphalan(左旋苯丙氨酸氮芥)屬於化療藥物的一種，廣泛使用於化學治療，較不具標靶性，其作用機制即是干擾細胞複製時 DNA 的合成(DNA synthesis)，該商品 1960 年首次使用於人體，用於多發性骨髓瘤(MM)的治療。

Melphalan/HDS



資料來源：Delcath Investor Presentation (NASDAQ: DCTH) June 2015

(B) ASLAN001

ASLAN 是一家專注於免疫療法發展的生物技術公司，其藥物主要針對在亞洲流行的腫瘤疾病，ASLAN001 為其所開發的潛力候選藥物之一，屬於標靶藥物，為 pan-HER 抑制劑，能抑制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s；簡稱 EGFR)，影響癌細胞的增生及存活，目前在亞洲執行治療乳癌及膽管癌病患的臨床二期試驗。

(C) Gemcitabine OralPAS

因華專攻新劑型新藥研發與利基型學名藥為開發主軸，將過往只能透過針劑的藥物如 Gemcitabine 及 Insulin 轉換成口服劑型，以達到良好吸收率。因華於 2016 年 1 月公告所開發之 D07001 Gemcitabine Oral 新藥取得膽管癌之美國 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預計第三季將完成 II/III 期的試驗規劃。

Delcath、ASLAN 及因華三家公司開發之藥物雖都取得孤兒藥資格認定，然 Delcath 為發展「藥物傳輸」的公司，它們的研發產品是利用既有的藥物，再加上自行開發的技術平台，經整合後來獲得較原來藥物更優異的效果；而 ASLAN 開發之產品目前臨床非屬第一線治療用藥；因華屬新劑型新藥，主要關鍵技術為 OralPAS 藥物傳輸系統，是一種「自微乳化奈米技術」，不需攪拌而能將人體難吸收而無法口服藥物，包埋於乳滴油相內，進而提高人體吸收的效果。以產品屬性或利益定位皆與 CX-4945 不同，進而推測這些競爭者對於本公司 CX-4945 產品開發影響有限。

CX-4945 與 Melphalan、ASLAN001 及 Gemcitabine 之競爭優勢整理如下：

項目 \ 產品	CX-4945	Melphalan/HDS	ASLAN001	Gemcitabine/OralPA S
學名	Silmitasertib	Melphalan	Varlitinib	Gemcitabine hydrochloride
作用機制	Casein kinase 2 (CK2)抑制劑	化療藥 (DNA Synthesis Inhibitor)	pan-HER 抑制劑	化療藥 (DNA Synthesis Inhibitor)
所屬廠商	生華	Delcath	ASLAN	因華
適用癌症	臨床：膽管癌 規劃：腦瘤、皮膚癌	臨床：膽管癌、神經內分泌腫瘤、眼黑色素瘤等	臨床：膽管癌、胃癌、轉移性乳癌等 規劃：胰腺癌	臨床：淋巴瘤、胰腺癌、實體瘤等 規劃：膽管癌
給藥途徑	口服	靜脈注射	口服	口服
給藥次數	給予 CX-4945 與 Gemcitabine 加上 Cisplatin 的組合療法，治療週期為 21 天。在第 1 天和第 8 天，將給予 Cisplatin (25 mg/m ²)，再加上 Gemcitabine (1,000 mg/m ²)，直到疾病惡化或無法耐受藥物為止	每 6 週以肝臟藥物傳遞系統 (Hepatic Delivery System, HDS) 給予 Melphalan 3 mg/kg 一次，最多給予 2 週期	給予 ASLAN001 500 mg/錠，一天兩次	規劃中
臨床發展	Phase II 進行中: US, KR, TW 受試者：88 人	Phase II 進行中: US, Germany 受試者：42 人	Phase II 進行中: SG, TW 受試者：25 人	Phase II/III 規劃中
製造方式	小分子藥物	小分子藥物	小分子藥物	小分子藥物
存活率/療效	第一期試驗雖非設計客觀反應率，但初步利用第一期的臨床數據進行分析，受試者計 19 位(包含低劑量的組別)，其最佳疾病控制率(Disease Control Rate)為 64%，分別為 PR:32%、SD:32%	屬於藥物傳遞系統	初期資料結果治療週期超過一個月的患者，每天接受 2 次 400 毫克 varlitinib(36.4%)的患者，於第 12 週之腫瘤縮小程度，顯著地大於每天服用 1 次 1250 毫克 lapatinib(17.8%)患者。至於兩組無惡化存活期(PFS)及整體存活期(OS)目前並無差異	參考 Gemcitabine 合併 Cisplatin 過去在臨床試驗的結果，腫瘤反應率平均為 19.5~27.8%，除非新劑型有突破性療效，否則預期療效進步不大
藥物核准日	膽管癌適應症尚未被核准	膽管癌適應症尚未被核准	膽管癌適應症尚未被核准	膽管癌適應症尚未被核准
主要專利到期日	2027	(老藥新用)	2023	(新劑型藥物)
孤兒藥資格認定	(Dec 22, 2016) 取得美國 FDA 以膽管癌為適應症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Jul 14, 2015) 取得美國 FDA 以膽管癌為適應症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Aug 5, 2015) 取得美國 FDA 以膽管癌為適應症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Jan 11, 2016) 取得美國 FDA 以膽管癌為適應症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適應範圍與特性	Target patient: 1 st line	肝臟局部輸注化療藥物 Melphalan	Target patient: Failed 1 st line	規劃中
副作用	常見不良反應：腹瀉、噁心、嘔吐、低血鉀、倦怠等	常見不良反應：骨髓抑制而導致白血球減少、血小板減少及全血細胞減少症等	副作用如噁心、嘔吐及腹瀉等，使用 Varlitinib 病患之第三級腹瀉發生率為 12.5%，在臨床上可被控制	常見不良反應：骨髓抑制、噁心、嘔吐、肝功能指數增加、呼吸困難、皮膚起疹等

資料來源：生華整理

CX-4945 為全新小分子新藥，並已進入人體二期臨床試驗，且膽管癌患者目前尚無有效藥物可醫治，加上 CX-4945 之臨床試驗中心均以美國、韓國及台灣等主要先進國家為主，臨床試驗合作之醫院亦為美國梅約醫學中心、韓國三星集團附設醫院、首爾大學附設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等知名學術醫療機構，加上其藥物作用機制清楚亦符合癌症治療趨勢，屬於標靶治療藥物，其未來極具競爭優勢及發展性，特色說明如下：

- (A)CX-4945 屬於市場首見，將可延展現行癌症療法的療效、安全性、生命週期與治療範圍，對癌症病人提供更好的治療。
- (B)CX-4945 屬於標靶治療方式，是利用癌細胞特定的標記或訊息傳遞途徑，鎖定癌細胞為目標，可增強殺死癌細胞的效果，減小對正常細胞的傷害，減低副作用，提高患者的生活品質。
- (C)CX-4945 具有良好的蛋白激酶 CK2 抑制效率和極佳的專一選擇性，從先前已完成的第一期臨床試驗中，證明 CX-4945 具備良好的耐受性及安全性，同時也指出 CX-4945 能明顯改善治療及反應效果，競爭力極佳。
- (D)CX-4945 目前主要開發的適應症為膽管癌，膽管癌在美國、歐洲及韓國均符合孤兒藥發展資格，未來將全力爭取美國 FDA、歐洲 EMA 的孤兒藥認定資格，以加速該候選藥物的開發。

(2)生命週期

對新藥開發領域而言，產品生命週期通常繫於替代品的威脅，也就是指學名藥的競爭。因為藥廠或生技公司通常都在執行藥品臨床試驗前就申請專利，專利保護期一般為 20 年，所以扣除掉臨床發展及上市申請許可的時間，上市後平均只剩下 7~10 年的專利保護期，之後就會面臨到學名藥的競爭，學名藥將以替代品角色迅速地蠶食市場，故藥品在專利到期後會形成「專利懸崖」的現象，即藥品的銷售額及利潤將在專利到期後一落千丈。本公司發展的新藥皆為機制新穎的「市場首見 (First in class)」抗癌新藥，化合物專利保護期分別至 2027 年(CX-4945)及 2028 年(CX-5461)，現階段替代品的威脅不大。

本公司在發展策略上是將產品價值最大化，以降低未來學名藥的衝擊，使用的策略包含：新劑型(New formulation)、適應症的擴展(Indication expansion)、二代藥物的開發等，以延展核心產品生命週期。

(3)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本公司預計維持至少二項臨床開發專案，因此將持續篩選具有開發潛力的癌症新藥專案，以確保可隨時加入有潛力之候選藥物。目前開發中之各項產品其研究開發計畫如下：

A. 「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開發／候選藥物 CX-5461」：

- (A)完成澳洲 Phase I 臨床試驗

- (B)啟動並執行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 Phase I/II 臨床試驗
- (C)完成美國新適應症的臨床試驗規劃
- (D)向美國提出新適應症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
- (E)啟動並執行美國 Phase II 臨床試驗
- (F)美國 Phase II 收案完成

B.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候選藥物 CX-4945」：

- (A)執行美國、韓國、台灣 Phase I/II 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
- (B)完成 Phase II 臨床試驗
- (C)完成多國多中心臨床數據分析以及臨床報告
- (D)尋求區域策略聯盟夥伴

C. SHP01-2-B：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9 月將 SHP01-2-B 相關專利專屬授權予與美國 Chaperone，將協助授權夥伴完成 Phase I 臨床試驗。

(三)最近三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最近三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年歲、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 截至2月28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5	4	4	4
	研究及技術人員	8	9	9	9
	其他員工	5	8	12	12
	合 計	18	21	25	25
平均年歲(歲)		42.33	40.86	44.13	42.82
平均服務年資(年)		1.61	2.05	2.52	2.5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44%	29%	28%	24%
	碩 士	28%	29%	24%	28%
	大 專	22%	38%	44%	44%
	高 中	6%	4%	4%	4%
	合 計	100%	100%	100%	100%

2.最近三年度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年 截至 2 月 28 日
	期初人數		10	18	21
本期新進		9	8	7	1
離職 人數	經理級以上人員	—	5	—	—
	研發人員	1	—	2	—
	其他員工	—	—	1	1
	合計	1	5	3	1
退休及資遣		—	—	—	—
期末人數		18	21	25	25
離職率(註)		5.26	19.23	10.71	3.85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並以專業專案管理方式整合國內外研發資源，故無設置工廠及實驗室等，僅為一般生活廢水排放，尚未達應設置環保專責人員之標準。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同上，本項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而受環保機關處罰或有污染糾紛之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並無造成環境污染之情事，故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應無重大影響。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

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升工作效率，其有關勞動條件及員工權利，諸如：僱用、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晉升等，除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外，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自辦職工福利事項，讓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同時將相關員工之權益詳列入工作規則中遵循辦理，以保障員工權益。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A.保險：本公司為員工投團體保險與僱主意外險。
- B.禮金：發放員工生日禮金、三節禮金及尾牙禮金。
- C.補助：員工及近親婚喪事故、員工及家屬旅遊與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均享有各種補助。
- D.員工認股權憑證：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A.新進人員：

新進員工報到當日，由人資人員負責說明公司簡介、工作規則、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

B.在職訓練：

為配合組織的目標及人力發展，提高人員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核准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及研修課程，以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為導向，提供員工便捷多元的學習管道及機會。

(3)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專心致力工作，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專戶管理。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讓員工之各項權益可獲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勞資關係和諧，未有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未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加工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本公司並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無尚須協調之處，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公司，目前仍處研發階段，故受景氣變動影響程度小。另本公司之管理階層具備多年新藥研發及公司營運經驗，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的風險降至最低，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可支應目前研發活動之進行。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另請參閱後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1.本公司於105年7月18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密化字第10500613740號函「屬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以明確之意見認定本公司為科技事業。

2.本公司從事新藥研究開發，目前已進入人體臨床試驗已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資料如下：

項次	產品項目	適應症說明	核准文號	試驗計畫編號
1	CX-4945	膽管癌	2014年2月28日通過美國FDA核准第I/II期試驗	NCT02128282 S4-13-001 CDR760652 GDCT0215653
2	CX-4945	膽管癌	2015年1月28日獲得韓國MFDS核准執行第I/II期人體臨床試驗	NCT02128282 S4-13-001 CDR760652 GDCT0215653
3	CX-4945	膽管癌	2015年10月22日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核准執行第I/II期人體臨床試驗	NCT02128282 S4-13-001 CDR760652

			(部授食字第 1046063502 號)	GDCT0215653
4	CX-5461	血液性癌症	2013 年 2 月 21 日澳洲 CTN 核准執行第 I 期人體臨床試驗	ACTRN12613001061729 PMCC 12/79 GDCT0202200
5	CX-5461	乳癌	2016 年 3 月 30 日獲得加拿大 Health Canada 核准第 I/II 期臨床試驗	GDC30009905 NCT02719977 IND.231 GDCT0257252

3.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本公司目前仍處於研發試驗階段尚無銷售情事，相關研究發展費用可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貳、一、(一)3.(3)之說明。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本公司並無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融資租賃：無。

2.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無。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資料日期：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enhwa Biosciences Inc. (U.S.A.)	新藥研發相關技術服務	59,123	74,747	1,000	100%	74,747	—	權益法	(18,963)	—	—

註：Senhwa Biosciences Inc. (U.S.A.)為美國未上市公司，股權淨值為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資訊為計算依據。

(二)綜合持股比例：

資料日期：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enhwa Biosciences Inc. (U.S.A.)	1,000	100%	—	—	1,00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資產收購協議	Cylene Pharmaceuticals, Inc.	102/4/30~ 或有分潤金支付權利金結束日	購買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簽約時本公司需支付一定價金購買，未來若本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美國 Cylene 公司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保密條款
專利授權合約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104/9/4~ 權利金支付結束日	本公司與 Chaperone 簽訂臨床前候選藥物全球專利授權合約，Chaperone 負責該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依據合約，本公司將向 Chaperone 收取先期授權金，以及於完成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	1. 保密條款 2. 生華不得研發、製造或商業化 CK2 抑制劑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 3. Chaperone 取得獨家授權，本公司不得將合約中授權項目再授權其他人
合作開發	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 (Peter MacCallum Cancer Centre)	102/4/26~ 試驗完成日	本公司與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合作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在權利義務方面，PMCC 為該臨床試驗執行監督機構，本公司則負責提供 CX-5461 臨床實驗藥品。根據協議，倘若 PMCC 有本公司原專利權未涵蓋之其他研發或發現，無論係由 PMCC 獨立開發之研發成果 (Sole Inventions，所有權屬 PMCC) 或由 PMCC 與本公司聯合開發的研發成果 (Joint Inventions，所有權由 PMCC 與本公司按貢獻比例共同持有)，本公司均可永久免支付權利金之無償使用。	保密條款
合作開發	Queen's University at Kingston in the style and cause of the NCIC Clinical Trials Group (CTG)	105/3/8~ 實驗完成或終止或此臨床試驗協議終止	CTG 為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所合作之 CRO 公司，由於 CX-5461 獲選為 2015 年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所開發之新藥，本公司將於研究計畫期間內，負責提供 CX-5461 臨床實驗藥品。根據協議，本公司可取得直接與 CX-5461 有關的研究成果。	1. 保密條款 2. 本公司公開發表或出版實驗分析資料前須先經 CTG 同意(但依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說明如下：

(一)10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3.09.16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301188060 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220,8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2,76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80 元，總金額為 220,8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 3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 3 季	220,800	220,800

- (5)預計效益：預計資金到位後，將可充裕營運資金，挹注研發所需資金。
-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情形：無變更計畫情形。
- (7)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103 年第 3 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220,800	
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220,800	本次資金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6 月底 (查核)	103 年 9 月底 (自結)	變動	
				金額/數	%
基本財務 資料	固定資產淨額	496	464	(32)	(6.45)
	預付款項	793	1,551	758	95.59
	流動資產	740,939	899,485	158,546	21.40
	流動負債	46,097	16,600	(29,497)	(63.99)
	負債總額	46,097	16,600	(29,497)	(63.99)
	股東權益總額	756,286	946,501	190,215	25.15

項目	年度	103年6月底	103年9月底	變動	
		(查核)	(自結)	金額/數	%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4	1.73	(4.01)	(69.8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2,477	203,987	51,510	33.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07.35	5,418.54	3,811.19	237.11
	速動比率(%)	1,605.63	5,409.19	3,803.56	236.89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自結報表

本公司 103 年第三季所募集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挹注研發所需資金，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因該次現增計畫募集資金，使得流動資產及股東權益總額 103 年 9 月底較 103 年 6 月底分別增加 158,546 仟元及 190,215 仟元，因此本公司募資後之負債比率降低，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及速動比率提升，故本公司於募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已有所改善，顯示該次募資計畫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377,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2 元，總計募集金額為 1,377,0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因應；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金額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二季	1,377,000	1,377,000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本公司各項研發計畫資金等需求，有效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正面助益。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業經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公司並於 106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應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8,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以每股 162 元發行，總計募集金額為 1,377,000 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850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7,650 仟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 1,377,000 仟元，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將可於 106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為專注於市場首見全新小分子抗癌藥物之新藥開發公司，著重在人體臨床一、二期的研究開發，特別針對符合癌症治療新趨勢的精準醫療及抑制癌細胞 DNA 修復機制兩大領域，有關目前新藥之二項主要產品 CX-4945 及 CX-5461，分別說明如下：

A.CX-4945

藉由抑制 CK2(一種蛋白激酶)使得癌症細胞無後援進行 DNA 修復作用，因此與化療藥物合併使用時，可強化藥物的治療效果，目前主要開發於膽管癌，並於美國、韓國及台灣進行人體第一/二期臨床試驗。

B.CX-5461

通過二種作用機制來達到控制癌症的目的，第一種方式是抑制第一型 RNA 聚合酶並激活 p53(一種腫瘤抑制基因)蛋白，進而驅動癌細胞走向老化及死亡；第二種方式是藉由穩定 G-四聯體，阻斷癌細胞的 DNA 修復機制，以合成致死的概念，達到控制癌症的目的。目前主要開發於乳癌及血液性癌症，而乳癌係於加拿大進行人體第一/二期臨床試驗，血液性癌症則於澳洲進行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

本公司策略上係持續維持 2 個以上臨床試驗新藥的組合管理策略，因此預期會在前述產品授權後，遴選及啟動具開發潛力的技術項目，以維持本公司產品競爭力，使得相關資金需求將逐漸增加，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不適用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將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支應本公司各項研發計畫資金等需求，有效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

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105 年 12 月底 (籌資前)	106 年 4 月底 (預估籌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1	1.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374.54	97,353.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25.33	9,140.11
	速動比率		2,475.54	9,090.33

註：係依本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加計現金收支預測表內重大項目及本次籌資金額估算之。

本公司係屬新藥開發公司，主要產品 CX-4945 及 CX-5461 均已進入人體臨床第一/二期試驗階段，而本公司策略上係持續維持 2 個以上臨床試驗新藥的組合管理策略，因此預期會在前述產品授權後，遴選及啟動具開發潛力的技術項目，以維持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故預期未來研發及臨床試驗等作業所需的資金需求將大幅增加。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本公司各項研發計畫資金等需求，有效強化財務結構。就改善財務結構而言，若假設 105 年 12 月底籌資前之資產負債表與 106 年 4 月底相當，在執行資金運用計畫後，負債比率將由 3.91% 降低至 1.09%；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 26,374.54% 提高至 97,353.9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 2,525.33% 及 2,475.54% 提升至 9,140.11% 及 9,090.33%，將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進而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因此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係屬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06 年 4 月底募集股款完成，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65,786 仟股，本次擬發行 8,500 仟股，發行後之股數合計為

74,286 仟股，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為 11.44%【預計發行 8,500 仟股/(8,500 仟股+目前實收資本股數 65,786 仟股)】，故預估對 106 年度每股盈餘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承銷價格因本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之對外募資金額將逾 4 億元，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底標)之上限，故將綜合參酌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本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暨符合券商公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底標)之規範，議定最低承銷價格(底標)，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為上限。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以及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後附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13,883	477,945	465,502	442,297	1,876,981	1,867,038	1,853,739	1,838,019	1,823,202	1,800,068	1,785,199	1,768,256	513,88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	—	—	—	—	—	—	—	—	—	—	515,488	515,488
利息收入	159	150	150	694	1,096	1,091	1,086	1,052	1,018	1,008	995	986	9,485
合計	159	150	150	694	1,096	1,091	1,086	1,052	1,018	1,008	995	516,474	524,97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	—	—	—	—	—	—	—	—	—	—	106,367	106,367
薪資付現	11,092	2,440	4,360	4,420	4,420	4,440	4,360	4,420	4,360	4,360	4,420	4,440	57,532
研發等費用付現	25,127	10,153	18,355	9,629	6,619	9,310	12,446	11,449	19,152	11,517	13,518	16,515	163,790
所得稅付現	—	—	640	—	—	640	—	—	640	—	—	640	2,560
合計	36,219	12,593	23,355	14,049	11,039	14,390	16,806	15,869	24,152	15,877	17,938	127,962	330,24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6,219	32,593	43,355	34,049	31,039	34,390	36,806	35,869	44,152	35,877	37,938	147,962	350,24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457,823	445,502	422,297	408,942	1,847,038	1,833,739	1,818,019	1,803,202	1,780,068	1,765,199	1,748,256	2,136,768	688,607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	—	—	—	1,377,000	—	—	—	—	—	—	—	—	1,377,000
員認轉換	122	—	—	3,039	—	—	—	—	—	—	—	2,688	5,849
合計	122	—	—	1,380,039	—	—	—	—	—	—	—	2,688	1,382,849
期 末 餘 額 (8)=(1)+(2)-(3)+(7)	477,945	465,502	442,297	1,808,981	1,867,038	1,853,739	1,838,019	1,823,202	1,800,068	1,785,199	1,768,256	2,159,456	2,091,456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091,456	2,139,053	2,125,422	2,011,958	2,000,276	1,988,905	1,973,712	1,968,646	1,957,270	1,802,306	1,790,982	1,778,485	2,091,45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	—	—	—	—	—	—	—	—	—	—	260,352	260,352
其他收入	1,120	1,247	1,235	1,196	1,157	1,152	1,147	1,112	1,088	1,045	992	987	13,478
合計	1,120	1,247	1,235	1,196	1,157	1,152	1,147	1,112	1,088	1,045	992	261,339	273,83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	—	—	—	—	—	—	—	—	—	—	57,277	57,277
薪資付現	8,860	4,260	4,320	4,260	4,340	4,260	4,260	4,320	4,260	4,260	4,320	4,340	56,060
研發等費用付現(註)	12,663	10,618	109,739	8,618	8,188	11,445	10,058	8,168	9,095	8,109	9,169	8,665	214,53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42,057	—	—	—	142,057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	18,933	—	—	—	—	—	18,933
所得稅付現	—	—	640	—	—	640	—	—	640	—	—	640	2,560
合計	21,523	14,878	114,699	12,878	12,528	16,345	33,251	12,488	156,052	12,369	13,489	70,922	491,42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1,523	34,878	134,699	32,878	32,528	36,345	53,251	32,488	176,052	32,369	33,489	90,922	511,42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2,051,053	2,105,422	1,991,958	1,980,276	1,968,905	1,953,712	1,921,608	1,937,270	1,782,306	1,770,982	1,758,485	1,948,902	1,853,864
融資淨額(7)													
員認轉換	—	—	—	—	—	—	27,038	—	—	—	—	2,688	29,726
合計	—	—	—	—	—	—	27,038	—	—	—	—	2,688	29,726
期 末 餘 額 (8)=(1)+(2)-(3)+(7)	2,071,053	2,125,422	2,011,958	2,000,276	1,988,905	1,973,712	1,968,646	1,957,270	1,802,306	1,790,982	1,778,485	1,971,590	1,903,590

註：107 年 3 月含預估購置新藥計畫之成本美金 3,000 仟元。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為專注於市場首見全新小分子抗癌藥物之新藥開發公司，著重在人體臨床一、二期的研究開發，特別針對符合癌症治療新趨勢的精準醫療及抑制癌細胞 DNA 修復機制兩大領域，目前主要二項新藥 CX-4945 及 CX-5461 係優先開發於膽管癌及乳癌，而臨床前新藥 SHP01-2-B 則授權 Chaperone 公司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的藥物開發。由於本公司策略上係持續維持 2 個以上臨床試驗新藥的組合管理策略，因此預期會在前述主要二項新藥對外授權後，遴選及啟動具開發潛力的技術項目，以維持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本公司所編製之 106 及 107 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生技新藥產品特性及過去年度營業收支為基礎，並考量產品可能授權時程、研發計畫進度、盈餘分派及收款與付款政策等情形，以預估各項權利金收入及營業費用，其 106 年 1 月之現金收支為實際營運情形，並據此考量前述各項因素推估 106 年 2~12 月與 107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整體而言，本公司於編製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已綜合評估上述之營業特性，故其編製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在新藥開發的定位上是著重於臨床試驗的階段性加值後對外授權，收取權利金；在策略上，實行業務委外的策略，利用這些專業的藥物開發服務公司來補足能力、控制成本並加速完成藥物的開發工作。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訂定之合約收款，其中授信條件主要係考量產品特性、客戶信用及市場競爭等因素而有所差異，本公司目前已授權對象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為里程碑條件內容達成時，45 天內支付里程碑金。

在應付款項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應付款項主要係支付產品授權權利金、各項研發產品所需之臨床試驗、藥品製程及專利費用等，目前與主要供應商往來的支付款政策除依據個別委託研究或採購合約，依合約約定付款條件外，主要係為月結 30 天。

整體而言，本公司未來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之編製，係以實際收付款情形與預估授權及研發計畫予以調整，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在新藥開發的定位上是著重於臨床試驗的階段性加值後對外授權，收取權利金；在策略上，實行業務委外的策略，利用這些專業的藥物開發服

務公司來補足能力、控制成本並加速完成藥物的開發工作。因此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負債比率(%)	1.48	2.09	3.9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694.63	49,913.05	26,374.54
流動比率(%)	6,217.53	4,748.30	2,525.33
速動比率(%)	6,201.36	4,726.76	2,475.54
營業(損)益(A)	(164,579)	(201,023)	(258,015)
利息費用(B)	—	7	15
財務槓桿度 A/(A-B)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本公司 103~105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均為 1.00，顯示本公司並未對外舉債，而以自有資金經營，且本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況，故以此項指標衡量並無槓桿效果。

另本公司 103~105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48%、2.09%及 3.91%，本公司屬生技新藥公司，因新藥尚處開發中，各期仍處虧損狀態，主要資金來源為增資股款，因而各期負債比率均較低，顯示本公司償債能力應屬健全。

然考量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各項新藥研發計畫，其資金需求將持續增加，因此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利於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並降低未來經營風險，進而有效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756,923	844,278	739,832	525,6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	1,936	1,464	1,940
無形資產		不適用	—	732	456	736
其他資產		不適用	69,610	70,641	4,556	4,110
資產總額		不適用	826,533	917,587	746,308	532,4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14,522	13,579	15,581	20,817
	分配後	不適用	14,522	13,579	15,581	20,817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14,522	13,579	15,581	20,817
	分配後	不適用	14,522	13,579	15,581	20,8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812,011	904,008	730,727	511,666
股本		不適用	622,331	654,931	654,931	657,856
資本公積		不適用	302,375	401,958	264,651	113,60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113,180)	(157,025)	(195,400)	(265,158)
	分配後	不適用	(113,180)	(157,025)	(195,400)	(265,158)
其他權益		不適用	485	4,144	6,545	5,361
庫藏股票		不適用	—	—	—	—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812,011	904,008	730,727	511,666
	分配後	不適用	812,011	904,008	730,727	511,666

註：102年度~105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26,262	23,625	—	128	
營業毛利	不適用	(2,533)	170	—	128	
營業損益	不適用	(116,280)	(164,579)	(201,023)	(258,0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3,100	7,554	9,856	3,646	
稅前淨利	不適用	(113,180)	(157,025)	(191,167)	(254,36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不適用	(113,180)	(157,025)	(194,002)	(255,015)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113,180)	(157,025)	(194,002)	(255,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485	3,659	2,401	(1,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112,695)	(153,366)	(191,601)	(256,19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113,180)	(157,025)	(194,002)	(255,0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不適用	(112,695)	(153,366)	(191,601)	(256,1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不適用	—	—	—	—	
每股盈餘	不適用	(2.57)	(2.48)	(2.96)	(3.89)	

註：102年度~105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716,795	803,404	700,705	471,3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適用	59,044	64,897	77,361	74,7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	571	409	989	
無形資產		不適用	—	674	417	718	
其他資產		不適用	69,610	69,612	3,897	3,880	
資產總額		不適用	845,449	939,158	782,789	551,670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33,438	35,150	52,062	40,004	
	分配後	不適用	33,438	35,150	52,062	40,004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	—	—	—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33,438	35,150	52,062	40,004	
	分配後	不適用	33,438	35,150	52,062	40,004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812,011	904,008	730,727	511,666	
股本		不適用	622,331	654,931	654,931	657,856	
資本公積		不適用	302,375	401,958	264,651	113,607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113,180)	(157,025)	(195,400)	(265,158)	
	分配後	不適用	(113,180)	(157,025)	(195,400)	(265,158)	
其他權益		不適用	485	4,144	6,545	5,361	
庫藏股票		不適用	—	—	—	—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812,011	904,008	730,727	511,666	
	分配後	不適用	812,011	904,008	730,727	511,666	

註：102年度~105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26,262	23,625	—	128	
營業毛利	不適用	(2,533)	170	—	128	
營業損益	不適用	(115,713)	(164,704)	(206,526)	(239,2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2,533	7,679	12,524	(15,795)	
稅前淨利	不適用	(113,180)	(157,025)	(194,002)	(255,01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不適用	(113,180)	(157,025)	(194,002)	(255,015)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113,180)	(157,025)	(194,002)	(255,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485	3,659	2,401	(1,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112,695)	(153,366)	(191,601)	(256,19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不適用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不適用	—	—	—	—	
每股盈餘	不適用	(2.57)	(2.48)	(2.96)	(3.89)	

註：102年度~105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99,7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399,7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3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負債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3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339,99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60,0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6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9,3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399,3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本公司核准設立日期為 101 年 11 月 16 日，101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係於 102 年 4 月方投資設立子公司，故 101 年度未有編製合併財報。

6.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11.16~ 101.12.3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損益	(9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常損益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損益	(6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虧損)(元)	(0.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本公司核准設立日期為 101 年 11 月 16 日，101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係於 102 年 4 月方投資設立子公司，故 101 年度未有編製合併財報。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1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月霞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係於 102 年 4 月方投資設立子公司，故 101 年度係為個別財務報告，其餘為合併財務報告。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

年度	公司說明	前任會計師說明	繼任會計師說明
102	因應本公司未來公開發行需要，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林月霞	鄧聖偉、曾惠瑾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1.76	1.48	2.09	3.91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	46694.63	49913.05	26374.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不適用	5212.25	6217.53	4748.30	2525.33	
	速動比率	不適用	5207.32	6201.36	4726.76	2475.54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	—	(27308.57)	(16956.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	—	—	—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	—	—	—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	—	—	—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不適用	—	24.41	—	0.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04	0.03	—	0.0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18.46)	(18.01)	(23.32)	(39.88)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18.69)	(18.30)	(23.73)	(41.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不適用	(18.19)	(23.98)	(29.19)	(38.67)	
	純益率(%)	不適用	(430.96)	(664.66)	—	(199230.47)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2.57)	(2.48)	(2.96)	(3.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662.42)	(1045.03)	(1116.96)	(1059.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不適用	—	(120.29)	(208.05)	(19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不適用	(11.85)	(15.71)	(23.81)	(43.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0.02	(0.001)	—	—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負債估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動係因應付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係因105年採購資訊系統升級設備及視訊會議設備							
3.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下降係因105年度研發支出增加致使稅後純損增加所致。							
4.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105年度研發支出增加致使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2. 個體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3.96	3.74	6.65	7.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	158320.14	178661.86	51735.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不適用	2143.65	2285.64	1345.90	1178.22
	速動比率	不適用	2141.86	2280.76	1340.26	1162.50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	—	(27713.57)	(17000.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	—	—	—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	—	—	—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	—	—	—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	82.75	—	0.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04	0.03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18.18)	(17.60)	(22.53)	(38.22)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18.69)	(18.30)	(23.73)	(41.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不適用	(18.19)	(23.98)	(29.62)	(38.76)
	純益率(%)	不適用	(430.96)	(664.66)	—	(199230.47)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2.57)	(2.48)	(2.96)	(3.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229.09)	(396.28)	(326.52)	(583.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	(333.82)	(596.16)	(398.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9.43)	(15.42)	(23.27)	(45.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0.02	(0.001)	—	—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係因 105 年採購資訊系統升級設備及視訊會議設備。
2. 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下降係因 105 年度研發支出增加致使稅後純損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 105 年度研發支出增加致使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註釋說明：

註 1：102 年至 105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核准設立日期為 101 年 11 月 16 日。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個體資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592.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速動比率		101590.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0.27) (0.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純益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0.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7.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1：本公司核准設立日期為101年11月16日，10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係於102年4月方投資設立子公司，故101年度未有編製合併財報。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3,883	97	733,592	98	(219,709)	(29.95)	主要二項新藥 CX-4945 及 CX5461 進度持續推展，使新藥研發支出持續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	10,364	2	3,356	1	7,008	208.82	主係 105 年度預付所得稅及預付臨床試驗及委託研究費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20,671	4	12,753	2	7,918	62.09	主係 105 年度應付委託研究費用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	113,607	22	264,651	35	(151,044)	(57.07)	主係彌補 104 年度虧損所致。
待彌補虧損	(265,158)	(50)	(195,400)	(26)	(69,758)	35.70	主要二項新藥 CX-4945 及 CX5461 進度持續推展，使新藥研發支出持續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51,281)	(40063)	(39,264)	—	(12,017)	30.61	主係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費用及申請上櫃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206,862)	(161611)	(161,759)	—	(45,103)	27.88	主要二項新藥 CX-4945 及 CX5461 進度持續推展，使新藥研發支出持續增加所致。
稅前淨損	254,369	198726	191,167	—	63,202	33.06	主要二項新藥 CX-4945 及 CX5461 進度持續推展，使新藥研發支出持續增加所致。
本期淨損	255,015	199230	194,002	—	61,013	31.45	主要二項新藥 CX-4945 及 CX5461 進度持續推展，使新藥研發支出持續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3,878	84	695,295	89	(231,417)	(33.28)	主要二項新藥 CX-4945 及 CX5461 進度持續推展，使新藥研發支出持續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20,107	4	12,467	2	7,640	61.28	主係 105 年度應付委託研究費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751	3	39,459	5	(19,708)	(49.95)	主係 105 年新藥研發支出之期末應付費用減少所致。
資本公積	113,607	21	264,651	34	(151,044)	(57.07)	主係彌補 104 年度虧損所致。
待彌補虧損	(265,158)	(48)	(195,400)	(25)	(69,758)	35.70	主要二項新藥 CX-4945 及 CX5461 進度持續推展，使新藥研發支出持續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51,281)	(40063)	(39,264)	—	(12,017)	30.61	主係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費用及申請上櫃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188,067)	(146927)	(167,262)	—	(20,805)	12.44	主要二項新藥 CX-4945 及 CX5461 進度持續推展，使新藥研發支出持續增加所致。
稅前淨損	255,015	199230	194,002	—	61,013	31.45	主要二項新藥 CX-4945 及 CX5461 進度持續推展，使新藥研發支出持續增加所致。
本期淨損	255,015	199230	194,002	—	61,013	31.45	主要二項新藥 CX-4945 及 CX5461 進度持續推展，使新藥研發支出持續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103 年 10 月 7 日核准公開發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超過七年，故不適用。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4年度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105年度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04年度及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2. 105年度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4 年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525,697	739,832	(214,135)	(28.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0	1,464	476	32.51%
無形資產		736	456	280	61.40%
其他資產		4,110	4,556	(446)	(9.79%)
資產總額		532,483	746,308	(213,825)	(28.65%)
流動負債		20,817	15,581	5,236	33.61%
負債總額		20,817	15,581	5,236	33.61%
股本		657,856	654,931	2,925	0.45%
資本公積		113,607	264,651	(151,044)	(57.07%)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265,158)	(195,400)	(69,758)	35.70%
其他權益		5,361	6,545	(1,184)	(18.09%)
股東權益總額		511,666	730,727	(219,061)	(29.98%)

最近二年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 1.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減少：主係105年度支付研發及營業費用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2.資本公積減少：主係彌補104年虧損所致。
- 3.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及股東權益總額：主係105年度因新藥研發費用增加致虧損增加及股東權益減少。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4 年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471,336	700,705	(229,369)	(32.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747	77,361	(2,614)	(3.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9	409	580	141.81%
無形資產		718	417	301	72.18%
其他資產		3,880	3,897	(17)	(0.44%)
資產總額		551,670	782,789	(231,119)	(29.53%)
流動負債		40,004	52,062	(12,058)	(23.16%)
負債總額		40,004	52,062	(12,058)	(23.16%)
股本		657,856	654,931	2,925	0.45%
資本公積		113,607	264,651	(151,044)	(57.07%)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265,158)	(195,400)	(69,758)	35.70%
其他權益		5,361	6,645	(1,284)	(19.32%)
股東權益總額		511,666	730,727	(219,061)	(29.98%)
最近二年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1.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減少：主係105年度支付研發及營業費用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係105年對美國子公司之新藥研發支出及期末應付費用減少所致。					
3.資本公積減少：主係彌補104年度虧損所致。					
4.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及股東權益總額：主係105年度因新藥研發費用增加致虧損增加及股東權益減少。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毛損)		128	—	128	—
營業費用		(258,143)	(201,023)	(57,120)	28.41%
營業淨損		(258,015)	(201,023)	(56,992)	28.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46	9,856	(6,210)	(63.01%)
稅前淨損		(254,369)	(191,167)	(63,202)	33.06%
所得稅費用		(646)	(2,835)	2,189	(77.21%)
本期淨損		(255,015)	(194,002)	(61,013)	31.45%
其他綜合損益		(1,184)	2,401	(3,585)	(149.31%)
最近二年變動比例達 20% 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1.營業費用、營業淨損、稅前淨損、本期淨損：主要係增加各項新藥開發研發費用及委託 CRO 公司研發服務費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8	—	128	—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毛損)		128	—	128	—
營業費用		(239,348)	(206,526)	(32,822)	15.89%
營業淨損		(239,220)	(206,526)	(32,694)	15.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95)	12,524	(28,319)	(226.12%)
稅前淨損		(255,015)	(194,002)	(61,013)	31.45%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損		(255,015)	(194,002)	(61,013)	31.45%
其他綜合損益		(1,184)	2,401	(3,585)	(149.31%)

最近二年變動比例達 20% 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 營業費用、營業淨損：主要係增加各項新藥開發研發費用及委託 CRO 公司研發服務費等。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認列 105 年度美國子公司投資損失。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故不適用本項目說明。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566)	(174,033)	26.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6)	66,328	(102.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7	—	—
匯率影響數		(1,164)	2,361	(149.30%)
合計(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709)	(105,344)	108.56%

變動分析：

- 營業活動：105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較 104 年度增加 46,533 仟元，增幅為 26.74%，主要係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相較於 104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05 年度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主係因 104 年度一年期之定期存款到期，而 105 年度並無類似之定期存款到期挹注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且 105 年度採購資訊系統及視訊會議等設備。
- 籌資活動：主要係本公司員工於 105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致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未來一年(106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513,883	211,888	(350)	1,442,000	1,449,776	2,167,421	—	—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預估新藥授權之先期授權金及本公司與美國子公司日常營業及研發產生之費用。

(2)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現金增資。

(3)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現金充裕尚不適用此項分析。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配合新藥開發需要，並經妥善評估其轉投資效益及以適當投資決策過程通過後執行。在此原則之下，本公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唯有投資Senhwa Biosciences Inc. (U.S.A.)(簡稱美國生華)；本公司105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18,963)仟元。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美國生華係提供本公司新藥臨床試驗之協助，由本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用給予美國生華，美國生華聘有數名相關領域的專業博士擔任要職，且博士們曾參與多項藥品的設計與研發，故為美國生華建立出一套有關臨床試驗的設計、執行、監測、分析等專業知識的作業模式。未來美國生華可憑藉此經驗，將業務擴展至其他服務對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其他轉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目前改善情形：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目前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6~147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8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0~151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已按季提報董事會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本公司過去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日後改善計畫

本公司所屬生技新藥產業具有高研發支出、高風險及產業價值鏈長之特性，而本公司專注於抗癌新藥開發，目前新藥之二項主要產品 CX-4945 及 CX-5461 尚處開發階段，並未實際授權或銷售，而已授權之 SHP01-2-B，因考量該產品尚處於臨床前試驗階段風險較大，雙方為分攤初期風險，故合約係約定 Chaperone 公司以其 15% 普通股股權作為前期授權金，而非支付本公司現金，且由於 Chaperone 公司目前仍屬虧損，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故該等股權價值係以 Chaperone 公司其他股東最近期認股價格每股美金 0.01 元計算，折合新台幣約為 128 仟元，對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之挹注有限，然 CX-4945 及 CX-5461 臨床試驗仍持續進行，研發費用逐年增加，致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仍呈現虧損狀態。

日後改善計畫

1.經營策略

- (1)本公司預計維持至少二項臨床開發專案，因此將持續篩選具有開發潛力的癌症新藥專案，以確保可隨時加入有潛力之候選藥物。
- (2)進行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加速新藥開發及上市時程。
- (3)取得藥證，在台灣將自行銷售，於其他國家將建立策略聯盟共同銷售。
- (4)追求公司永續經營及成長。

2.產品銷售策略

(1)CX-4945之授權模式

CX-4945已在美國、韓國及台灣進行人體第一/二期臨床試驗，由於規劃應

用於膽管癌，而此類病症又好發於亞洲區，故應可加速臨床試驗之進行，預計完成二期臨床收案後，若分析數據佳，將同時尋求授權機會，並期望與國際醫藥大廠簽訂授權合約，開始收取權利金。策略上，會將開發權授權給國際醫藥大廠，該公司則保留台灣銷售權，以合作方式代替競爭。

(2)CX-5461之授權模式

CX-5461已在澳洲及加拿大分別進行人體第一期及第一/二期臨床試驗，預計完成二期臨床收案後，若分析數據佳，將同時尋求授權機會，並期望與國際醫藥大廠簽訂授權合約，開始收取權利金。策略上，會將開發權授權給國際醫藥大廠，該公司則保留台灣銷售權，以合作方式代替競爭。

(3)台灣地區藥品銷售策略

結合國內現有市場通路，快速實現公司獲利。對台灣藥品市場而言，中央健康保險局為國內藥品最大買家，而中央健保局各項政策，例如實施醫療院所總額預算制或健保藥價藥量調查，導致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受限，也直接衝擊整體藥品市場。

由於本公司臨床開發中之候選藥物均為利基型抗癌新藥，因此未來在台灣銷售策略上不排除於各主要醫學中心以上醫院以健保藥品銷售，若能順利取得健保藥價審批，將讓生華的產品盡快在台灣推廣，造福本國病患。

本公司專注於市場首見全新小分子抗癌藥物之新藥開發公司，在前述經營及產品銷售策略執行下，主要新藥 CX-4945 已獲得美國 FDA 孤兒藥認證且在美國、韓國及台灣針對膽管癌進行人體第一/二期臨床試驗，在臨床試驗中心方面係與國際知名學術醫療機構美國梅約醫學中心、韓國三星醫院及台灣中國醫藥大學等國際知名教學醫院進行臨床試驗合作；另一項新藥產品 CX-5461 則為亞洲首件獲選為抗癌公益組織 SU2C 之抗乳癌夢幻團隊所開發之候選藥物，目前在加拿大針對乳癌進行人體第一/二期臨床試驗以及在澳洲進行血癌一期臨床試驗。未來，在上述產品陸續開發完成並對外授權後，生華可望改善目前虧損情況，進而使營運穩定成長。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52~184 頁。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

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6~148 頁。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5~186 頁。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五-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不適用。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有關本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3,625	100.00	—	—	128	100.00
營業成本		23,455	99.28	—	—	—	—
營業毛利		170	0.72	—	—	128	100.00
營業費用		164,749	697.35	201,023	—	180,351	140,899.22
營業利益(損失)		(164,579)	(696.63)	(201,023)	—	(180,223)	(140,799.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54	31.97	9,856	—	2,041	1,594.53
稅前 淨利(損)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157,025)	(664.66)	(191,167)	—	(178,182)	(139,204.6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所得稅費用		—	—	2,835	—	649	507.03
本期淨利(損)		(157,025)	(664.66)	(194,002)	—	(178,831)	(139,711.72)
期末資本額		654,931		654,931		654,931	
每股稅後淨 利(損)(元)	追溯前(註 1)	(2.48)		(2.96)		(2.73)	
	追溯後(註 2)	(2.48)		(2.96)		(2.7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成立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為專注於市場首見全新小分子抗癌藥物之新藥開發公司，著重在人體臨床一、二期的研究開發，特別針對符合癌症治療新趨勢的精準醫療及抑制 DNA 修復機制兩大領域，目前有二項新藥(CX-4945 與 CX-5461)，共三項人體臨床試驗執行中，包含膽管癌、乳癌及血液性癌症；另一項臨床前新藥 SHP01-2-B 已授權美國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簡稱 Chaperone 公司)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開發。

本公司在新藥開發的定位上是著重於臨床試驗的階段性增值，在策略上，實行業務委外的策略，利用這些專業的藥物開發服務公司來補足不足之能力、控制成本並加速藥物開發工作。本公司在選擇委外研發服務機構(CRO 公司)執行各項研究工作時，最重視的是能力，其次是協調性。本公司與 CRO 公司的合作關係是以計畫或專案的形式進行，採取最簡單的委託者與提供者的角色，連結兩者的是合約，本公司擁有產品的所有權，而 CRO 公司則是根據合約執行各項委託工作。因此，委外工作的整合及管理即是在有限的資本、人力、時間、資源與設備範圍內，對於需求變動的界定、控制、協調、配合與管理，建立高效的組織溝通。

本公司位處於生技新藥產業的中游，係藉由策略性技術移轉，利用中間切入之策略，大幅縮短開發時間和降低風險，同時增加產品開發經驗，並從臨床前試驗、臨床一至三期人體試驗及查驗登記等工作，使上游的研發能量得以透過驗證與增值，達到技術商品化及產業化的發展願景，故本公司可有效降低在產業環境中之營運風險。

癌症是全球主要疾病死亡原因之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調查顯示，2013 年全球癌症確診人數達 1,435 萬人次，相較 2012 年的 1,400 萬人成長 2.5%；而癌症死亡人數為 836 萬人次，較 2012 年的 820 萬人成長 2.0%。「2014 年世界癌症報告」更預估 2025 年全球癌症病例將遞增至 1,900 萬人次，2030 年將增至 2,200 萬人次。而 2012 年全球最多人罹患的三大癌症為肺癌、乳癌及大腸癌，致死率前三名的癌症則是肺癌、肝癌、胃癌。隨高齡化與生活型態的改變，致使癌症盛行率不斷攀升，加上醫療費用上漲，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品質，無論在已開發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癌症治療都是一個迫切而且不得不面對的課題。而在全球癌症市場規模方面，根據 2015 年 2 月份 Allied Market Research 出版的市場分析報告指出，全球抗癌藥物市場成長快速，2014~2020 年以年複合成長率 7.1% 的幅度成長，預計到 2020 年全球癌症市場將達到 1,119 億美金。

膽管癌屬於相當少見的癌症，研究較少，致危險因子也尚未釐清，在美國屬孤兒藥範疇。膽管癌較有效的治療方法係以外科手術切除，但可惜的是該疾病被發現時大多已為晚期癌症，僅有 30% 左右可使用外科手術治療，無法開刀的病患則考慮用化學藥物或放射線治療，但多以症狀舒緩及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據流行病學的研究，膽管癌患者於每十萬人約有 1.77 例，而依據美國人口調查局的估計，截至西元 2016 年 9 月全世界約有 73.38 億人，因此全世界粗估有 13 萬膽管癌患者。而

知名的市場報告 EvaluatePharma 追蹤 500 家藥物公司的產品，預測西元 2020 年整個國際孤兒藥市場會來到美金 1,780 億元的營業額，成長性是一般藥物的二倍。此外，EvaluatePharma 將西元 2014 年孤兒藥前一百大總營收除以病患數，得到孤兒藥平均每年每位病患必須支付美金 111,880 元的藥費，然而若以孤兒藥的中位數價格呈現的話，為美金 66,057 元。

依據 GBI Research 2016 年的市場報告，西元 2014 年乳癌藥物市場規模已超過美金 104 億元，預計到西元 2021 年可達美金 172 億元，年複合成長為 7.3%。

依據 BBC Research 在西元 2013 年 3 月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西元 2012 年血液性疾病適用藥物及其診斷法的全球市場估計為 729 億美元，一般預測到西元 2017 年將成長至 991 億美元的規模。其中血液性癌症的藥品市場約為 187 億美元，預測到西元 2017 年將成長至 288 億美元，西元 2012~2017 年複合成長率約 9%。

綜上所述，由於本公司目前有二項新藥(CX-4945 與 CX-5461)，共三項人體臨床試驗執行中，包含膽管癌、乳癌及血液性癌症，其產品市場均具未來性，若能成功授權或獲得藥品上市許可，後續發展值得期待。

2.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新藥 CX-4945	藉由抑制 CK2 使得癌症細胞無後援進行 DNA 修復作用，因此與化療藥物合併使用時，可強化藥物的治療效果，目前主要開發於膽管癌，並於美國、韓國及台灣進行人體第一/二期臨床試驗。	—	—	—	—	—	—
新藥 CX-5461	通過二種作用機制來達到控制癌症的目的，第一種方式是抑制第一型 RNA 聚合酶並激活 p53 蛋白，進而驅動癌細胞走向老化及死亡；第二種方式是藉由穩定 G-四聯體，阻斷癌細胞的 DNA 修復機制，以合成致死的概念，達到控制癌症的目的。目前主要開發於乳癌及血液性癌症，而乳癌係於加拿大進行人體第一/二期臨床試驗，血液性癌症則於澳洲進行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	—	—	—	—	—	—
新藥 SHP01-2-B	屬 CK2 抑制劑的另一種全新化合物，目前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於 104 年 9 月已授權 Chaperone 公司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的藥物開發，因此該公司除專利費用外，並未再承擔後續開發相關費用。	—	—	—	—	128	100.00
特殊 原料藥	藉由菌種改良與醱酵產程改良，提高產品品質並達到具經濟效益的生產目標。	23,625	100.00	—	—	—	—
合計		23,625	100.00	—	—	128	100.00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 收入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銷量 (單位)	單位售 價(元)	單位成 本(元)	毛利率 (%)	營業 收入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銷量 (單位)	單位售 價(元)	單位成 本(元)	毛利率 (%)
特殊原料藥	23,625	23,455	170	註 1	註 1	註 1	0.72	—	—	—	—	—	—	—

年度 產品	105 年前三季						
	營業 收入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銷量 (單位)	單位售 價(元)	單位成 本(元)	毛利率 (%)
新藥 SHP01-2-B	128	—	128	註 2	註 2	註 2	100.00

註 1：特殊原料藥開發服務主要係來自生產菌株改良計畫，並依據合約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及成本，並無銷售量之比較基礎，故不適用。

註 2：新藥 SHP01-2-B 主要係來自授權 Chaperone 公司，並依據合約個階段或里程碑認列收入，並無銷售量之比較基礎，故不適用。

1.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目前新藥之二項主要產品 CX-4945 及 CX-5461 尚處開發階段，並未實際授權或銷售，而已授權之 SHP01-2-B，依據與 Chaperone 公司簽訂之合約，於 105 年 9 月獲得 Chaperone 公司的 15% 普通股股權作為前期授權金，故認列營業收入 128 千元；而 103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來自特殊原料藥計畫。特殊原料藥業務係於 102 年度，與丙公司及乙公司等原料藥大廠進行合作，以新菌種及微生物醱酵技術從事特殊原料藥開發，期望藉由菌種改良與醱酵產程改良，提高產率、降低成本，達到具經濟效益的生產目標，原目標是希望為公司帶來持續穩定的權利金收入來源，惟於 103 年度相關研究計畫結束或提前終止後，考量公司發展定位，本公司未再投入特殊原料藥之開發計畫，轉而將資源集中運用於新藥開發，厚實本公司的核心技術能力，因而 104 年度並無相關收入產生。

(2)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本公司在特殊原料藥業務，係著眼於技術互惠及成功量產之衍生利益金，故在研發投入階段，僅以平衡收入與支出為原則，且特殊原料藥開發服務收入係依合約期間攤提認列收入與成本，使得 103 年度產生營業毛利 170 千元；而有關 SHP01-2-B 之授權，由於其成本屬於以前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故於當期認列前期授權金時，其毛利率為 100%。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丙公司	13,125	55.56	—	—	—	Chaperone 公司	128	100.00
2	乙公司	8,500	35.98	—	—	—	—	—	
3	汎球	2,000	8.46	—	—	—	—	—	
	營業淨額	23,625	100.00	營業淨額	—	—	營業淨額	128	100.00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新藥業務主要開發項目為小分子抗癌新藥，而特殊原料藥業務則以微生物醱酵相關或半合成類的原料藥開發服務為主。由於本公司目前新藥之二項主要產品 CX-4945 及 CX-5461 尚處開發階段，並未實際授權或銷售，而已授權之 SHP01-2-B，依據與 Chaperone 公司簽訂之合約，已於 105 年 9 月取得 Chaperone 公司的 15% 普通股股權作為前期授權金，故認列營業收入 128 千元；而 103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特殊原料藥計畫，特殊原料藥業務係於 102 年度，與丙公司及乙公司等原料藥大廠進行合作，以新菌種及微生物醱酵技術從事特殊原料藥開發，期望藉由菌種改良與醱酵產程改良，提高生產菌種的產力及穩定性、減少副產物含量比率，達到具經濟利益的生產目標。原目標是希望為公司帶來持續穩定的權利金收入來源，惟於 103 年度相關研究計畫結束或提前終止後，考量公司發展定位，本公司未再投入特殊原料藥之開發計畫，轉而將資源集中運用於新藥開發，厚實本公司的核心技術能力，因而 104 年度後並無特殊原料藥開發服務收入產生。茲將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簡稱 Chaperone 公司)

Chaperone 公司坐落在北卡羅萊納州科研三角園區，該公司成立於 2009 年 1 月 21 日，負責人為 Dr. Dennis J. Thiele，公司網址為 <http://www.chaperonetherapeutics.com>。本公司與 Chaperone 公司之交易及授信條件如下：

- A. 當 Chaperone 公司驗證合約化合物之有效性或合約簽署一年時，本公司可收得 Chaperone 公司的 15% 股份。而在取得 15% 股份後，倘若 Chaperone 公司欲再新發行股份，本公司擁有優先購買權。
- B. 每次里程碑條件內容達成時 10 天內 Chaperone 公司須通知本公司，並於達成時 45 天內支付里程碑金予本公司。
- C. 若產品上市銷售，每季結束後 45 天內 Chaperone 公司須書面告知本公司其淨銷售額並同時支付本公司權利金。

Chaperone 公司專注於與蛋白質錯誤折疊相關的神經退化性疾病研究，希望能開發出全新且更有療效的小分子，可用於防止蛋白質錯誤折疊引起的細胞損傷。錯誤折疊的蛋白質可以引發許多類型的神經變性疾病，Chaperone 公司正在開發疾病修飾療法，利用小分子進入細胞後能夠挽救錯誤折疊的蛋白，使它們恢復正常功能，從而治療相關疾病，優先發展的治療領域包括帕金森氏病、亨丁頓舞蹈症、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阿茲海默症及蛋白質錯誤折疊引起的罕見疾病。

本公司為擴大產品應用範圍，並增加授權金收入，因此於 104 年 9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 Chaperone 公司之授權案，依與 Chaperone 公司之合約規定，Chaperone 公司應於驗證合約化合物之有效性或合約簽署一年之內支付先期授權金，因此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取得前期授權金(Chaperone 公司的 15% 普通股股權計 409,440 股)，因 Chaperone 公司仍屬虧損，淨值比股票面額低，且尚無其它客觀證據以佐證其股權公平價值，故以 Chaperone 公司其他股東認股價格

(美金 0.01 元/股)為公平價值入帳，保守估算 15%股權價值為 128 千元。透過本項授權，本公司可掌握以下利基：

A.活化本公司未及開發之化合物

自 Cylene 公司取得的二項平台，除候選藥物 CX-4945 及 CX-5461 外，還有許多備份計畫或相關衍生化合物處於早期開發階段，距離商品化時間還有很長的時間，若能授權讓他人進行不同疾病領域的開發，將可極大化專利的使用價值。

B.擴大 CK2 program 之適應症範圍

神經退化性疾病佔老年人口的比例逐年增加，相對的醫療資源用在預防與治療與老年相關的神經疾病，也以同步的速度遞增；隨著老年人口的快速增加，可以預期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或其他神經退化性疾病將是未來影響全球醫療、經濟、家庭與社會的重要議題。該項授權開發有機會擴大產品應用範圍。

(2)丙公司

丙公司為國際性原料藥公司，提供客戶完整的原料藥及中間體的開發與製造服務。本公司與丙公司之交易及授信條件為本公司依合約產品開發時程開立發票，而丙公司於收到發票後 30 天內付款。

本公司於 103 年度來自丙公司之銷貨收入為 13,125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與原料藥大廠丙公司進行合作，期望藉由菌種改良與醱酵產程改良，提高產品品質並達到具經濟效益的生產目標，其各期收入變化係依合約期間認列所致，另丙公司因其內部產品策略有所調整，故於 103 年 7 月與本公司協議終止原菌株改良服務合約，因而 104 年後已無相關收入產生。而有關於前述本公司與丙公司之提前終止計畫，雙方並未有衍生之賠償責任問題。

(3)乙公司

乙公司初期以委託研發實驗室的形式成立，並於 99 年踏入原料藥生產的領域，目前已有各項原料藥及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產品行銷全球。本公司與乙公司之交易及授信條件為本公司依合約產品開發時程開立發票，而乙公司於收到發票後 30 天內付款。

本公司於 103 年度來自乙公司之銷貨收入為 8,500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與原料藥大廠乙公司進行合作，期望藉由菌種改良與醱酵產程改良，提高產品品質並達到具經濟效益的生產目標，其各期收入變化係依合約期間認列所致，由於與乙公司之菌株改良服務合約已於 103 年到期完成，完成後雙方並無後續開發計畫，因而 104 年後已無相關收入產生。

(4)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汎球)

汎球成立於 95 年 6 月，實收資本額為 208,504 千元，負責人為胡定吾，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公司網址為 <http://cht.panlabs.co>。汎球源自於汎球藥理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其成立於 60 年，初期從事藥理研究、藥效評估及開發等工作；94 年醱酵研究所核心團隊獨立成立「汎球醱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 9 月 16 日更名為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汎球屬合約研發機構，以菌種

改良與醱酵產程研發為主要業務，並擁有超過 40 年菌種改良研究之經驗，客戶包含全球各大藥廠、新興生技公司、原料藥廠、生質能源公司、化工廠及食品廠。本公司與汎球之交易及授信條件為本公司依合約產品開發時程開立發票，而汎球於收到發票後 30 天內付款。

本公司於 103 年度來自汎球之銷貨收入為 2,000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提供汎球產品商品化策略及申請政府研發補助計畫等技術服務，以活化汎球產品價值，而其各期收入變化係依合約認列所致，由於與汎球之服務合約已於 103 年到期完成，完成後雙方並無後續開發計畫，因而 104 年後已無相關收入產生。另汎球委託服務項目之價格訂定係參考一般市場交易行情後，由雙方議定，由於並未其他客戶委託此前述服務項目，因此並無可比較價格，惟均符合一般市場交易慣例，故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應屬合理。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生華	營業收入淨額	23,625	100.00	—	—	128	100.00
	營業成本	23,455	99.28	—	—	—	—
	營業毛利	170	0.72	—	—	128	100.00
智擎	營業收入淨額	228,986	100.00	507,244	100.00	328,848	100.00
	營業成本	7,005	3.06	6,836	1.35	1,798	0.55
	營業毛利	221,981	96.94	500,408	98.65	327,050	99.45
中裕	營業收入淨額	—	—	—	—	1,453	100.00
	營業成本	—	—	—	—	—	—
	營業毛利	—	—	—	—	1,453	100.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尚無產品或業務性質完全相同的同業，故選擇以新藥研發業務為主，且有產品已進入人體二期或三期臨床試驗階段之上櫃公司，選擇的二家採樣同業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智擎)及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裕)。智擎是以開發癌症治療藥物為願景的新藥公司，主要的研發產品—抗胰臟癌新藥 PEP02，已授權給美國藥廠 Merrimack，目前已完成人體三期臨床試驗；中裕為研究及開發抗感染用藥之新藥公司，目前研發方向以 HIV 後線藥物及長效注射劑型為主，TMB-355 靜脈注射劑型目前於美國及台灣進行人體三期臨床試驗，皮下及肌肉注射劑型正在台灣進行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並於 105 年 3 月與加拿大藥廠 Theratechnologies 簽訂授權契約。

本公司主要開發的兩項新藥產品 CX-4945 及 CX-5461，目前尚處於開發階段，並未實際授權或銷售，而已授權之 SHP01-2-B，依據與 Chaperone 公司簽訂之合約，於 105 年 9 月獲得 Chaperone 公司的 15% 普通股股權作為前期授權金，故認列營業收入 128 千元；而 103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來自特殊原料藥計畫，特殊原料藥業務係於 102 年度，與丙公司及乙公司等原料藥大廠進行合作，以新菌種及微生物醱酵技術從事特殊原料藥開發，期望藉由菌種改良與醱酵產程改良，提高生產菌種的產力及穩定性、減少副產物含量比率，達到具經濟效益的生產目標。原目標是希望為公

司帶來持續穩定的權利金收入來源。惟於 103 年度相關研究計畫結束或提前終止後，考量公司發展定位，本公司未再投入特殊原料藥之開發計畫，轉而將資源集中運用於新藥開發，厚實本公司的核心技術能力，因而 104 年度後並無特殊原料藥開發服務收入產生。

與同業相較，由於智擎受惠於抗胰臟癌新藥 PEP02 (MM-398) 已完成授權美國藥廠 Merrimack，各期間持續認列授權金，使得營收持續成長；而中裕則因與加拿大藥廠 Theratechnologies 之授權契約，於 105 年 4 月開始逐期認列前期授權金。除前述因素外，採樣同業若尚未完成授權或上市銷售，則無營業收入產生。

4.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管理費用	36,875	156.08	39,264	—	32,536	25,418.75
研究發展費用	127,874	541.27	161,759	—	147,815	115,480.47
營業費用合計	164,749	697.35	201,023	—	180,351	140,899.22
營業利益(損失)	(164,579)	(696.63)	(201,023)	—	(180,223)	(140,799.22)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營業費用

本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64,749 千元、201,023 千元及 180,351 千元，分析說明如下：

A. 管理費用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36,875 千元、39,264 千元及 32,536 千元，主要包括行政財會處相關部門人員之薪資費用，以及會計師執行業務與上櫃輔導之勞務費用等公司日常營運開銷。104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 2,389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 103 年 11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 104 年度認列較高之酬勞成本，所以薪資費用增加所致。105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3,222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 105 年 7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 105 年截至 9 月認列較高之酬勞成本，所以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B. 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127,874 千元、161,759 千元及 147,815 千元，主要包括研發部門臨床專案費用、CMC (化學藥品製程)、專利及人員薪資等。10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 33,885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 2 項研發中產品 CX-4945 及 CX-5461 臨床試驗及專利申請持續進行，而其中 CX-4945 於 104 年度新增韓國及台灣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使臨床專案費用增加 28,500 千元；105 年前三季研究發展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9,672 千元，主要係 CX-5461 已於 105 年 3 月新增加拿大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因此臨床專案費用增加 21,414 千元，加上 CX-5461 於 105 年申請專利增加，相關專利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6,702 千元所致。

(2)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損失分別為 164,579 千元、201,023 千元及 180,223 千元，本公司由於目前新藥之二項主要產品 CX-4945 及 CX-5461 尚處開發階段，並未實際授權或銷售，而已授權之 SHP01-2-B，依據與 Chaperone 公司簽訂之合約，於 105 年 9 月獲得 Chaperone 公司的 15% 普通股股權作為前期授權金，因此認列營業收入 128 千元，惟產品臨床試驗仍持續進行，因此研發發展費用持續增加，使得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損失持續增加。

5.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042	7,400
	其他收入	200	546	—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益	312	1,917	(1,581)
	什項收入(支出)	—	—	(32)
	財務成本	—	(7)	(11)
	合計	7,554	9,856	2,041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其他收入

A.利息收入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7,042 千元、7,400 千元及 3,665 千元。本公司利息收入之變化，主要係因 103 年底辦理現金增資 2,760 仟股(每股認購價 80 元)，使得 104 年度銀行存款增加，連帶使利息收入略為增加，另外研究發展費用持續增加，使得 105 年前三季銀行存款減少，連帶使利息收入略為下降。

B.其他收入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 200 千元及 546 千元，103 年度為台灣生醫暨生農產業選秀大賽銀獎獎金，而 104 年度主要為新北市政府獎勵民間投資補助計畫款，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其他利益及損失主要為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312 千元、1,917 千元及(1,581)千元，本公司主要支付國外臨床試驗及美國子公司技術服務費而有購買美金等外幣需求。因近幾年新臺幣對美金呈緩步貶值之趨勢，本公司於此一匯率走勢之下，較能預測未來匯率之變動，因此能選擇適當時機購入外幣，使最近二年度皆有外幣兌換利益產生；另 105 年前三季則主因美元對新臺幣於上半年度有較明顯貶值，使帳上外幣部位產生未實現兌換損失，惟以年度支出費用來看，匯率風險仍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

(3)財務成本

本公司 104 年度因開始租賃公務用車，致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分別產生押金的設算利息費用 7 千元及 11 千元。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月份自結數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截至 11 月止(自結)	105 年截至 11 月止(自結)	增減變動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	128	128	—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	128	128	—
營業費用	169,582	211,359	41,777	24.64
營業利益(損失)	(169,582)	(211,231)	(41,649)	24.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61	2,288	(7,173)	(75.82)
稅前淨利(淨損)	(160,121)	(208,943)	(48,822)	30.49
所得稅費用	237	647	410	173.00
本期淨利(淨損)	(160,358)	(209,590)	(49,232)	30.7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結報表。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

105 年截至 11 月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收受 Chaperone 公司前期授權金所致(Chaperone 公司普通股 15%，而本公司係按 Chaperone 公司其他股東認股價格為公平價值入帳，因而產生營業收入 128 千元)。

2.營業費用、營業損失、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

105 年截至 11 月營業費用、營業損失、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營業費用增加 41,777 千元，由於本公司 2 項研發中產品 CX-4945 及 CX-5461 臨床試驗等持續進行，而 CX-5461 已於 105 年 3 月新增加拿大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因此臨床專案費用增加 21,528 千元，以及藥品需求增加且新增委託台灣神隆執行小試量產等相關費用增加 9,671 千元，加上 CX-5461 於 105 年申請專利增加，相關專利費用增加 5,332 千元所致。綜上所述，使得營業費用、營業損失、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均較去年同期增加。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 年截至 11 月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 7,173 千元，主係研究發展費用持續增加，使得 105 年截至 11 月銀行存款減少，連帶使利息收入下降 2,704 千元，且兌換損失增加 3,891 千元所致。

(四)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1.本公司產品未來趨勢

(1)抗癌藥物的研發趨勢

癌症是威脅全球人口健康的重大疾病，癌症研究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需要更多的創新及突破達到更有效的預防及治療，依世界衛生組織 WHO 預估未來幾年，新增癌症患者人數及癌症死亡人數都將持續成長，癌症治療藥品仍是各藥廠主力開發的目標。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抗癌新藥開發，目前二項新藥 CX-4945 及 CX-5461 主要規劃應用於膽管癌及乳癌等，將可望成為未來治療相關病症者之第一線藥物，具市場潛力。

(2)標靶治療的研發趨勢

「傳統化療」是非專一性針對增生較快的細胞造成毒殺作用，假如癌細胞生長較正常細胞緩慢時，化療藥物則會影響到正常細胞的生理功能，進而造成副作用。「標靶治療」則是利用癌細胞特有的標記當成標靶，阻斷癌細胞的生長，因此「標靶治療」比起「傳統化療」更具有治療優勢。目前大多的癌症治

療方法主要還是依賴「傳統化療」方法，在新醫療技術來臨之前，標靶治療為較有效的癌症治療方法。

本公司二項新藥 CX-4945 及 CX-5461 開發正是朝向「癌症標靶」的目標發展，新藥發展策略即是採用多重機制的標靶治療，藉由新穎的分子標靶，多方面抑制癌細胞的生長，目的是希望增強藥物殺死癌細胞的效果以及減低藥物副作用，而其臨床設計是選擇對候選藥物可能會有明顯反應的相關適應症，並著重於現階段僅能使用傳統化療藥物治療的癌症疾病，本公司希望藉由選擇適當的適應症，突顯本公司之標靶藥物能帶來更好的治療契機，取代傳統化療，成為第一線治療藥物。

(3) 組合藥物的研發趨勢

依史丹佛大學醫學團隊於 2015 年發表之科學論文顯示，癌症藥物合併使用的治療方式將是未來使用標靶治療的可能發展方向。本公司新藥 CX-4945，規劃應用於膽管癌，可藉由抑制蛋白激酶 CK2 使得癌症細胞無後援進行 DNA 修復作用，因此與化療藥物合併使用時，可強化藥物的治療效果。

2. 本公司新藥開發之營運策略

(1) 產品市場定位

生華為專注於市場首見(First-in-Class)全新小分子抗癌藥物之新藥開發公司，著重在人體臨床一、二期的研究開發，特別針對符合癌症治療新趨勢的精準醫療及抑制 DNA 修復機制兩大領域，目前有二項候選藥物 (CX-4945 及 CX-5461)，共三項人體臨床試驗執行中，包含膽管癌、乳癌及血液性癌症；另一項臨床前新藥 SHP01-2-B 已授權 Chaperone 公司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開發。

(2) 技術優勢

A. 候選藥物作用機制清楚

本公司開發中的產品(如 CX-4945 及 CX-5461)皆屬於作用機制清楚之優質候選藥物，說明如下：

(A) CX-4945：

- a. CX-4945 屬於市場首見，將可延展現行癌症療法的療效、安全性、生命週期與治療範圍，提供癌症病人更好的治療。
- b. CX-4945 屬於標靶治療方式，是利用癌細胞特定的標記或訊息傳遞途徑，鎖定癌細胞為目標，可增強殺死腫瘤的效果，減小對正常細胞的傷害，減低副作用，提高患者的生活品質。
- c. CX-4945 具有良好的蛋白激酶 CK2 抑制效率和極佳的專一選擇性，從已完成的第一期臨床試驗中，證明 CX-4945 具備良好的耐受性及安全性，同時也指出 CX-4945 能明顯改善治療及反應效果，競爭力極佳。

(B) CX-5461：

- a. CX-5461 屬於市場首見，將可延展現行癌症療法的療效、安全性、生命週期與治療範圍，提供癌症病人更好的治療。
- b. CX-5461 可藉由二種作用機制來達到控制癌症的目的，第一種方式是抑制第一型 RNA 聚合酶並激活 p53 蛋白，藉由抑制癌細胞中過度活躍的 RNA 轉錄作用以及藉由 p53 啟動凋亡作用來讓癌細胞死亡；第二種方式是藉由穩定 G-四聯體結構達到控制癌症的目的。
- c. CX-5461 不具遺傳毒性，且不抑制 DNA 的複製、蛋白質轉譯及第二型 RNA 聚合酶的轉錄，且根據之前的研究結果發現 CX-5461 只激活腫瘤細

胞中的 p53，但並不激活正常細胞的 p53，即可以選擇性的破壞癌細胞，而不致傷害或影響正常細胞功能。

B. 候選藥物符合癌症治療新趨勢

標靶治療已成為治療癌症的主流療程，隨著基因研究與分子生物學的演進，癌症的標靶治療已成為主流，根據癌細胞形成的途徑，發展出運用抗體或小分子等藥物進行破壞或阻斷與癌細胞增生、血管生成有關的信息傳輸路徑，形成促使癌細胞凋亡、減少增殖、減少血管生成與癌細胞轉移的作用，無論是大分子或小分子標靶藥物在專一性上都優於傳統化療，且可與化療藥物搭配使用，增強療效，其中小分子標靶藥物更保有分子小、攻擊力強的特性，由下圖可知小分子藥物多年來仍是腫瘤藥物開發的重點。

圖 1、大分子與小分子之癌症藥物開發趨勢



資料來源：IMS report, Innovation in cancer care and implications for health systems Global oncology trend report, May 2014

C. 申請美國 FDA 人體臨床試驗審查及在美國進行臨床試驗為主，以符合嚴格的美國 FDA 標準

由於製藥產業的最終產品是使用在人體上的藥品，故與其它產業產品的最大差異為藥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需以高標準規範，且必須受到各國政府的嚴格管制，故本公司以相對嚴格的美國 FDA 規格為目標，嚴格管理生產藥品及臨床試驗之品質。

D. 首屈一指的臨床試驗合作網路

本公司臨床試驗的執行陣容均為全球首屈一指的教學醫院、癌症中心或大型醫院：

表 1、生華主要產品之臨床試驗合作網路

產品	開發階段		適應症	臨床試驗中心/主持人
CX-4945	美國	Phase I/II	膽管癌	(1-a) Mayo Clinic, Arizona/Dr. Mitesh Borad (1-b) Mayo Clinic, Florida/Dr. Kabir Mody (1-c) Mayo Clinic, Minnesota/Dr. Joleen Hubbard (2-a) Texas Oncology, Dallas/Dr. Carlos H.R. Becerra (2-b) Texas Oncology, Tyler/Donald A Richards, M.D. (3-a) University of Colorado Hospital /Sarah Davis, M.D.
	韓國	Phase I/II		(4-a) 三星集團附設醫院/Dr. Joon-Oh Park (4-b) 首爾大學附設醫院/ Dr. Do-Youn Oh (4-c) 峨山醫學中心/Dr. Heung-Moon Chang (4-d) 延世大學附設醫院/Dr. Sub-Young Rha
	台灣	Phase I/II		(5)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白禮源醫師

產品	開發階段		適應症	臨床試驗中心/主持人
CX-5461	加拿大	Phase I/II	乳癌	(1) Vancouver Cancer Centre/Dr. Karen A Gelmon (2) Ottawa Hospital Research Institute/Dr. John Hilton (3) University Health Network/Dr. Lesley K Seymour
	澳洲	Phase I	血液性癌症	(1) Peter MacCallum Cancer Centre/Prof. Ross Hannan、Prof. Rick Pearson and Dr. Grant McArthur

E. 國際認可與表彰

CX-5461 澳洲血癌臨床試驗主要經費係由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Peter MacCallum Cancer Center, 簡稱 PMCC)申請經費支付, 加拿大乳癌臨床試驗主要經費是由 SU2C Canada 及加拿大乳癌基金會(Canadian Breast Cancer Foundation; 簡稱 CBCF)支付。2013 年出刊的時代雜誌曾指出:「SU2C 的目標就是要把全世界最優秀的醫學專家齊聚一起, 慷慨地資助他們進行最尖端的抗癌研究, 同時嚴格監督各項規劃與進度, 藉以分享重要的研究成果」, 夢幻團隊的使命即是將新穎技術研究帶入臨床上的使用, 真正實現攻克癌症、造福人類。本公司藉由與抗乳癌夢幻團隊的合作, 期盼能為乳癌治療帶來革命性的改變, 為台灣爭光。

F. 縝密且完整的專利佈局

專利權之保護與應用, 在高科技生醫廠商在全球化競爭中扮演非常重要之策略工具。本公司利用專利權保護新產品之智慧財產權, 並藉由專利授權收取權利金, 可提高產品市價、彰顯產品技術創新程度、累積公司專利權資產價值等。

本公司已獲證專利為 90 件, 申請中專利則有 17 件。在 90 件已獲證專利中, 與 CX-4945 相關之獲證專利共 29 件, 與 CX-5461 相關之獲證專利共 55 件, 與 SHP01-2-B 相關之獲證專利有 6 件; 另外在 17 件申請中專利中, 與 CX-4945 相關之專利申請有 2 件, 與 CX-5461 相關之專利申請共 9 件, 與 SHP01-2-B 相關之專利申請則是 6 件。專利申請國家中, 包含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中國、日本、香港、俄羅斯及歐盟等多個國家之專利許可, 符合本公司依抗癌用藥主要國際市場授權交易之佈局。

(3) 授權或行銷規劃

新藥研發產業的銷售模式與一般產業的市場推廣、銷售與通路模式不同, 而專利授權涉及相當龐大的利益及權利義務關係, 通常專利授權都需要經過長時間、密切的溝通與協商, 在授權者與被授權者的顧慮及考量都達成共識、並制定授權契約後, 才能順利進行並確保雙方的長期合作, 然而國際藥商(廠)對於專利授權的策略不一, 態度也不盡相同, 授權結果往往也視雙方談判籌碼而定。

本公司產品目前仍處於開發階段, 預期於二期收案完成後(開發過程中亦不排除於階段性工作完成後授權), 致力藉由區域性授權售出予國際大藥廠或生技公司, 主要管道是透過國際技術交易平台之公布及國際知名期刊之論文發表, 來吸引藥商(廠)之興趣與注目; 而授權區域方面, 本公司目前規劃將全球藥品市場授權給其他公司, 自己則保留台灣銷售權, 授權動機如下:

- A. 穩定公司所需資金來源, 降低企業運作不確定性。
- B. 透過授權、策略聯盟等方式與其他企業合作, 分擔臨床三期龐大的投資成本與風險。
- C. 克服地主國貿易投資障礙, 降低外國企業進入地主國市場之衝擊。
- D. 授權方式於有信譽的公司, 以加速開發和商業化。

3.本公司各新藥產品之開發情形

圖 2、各新藥產品開發時程

產品	期程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Q	2Q	3Q	4Q	1Q	2Q	3Q	4Q	1Q	2Q	3Q	4Q	1Q	2Q	3Q	4Q	1Q	2Q	3Q	4Q		
CX-4945(膽管癌)		美國、韓國及台灣 Phase I/II								美國、韓國及台灣 Phase I/II		數據分析		註 1		Phase III							
										授權活動													
CX-5461	乳癌	IND	加拿大 Phase I/II、								授權活動		Phase III										
			美國 Phase II								數據分析												
	血液性癌症	澳洲 Phase I				註 1																	
SHP01-2-B (神經退化性疾病)		註 1		IND		註 1		Phase I		註 1		數據分析		註 1		Phase II							

註 1：研究計畫持續進行中。

註 2：灰色底表示係已對外授權，相關時程係本公司依一般開發產品進度安排。

4.本公司新藥開發之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

新藥開發是高風險的事業，本公司的商業模式與產業位置，並非著重於早期先導候選藥物的研究，而係專注在小分子癌症首見新藥的開發，位於整體新藥開發價值鏈的中游位置。藉著本公司擅長的專案管理能力，委託外包予合作夥伴進行藥物的劑型設計、生產、製造、儲存，以及人體臨床試驗執行時的監測。因此本公司毋須建置或租用廠房、購買儀器設備，資金運用更靈活。

目前本公司的二項癌症新藥 CX-4945 及 CX-5461，目前三項人體臨床試驗進行中，分別是美國/韓國/台灣同步進行的臨床一/二期(膽管癌，CX-4945)、加拿大進行的臨床一/二期(乳癌，CX-5461)及澳洲進行的臨床一期(血液性癌症，CX-5461)，預期洽妥授權對象及完成簽約分別仍需一至三年的時間。以下係本公司可能會面臨的風險：

(1)新藥開發時程長、臨床試驗失敗的風險

新藥開發過程需要長期間投入研發資源並且新藥開發過程中投入資金相當龐大且風險極高。因此，新藥開發成功率具有不確定性，故有效降低開發風險係新藥開發公司永續發展最重要的課題。

因應措施：

- A.維持 2 個以上新藥：本公司盱衡人力資源管理能量，制定透過維持 2~3 個臨床試驗新藥的組合管理策略，可大幅降低僅有單一產品的失敗風險。而尋找/審視新的案源，必須具備專業教育、訓練、知識、技術、經驗等基本能力，因此公司聘任多位有實務經驗的專業經理人。
- B.深耕新藥產業聚落：本公司相關人員於美國聖地牙哥生技重鎮長期經營相關人脈網絡，熟知當地的產業訊息、科研社群與相關生技公司的經營現況。此外，本公司聘有專職於本公司之專科醫師，藉其對於癌症藥物發展趨勢與病理的長

期深入了解，專司尋找具有潛力且有機會進入人體臨床試驗的候選藥物。將循過去的經驗，透過授權或是買斷的方式，納入本公司的新藥產品組合中，即使組合中有一新藥失敗，也不致大幅影響公司的整體營運。

- C. 研發專案營運模式：本公司研發團隊係以專案管理方式，進行藥物之製劑開發、臨床前試驗及人體臨床試驗等工作，並網羅國內外具有新藥開發經驗之專家、顧問，一起參與新藥專案，規劃合理之新藥開發計畫及進度，每一專案均擬訂 5~7 年的研發策略、時程與目標，並依規劃積極進行。在開發過程中，本公司會主動監控，對開發中的專案能夠清楚掌握，俾適時檢討並整合資源，以提昇執行績效。
- D. 直接溝通管理模式：除了前述以組合式產品線的管理方法來避免單一產品的開發風險以外，本公司的強項在於臨床專案的管理，藉由專業及具備豐富經驗的團隊「主動」且「直接」與合作夥伴進行溝通，每週進行進度追蹤，針對專案執行所遇問題，進行討論、分析。這樣的管理模式，大大降低僅被動地由合作夥伴自行設計臨床試驗計畫並執行，公司卻無法確切掌握的風險。
- E. 專利技術完整收購：本公司的產品技術並非由技術轉移授權而得，係透過「資產收購」的方式取得並擁有相關的全球專利與法定權利，目前擁有超過 90 項技術專利。而本公司不僅正確掌握專案狀況、有效控管臨床試驗進度，可對各項計畫進行支配而不受任何人干涉，擁有自主知識產權。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因應措施將可降低臨床試驗失敗對本公司的營運風險。

(2) 研發資金需求高、財務現金流量不足的風險

新藥研發產業與其他產業不同的地方，在於開發週期長且需要耗費昂貴的研發費用，若股東背景與財務實力不夠堅強或公司本身財務規劃不良，實難長期支應新藥開發業務。

因應措施：

- A. 原始股東專業及財務支持：本公司股東背景與財務實力堅強，包含多家知名創投及投資公司，成立以來即是以自有資金支應各項業務活動，無任何融資或借貸款項。本公司每年花費於研發的金額約新臺幣 2 億元，成立至今經過三次增資，截至 105 年 9 月底帳上仍有現金約新臺幣 5 億元，足以支應目前執行中的二項臨床專案。
- B. 國際知名機構贊助臨床試驗經費：此外本公司開發中的新藥專案，已獲得多項國際知名機構贊助臨床費用，如 CX-5461 用於血液性癌症的人體一期臨床試驗經費，係由 PMCC 向澳洲政府申請的經費來支出，本公司僅提供試驗所需的藥物及血液分析費用，無須支付臨床中心管理費及臨床醫療相關費用，而 CX-5461 於 104 年更獲選為 SU2C Canada 抗乳癌夢幻團隊用藥，該團隊研究計畫獲得約當新臺幣 2.2 億元的經費補助，此類合作模式，將可大幅節省本公司新藥開發成本。
- C. 早期授權策略：本公司的二項市場首見新藥，作用機制明確，同時也符合標靶療法與組合療法的癌症發展趨勢。本公司深耕國際市場，也因此能獲得國際

知名機構的認可及經費贊助，對於相對早期的臨床前專案 SHP01-2-B 也於 104 年成功完成專利專屬授權。本公司現金充裕，無現金流量不足的財務風險，未來希望藉由技術授權收取授權金，為公司挹注營收並帶來穩定的營運資金。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因應措施將可降低財務現金流量不足對本公司的營運風險。

(3)產品經歷長期開發成功、銷售市場接受度不佳的風險

生技新藥公司歷經長期、高投入、高風險的開發過程，追求的辨識藥品能成功上市，創造股東最大的回饋。為確保欲上市藥品之技術與品質可與國際接軌，加強品質管理措施、推動國際標準，以致力維護開發產品的品質、用藥安全與生命週期。如何符合國際標準，挑戰國際市場也是早期開發就必須重視的議題。

因應措施：

A.臨床試驗地區及合作夥伴選擇策略：本公司二項新藥的目標終端市場，係占全球 80%產值的美國、歐盟和日本，又因產品權利均屬本公司所有，因此本公司未來可以決定哪些市場要授權給那些國際製藥公司，然而要打入上述先進國家的市場必須具備進入先進市場的條件，尤其必須符合先進國家醫藥主管機關的查驗登記規範與標準。因此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所挑選的合作夥伴，均是世界知名的原料藥廠、製劑廠及 CRO 廠商。臨床試驗亦在由美國、澳洲、加拿大、韓國及台灣等知名的臨床試驗機構或癌症中心執行，計畫主持人具豐富臨床試驗計畫執行經驗，且多為該領域享譽國際的癌症醫師和學者，如此可確保試驗數據的可靠性。藉由與這些夥伴的合作，大幅提升本公司癌症新藥通過美國 FDA 階段里程碑以及查驗登記成功的機會。

B.新藥開發的適應症選擇策略：本公司治療膽管癌新藥 CX-4945 的開發，策略上擬先採取申請美國 FDA、歐盟 EMA 等國孤兒藥的資格認定。雖然膽管癌的市場規模較小，待完成人體二期臨床試驗之概念驗證後，亦可針對其他實體腫瘤進行開發研究，擴大藥物的市場應用，因此並不會侷限在孤兒藥領域。同樣地，另一候選藥物 CX-5461，抑癌作用機制係在癌症發生原因的上游機制，不僅針對惡性血液癌症，亦可針對其他實體癌症進行開發，正因如此，CX-5461 在 104 年方能獲選為 SU2C Canada 欲開發的抗乳癌藥物，並由此等國際知名公益組織聯合經費贊助來執行臨床。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因應措施將可降低銷售市場接受度不佳對本公司的營運風險。

(4)本公司在現有產品對外授權後，若未能及時延續新藥產品開發計畫，未來恐產生產品開發銜接空窗期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抑制癌細胞 DNA 修復之醫學領域，持續在 DNA 修復領域探索其他具潛力之技術項目，未來當本公司新藥成功對外授權時，將藉由下列方式計畫研發(或購入)具開發潛力的技術項目，以維持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A.深耕新藥產業聚落以了解產業動向：本公司子公司及專案領導者位於美國聖地牙哥生技重鎮，長期經營相關人脈網絡，熟知當地的產業訊息、科研社群與相關生技公司的經營現況，另本公司聘有專職之專科醫師，藉其對於癌症藥物發展趨勢與病理的長期深入了解，專司尋找具有潛力且有機會進入人體臨床試驗的候選藥物。

B.利用國際性藥品市場資料庫以了解產業動向：此外本公司透過訂閱 GlobalData 全球藥品市場商情資料庫，持續獲取各項技術或藥物之最新新聞、資訊和計畫進展，運用龐大的資料庫和專業的資料分析定期更新相關計畫的技術情報。

綜上所述，本公司透過前述因應措施，已有遴選中之技術平台為蛋白激酶抑制劑、PARP(多聚二磷酸腺苷酸核糖聚合酶)抑制劑、PI3K 抑制劑及免疫療法藥物，惟在目前主要產品 CX-4945 及 CX-5461 對外授權前，為有效控管現有資源，避免研發費用大幅增加，故尚未實際投入相關費用。而本公司預期會在現有產品授權後，持續維持 2 個以上臨床試驗新藥的組合管理策略，在此營運策略模式不斷循環下，可有效累積獲利基礎，以期未來每年度可有穩定之權利金收入，而達到獲利漸趨穩定的中長期營運目標。故本公司之因應措施將可降低產品開發銜接空窗期對本公司的營運風險。

(五)綜合具體結論

生華為專注於市場首見全新小分子抗癌藥物之新藥開發公司，著重在人體臨床一、二期的研究開發，特別針對符合癌症治療新趨勢的精準醫療及抑制 DNA 修復機制兩大領域，CX-4945 於膽管癌方面，正在美國、韓國及臺灣進行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另 CX-5461 於乳癌方面，正在加拿大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CX-4945 及 CX-5461 預計接續完成二期臨床收案，若在實驗過程中，分析數據佳，便會審時度勢與國際大藥廠洽談授權事宜，而臨床前新藥 SHP01-2-B 已授權 Chaperone 公司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開發，若未來開發進展順利，本公司將可按里程碑進度收取授權金，因此本公司目前產品均已依其規劃持續進行，展望未來其業績之成長應屬可期。

本公司目前新藥之二項主要產品 CX-4945 及 CX-5461 尚處開發階段，並未實際授權或銷售，而已授權之 SHP01-2-B，依據與 Chaperone 公司簽訂之合約，於 105 年 9 月獲得 Chaperone 公司的 15% 普通股股權作為前期授權金，故認列營業收入 128 千元；而 103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來自特殊原料藥，原目標是希望為公司帶來持續穩定的權利金收入來源，惟於 103 年度相關研究計畫結束或提前終止後，考量公司發展定位，本公司未再投入特殊原料藥之開發計畫，轉而將資源集中運用於新藥開發，厚實本公司的核心技術能力，因而 104 年度後並無特殊原料藥開發服務收入產生，故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3,625 千元、0 千元及 128 千元，營業成本分別為 23,455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170 千元、0 千元及 128 千元。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64,579 千元、201,023 千元及 180,351 千元，主係持續進行各項臨床試驗相關作業，致 104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3 年度增幅 22.14%，以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幅 22.31%；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支金額分別為 7,554 千元、9,856 千元

及 2,041 千元，主係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變化所致，使得 104 年度營業外收支較 103 年度成長約 30.47%，以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支較去年同期減幅 74.62%。在稅前損失方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稅前損失分別為 155,627 千元、182,422 千元及 178,182 千元，係本公司持續投入新藥研發，而主要產品 CX-4945 及 CX-5461 尚未產生營業收入以支應逐年增加之營業費用所致。綜上，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業績預測分析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產業報導及同業相關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一)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產業報導及同業相關資料，評估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情形有無異常變化之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內部進銷貨交易、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等明細資料表並對外函證，以及蒐集產業報導及同業相關資料，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由於該公司目前新藥之二項主要產品 CX-4945 及 CX-5461 尚處開發階段，並未實際授權或銷售，而已授權之 SHP01-2-B，依據與 Chaperone 公司簽訂之合約，已於 105 年 9 月取得 Chaperone 公司的 15% 普通股股權作為前期授權金，故認列營業收入 128 千元；而 103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特殊原料藥計畫，特殊原料藥業務係於 102 年度，與丙公司及乙公司等原料藥大廠進行合作，以新菌種及微生物醱酵技術從事特殊原料藥開發，原目標是希望為公司帶來持續穩定的權利金收入來源，惟於 103 年度相關研究計畫結束或提前終止後，考量公司發展定位，該公司未再投入特殊原料藥之開發計畫，轉而將資源集中運用於新藥開發，厚實該公司的核心技術能力，因而 104 年度後並無特殊原料藥開發服務收入產生。而與採樣同業智擎及中裕業績變化情形相當，若尚未完成授權或上市銷售，則無營業收入產生。另經核對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5 年 11 月自結財務報表及明細帳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業外收支、稅前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且分析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對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

經參閱該公司與汎球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書、專案計畫表及相關驗收進度報告資料，該公司因提供汎球產品商品化策略及申請政府研發補助計畫等技術服務，因而向其收取技術服務款項，而價格訂定係參考一般市場交易行情後，由雙方議定，由於並未有其他客戶委託此前述服務項目，因此並無可比較價格，惟均符合一般市場交易慣例，故該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尚屬合理。

(三)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之評估意見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明細帳，並複核其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費用(如：人事費用、臨床專案費用等)之變動分析合理性後並進行抽核，針對其營業費用中臨床專案費用之查核部分，已抽核發票、合約等相關憑證並核閱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

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臨床專案費用主係用於支付各項研發中產品(如 CX-4945 及 CX-5461 等)之各項臨床相關費用，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分別為 40,352 千元、59,321 千元及 55,187 千元，若 CX-4945 及 CX-5461 未來能達預期目標並成功授權，將挹注該公司營收，而能開始轉虧為盈，經評估該公司臨床專案費用之原由、必要性、內控管理暨稽核程序及效益評估方式，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意見，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經查閱該公司內部臨床專案管理報告、臨床專案會議議程紀錄、臨床試驗計畫書及合約，並訪談該公司研發主管，以及檢視主要新藥之臨床執行進度，加上目前所接洽藥廠之情形，其執行進度均經與該公司說明相符，經評估該公司估計各產品於未來授權時程尚屬合理。

綜上，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後，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為專注於市場首見全新小分子抗癌藥物之新藥開發公司，CX-4945 於膽管癌方面，正在美國、韓國及臺灣進行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而 CX-5461 於乳癌方面，正在加拿大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在 CX-4945 及 CX-5461 完成二期臨床收案之過程中，若分析數據佳，便會與國際大藥廠洽談授權事宜，而臨床前新藥 SHP01-2-B 已授權 Chaperone 公司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開發，若未來開發進展順利，該公司將可按里程碑進度收取授權金，因此該公司目前產品均已依其規劃持續進行，展望未來其業績之成長應屬可期。

(二)有關本公司將臨床前候選藥物 SHP01-2-B 授權予美國 Chaperone 公司之原因及對財務業務影響之評估，暨推薦證券商及會計師評估意見。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將臨床前候選藥物 SHP01-2-B 授權予美國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以下簡稱 Chaperone 公司)進行神經退化性疾病之開發，並依合約條件於簽約滿 1 年後(105 年 9 月)，取得前期授權金為 Chaperone 公司之 15% 股權，非為取得現金，且本公司將前述股權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 千元，並同時認列為當期營業收入 128 千元。有關該授權原因、過程、內容，以及倘 Chaperone 公司將該候選藥物用於抗癌之研發或因故未能履約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為何？暨推薦證券商及會計師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將臨床前候選藥物 SHP01-2-B 授權予 Chaperone 公司之授權原因、過程及內容

1. 授權原因及過程

本公司為擴大產品應用範圍，並增加授權金收入，因此於 104 年 9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 Chaperone 公司之授權案，為此本公司並於 104 年派員前往 Chaperone 公司實地考察，做成專案報告，因此符合本公司內控制度；而初期評估 Chaperone 公司時，本公司認為其於 103 年雖無營業收入為虧損狀態，淨值為負，財務狀況不甚健全，惟當時 Chaperone 公司經營階層表示，其成立初期以學術型研究為主，雖然資金有限，但會透過申請政府或民間團體的補助計畫或獎勵研發經費取得補助款，投入神經退化性疾病領域開發，而前述補助款多半直接投入於 Chaperone 公司研究

計畫中，因此其財務報表並未能顯現此部分研發資金；未來亦不排除尋求其他投資者的注資，來獲得研發所需資金，並改善財務狀況。綜上所述，本公司相信 Chaperone 公司經營階層能夠有效運用本公司授權化合物 SHP01-2-B，而本公司亦同時考量下列因素：

(1) SHP01-2-B 非為本公司重點開發項目，對外授權可收取權利金

本公司原基於開發資源有限，本即未積極投入 SHP01-2-B 之開發，且未來以 SHP01-2-B 從事抗癌後續研究之可能性亦低，但若將 SHP01-2-B 對外授權，有機會收取權利金。

(2) 活化本公司未及開發之化合物並擴大 CK2 program 之適應症範圍

自 Cylene 公司取得的二項平台，除候選藥物 CX-4945、CX-5461 外，還有許多備份計畫或相關衍生化合物若能授權讓他人進行不同疾病領域的開發，將可極大化專利的使用價值。

神經退化性疾病佔老年人口的比例逐年增加，相對的醫療資源用在預防與治療與老年相關的神經疾病，也以同步的速度遞增；隨著老年人口的快速增加，可以預期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或其他神經退化性疾病將是未來影響全球醫療、經濟、家庭與社會的重要議題。該項授權開發有機會擴大產品應用範圍。

(3) 本公司可在特殊狀況下終止授權合約

依合約約定，Chaperone 公司每半年需提交一次研發進度報告予本公司，以確保研發專案朝目標前進，倘若研發活動一年內未有具體進展，本公司有權終止該授權合約。因此，若 Chaperone 公司開發進度不如預期，本公司有權終止本授權協議，因此公司並無太大損失。

綜上策略性考量，雖然本公司於評估 Chaperone 公司時，其 103 年尚無營業收入為虧損狀態，且淨值為負，惟其經營團隊及股東係以杜克大學等為首之教授團隊，未來若對外籌資、研發進展、再授權等順利完成，仍具發展潛力，因此前期授權金以 Chaperone 公司之 15% 股權，非取得現金(實際交付時間為 105 年 9 月 30 日，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新臺幣 128 千元，並同時認列為當期營業收入新臺幣 128 千元；Chaperone 公司的 15% 普通股股權計 409,440 股，因 Chaperone 公司仍屬虧損，淨值為負，且尚無其它客觀證據以佐證其股權公平價值，故以 Chaperone 公司其他股東認股價格(係於 104 年 9 月 1 日發行之認股權證，其行使價格為美金 0.01 元/股，已於 105 年 2 月行使轉換普通股)為公平價值入帳。然整體授權金額仍以考量產業未來前景之授權慣例及方式訂定，故階段性里程碑款依孤兒藥及非孤兒藥計算總額分別為美金 18,300 千元及美金 72,700 千元，而銷售性里程碑款項總額為美金 30,000 千元，因此前述階段性及銷售性里程碑款最高可達美金 1.027 億元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2. Chaperone 公司背景介紹

依 Chaperone 公司最近期(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顯示，其並無上市，而額定股本為 10,000,000 股，對外發行普通股為 2,645,667 股，認股權證為 84,578 股，因此對外發行完全稀釋基礎股數為 2,730,245 股，本公司持有普通股 409,440 股。

(1)組織成員及股東說明

Chaperone 公司之主要創辦人及科學顧問委員會都是神經科學領域的專家，介紹說明如下：

- A. Dennis J. Thiele, Ph.D. : Dennis 是美國 Chaperone 的執行長，也是杜克大學醫學院的特聘教授，其研究蛋白質錯誤摺疊之資歷已超過 25 年。Dennis 本身也入選美國先進科學策進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 AAAS)院士，是細胞蛋白質摺疊機制領域中具有影響力的人物之一。
- B. Kalpana Merchant, Ph.D. : Kalpana 是 Chaperone 的研發長，在藥物研發方面有 25 年的經驗，主要專長是慢性神經變異疾病和精神病學領域。Kalpana 曾任美國禮來製藥公司轉譯科學和治療神經科學的首席科學家。
- C. Marie-Francoise Chesselet, M.D., Ph.D. : Marie 是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戴衛格芬醫學學院(David Geffen School of Medicine)的特聘教授，她的專長為建立帕金森氏病、亨丁頓舞蹈症及其他蛋白質病變的動物模型並探討其病理生理學特點。
- D. Francis Walker, M.D. : Francis 是北卡維克森林大學醫學院(Wake Forest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的教授，曾參與亨丁頓舞蹈症相關醫學研究長達 25 年，Francis 在亨丁頓舞蹈症、帕金森氏病和其他神經退化性疾病的豐富知識已經讓他當選為美國神經病學學院及美國臨床神經生理學協會的院士，其研究在該領域具有十足影響力。
- E. William P. Janzen : William 在生物製藥的研究與製程開發領域中擁有超過 20 年的經驗，William 曾任 Amphora Discovery Corporation 的總經理、營運長及美國禮來製藥公司技術主管。

(2)營運項目及產業說明

Chaperone 公司專注於與蛋白質錯誤折疊相關的神經退化性疾病研究，希望能開發出全新且更有療效的小分子，可用於防止蛋白質錯誤折疊引起的細胞損傷。錯誤折疊的蛋白質可以引發許多類型的神經變性疾病，Chaperone 公司正在開發疾病修飾療法，利用小分子進入細胞後能夠挽救錯誤折疊的蛋白，使它們恢復正常功能，從而治療相關疾病。Chaperone 公司優先發展的治療領域包括：

- A. 帕金森氏病(Parkinson's Disease ; PD)
- B. 亨丁頓舞蹈症(Huntington's Disease ; HD)
- C.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 ALS)
- D. 阿茲海默症(Alzheimer's Disease ; AD)
- E. 蛋白質錯誤折疊引起的罕見疾病(Orphan Diseases caused by protein misfolding)

神經退化性病包括帕金森氏症、亨丁頓舞蹈病、阿茲海默症、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等，雖然這類疾病的病變部位及病因各不相同，但神經細胞退化性病變是它們的共同點。神經退化性疾病具有相當大的市場潛力，許多國家及研究機構正爭相介入這塊大餅，以帕金森氏病為例，該疾病是一種慢性、漸進式的神經退化性疾病，主要是病患腦中的黑質細胞退化死亡，使多巴胺的神經傳導

物質製造減少，而引起運動功能異常。根據 2014 年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及 Global Data 出版的報告指出，全球罹患帕金森氏症之人口約 558 萬，預測 2019 年全球帕金森氏症治療市場為美金 29 億元，2020 年市場值將上升為美金 52.6 億元，其中美國市場為美金 23.3 億元，其市場雖不如其他抗腫瘤、免疫或慢性病等市場來得大，但伴隨著人口老化趨勢，仍具有有一席之地。

3. 該授權協議雙方之重要權利義務內容

契約對象	性質	期間	契約主要權利義務		收款時程	授權地區	終止條款
			Chaperone 公司	生華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簡稱 Chaperone 公司)	專利授權合約	104.9.4 ~ 權利金支付結束日	權利： 1. Chaperone 公司負責 SHP01-2-B 等相關授權化合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 2. Chaperone 公司可針對授權化合物有關的任何工作成果自由發布新聞稿或其他出版物，但前提是需提前書面通知生華，告知其即將發佈的新聞稿或其他公開揭露之內容，倘若上述發佈可能對生華產生經濟或其他重大影響，生華可發出與該主題相關的同期新聞稿或其他公開揭露內容。	權利： 1. 收取授權金 2. 收取關於授權化合物的產品開發、監管、製造和商業化活動的報告。	1. 於當授權化合物於驗證化合物有效性時點，或此合約起始日滿一年時較早者，生華可收得 Chaperone 公司的 15% 股份。而在取得 15% 股份後，倘若 Chaperone 公司欲再新發行股份，生華擁有優先購買權。 2. 依據 Chaperone 公司不同開發階段，生華可收取各階段相對應的里程碑金，最高可達美金 1.027 億元，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全球獨家授權	1. 若 Chaperone 公司未能盡商業性合理作為開發至少一種授權產品，包括制定決策以中止開發，生華則有權終止授權協議。商業性合理作為係指若 Chaperone 公司未能於 12 個月內開展任何材料開發活動。 2. Chaperone 公司有權在不提供任何原由的情況下，隨時單方面終止本協議的全部條款，僅須提前 90 天事先以書面通知生華。 3. 若 Chaperone 公司將授權協議規定的權利和義務轉讓給任一協力廠商，該協力廠商應在變動生效之日起的 60 天內通知生華其對授權化合物和授權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意向。倘若協力廠商決定不再繼續授權化合物和授權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生華有權終止本協議，僅須提前 30 天以書面通知 Chaperone 公司。 4. 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任何一方當事人可透過書面通知起算 60 天內終止授權協議： (1) 違反授權協議規定之重大條款。 (2) 任何一方當事人申請或提起破產、重整、清算或破產程序。
			義務： 1. 支付授權金 2. Chaperone 公司應向生華提供所有關於授權化合物的產品開發、監管、製造和商業化活動的報告。第一份開發進度報告應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後續之報告每半年提交一次。 3. 任一方不得在未取得對方書面同意之狀況下在宣傳或廣告中使用另一方的名字、不得以發布新聞稿或其他方式公佈或揭露本協議的存在或有關本協議條款和條件的任何資訊(但依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義務： 1. 提供 SHP01-2-B 等相關及其有此產生之授權化合物及其專利資訊。 2. 於合約期間生華及子公司不得開發、研究、製造或商業化 CK2 抑制劑於神經退化性疾病用途。 3. 任一方不得在未取得對方書面同意之狀況下在宣傳或廣告中使用另一方的名字、不得以發布新聞稿或其他方式公佈或揭露本協議的存在或有關本協議條款和條件的任何資訊(但依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Chaperone 公司若將該候選藥物用於抗癌之研發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評估

本公司基於前述各項考量將 SHP01-2-B 授權予 Chaperone 公司進行神經退化性疾病藥物之開發，嗣本公司考量原合約未明文訂定授權化合物的開發範圍為神經退化性疾病，且因本公司主要新藥 CX-4945 與授權化合物 SHP01-2-B 係同屬 CK2 program 技術平台，為避免未來 Chaperone 公司將 SHP01-2-B 從事癌症藥物開發而衍生相關爭議，本公司原意欲與 Chaperone 公司簽訂增補協議，希望藉由協商並訂定補充協議的方式明確訂定授權化合物的開發範圍為神經退化性疾病而不包含其他癌症疾病，有利授權使用界線的釐清，本公司並預計若能達成共識，則同意於原合約之前期授權金及里程碑金等項目均減少收取比例 25%，惟本公司在與律師商討後且考量下列因素，遂停止增補協議之協商，原因說明如下：

1. Chaperone 公司用於抗癌研發之機率不高

Chaperone 公司專注於與蛋白質錯誤折疊相關的神經退化性疾病研究，且其主要創辦人及科學顧問委員會都是神經科學領域的專家，從事癌症領域的研究機率不高。

2. 授權化合物 SHP01-2-B 為專利獨立之化合物並不影響本公司新藥 CX-4945

本公司前於 102 年 4 月完成與 Cylene 公司資產收購合約的簽署，購入 Cylene 公司的兩項計畫平台，取得 Cylene 公司二項計畫的所有專利、技術 know-how、原料藥(API)、實驗記錄簿以及相關技術資產。此二項計畫平台為 Pol I program(主要候選藥物為 CX-5461)及 CK2 program(主要候選藥物為 CX-4945)。本案授權化合物 SHP01-2-B 與 CX-4945 雖同屬 CK2 program，但 SHP01-2-B 尚屬早期的研究階段，毒性測試及毒理試驗之研究尚未開始執行，此外 SHP01-2-B 亦非屬 CX-4945 之衍生物，化學結構和物理性質極為不同，專利也是各自獨立的。

綜上所述，以 Chaperone 公司及其經營階層所專長領域，以及 SHP01-2-B 為專利獨立之化合物且本公司未來以 SHP01-2-B 從事抗癌後續研究之可能性較低。本公司經委任美國 Morgan Lewis 法律事務所 Benjamin H. Pensak 律師就與 Chaperone 公司之授權合約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認為未簽署增補協議對於生華的原有權益不生影響，尤其是對於取回授權化合物的權益以及生華執行中的其他計畫，簽署增補協議尚須耗費生華的人力費用成本及其他資源。因此本公司最後認為 Chaperone 公司用於抗癌研發之機率不高，故未再與 Chaperone 公司簽訂增補協議。

3. Chaperone 公司若將該候選藥物用於抗癌之研發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1)對本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膽管癌新藥 CX-4945 已在美國、韓國及台灣執行人體第一/二期臨床試驗，而 Chaperone 公司對於 SHP01-2-B 的驗證仍處於實驗室的概念評估階段，距離未來所需的動物實驗、第一期臨床試驗、第二期臨床試驗等階段，至少需要數年，是以 CX-4945 與 SHP01-2-B 之發展程度兩者相距甚遠，所以評估短期內對本公司業務影響應屬有限。

為確認前述相關事項，本公司經委任台灣協和律師事務所游晴惠律師就授權合約對 CX-4945 候選藥物之發展影響性出具法律意見書，摘錄說明如下：

- A. 美國律師認為「授權合約」對生華的其他化合物權益沒有影響
- B. 由專利比對，CX-4945 不屬於授權予 Chaperone 公司之「合約專利」
- C. 比對授權定義及範圍，CX-4945 不屬於「授權合約」之「合約專門技術」、「授權化合物」或「授權產品」
- D. 「授權合約」更以明文排除 CX-4945，可證 CX-4945 與「授權合約」無涉
- E. 「授權合約」以神經退化性疾病為驗證目標，亦與 CX-4945 應用於癌症之發展無關
- F. 由履約情形觀察，Chaperone 公司進行 SHP01-2-B 之驗證研究並無改變
- G. 就 CX-4945 與 SHP01-2-B 之發展進度觀察

CX-4945 已在美國、韓國及台灣執行人體第一/二期臨床試驗，而 Chaperone 公司對於 SHP01-2-B 的驗證仍處於實驗室的概念評估階段，距離未來所需的動物實驗、第一期臨床試驗、第二期臨床試驗等階段，至少需要數年，是以 CX-4945 與 SHP01-2-B 之發展程度兩者相距甚遠。

經參照生華所提供之 CX-4945 專利清單、「授權合約」及附件之相關條款、生華 2014 年公開說明書及生華重大訊息有關 CX-4945 之說明、於「台灣藥品臨床試驗資訊網」查得 CX-4945 於我國進行 Phase II 臨床試驗之資訊、Chaperone 官網新聞公告、生華提供之 Chaperone 研究報告、以及「美國 Morgan Lewis 律師意見函」，生華為提前釐清未來之可能性，而提出能否增補協議之議題，美國律師認為不論有無增補協議，「授權合約」對於生華授權其他化合物之權益不生影響，以及生華主張「授權合約」對 CX-4945 候選藥物之發展沒有影響，並未發現有不合理之處。

綜上所述，Chaperone 公司若將該候選藥物用於抗癌之研發對本公司未來業務影響應屬有限。

(2)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

A.本公司仍可領取權利金

新藥開發領域，原本就競爭激烈，Chaperone 公司若真能於癌症領域開發成功，則其不論是授權給大藥廠或是自行銷售，本公司均能獲得各階段里程碑授權金以及藥品上市後的銷售權利金。

B.本公司未承擔後續開發費用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將 SHP01-2-B 等相關化合物授權 Chaperone 公司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的藥物開發後，除專利費用外，並未再承擔後續開發相關費用，因此尚無對本公司財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因素。

綜上所述，Chaperone 公司若將該候選藥物用於抗癌之研發對本公司未來財務影響應屬有限。

(三) Chaperone 公司因故未能履約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評估

1. Chaperone 公司財務概況及履約可能性評估

由於 Chaperone 公司目前仍無營業收入，且截至 105 年 9 月底之淨值仍為負值，因此對於 Chaperone 公司履約可能性，本公司係綜合評估如下：

(1) Chaperone 公司股東與經營管理階層與美國杜克大學關係深厚

由於 Chaperone 公司組織成員與美國杜克大學的關係深厚，除 Chaperone 公司的執行長 Dennis J. Thiele 是杜克大學醫學院的特聘教授外，杜克大學不僅是 Chaperone 公司的股東，也協助引介其他投資人及提供實驗室供 Chaperone 公司使用。以杜克大學的資源，再加上 Chaperone 公司主要創辦人及科學顧問委員會都是神經科學領域的專家等考量，故本公司仍評估 Chaperone 公司應比其它新創公司更可能受到投資人青睞。

(2) Chaperone 公司近期的研發活動

Chaperone 公司自 104 年以來，陸續與神經退化性疾病領域相關之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治療協會(ALS Therapy Development Institute；ALSTDI；ALS 俗稱漸凍人症)業務合作，以及獲得美國國家聽障及其他溝通障礙研究中心(National Institute on Deafness and Other Communication Disorders；NIDCD)機構補助，透過前述合作與補助，將可使 Chaperone 公司獲得更多外界資源以發展 SHP01-2-B。前述 2 項計畫分別說明如下：

A.與 ALSTDI 之業務合作

Chaperone 公司與 ALSTDI 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宣布合作共同進行「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治療之研究，ALSTDI 係專門從事漸凍人症治療方式研究之非營利組織，藉由運用 Chaperone 公司之小分子藥物，雙方預計將逐步展開臨床開發計畫。

B.獲得美國政府 NIDCD 機構補助

Chaperone 公司與 Kresge Hearing Research Institute 合作，於 105 年 8 月 26 日經審核通過，以藥物試驗專案「Drug Activation of HSF1 for Prevention of Noise-Induced Hearing Loss」獲得美國政府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NIH)旗下組織 NIDCD 資助款共計美金 269,999 元，執行保護聽力免於因暴露於噪音中造成受損之藥物研究。專案相關內容如下：

專案編號	1R41DC015411-01A1	專案領導者	Sippola-Thiele, Maria Sirpa
獲獎單位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獎項通知日	26-Aug-2016
Title	Drug Activation of HSF1 for Prevention of Noise-Induced Hearing Loss		
資助機構/中心	NIDCD	總資金	USD\$269,999
計畫開始日	1-Sep-2016	計畫結束日	31-Aug-2017
預算開始日	1-Sep-2016	預算結束日	31-Aug-2017

資料來源：NIH Research Portfolio Online Reporting Tools

(3) Chaperone 公司目前均依合約履行其義務

Chaperone 公司於 104 年 9 月經本公司授權後，除依合約按時繳交盡職報告(104 年 12 月 20 日及 105 年 6 月 20 日)，並已完成多項試驗，加上 Chaperone 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交付前期授權金(Chaperone 公司股權之 15%)，均顯示 Chaperone 公司已逐步依合約履行其義務。

(4)初期 Chaperone 公司需支付之階段里程碑金金額不大

雙方合約約定 Chaperone 公司於啟動第一期及第二期臨床試驗需支付本公司之里程碑金分別僅為美金 1,000 千元及美金 2,000 千元，對 Chaperone 公司之財務負擔不大。

綜上，本公司評估 Chaperone 公司未來應可逐步達成合約之各階段里程碑目標。

2. Chaperone 公司因故未能履約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1)對本公司業務之影響

依合約約定，Chaperone 公司每半年需提交一次研發進度報告予本公司，以確保研發專案朝目標前進，倘若研發活動一年內未有具體進展，本公司有權終

止該授權合約。因此，若 Chaperone 公司開發進度不如預期，或 Chaperone 公司因故不能履約，本公司有權終止本授權協議，將相關化合物收回，而本公司已在 105 年 9 月底收受之 Chaperone 公司股票則無需返還，由於本公司並未將相關專利實質轉讓，因此評估對本公司新藥開發業務並無影響。

(2)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

另本公司預估 Chaperone 公司未來支付之里程碑金收入相對於其它二個新藥專案的授權金收入，金額尚不具重大性，加上預測 SHP01-2-B 於未來投入僅為專利費用，故若本協議終止，對本公司財務實質影響不大。

推薦證券商說明：

(一)授權原因、過程及內容

針對該公司與 Chaperone 公司授權案之決策過程、授權金額、履約能力及重要權利義務等，經本推薦證券商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專案報告說明書、合約、帳冊及 Chaperone 公司網站等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說明如下：

1.決策過程是否符合內控

該公司係於 104 年 9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 Chaperone 公司之授權案，專案報告說明書並載明 Chaperone 公司之股東、營運項目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且依帳冊之出差報告單顯示該公司已派員前往 Chaperone 公司實地考察，因此尚符合該公司之內控制度。

2.授權金額及履約能力之合理性說明

(1)授權金額之合理性說明

根據 2014 年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及 Global Data 出版的報告指出，全球罹患帕金森氏症之人口約 558 萬，預測 2019 年全球帕金森氏症治療市場為美金 29 億元，2020 年市場值將上升為美金 52.6 億元，其中美國市場為美金 23.3 億元。其市場雖不如其他抗腫瘤、免疫或慢性病等市場來得大，但伴隨著人口老化趨勢，抗帕金森氏症藥物在市場仍有一席之地。

由於屬神經退化性疾病領域之相關疾病眾多，僅帕金森氏症未來市場即達美金 29 億元，故相對於合約階段性及銷售性里程碑款總金額來說，尚屬合理。

(2)履約能力之合理性說明

A.Chaperone 公司近期積極投入研發活動

經由 Chaperone 公司網站等資料顯示，自 2015 年以來，Chaperone 公司陸續與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治療協會及美國國家聽障及其他溝通障礙研究中心合作，其營運尚屬正常。

經由該公司專案報告說明書載明 Chaperone 公司之股東、營運項目及最近期財務報表顯示，Chaperone 公司目前並無營業收入，且呈顯虧損狀態，惟依據該公司與 Chaperone 公司往來信件表示，Chaperone 公司仍持續對外募資，且依其經營團隊與股東係以杜克大學等為首之教授團隊，其研發能力尚屬可

期，未來若研發成果順利將有機會移轉給其他廠商，應可強化 Chaperone 公司之履約能力。

B. 授權策略因素

另考量該公司授權予 Chaperone 公司之原因尚有 SHP01-2-B 非為本公司重點開發項目，若對外授權可收取權利金，加上活化該公司未及開發之化合物，以及擴大 CK2 program 之適應症範圍(擴大至神經退化性疾病領域)，均對該公司未來發展有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考量 Chaperone 公司營運仍屬正常，且經營團隊之研發能力尚屬可期，可再對外授權，以及該公司之授權策略，將可對該公司未來發展有正面助益，因此該公司授權與 Chaperone 公司時，對其履約能力係展望於未來研發進展，且可對該公司未來發展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3. 合約雙方主要權利義務之合理性說明

經查閱雙方合約內容後，摘錄雙方重要權利義務如下：

(1) 生華之主要權利義務

A. 授權化合物

生華將特定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專利專屬授權予 Chaperone 公司，而特定 CK2 抑制劑化合物，包含 SHP01-2-B 等相關化合物，並授權使用相關的 12 項專利。除本項授權之前述化合物以外，其它 CK2 抑制劑化合物(包含 CX-4945 等)係屬生華所有，Chaperone 公司並未被授權也沒有相關權利。

B. 禁止從事項目

生華於授權期間不得運用 CK2 相關化合物進行神經退化性疾病之研發專案。

(2) Chaperone 之主要權利義務

A. 前期授權金、階段性及銷售性里程碑授權金及權利金

驗證相關化合物之有效性(係指授權化合物針對亨廷頓氏舞蹈症小鼠身上進行的研究，該研究證實改善亨廷頓氏舞蹈症)或合約簽署之 12 個月內(孰早)給予 15% Chaperone 公司普通股股權。當首次啟動臨床一期~三期，以及第一~第三個適應症於美國、歐洲及日本等不同國家取得上市許可等階段時，各里程碑階段需給付授權金，如階段性及銷售性里程碑款。另依淨銷售額加上 Chaperone 公司再授權之金額不同，收取其一定比例權利金。

B. 資料提供及授權失效判定

Chaperone 公司需於簽約當年度 12 月 30 日，以及往後每半年給予生華研發報告，以確保研發進度；若研發活動一年內沒有具體進行，生華有權終止授權合約。

綜上所述，該公司提供 SHP01-2-B 等相關及其有此產生之授權化合物及其專利資訊給予 Chaperone 公司，而 Chaperone 公司需按研發階段給付前期授權金、里程碑金及權利金，以及為保護 Chaperone 公司運用 SHP01-2-B 等化合物從事開發神

經退化性疾病領域，因此限定生華於授權期間不得運用 CK2 相關化合物進行神經退化性疾病之研發，均屬授權合約一般樣態，尚屬合理。

(二)Chaperone 公司若將該候選藥物用於抗癌之研發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評估

針對 Chaperone 公司若將 SHP01-2-B 從事抗癌藥物之研發，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影響性，經本推薦證券商查閱該公司內部合約、專利、律師意見書及財務預測等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及研發團隊訪談後，說明如下：

經取具美國 Morgan Lewis 法律事務所及台灣協合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書分別表示對該公司之其他化合物權益沒有影響，以及對 CX-4945 候選藥物之發展沒有影響；且就同屬 CK2 program 之 CX-4945 與 SHP01-2-B 實質發展進度觀察，CX-4945 已在美國、韓國及台灣執行人體第一/二期臨床試驗，而 Chaperone 公司對於 SHP01-2-B 的驗證仍處於實驗室的概念評估階段，距離未來所需的動物實驗、第一期臨床試驗、第二期臨床試驗等階段，至少需要數年，是以 CX-4945 與 SHP01-2-B 之發展程度兩者相距甚遠，因此若 Chaperone 公司若將 SHP01-2-B 用於抗癌之研發，對該公司之主要產品 CX-4945 影響性尚小，故對該公司新藥開發業務尚未具重大影響性。

經查閱雙方合約及該公司財務預測內容，該公司除提供 SHP01-2-B 等化合物外，並未負擔其他費用，且由於專利尚屬於該公司，故對該公司財務尚未具重大影響性。

(三)Chaperone 公司因故未能履約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評估

針對 Chaperone 公司若因故未能履約，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影響性，經本推薦證券商查閱該公司內部合約及財務預測等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及研發團隊訪談後，說明如下：

經查閱合約顯示，Chaperone 公司倘若研發活動一年內未有具體進展，該公司有權終止該授權合約。因此，若 Chaperone 公司開發進度不如預期，或 Chaperone 公司因故不能履約，該公司有權終止授權協議，將相關化合物收回，而該公司已收受之 Chaperone 公司股票則無需返還，且該公司並未將相關專利轉讓，故對該公司新藥開發業務尚未具重大影響性。

經查閱 Chaperone 公司未來支付之里程碑金收入相對於其它二個新藥專案的授權金收入，金額尚不具重大性，加上預測 SHP01-2-B 於未來投入僅為專利費用，故若此授權協議終止，對該公司財務並未具重大影響性。

會計師說明：

(一)授權原因、過程及內容

1.決策與執行過程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

(1)授權目的

生華公司對 Chaperone 公司之授權主要是基於策略性考量，如公司所述，透過此項授權，將可掌握以下利基：

A.活化公司未及開發之化合物

B.擴大 CK2 program 之適應症範圍

加上 Chaperone 公司若開發進度不如預期、違反授權協議規定之重大條款或申請/提起破產、重整、清算或破產程序，生華公司有權終止該授權協議，因此對生華公司並無太大損失。

綜上評估，此授權目的應屬合理。

(2)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依生華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技術服務/授權及開立銷貨發票作業」之規定，技術服務及對外授權合約應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執行。

(3)決策與執行過程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

該筆合約簽訂前，經派員前往美國 Chaperone 公司實地考察，瞭解該團隊之技術研發實力。遂後，由生華團隊提交一份「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公司專利授權合約專案報告」，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經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方簽訂授權合約，決策與執行過程未發現重大異常。

2.授權金額合理性

(1)評估方式及金額

據生華公司表示，整體授權金額係以考量產業未來前景之授權慣例及方式訂定。依授權合約，生華公司除前期授權金可取得 Chaperone 公司之 15% 股權，尚有階段性及銷售性里程碑授權金，以及依淨銷售額加上再授權權利金之一定比例收取權利金(請參詳公司說明)。

(2)授權金額是否合理

茲針對授權金額是否合理評估分析如下：

A.授權是基於策略考量

該授權主要是基於策略考量(請詳(一)1 說明)，故授權金額尚應包含此部分所帶來之效益。

B.授權總金額高於取得成本

該授權技術係民國 102 年與 Cylene 公司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合約中多項技術之一，當時支付簽約金以購買二項平台之多項候選藥物，倘若 Chaperone 公司開發成功，依據雙方簽訂的授權合約，生華公司將有機會獲得各項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授權總金額將高於當時取得二項平台眾多候選藥物之成本。

C.與可能創造的價值相近

授權交易由於每家公司的授權原因、技術、進度及適應症等不盡相同，加上公開資訊不易取得，故較無可比較之資訊。若依推薦證券商說明，Chaperone 公司取得此技術並深耕單一疾病領域(亨丁頓舞蹈症)，可能創造的價值相對於合約授權金額，應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分析，整體授權金額應尚屬合理。

3.履約能力之評估

生華公司於授權前業已取得對 Chaperone 公司之瞭解，包括基本資料之取得、Chaperone 公司創辦人及其研發團隊之背景調查、觀察神經退化性疾病之研發活動

等。由於 Chaperone 公司主要創辦人及團隊為神經科學領域的專家，該公司之研發能力應無重大疑慮。

由於權利金之給付時點主要是當研發達一定成果時，若該公司之研發進度確實達一定成果，加上神經退化性疾病產業具有相當的市場，將有助於該公司之募資及確保其履約能力。

另若該公司因故無法繼續開發或支付授權金，依授權合約規定生華公司有權利終止該授權合約，估對生華公司將不致造成重大損失。

(三)本公司研發人力精簡，有關本公司如何維持研發競爭力及強化研發能力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生華的營運模式係以專案管理為運作平台，透過專業醫學、藥學、分子生物學及化學等專業人才，全程主導臨床開發工作，結合 CRO 及 CMO 公司等合作夥伴的專業與資源，使新藥開發工作能發揮最大綜效；而公司的核心價值係在經營團隊的帶領下，採取綜觀全局的思維，從建立、統合、分工、協調及執行，確保各項試驗專案按計畫進行，以達成專案開發的預期目標。因此本公司研發人力精簡，而有關於維持研發競爭力及強化研發能力說明如下：

(一)創辦人具有深厚生技產業背景，具有新藥開發之判斷力及執行力

本公司總經理宋台生博士在工業界多年(如美國孟山都公司、台灣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及新加坡大學分子生物研究所教授)且有產品開發的成功經驗(如有機農業之生物殺菌劑)。而本公司胡董事長與宋博士二人共同在創投時期評估之國內外新藥公司案件眾多，具有新藥開發之判斷力及執行力。

(二)已創建優秀的研發團隊及顧問群，可維持研發競爭力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生華的研發團隊共 11 人，研發團隊多為生物、化學及醫學相關系所畢業，其中有 9 位人員具碩、博士學位，且具備產業及產品開發實務經驗，在有限的資源下創造極大價，未來不排除招攬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團隊。而台北總公司及美國子公司團隊合作 利用時差進行 24 小時的研發工作，以創造時間上的優勢，提升研發效率並增加公司運作的效率。生華亦委託多位醫學專家擔任顧問，給予公司相當多寶貴建議。本公司研發團隊主要可區分成 3 種不同技能類型，包括：

- 1.具有技術專長的人員，公司有 1 位醫師及 3 位藥師。
- 2.具有專案管理人才，以專業之專案管理方式，規劃合理之新藥開發計畫及進度。
- 3.支援性研發人員，若要使研究開發的工作順利進行，一定要有支援人員來做強力的後盾，藉由團隊分工合作，使計畫執行得更加順利。

(三)透過學術合作，以強化研發能力

1.學術合作

生華近三年來也持續與研究機構或學術單位建立不同形式的合作關係，加強學術理論的深度與廣度，列舉如下：

時間	對象	類型/計畫	對象簡介
2016/1	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PMCC)	已於 2016 年 1 月正式委託 PMCC，協助進行分子生物標記相關研究 (CX-5461)	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 ● CX-5461 臨床 II 期相關委外研究分析-研究分子生物標記 (Molecular biomarker)
2015/4	Sam Aparicio (Professor Samuel Aparicio BM BCh PhD FRCPath Nan and Lorraine Robertson Chair UBC/BC Cancer Agency)	已於 2016 年 3 月正式合作，一同進行加拿大乳癌臨床試驗 (CX-5461)	Samuel Aparicio 博士所領導的醫學團隊，運用本公司 CX-5461 拿下 2015 年加拿大 SU2C 之 Breast Cancer Dream Team 大獎。 ● CX-5461 乳癌第 I/II 期人體臨床試驗 ● NCIC Clinical Trials Group (CTG) 負責臨床試驗設計、執行、監督等，本公司負責提供合規格的 CX-5461 臨床實驗藥品 ● 任何與本公司之研究藥物 CX-5461 相關之發現或發明皆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CTG 僅能作為教學研究之用
2015/4	Translational Genomics Research Institute (TGen)	已於 2015 年 4 月正式委託 TGen，協助評估 ctDNA 為腫瘤和早期治療反應評估的標誌研究 (CX-4945)	TGen 創立於 2002 年，是一個非營利的研發組織，該機構整合了工程師、基因體學家、醫師、生物學家等跨領域團隊進行轉譯醫學的研究。 ● CX-4945 臨床 I/II 期相關委外研究分析-使用 ctDNA 監控 CX-4945 治療膽管癌反應之前導研究
2013/4	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PMCC)	已於 2013 年 4 月正式合作，一同進行澳洲血液性癌症臨床試驗 (CX-5461)	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本項臨床試驗計畫獲澳洲政府核定補助 (National Health &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 Development Grant / 澳洲國家健康及醫學研究院研究計畫)。 ● CX-5461 血液性癌症第 I 期人體臨床試驗，PMCC 負責臨床試驗設計、執行、監督等，本公司負責提供合規格的 CX-5461 臨床實驗藥品及負擔藥動學 (PK) 之分析費用 ● PMCC 與生華聯合開發的研發結果，所有權由 PMCC 與本公司按貢獻比例共同持有

2.對本公司開發產品有興趣之學者

本公司兩項產品在機制上具新穎性，因此，有許多醫療機構及醫師專家對此產品的開發甚感興趣，也持續與公司接觸及聯繫，討論未來合作的可能性。

推薦證券商說明：

針對該公司維持研發競爭力及強化研發能力之方式，經本推薦證券商查閱該公司內部臨床專案管理報告、會議議程紀錄、臨床試驗計畫書、合約及人事資料等，並與該公司研發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 (一)該公司所聘用之研發人員，其學經歷背景均與該公司所屬生技產業相關，且該公司臨床團隊(含顧問及醫學專家)、CRO 公司(如 Theradex Systems, Inc.及 INC Research, LLC.等)與 2 項主要新藥 CX-4945 及 CX-5461 之臨床試驗中心係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臨床開發進度，以有效掌握臨床開發進度。
- (二)該公司主要產品目前所得成果，係經與國際間知名之臨床試驗中心、醫院及學術單位合作努力而得，已於學術單位保持密切之合作關係。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後，以該公司現有之組織架構及其職掌內容，其研發人員學經歷背景均屬生技產業類別，顧問群均為相關產業資深專家，加上已與學術單位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且已有實際研發成果，其說明尚屬合理，應可維持該公司研發競爭力及強化該公司研發能力。

二十三、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年)董事會開會 7 次，10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會 1 次，共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8	0	100.00	任期內開會 8 次
董事(註 1)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一言	1	1	50.00	任期內開會 2 次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律傑	6	0	100.00	105.05.20 改派就任 任期內開會 6 次
董事	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志峰	8	0	100.00	任期內開會 8 次
董事	宋台生	4	4	50.00	任期內開會 8 次
董事	林淑娟	8	0	100.00	任期內開會 8 次
獨立董事	李國祥	8	0	100.00	任期內開會 8 次
獨立董事	張禹治	8	0	100.00	任期內開會 8 次

註 1：定利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原為盧一言，於 105.05.20 改派代表人王律傑為新任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事。
- 二、董事會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宋台生及林淑娟於 105 年 5 月 13 日第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討論議案二：審查本公司 105 年擬實施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因宋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林董事兼任本公司專案開發管理處處長致因利害關係而迴避，未參與該項討論案表決。

董事宋台生及林淑娟於 105 年 7 月 11 日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討論議案二：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分配名單案，因宋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林董事兼任本公司專案開發管理處及臨床開發事業處處長致因利害關係而迴避，未參與該項討論案表決。

董事宋台生及林淑娟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討論議案三：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因宋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林董事兼任本公司專案開發管理處及臨床開發事業處處長致因利害關係而迴避，未參與該項討論案表決。

董事宋台生及林淑娟於 106 年 2 月 17 日第二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討論議案十：審查擬辦理股票上櫃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認股數額案案及討論議案十三：審查本公司 106 年擬實施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因宋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林董事兼任本公司專案開發管理處及臨床開發事業處處長致因利害關係而迴避，未參與該項討論案表決。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
 - (一)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營運透明並注重股東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後均即時將重大議案於公開資訊網站公告。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健全及強化董事會管理機能。
 - (三)董事進修：本公司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進修，並符合董事進修之要求。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年)董事會開會7次，10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會1次，共開會8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源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8	100.00	任期內開會8次
監察人	知慧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知海	5	83.33	105.06.16 選任 任期內開會6次
監察人	李家弘	6	75.00	任期內開會8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2.監察人經常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達到雙項溝通之目的。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除列席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外，內部稽核報告亦按月送請監察人核閱，且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另依據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39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規定，會計師於執行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核閱獲悉之治理事項與監察人充分溝通，並對管理階層提出改進建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設有股務專責人員及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及依券商股務代理部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三)本公司已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對於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往來均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管機制，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四)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時常宣達相關法令，以防範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於104年3月股東臨時會選舉二席獨立董事，其學經歷背景令董事會成員組成更加多元。 (二)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於103年10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會視公司業務發展以及法令需要，適時成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唯本公司係屬生技新藥產業，目前仍屬虧損狀態，故除了獨立董事外，全體董事均未支領任何形式報酬，本公司目前正擬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目前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 (四)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已依規定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均憑誠信原則，維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且互動情形良好，本公司網站業已架設專區以供查詢本公司各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大型綜合證券商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senhwabio.com ，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亦可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各相關資訊，對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以期能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已按法令規範選派適任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股務專責人員，並設有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相關業務。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能透過公開資訊充份了解本公司並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安排各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本公司董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正常，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公司章程規定，且依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不適用。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成立，第一屆委員分別為：李國祥先生、張禹治女士與何定昊先生，其任期為 103.10.14~106.06.19 與第二屆董事會屆期相同，其主要職責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李國祥	美國芝加哥大學 企管碩士	台灣資生堂(股)公司董事長 法侖麗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華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資粧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東亞電磁鋼(股)公司副董事長 大江國際(股)公司 董事
張禹治	美國密蘇里州 Avila College 企管碩士	巨京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新富聯合理財規劃顧問(股)公司董事 貝里斯商卓越資產管理(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執行副總 輔仁大學經濟學講師 實踐大學經濟學講師
何定昊	美國密蘇里大學 商學院畢業	上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達迅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兼總管理處處長 達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商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資深副總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商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料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國祥			✓		✓	✓	✓	✓	✓	✓	✓	✓	✓	0	符合法令規定
獨立董事	張禹治	✓		✓		✓	✓	✓	✓	✓	✓	✓	✓	✓	0	符合法令規定
其他	何定昊			✓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3.職責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為 103 年 10 月 14 日至 106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105 年)開會 3 次，106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會 1 次，共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 註
召集人	李國祥	4	0	100	103.10.14 就任
委 員	張禹治	4	0	100	103.10.14 就任
委 員	何定昊	4	0	100	103.10.14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一貫重視並珍惜企業形象，深知企業形象之建立來自平日一點一滴的累積，對於社會責任公司自是責無旁貸，將公司經營長久維持公司員工最優質生活，並帶給公司股東最大利得，是公司最基本的社會責任。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視情況檢討成效。</p> <p>(二)本公司已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向同仁宣達，並置於公用資料夾供同仁參閱遵循。</p> <p>(三)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本公司係由總經理室專人兼職處理，以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推動及執行。</p> <p>(四)本公司已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且已制訂「工作守則」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並已將遵法情形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能有效結合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並無生產作業以及原物料之耗用。</p> <p>(二)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尚無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議題，惟針對環保事宜已不定期宣導並要求同仁遵守之。</p> <p>(三)本公司已設立環境、衛生管理人員，專職相關議題之推動。且本公司響應隨手關燈、善用網路等共用溝通平台以及資源回收等各類節能減碳政策。</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一)本公司充份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已制訂相關勞動作業程序，據以保障避免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p>(二)本公司勞資對話管道暢通，尚未有員工申訴情形發生。</p> <p>(三)依制訂之人力資源政策，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已能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作環境並透過會議宣達工作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已建立諮詢、參與與溝通作業程序及每週全員會議運作，建立與員工定期或不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五)已透過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有效提升員工專業職能發展，能有效培訓及激勵員工。 (六)設有公開管道，提供客戶服務，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絡我們專區，由專人處理相關事宜。 (七)本公司主要所營業務係屬新藥研發，尚無相關行銷活動。 (八)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企業責任政策，若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將列入本公司往來黑名單，以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 (九)本公司主要所營業務係屬新藥研發，主要供應商多為服務性質，惟本公司業已將供應商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施行情形納入供應商評鑑，若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可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認同企業對於社會責任之影響，努力經營本業，給予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未來，本公司除了專業人才培育外，並積極展現企業責任，落實企業核心價值。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致力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職權、維護投資人關係及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全體董事及員工以正派之態度拓展業務、保障股東權益，進而尋求企業之永續經營與發展。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並以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並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本公司已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p> <p>(三)本公司已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進行規範，並嚴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明確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誠信紀錄，並已將公司治理情形納入主要供應商評鑑。</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係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 (五)本公司係透過新人教育訓練及不定期法令宣導，教育全體員工誠信經營的企業理念。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人事管理規則，於申訴處理專章建立檢舉管道。 (二)本公司已訂定人事管理規則，於申訴處理專章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本公司已訂定人事管理規則，於申訴處理專章建立相關保護措施。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且依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即時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陸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相關辦法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並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臨床事業處處長	宋台生	101.11.16	105.07.01	免兼臨床事業處處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7~192 頁。
- (二)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93~194 頁。
- (三)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95~201 頁。
- (四)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02~203 頁。
- (五)盈餘分配表：無。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為明訂股利政策，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並將提報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討論，修改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東紅利分配總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0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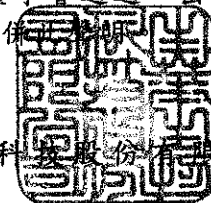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定吾

簽章

總經理：宋台生

簽章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2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1月1日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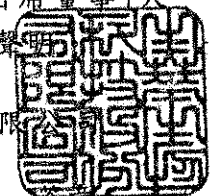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2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印章

簽章



資誠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6002875 號

後附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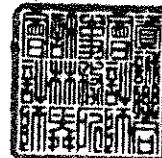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林舜

會計師

鄧聖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47105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13788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85,00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三 月 一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8,50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台幣85,000,000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定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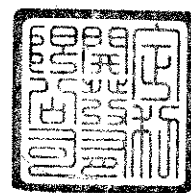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及代表人：胡定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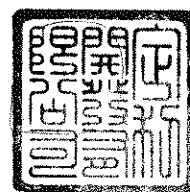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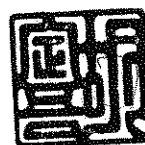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定吾



代表人：王律傑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



負責人：沈國榮



代表人：洪志峰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宋台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研發主管：林淑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李國祥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張禹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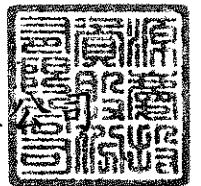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源慶投資股份有限



負責人及代表人：謝弘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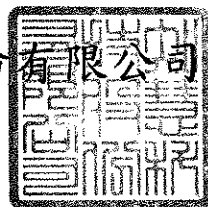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知慧科技股份



負責人：林知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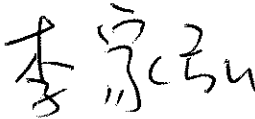
代表人：林知海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李家弘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張小萍



稽核主管：林佩瑩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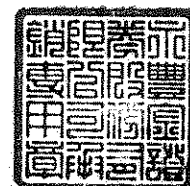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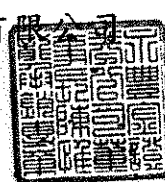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華公司）委託，擔任生華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生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日期：一〇六年三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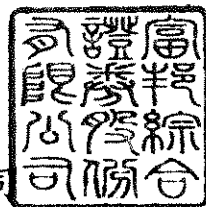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華公司）委託，擔任生華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生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日期：一〇六年三月一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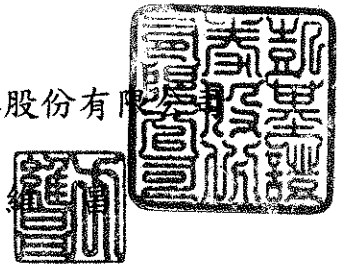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華公司）委託，擔任生華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生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方

日期：一〇六年三月一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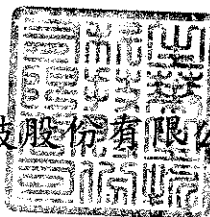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定吾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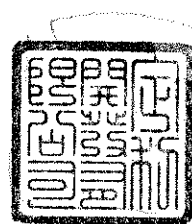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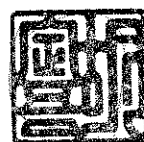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及代表人：胡定吾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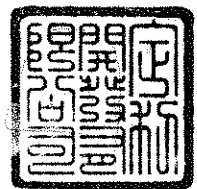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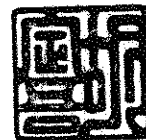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定吾



代表人：王律傑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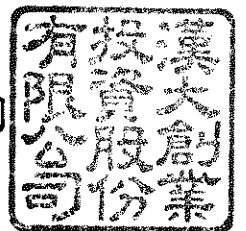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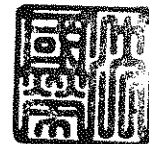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國榮



代表人：洪志峰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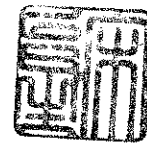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宋台生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研發主管：林淑娟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李國祥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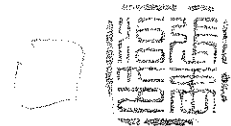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張禹治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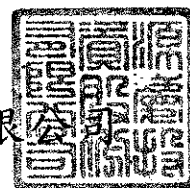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源慶投資股份有限



負責人及法人代表人：謝弘旻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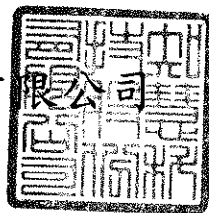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知慧科技股份有



負責人：林知溪



代表人：林知海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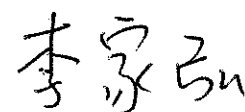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李家弘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張小萍



稽核主管：林佩瑩



受僱人：王為敏



黃慧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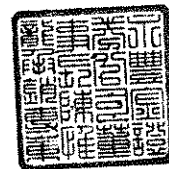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十 月 三十一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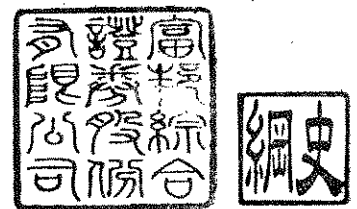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十 月 三十一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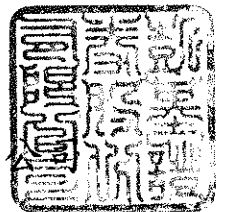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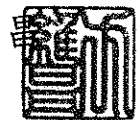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方維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十 月 三十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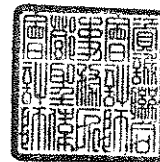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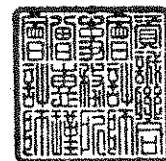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鄧聖偉



會計師：曾惠瑾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本律師承辦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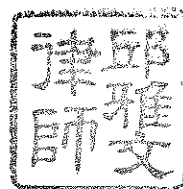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莊植焜律師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3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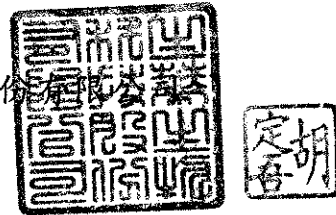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SENHWA BIOSCIENCES, INC.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生華生物科技股份

代表人：胡定吾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SENHWA BIOSCIENCES, INC.

代表人：TAI-SEN SOONG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整
 貳.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3 樓 會議室
 參. 出席人員：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胡定吾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盧一言董事
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文璞董事(胡定吾董事長代)
宋台生董事(兼總經理)	
余怡靜董事(宋台生董事代)	
李國祥董事	
張禹治董事	

肆. 列席人員：

金昇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知海監察人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弘旻監察人
李家弘監察人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林晉源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翁嘉宏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翁竹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會計師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黃智隆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許維浩
本公司 稽核主管	王為敏
本公司 內部稽核	林佩瑩
本公司 行政財務處處長	張小萍
本公司 專案開發管理處處長	林淑娟

伍. 主席：胡定吾



記錄：黃慧珊



陸. 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柒. 報告事項(略)



捌. 討論事項：

提案一至七、十、十一(略)

提案八：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公司長遠發展及擴大企業規模，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 二、申請股票上櫃交易之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決行辦理之。
- 三、本案如蒙審議通過，擬提股東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上櫃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
- 二、該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由原有股東全部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原股東按照原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認購不足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該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該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該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 五、該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本案如蒙審議通過，擬提股東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 散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5-1 號 9 樓 會議室
參. 出席人員：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胡定吾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王律傑董事
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洪志峰董事
宋台生董事(兼總經理)	(林淑娟董事代理)
林淑娟董事	
(兼專案開發管理處及臨床事業處處長)	
李國祥董事	
張禹治董事	

肆. 列席人員：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弘旻監察人
知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知海監察人
李家弘監察人	
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一平
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科程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鍾永鴻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	鍾永鴻
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甫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翁嘉宏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宜蓋
WI Ha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許韶恩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公司	鍾威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兆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登茵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張力心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許維浩
本公司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王為敏
本公司 稽核主管	林佩瑩
本公司 行政財務處處長	張小萍
本公司 行政財務處	黃慧珊

伍. 主席：胡定吾



記錄：蔡慧如



陸. 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柒. 報告事項(略)

捌.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提案一、二、四至八(略)

提案三、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擬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股份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案，謹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公司上櫃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擬協調股東提撥已發行股份，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 二、辦理過額配售時，本公司應於主辦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前，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辦理過額配售之股東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股數及集保帳號等資料提供集保公司；另為配合主辦承銷商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價格穩定操作結算，股票返還作業時，亦同。
- 三、本公司於辦理上櫃公開承銷期間至掛牌後五個交易日內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期間，不得辦理除息或除權。
- 四、本公司申請上櫃前，需協調特定股東簽訂承諾書：承諾於上櫃掛牌後，將其名下持股送存臺灣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集中保管，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內不得賣出。
- 五、上列事項之配合名單及實施方式，擬授權董事長處理之，並與主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 散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整
貳.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5-1 號 9 樓 會議室
參. 出席人員：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胡定吾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王律傑董事
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洪志峰董事
宋台生董事(兼總經理)	(林淑娟董事代理)
林淑娟董事	
(兼專案開發管理處及臨床事業處處長)	
李國祥董事	
張禹治董事	

肆. 列席人員：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弘旻監察人
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一平
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科程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鍾永鴻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	鍾永鴻
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甫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翁嘉宏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公司	鍾威廉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翁竹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鄧聖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董威廷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張力心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許維浩
本公司 稽核主管	林佩瑩
本公司 行政財務處處長	張小萍
本公司 行政財務處	黃慧珊

伍. 主席：胡定吾



陸. 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記錄：蔡慧如



柒. 報告事項(略)



捌.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提案一至八、十至十四(略)

提案九、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提撥辦理股票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謹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業於 104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 二、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6 年 1 月 6 日上櫃審議委員會及 106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誠如上述決議通過之內容，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0 元~新台幣 200 元，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若以申請上櫃時暫定之每股新台幣 15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275,000 仟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十一。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 計 850,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計 7,650,000 股為配合辦理上櫃需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及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定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六、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計畫之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變更時，暨本案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 散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 (國際會議中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5,493,12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60,601,148 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92.53%。

主席：胡定吾董事長



記錄：黃慧珊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公司法第 174 條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事項(略)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略)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公司長遠發展及擴大企業規模，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 二、申請股票上櫃交易之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決行辦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601,1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5,037,749 權	90.82 %
反對權數 0 權	0 %
無效及未投票權數 5,563,399 權	9.18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上櫃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
- 二、該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 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由原有股東全部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原股東按照原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認購不足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該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案如蒙審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該現金增資相關事宜，包括該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修正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601,148 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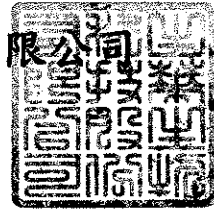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5,037,749 權	90.82 %
反對權數 0 權	0 %
無效及未投票權數 5,563,399 權	9.18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提出。

肆、散會：上午十時四十七分，由主席宣佈散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Senhwa Biosciences, Inc.」。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2、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3、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6、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7、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8、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9、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0、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對第三人提供背書保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節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未來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 第 七 條 如本公司資本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應發行股票時，本公司應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編列號碼，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表明各股東之姓名，若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其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 第 九 條 股票如有毀損、滅失、被竊，該股票所屬之股東，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辦理掛失登記，並自費將此項遺失或毀滅之事實，於本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辦理聲請公示催告，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該股東應將公示催告裁定全部刊登新聞報紙，並辦理且取得法院之除權判決後，該股東應檢附其原始簽名或印鑑，連同所公告之整張日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本公司於獲得滿意保證後，即補發新股票。
- 第 十 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登入股東名簿；在登載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因遺失或毀滅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及簽證費之適當費用。

第十二條 股東均應將其簽名式樣或印鑑，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時核對之用。

第十三條 股東如遺失依前條規定經本公司登記作為其印鑑之印章，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向本公司申請更換新印鑑。

第十四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股東。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上櫃後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方式之一，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普通股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及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於召集董事會時，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其他電子方式或依公司法規定之方式為之，且該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有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

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行使監察權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五節 經理人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

第六節 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應設主辦會計一人或會計數人。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上開獲利數額於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

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發派現金股利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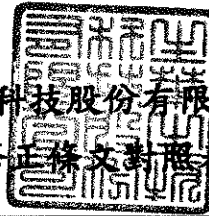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16日。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上櫃後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方式之一，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未來得應主管機關要求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方式之一，並得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訂，規範自105年起初次上市（櫃）之公司應於公司章程中，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及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及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強化公司治理及使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之精神落實一般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申請本國股票上櫃之發行公司章程應載明，其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正第二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制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p>	<p>新增本條文內容，原第三十六條移列為第三十六條之一</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訂，於本公司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以激勵員工士</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u>上開獲利數額於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u></p>		<p>氣。但書明訂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以彌補，以平衡員工與股東之權益。</p>
<p>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發派現金股利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其餘則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發派現金股利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p>	<p>1.條次變更 2.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文修訂，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項目，於前項第三十六條訂定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比率。</p>
<p>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0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6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16日。</p>	<p>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0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6日。</p>	<p>增訂章程修訂日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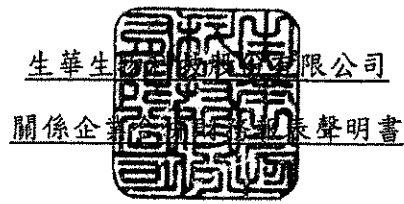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6492)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5 之 1 號 9 樓
電 話：(02)8913-1956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29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23
	(七) 關係人交易	24
	(八) 質押之資產	2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二)	其他	25	~ 2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2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29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定吾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078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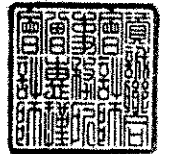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3,592	98	\$ 838,936	92
1200	其他應收款		2,881	-	2,959	-
1410	預付款項		3,356	1	2,1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	1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39,832</u>	<u>99</u>	<u>844,278</u>	<u>9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4	-	1,936	-
1780	無形資產		456	-	7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	4,556	1	70,641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76</u>	<u>1</u>	<u>73,309</u>	<u>8</u>
1XXX	資產總計		<u>\$ 746,308</u>	<u>100</u>	<u>\$ 917,5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三)	\$ 12,753	2	\$ 13,30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9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6	-	2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581</u>	<u>2</u>	<u>13,57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5,581</u>	<u>2</u>	<u>13,579</u>	<u>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六)	654,931	88	654,931	7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	264,651	35	401,958	4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八)(十四)	(195,400) (26) (157,025)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545	1	4,144	1
3XXX	權益總計		<u>730,727</u>	<u>98</u>	<u>904,008</u>	<u>9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746,308</u>	<u>100</u>	<u>\$ 917,58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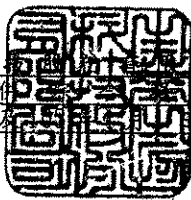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十五)及七(一)	\$	-	-	\$	23,6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二)(十三)、七(一)(二)		-	-	(23,455)	(9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170	1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三)及七(二)						
6200 管理費用	七(一)	(39,264)	-	(36,875)	(1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一)	(161,759)	-	(127,874)	(54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1,023)	-	(164,749)	(698)	
6900 營業損失		(201,023)	-	(164,579)	(6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		7,946	-	7,242	3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1,917	-	312	1	
7050 財務成本		(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56	-	7,554	32	
7900 稅前淨損		(191,167)	-	(157,025)	(66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2,835)	-	-	-	
8200 本期淨損		(194,002)	-	(157,025)	(66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01	-	\$ 3,659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601)	-	(153,366)	(64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4,002)	-	(157,025)	(6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1,601)	-	(153,366)	(649)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2.96)	(2.48)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2.96)	(2.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7-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資產		本公司之其他權益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計
	普通股	溢價	股本	積存			
103	\$ 622,331	\$ 302,375	\$ -	(\$ 113,180)	\$ 485	\$ 812,011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3,180)	-	113,180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7,600	193,200	-	-	-	220,800	
現金增資	-	-	17,474	-	-	17,47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2,089	-	-	2,089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5,000	16,600	(16,600)	-	-	5,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	-	-	(157,025)	-	(157,025)	
本期淨損	-	-	-	-	3,659	3,6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44	4,14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54,931	\$ 398,995	\$ 2,963	(\$ 157,025)	\$ -	\$ 904,008	
104	\$ 654,931	\$ 398,995	\$ 2,963	(\$ 157,025)	\$ 4,144	\$ 904,008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5,627)	-	155,627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0,297	-	-	10,29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8,023	-	-	8,023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194,002)	-	(194,002)	
本期淨損	-	-	-	-	2,401	2,4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45	6,54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54,931	\$ 243,368	\$ 21,283	(\$ 195,400)	\$ -	\$ 730,727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執行員工認股權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1,167)	(\$ 157,0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五)	18,320	19,563
折舊費用	六(十二)	511	105
攤銷費用	六(十二)	277	99
利息收入	六(十)	(7,400)	(7,0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248)	(1,4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11
預付款項		(1,16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5	(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083)
其他應付款		(553)	8,14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37)
其他流動負債		(137)	(2,8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1,616)	(147,920)
收取利息數		7,726	7,046
支付所得稅		(14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033)	(140,8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83)
無形資產增加		-	(8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82)	(1,0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9,6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328	(3,8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六)	-	220,8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五)	-	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5,800
匯率影響數		2,361	3,5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5,344)	84,6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8,936	754,2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3,592	\$ 838,9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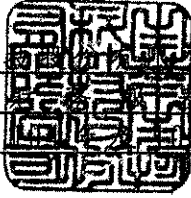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16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103年12月4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
- (二)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000,000及\$654,93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

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生華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Inc.	臨床暨技術 支援服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辦公設備之耐用年限為3年。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

。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集團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適用之。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八)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係依下列方式認列：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2.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3.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之情形，另外，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4	\$ 54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	67,901	56,467
定期存款	665,627	782,405
合計	<u>\$ 733,592</u>	<u>\$ 838,93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 -	\$ 69,610
存出保證金	4,313	1,031
其他	243	-
合計	<u>\$ 4,556</u>	<u>\$ 70,641</u>

(三)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委託研究費	\$ 4,990	\$ 7,4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677	3,172
應付勞務費	3,137	1,400
其他	949	1,334
合計	<u>\$ 12,753</u>	<u>\$ 13,306</u>

(四)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57及\$1,664。

(五)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A	103.4.29	500仟股	2年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3.11.21	2,000仟股	6年	2~5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 12.16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2,500	11.73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500)	10.00
本期放棄認股權	(895)	12.16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105</u>	12.16	<u>2,000</u>	12.16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民國 103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3.1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年11月21日	109年11月20日	<u>1,105</u>	<u>\$ 12.16</u>	<u>2,000</u>	<u>\$ 12.16</u>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A	103.4.29	43.1	10.00	50.6%	0.8年	0%	1.23%	33.20
員工認股權 計畫-B	103.11.21	77.8	12.16	49.5%	5.5年	0%	1.08%~ 1.31%	66.44~ 67.09

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憑證時非屬興櫃公司，故採用同業股價淨值比法推算股價。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u>\$ 18,320</u>	<u>\$ 19,563</u>

(六)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54,93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65,493	62,2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00
現金增資	-	2,760
12月31日	<u>65,493</u>	<u>65,493</u>

(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分派比例如下：

-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3) 餘額為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155,627 及\$113,180 彌補虧損。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185,257 彌補虧損，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九)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勞務收入	\$ -	\$ 23,625

(十)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7,400	\$ 7,042
其他收入	546	200
合計	<u>\$ 7,946</u>	<u>\$ 7,242</u>

(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917	\$ 312

(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委託研究費	\$ 77,175	\$ 87,804
員工福利費	81,712	71,834
專利申請費	11,183	6,056
勞務費	6,160	7,3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11	10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77	99
其他費用	24,005	14,97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201,023	\$ 188,204

(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費用	\$ 57,106	\$ 47,398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8,320	19,563
勞健保費用	1,358	1,016
退休金費用	1,757	1,664
其他用人費用	3,171	2,193
	\$ 81,712	\$ 71,834

1.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0%，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依章程規定毋須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04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31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u>	<u>-</u>
所得稅費用	<u>\$ 2,835</u>	<u>\$ -</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04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231</u>	<u>-</u>
所得稅費用	<u>\$ 2,835</u>	<u>\$ -</u>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所得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稅資產稅額	
研究發展支出	\$ <u>113,018</u>	<u>113,018</u>	(註)

10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所得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稅資產稅額	
研究發展支出	\$ <u>62,412</u>	<u>62,412</u>	(註)

註：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經授工字第 1032040731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其投資抵減開使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使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	申報數	155,720	155,720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	申報數	190,022	190,022	民國114年度
		<u>\$ 459,411</u>	<u>\$ 459,411</u>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	申報數	155,720	155,720	民國113年度
		<u>\$ 269,389</u>	<u>\$ 269,389</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95,400)</u>	<u>(\$ 157,025)</u>

7.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係累積虧損，故無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五)重大合約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甲公司簽署資產收購協議合約，甲公司同意出售其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支付一定價金購買(表列研究發展費用)，未來若本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本公司得委託經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乙公司所有。依據雙方所簽屬之合約內容，總合約價款為\$17,000，並依勞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委託研究收入。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該權利金於前 10 年銷售期間，每年最高為\$6,00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已認列之委託研究收入分別為\$0 及\$8,500(表列「勞務收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本公司得委託經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丙公司所有。依據雙方所簽屬之合約內容，總合約價款為\$45,000，並依勞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委託研究收入。未來產品若成功符合 cGMP 規格生產且銷售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丙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本公司簽訂終止協議，且同時授權本公司可使用本計畫之研究成果，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委由之第三人繼續開發，未來若本公司將再研發成果售予第三人或運用其製造成產品銷售時，需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丙公司共享，惟不超過丙公司先前給付予本公司之研發費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已認列之委託研究收入分別為\$0 及\$13,125(表列「勞務收入」)。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與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簡稱 Chaperone) 簽訂臨床前候選藥物全球專利授權合約，Chaperone 負責該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依據合約，本公司將可向 Chaperone 收取先期授權金，以及於完成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除先期授權金係以 Chaperone 之普通股股權 15% 為對價外，其餘各里程碑授權金合計為美金 102,700 仟元。依合約規定，先期授權金係在驗證相關化合物之有效性或合約簽訂之一年內(孰早)交付，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止，Chaperone 仍在驗證中。

(十六) 每股虧損

	<u>104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94,002)	65,493	(\$ 2.96)
	<u>103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57,025)	63,432	(\$ 2.48)

註：認股權執行標的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未具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 -	\$ 2,000

係提供其他關係人原料藥及新藥相關之活性成分研究、生產菌種商業化、分析及商業機會媒合等服務，其價格及收款條件因無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故由雙方議定之。

2. 營業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 -	\$ 22,105

係委託其他關係人進行菌種改良服務及承租辦公室之租金，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3. 研究發展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200	\$ 1,200

係委託其他關係人進行菌種改良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4. 租金費用(表列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876	\$ 605

係支付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租金，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5. 勞務費(表列管理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000	\$ 1,110

係支付其他關係人提供行政庶務之費用，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618	\$ 18,205
股份基礎給付	7,112	6,998
總計	\$ 18,730	\$ 25,203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五)1.及3.之說明外，本集團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分別認列\$4,653及\$1,346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5,532	\$ 4,311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2,593	4,263
	<u>\$ 8,125</u>	<u>\$ 8,57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五)4.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11	32.83	\$ 62,71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57	32.83	77,3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9	32.83	\$ 46,501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6	31.65	\$ 29,95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50	31.65	64,8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9	31.65	\$ 30,044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239及\$138。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7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5	\$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0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0	\$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B.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皆係屬十二個月內到期者，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之風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之開發，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損，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營業淨損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

(五) 產業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勞務收入	\$ -	\$ 23,625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	\$ 1,068	\$ 23,625	\$ 1,245
美國	-	1,094	-	1,423
	\$ -	\$ 2,162	\$ 23,625	\$ 2,668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丙公司	\$ -	\$ 13,125
乙公司	-	8,500
	\$ -	\$ 21,625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Inc.	美國	臨床暨技術支援 服務	\$ 59,123	\$ 59,123	1,000,000	100	\$ 77,361	\$ 2,040	\$ 2,040	子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6492)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5 之 1 號 9 樓
電 話：(02)8913-1956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0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25
	(七) 關係人交易	26
	(八) 質押之資產	2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二)	其他	27 ~ 2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29 ~ 3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0	



本公司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定吾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887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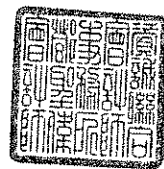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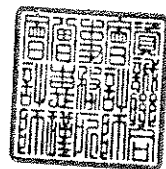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7 日

~5~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3,883	97	\$	733,592	98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0	-		2,881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10,364	2		3,3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25,697</u>	<u>99</u>		<u>739,832</u>	<u>9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十四)		12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0	-		1,464	-
1780	無形資產			736	-		45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82	1		4,5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86</u>	<u>1</u>		<u>6,476</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u>532,483</u>	<u>100</u>	\$	<u>746,3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三)	\$	20,671	4	\$	12,75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69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6	-		1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817</u>	<u>4</u>		<u>15,58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0,817</u>	<u>4</u>		<u>15,581</u>	<u>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六)		657,856	123		654,931	8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		113,607	22		264,651	3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八)(十三)	(265,158)	(50)	(195,400)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361	1		6,545	1
3XXX	權益總計			<u>511,666</u>	<u>96</u>		<u>730,727</u>	<u>9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32,483</u>	<u>100</u>	\$	<u>746,30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28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128	100		-	-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 及七(二)							
6200 管理費用	七(一)	(51,281)	(40063)	(39,26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一)	(206,862)	(161611)	(161,7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8,143)	(201674)	(201,023)	-
6900 營業損失		(258,015)	(201574)	(201,0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		4,396	3434		7,9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	(735)	(574)	(1,917)	-
7050 財務成本		(15)	(12)	(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46	2848		9,856	-	
7900 稅前淨損		(254,369)	(198726)	(191,167)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646)	(504)	(2,835)	-
8200 本期淨損		(\$	255,015)	(199230)	(\$	194,002)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184)	(925)	\$	2,4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199)	(200155)	(\$	191,601)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5,015)	(199230)	(\$	194,00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6,199)	(200155)	(\$	191,601)	-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89)	(\$		2.96)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五)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89)	(\$		2.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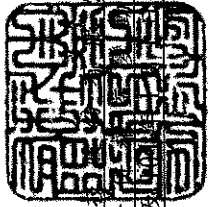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本公司			業主			之		權		益
	資本	公積	股權	待彌補虧損	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其他	權	益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 654,931	\$ 398,995	\$ 2,963	(\$ 157,025)	\$	4,144	\$	904,00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5,627)	-	155,627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0,297	-		-		10,297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8,023	-		-		8,023		
	本期淨損	-	-	-	(194,002)		-		(194,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1		2,40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54,931	\$ 243,368	\$ 21,283	(\$ 195,400)	\$	6,545	\$	730,727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 654,931	\$ 243,368	\$ 21,283	(\$ 195,400)	\$	6,545	\$	730,72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5,257)	-	185,257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6,048	-		-		16,048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7,533	-		-		17,533		
	執行員工認股權	2,925	20,066	(19,434)	-		-		3,557		
	本期淨損	-	-	-	(255,015)		-		(255,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4)		(1,18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57,856	\$ 78,177	\$ 35,430	(\$ 265,158)	\$	5,361	\$	511,6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4,369)	(\$ 191,1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授權收入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十四)	(128)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五)	33,581	18,320
折舊費用	六(十一)	726	511
攤銷費用	六(十一)	608	277
利息收入	六(九)	(4,396)	(7,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585	(248)
預付款項		(3,973)	(1,061)
其他流動資產		3	1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7,918	(553)
其他流動負債		10	(1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9,435)	(181,516)
收取利息數		5,242	7,726
支付所得稅		(6,373)	(2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566)	(174,0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1)	-
無形資產增加		(74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9	(3,2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9,6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36)	66,3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五)	3,5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7	-
匯率影響數		(1,164)	2,3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9,709)	(105,3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3,592	838,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3,883	\$ 733,5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附註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
- (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000,000 及 \$657,85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合約修改使履約的範圍或價格（或兩者）變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當合約修改所增加之範圍是可區分的商品或勞務，且因合約修改所增加之額外價款，反映了新增承諾商品或勞務的單獨售價，及為了反映該特定合約狀況而對價格所作之任何適當調整，修改的部分應視為單獨合約認列收入。

若不符合上述條件，企業應判斷合約修改日尚未移轉的商品或勞務（包含因合約修改所增加之範圍）是否能和已移轉的商品或勞務區分。若可區分，企業應以推延調整的方式認列修改。若尚未移轉之商品或勞務為不可區

分，企業應對合約修改採用累積追計基礎調整收入，將合約修改對交易價格或履約義務完成程度的影響，於合約修改日認列為收入的調整。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Inc.	新藥臨床暨技術支援服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辦公設備之耐用年限為3年。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集團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適用之。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 收入認列

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而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二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之情形，另外，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

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9	\$ 54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	77,682	67,901
定期存款	<u>436,122</u>	<u>665,627</u>
合計	<u>\$ 513,883</u>	<u>\$ 733,59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預付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所得稅	\$ 3,296	\$ 272
預付臨床試驗及委託研究費	3,180	247
預付保險費	1,673	1,122
留抵稅額	1,595	1,132
其他	620	583
合計	<u>\$ 10,364</u>	<u>\$ 3,356</u>

(三)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委託研究費	\$ 11,246	\$ 4,990
應付薪資及獎金	4,136	3,677
應付勞務費	3,581	3,137
其他	<u>1,708</u>	<u>949</u>
合計	<u>\$ 20,671</u>	<u>\$ 12,753</u>

(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Inc. 提供員工 401(K) 退休儲蓄計畫，401(K) 計畫係採行確定提撥制，員工於其受雇期間，依規定提撥薪資之某一比率或一定金額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公司亦提撥一定比率為退休金費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71 及 \$1,757。

(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3.11.21	2,000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C	105.7.27	350 仟股	4 年	2~3 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05	\$ 12.16	2,000	\$ 12.16
本期給與認股權	350	154.5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93)	12.16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25)	12.16	(895)	12.16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137</u>	55.98	<u>1,105</u>	12.16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60</u>	12.16	<u>-</u>	-

3. 民國 105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93.33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 年 11 月 21 日	109 年 11 月 20 日	<u>787</u>	<u>\$ 12.16</u>	<u>1,105</u>	<u>\$ 12.16</u>
105 年 7 月 27 日	109 年 7 月 26 日	<u>350</u>	<u>\$ 154.50</u>	-	-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B	103.11.21	\$ 77.8 (註)	\$ 12.16	49.5%	5.5年	0%	1.08%~ 1.31%	\$ 66.44~ 67.09
員工認股 權計畫-C	105.7.27	154.22	154.5	50.56%	3~3.5年	0%	0.45%~ 0.47%	\$ 52.80~ 56.81

註：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憑證時非屬興櫃公司，故採用同業股價淨值比法推算股價。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33,581	\$ 18,320

(六) 股本

-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57,85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65,493	65,493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3	-
12月31日	65,786	65,493

(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八)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185,257 及\$155,627 彌補虧損。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78,177 彌補虧損，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九)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4,396	\$ 7,400
其他收入	-	546
合計	<u>\$ 4,396</u>	<u>\$ 7,946</u>

(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03)	\$ 1,917
什項支出	(32)	-
	<u>(\$ 735)</u>	<u>\$ 1,917</u>

(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委託研究費	\$ 106,514	\$ 77,175
員工福利費	92,867	81,912
專利申請費	14,486	11,183
勞務費	15,628	5,960
折舊費用	726	511
攤銷費用	608	277
其他費用	27,314	24,00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58,143</u>	<u>\$ 201,023</u>

(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53,138	\$ 57,106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3,581	18,320
勞健保費用	1,538	1,358
退休金費用	1,771	1,757
其他用人費用	2,839	3,371
	<u>\$ 92,867</u>	<u>\$ 81,91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依章程規定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2,6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46	23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u>\$ 646</u>	<u>\$ 2,83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2,6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46	231
所得稅費用	<u>\$ 646</u>	<u>\$ 2,835</u>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發展支出	\$ <u>173,500</u>	\$ <u>173,500</u>	(註)

<u>104年12月31日</u>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發展支出	\$ <u>113,018</u>	\$ <u>113,018</u>	(註)

註：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經授工字第 1032040731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其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	核定數	155,720	155,720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	申報數	190,039	190,039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	申報數	235,175	235,175	民國115年度
		<u>\$ 694,603</u>	<u>\$ 694,603</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	核定數	155,720	155,720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	申報數	190,039	190,039	民國114年度
		<u>\$ 459,428</u>	<u>\$ 459,428</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265,158)</u>	<u>\$ 195,400</u>

7.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係累積虧損，故無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四) 重大合約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甲公司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合約，甲公司同意出售其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支付一定價金購買(表列研究發展費用)，未來若本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本公司得委託經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乙公司所有。依據雙方所簽屬之合約內容，總合約價款為\$17,000，並依勞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委託研究收入。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該權利金於前 10 年銷售期間，每年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研究發展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1,200

係委託其他關係人進行菌種改良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2. 租金費用(表列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1,876

係支付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租金，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3. 勞務費(表列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1,000

係支付其他關係人提供行政庶務之費用，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012	\$ 11,618
股份基礎給付	11,585	7,112
總計	\$ 22,597	\$ 18,730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四)1.及3.之說明外，本集團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分別認列\$5,343及\$4,653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917	\$ 5,532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135	2,593
	\$ 5,052	\$ 8,12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37	32.25	\$ 46,33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318	32.25	74,7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86	32.25	\$ 31,507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11	32.83	\$ 62,71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57	32.83	77,3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9	32.83	\$ 46,501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307 及\$239。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3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5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7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5	\$ -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B.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皆係屬十二個月內到期者，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之風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之開發，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損，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營業淨損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授權收入	\$ 128	\$ -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	\$ 1,804	\$ -	\$ 1,068
美國	128	969	-	1,094
	<u>\$ 128</u>	<u>\$ 2,773</u>	<u>\$ -</u>	<u>\$ 2,16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Chaperone	\$ 128	\$ -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9,400	\$ 128	13.15%	\$ 128	無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Inc.	美國	新藥臨床暨技術 支援服務	\$ 59,123	\$ 59,123	1,000,000	100	\$ 74,747	(\$ 18,963)	(\$ 18,963)	子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6492)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5 之 1 號 9 樓
電 話：(02)8913-1956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9 ~ 27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 22
	(七) 關係人交易	23 ~ 24
	(八) 質押之資產	2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二)其他	24 ~ 2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2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二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二)
	管理費用	明細表三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十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195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生華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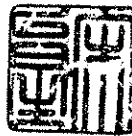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5,295	89	\$ 799,329	85
1200	其他應收款		2,473	-	2,209	1
1410	預付款項		2,937	1	1,7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0,705</u>	<u>90</u>	<u>803,404</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77,361	10	64,89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	-	571	-
1780	無形資產		417	-	6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	3,897	-	69,612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2,084</u>	<u>10</u>	<u>135,754</u>	<u>14</u>
1XXX	資產總計		<u>\$ 782,789</u>	<u>100</u>	<u>\$ 939,1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四)	\$ 12,467	2	\$ 13,09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39,459	5	21,83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6	-	2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062</u>	<u>7</u>	<u>35,15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52,062</u>	<u>7</u>	<u>35,150</u>	<u>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七)	654,931	83	654,931	7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264,651	34	401,958	4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九)(十五)	(195,400) (25) (157,025)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545	1	4,144	-
3XXX	權益總計		<u>730,727</u>	<u>93</u>	<u>904,008</u>	<u>9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782,789</u>	<u>100</u>	<u>\$ 939,15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十六)及七(一)	\$ -	-	\$ 23,6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三)(十四)、七(一)(二)	-	-	(23,455)	(9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170	1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四)及七(二)				
6200 管理費用	七(一)	(39,264)	-	(36,875)	(1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一)	(167,262)	-	(127,999)	(54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6,526)	-	(164,874)	(698)
6900 營業損失		(206,526)	-	(164,704)	(6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7,933	-	7,204	3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2,558	-	370	2
7050 財務成本		(7)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	2,040	-	1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24	-	7,679	32
7900 稅前淨損		(194,002)	-	(157,025)	(66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94,002)	-	(\$ 157,025)	(66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01	-	\$ 3,659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1,601)	-	(\$ 153,366)	(649)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96)		(\$ 2.48)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96)		(\$ 2.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104 年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22,331	\$ 302,375	\$ -	(\$ 113,180)	\$ 485	\$ 812,011
現金增資	-	(113,180)	-	113,180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27,600	193,200	-	-	-	220,800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7,474	-	-	17,474
執行員工認股權	-	-	2,089	-	-	2,089
本期淨損	5,000	16,600	(16,600)	-	-	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7,025)	-	(157,02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54,931	\$ 398,995	\$ 2,963	(\$ 157,025)	\$ 3,659	\$ 904,008
104年1月1日餘額	\$ 654,931	\$ 398,995	\$ 2,963	(\$ 157,025)	\$ 4,144	\$ 904,00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5,627)	-	155,627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0,297	-	-	10,297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8,023	-	-	8,023
本期淨損	-	-	-	(194,002)	-	(194,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1	2,40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54,931	\$ 243,368	\$ 21,283	(\$ 195,400)	\$ 6,545	\$ 730,7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4,002)	(\$ 157,0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六) 10,297	17,474
折舊費用	六(十三) 162	77
攤銷費用	六(十三) 257	97
利息收入	六(十一) (7,387)	(7,0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 (2,040)	(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591)	(7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11
預付款項	(1,220)	(1,116)
其他流動資產	149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083)
其他應付款	(625)	7,91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623	2,795
其他流動負債	(86)	(2,9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7,706)	(146,299)
收取利息數	7,714	7,0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992)	(139,2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8)
無形資產增加	-	(7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52)	(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9,6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958	(1,4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七) -	220,8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六) -	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5,8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4,034)	85,0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9,329	714,2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5,295	\$ 799,3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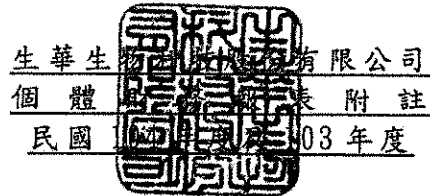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
- (二)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000,000 及 \$654,93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辦公設備之耐用年限為3年。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公司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適用之。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八)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係依下列方式認列：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2.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

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3.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之情形，另外，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4	\$ 54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	29,604	16,860
定期存款	665,627	782,405
合計	<u>\$ 695,295</u>	<u>\$ 799,32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SenHwa Biosciences, Inc.	\$ 77,361	\$ 64,897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SenHwa Biosciences, Inc.	\$ 2,040	\$ 105

3.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投資收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 -	\$ 69,610
存出保證金	3,654	2
其他	243	-
合計	\$ 3,897	\$ 69,612

(四)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委託研究費	\$ 4,990	\$ 7,4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677	3,172
應付勞務費	3,137	1,400
其他	663	1,120
合計	\$ 12,467	\$ 13,092

(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69 及 \$592。

(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公司員工：				
員工認股權計畫-A	103.4.29	500 仟股	2 年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3.11.21	590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子公司員工：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3.11.21	1,410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 12.16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2,500	11.73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500)	10.00
本期放棄認股權	(895)	12.16	-	-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105</u>	12.16	<u>2,000</u>	12.16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民國 103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3.1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 年 11 月 21 日	109 年 11 月 20 日	<u>1,105</u>	<u>\$ 12.16</u>	<u>2,000</u>	<u>\$ 12.16</u>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A	103.4.29	43.1	10.00	50.6%	0.8 年	0%	1.23%	33.20
員工認股權 計畫-B	103.11.21	77.8	12.16	49.5%	5.5 年	0%	1.08%~ 1.31%	66.44~ 67.09

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憑證時非屬興櫃公司，故採用同業股價淨值比法推算股價。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權益交割	\$ 10,297	\$ 17,474

(七) 股本

-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54,93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	65,493	62,2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00
現金增資	-	2,760
12月31日	<u>65,493</u>	<u>65,493</u>

(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九)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分派比例如下：
 -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3) 餘額為股東紅利。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155,627 及\$113,180 彌補虧損。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185,257 彌補虧損，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勞務收入	\$ -	\$ 23,625

(十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7,387	\$ 7,004
其他收入	546	200
合計	<u>\$ 7,933</u>	<u>\$ 7,204</u>

(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u>\$ 2,558</u>	<u>\$ 370</u>

(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委託研究費用	\$ 138,152	\$ 127,266
員工福利費用	36,624	39,143
專利申請費用	11,183	6,056
勞務費	5,692	5,8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62	7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7	97
其他費用	<u>14,456</u>	<u>9,853</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06,526</u>	<u>\$ 188,329</u>

(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費用	\$ 23,315	\$ 19,708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0,297	17,474
勞健保費用	1,358	1,016
退休金費用	769	592
其他用人費用	<u>885</u>	<u>353</u>
	<u>\$ 36,624</u>	<u>\$ 39,143</u>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6 人及 14 人。

1.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0%，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依章程規定毋須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113,018</u>	<u>\$ 113,018</u>	(註)
10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62,412</u>	<u>\$ 62,412</u>	(註)

註：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經授工字第 1032040731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其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申報數	155,720	155,720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申報數	190,022	190,022	民國114年度
		<u>\$ 459,411</u>	<u>\$ 459,411</u>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申報數	155,720	155,720	民國113年度
		<u>\$ 269,389</u>	<u>\$ 269,38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95,400)</u>	<u>(\$ 157,025)</u>

6.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係累積虧損，故無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六) 重大合約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甲公司簽署資產收購協議合約，甲公司同意出售其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支付一定價金購買(表列研究發展費用)，未來若本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本公司得委託經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乙公司所有。依據雙方所簽屬之合約內容，總合約價款為\$17,000，並依勞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委託研究收入。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該權利金於前 10 年銷售期間，每年

最高為\$6,00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已認列之委託研究收入為\$0 及\$8,500(表列「勞務收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本公司得委託經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丙公司所有。依據雙方所簽屬之合約內容，總合約價款為\$45,000，並依勞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委託研究收入。未來產品若成功符合 cGMP 規格生產且銷售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丙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本公司簽訂終止協議，且同時授權本公司可使用本計畫之研究成果，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委由之第三人繼續開發，未來若本公司將再研發成果售予第三人或運用其製造成產品銷售時，需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丙公司共享，惟不超過丙公司先前給付予本公司之研發費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已認列之委託研究收入分別為\$0 及\$13,125(表列「勞務收入」)。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與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簡稱 Chaperone)簽訂臨床前候選藥物全球專利授權合約，Chaperone 負責該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依據合約，本公司將可向 Chaperone 收取先期授權金，以及於完成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除先期授權金係以 Chaperone 之普通股股權 15%為對價外，其餘各里程碑授權金合計為美金 102,700 仟元。依合約規定，先期授權金係在驗證相關化合物之有效性或合約簽訂之一年內(孰早)交付，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止，Chaperone 仍在驗證中。

(十七) 每股虧損

	104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194,002)</u>	<u>65,493</u>	<u>(\$ 2.96)</u>
		103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157,025)</u>	<u>63,432</u>	<u>(\$ 2.48)</u>

註：認股權執行標的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未具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 -	\$ 2,000

係提供其他關係人原料藥及新藥相關之活性成分研究、生產菌種商業化、分析及商業機會媒合等服務，其價格及收款條件因無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故由雙方議定之。

2. 營業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 -	\$ 22,105

係委託其他關係人進行菌種改良服務及承租辦公室之租金，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3. 研究發展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 60,977	\$ 39,462
其他關係人	1,200	1,200
	<u>\$ 62,177</u>	<u>\$ 40,662</u>

係委託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進行臨床暨技術支援及菌種改良等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服務已簽約尚未支付及估列入帳之金額共計\$39,390。

4. 租金費用(表列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876	\$ 605

係支付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租金，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5. 勞務費(表列管理費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1,000	\$ 1,110

係支付其他關係人提供行政庶務之費用，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6.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39,459	\$ 21,836

係委託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進行臨床開發暨技術支援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900	\$ 10,324
股份基礎給付	7,112	6,569
總計	<u>\$ 18,012</u>	<u>\$ 16,893</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六)1.及3.及七(一)3.之說明外，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分別認列\$2,304及\$791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031	\$ 1,970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673	-
	<u>\$ 3,704</u>	<u>\$ 1,97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六)4.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11	32.83	\$ 62,71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57	32.83	77,3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9	32.83	\$ 46,501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6	31.65	\$ 29,95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50	31.65	64,8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9	31.65	\$ 30,044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239及\$138。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7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5	\$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0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0	\$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皆係屬十二個月內到期者，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之風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Inc.	美國	臨床暨技術支援 服務	\$ 59,123	\$ 59,123	1,000,000	100	\$ 77,361	\$ 2,040	\$ 2,040	子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4		
支票存款					10		
活期存款							
- 新台幣					29,287		
- 美金		US \$ 9,666.83	折合率32.83(註)		317		
定期存款							
- 新台幣					603,230		
- 美金		US \$ 1,900,900	折合率32.83(註)		62,397		
				<u>\$</u>	<u>695,295</u>		

(註) 外幣數額係以單位元列示。

(以下空白)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投資種類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註2)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 數 (註1)	金 額	股 數 (註1)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註1)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註3)	總 價	
SenHwa Biosciences, Inc.	普通股	1,000	\$64,897	-	\$ 12,464	-	\$ -	1,000	100%	\$ 77,361	\$ 77.36	\$77,361	無

註1：股數為仟股。

註2：本期增加數係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3：新台幣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費 用		\$	27,473		
勞 務 費			2,811		
旅 費			2,162		
其 他 費 用			<u>6,818</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39,264</u>		

(以下空白)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委託研究費用		\$	138,152		
專利申請費用			11,183		
其他費用			<u>17,927</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u>167,262</u></u>		

(以下空白)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6492)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5 之 1 號 9 樓
電 話：(02)8913-1956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9 ~ 29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24
	(七) 關係人交易	25
	(八) 質押之資產	2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二)其他	26 ~ 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29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二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四)
	管理費用	明細表三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十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721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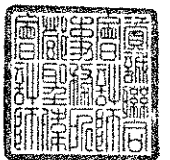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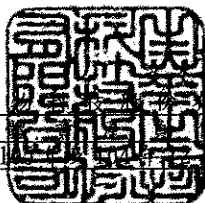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7 日

生華生
個
民國



有限公司

表

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3,878	84	\$ 695,295	89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7	-	2,473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6,291	1	2,9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71,336</u>	<u>85</u>	<u>700,705</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十五)	128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74,747	14	77,36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9	-	409	-
1780	無形資產		718	-	4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52	1	3,8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0,334</u>	<u>15</u>	<u>82,084</u>	<u>10</u>
1XXX	資產總計		<u>\$ 551,670</u>	<u>100</u>	<u>\$ 782,7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四)	\$ 20,107	4	\$ 12,46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19,751	3	39,459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6	-	1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004</u>	<u>7</u>	<u>52,062</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40,004</u>	<u>7</u>	<u>52,062</u>	<u>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七)	657,856	119	654,931	8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113,607	21	264,651	3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九)(十四)	(265,158) (48) (195,400)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361	1	6,545	1
3XXX	權益總計		<u>511,666</u>	<u>93</u>	<u>730,727</u>	<u>9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1,670</u>	<u>100</u>	<u>\$ 782,78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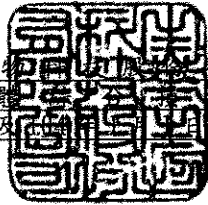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28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8	100		-	-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三) 及七(二)						
6200 管理費用	七(一)	(51,281)	(40063)	(39,26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一)	(188,067)	(146927)	(167,26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9,348)	(186990)	(206,526)	-
6900 營業損失		(239,220)	(186890)	(206,5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		4,395	3434		7,9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1,212)	(947)		2,558	-
7050 財務成本		(15)	(12)	(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18,963)	(14815)		2,0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95)	(12340)		12,524	-
7900 稅前淨損		(255,015)	(199230)	(194,002)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		(\$	255,015)	(199230)	(\$	194,002)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184)	(925)	\$	2,4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199)	(200155)	(\$	191,601)	-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89)	(\$		2.96)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六)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89)	(\$		2.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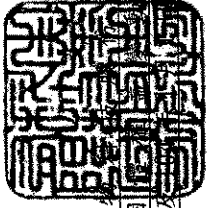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有限公司
 個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益	合計
	\$ 654,931	\$ 398,995	\$ 2,963			\$ 157,025	\$ 4,144	\$ 904,008	
六(九)	-	(155,627)	-			155,627	-	-	
六(六)	-	-	10,297			-	-	10,297	
	-	-	8,023			-	-	8,023	
	-	-	-			(194,002)	-	(194,002)	
	-	-	-			-	2,401	2,401	
	\$ 654,931	\$ 243,368	\$ 21,283			\$ 195,400	\$ 6,545	\$ 730,727	
	\$ 654,931	\$ 243,368	\$ 21,283			\$ 195,400	\$ 6,545	\$ 730,727	
六(九)	-	(185,257)	-			185,257	-	-	
六(六)	-	-	16,048			-	-	16,048	
	-	-	17,533			-	-	17,533	
六(六)	2,925	20,066	(19,434)			-	-	3,557	
	-	-	-			(255,015)	-	(255,015)	
	-	-	-			-	(1,184)	(1,184)	
	\$ 657,856	\$ 78,177	\$ 35,430			\$ 265,158	\$ 5,361	\$ 511,666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執行員工認股權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5,015)	(\$ 194,0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授權收入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六)	16,048	10,297
折舊費用	六(十二)	325	162
攤銷費用	六(十二)	588	257
利息收入	六(十)	(4,395)	(7,3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18,963	(2,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460	(591)
預付款項		(3,354)	(1,220)
其他流動資產		-	1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7,640	(62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708)	17,623
其他流動負債		10	(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8,566)	(177,706)
收取利息數		5,241	7,7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325)	(169,9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5)	-
無形資產增加		(74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65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9,6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49)	65,9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六)	3,5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1,417)	(104,0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5,295	799,3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3,878	\$ 695,2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

(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000,000 及 \$657,85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合約修改使履約的範圍或價格（或兩者）變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當合約修改所增加之範圍是可區分的商品或勞務，且因合約修改所增加之額外價款，反映了新增承諾商品或勞務的單獨售價，及為了反映該特定合約狀況而對價格所作之任何適當調整，修改的部分應視為單獨合約認列收入。

若不符合上述條件，企業應判斷合約修改日尚未移轉的商品或勞務(包含因合約修改所增加之範圍)是否能和已移轉的商品或勞務區分。若可區分，企業應以推延調整的方式認列修改。若尚未移轉之商品或勞務為不可區分，企業應對合約修改採用累積追計基礎調整收入，將合約修改對交易價格或履約義務完成程度的影響，於合約修改日認列為收入的調整。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辦公設備之耐用年限為3年。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公司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適用之。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 收入認列

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而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二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之情形，另外，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9	\$ 54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	27,677	29,604
定期存款	436,122	665,627
合計	<u>\$ 463,878</u>	<u>\$ 695,29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預付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臨床試驗及委託研究費	\$ 3,180	\$ 247
留抵稅額	1,595	1,132
預付保險費	1,032	987
其他	484	571
合計	<u>\$ 6,291</u>	<u>\$ 2,937</u>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SenHwa Biosciences, Inc.	<u>\$ 74,747</u>	<u>\$ 77,361</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SenHwa Biosciences, Inc.	<u>(\$ 18,963)</u>	<u>\$ 2,040</u>

3.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投資(損失)收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四)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委託研究費	\$ 11,246	\$ 4,990
應付薪資及獎金	4,136	3,677
應付勞務費	3,581	3,137
其他	1,144	663
合計	<u>\$ 20,107</u>	<u>\$ 12,467</u>

(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31 及 \$769。

(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公司員工：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3.11.21	590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子公司員工：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3.11.21	1,410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C	105.7.27	350 仟股	4 年	2~3 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05	\$ 12.16	2,000	\$ 12.16
本期給與認股權	350	154.5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93)	12.16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25)	12.16	(895)	12.1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137</u>	55.98	<u>1,105</u>	12.16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60</u>	12.16	<u>-</u>	-

3. 民國 105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93.33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年11月21日	109年11月20日	787	\$ 12.16	1,105	\$ 12.16
105年7月27日	109年7月26日	350	\$ 154.50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B	103.11.21	\$ 77.8 (註)	\$12.16	49.5%	5.5年	0%	1.08%~ 1.31%	66.44~ 67.09
員工認股權 計畫-C	105.7.27	154.22	154.5	50.56%	3~3.5年	0%	0.45%~ 0.47%	52.80~ 56.81

註：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憑證時非屬興櫃公司，故採用同業股價淨值比法推算股價。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16,048	\$ 10,297

(七)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57,85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65,493	65,493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3	-
12月31日	65,786	65,493

(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185,257 及 \$155,627 彌補虧損。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78,177 彌補虧損，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4,395	\$ 7,387
其他收入	-	546
合計	<u>\$ 4,395</u>	<u>\$ 7,933</u>

(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212)	\$ 2,558

(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委託研究費用	\$ 151,141	\$ 138,152
員工福利費用	46,588	36,824
專利申請費用	14,486	11,183
勞務費	9,148	5,4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5	16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88	257
其他費用	<u>17,072</u>	<u>14,456</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39,348</u>	<u>\$ 206,526</u>

(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27,113	\$ 23,315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6,048	10,297
勞健保費用	1,538	1,358
退休金費用	931	769
其他用人費用	<u>958</u>	<u>1,085</u>
	<u>\$ 46,588</u>	<u>\$ 36,824</u>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4 人及 21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依章程規定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u>	<u>-</u>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所得稅資產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173,500</u>	<u>\$ 173,500</u>	(註)

104年12月31日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所得稅資產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113,018</u>	<u>\$ 113,018</u>	(註)

註：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經授工字第 1032040731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其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55,720	155,720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申報數	190,039	190,039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申報數	235,175	235,175	
		<u>\$ 694,603</u>	<u>\$ 694,603</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55,720	155,720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申報數	190,039	190,039	民國114年度
		<u>\$ 459,428</u>	<u>\$ 459,42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265,158)</u>	<u>(\$ 195,400)</u>

6.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係累積虧損，故無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五) 重大合約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甲公司簽署資產收購協議合約，甲公司同意出售其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支付一定價金購買(表列研究發展費用)，未來若本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本公司得委託經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乙公司所有。依據雙方所簽屬之合約內容，總合約價款為\$17,000，並依勞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委託研究收入。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

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該權利金於前 10 年銷售期間，每年最高為\$6,00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已全數認列勞務收入完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本公司得委託經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丙公司所有。依據雙方所簽屬之合約內容，總合約價款為\$45,000，並依勞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委託研究收入。未來產品若成功符合 cGMP 規格生產且銷售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丙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本公司簽訂終止協議，且同時授權本公司可使用本計畫之研究成果，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委由之第三人繼續開發，未來若本公司將再研發成果售予第三人或運用其製造成產品銷售時，需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丙公司共享，惟不超過丙公司先前給付予本公司之研發費用\$28,125。本公司於 103 年度已全數認列勞務收入完畢。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與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簡稱 Chaperone) 簽訂臨床前候選藥物全球專利授權合約，Chaperone 負責該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依據合約，本公司將可向 Chaperone 收取先期授權金，以及於完成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除先期授權金係以 Chaperone 之普通股股權 15% 為對價外，其餘各里程碑授權金合計為美金 102,700 仟元。依合約規定，先期授權金係在驗證相關化合物之有效性或合約簽訂之一年內(孰早)交付。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已認列授權收入為\$128，並將取得普通股股權 15% 之對價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六) 每股虧損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每股虧損 (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55,015)	65,518 (\$ 3.89)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每股虧損 (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94,002)	65,493 (\$ 2.96)

註：認股權執行標的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未具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研究發展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44,627	\$ 60,977
其他關係人	-	1,200
	<u>\$ 44,627</u>	<u>\$ 62,177</u>

係委託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進行臨床暨技術支援及菌種改良等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服務已簽約尚未支付及估列入帳之金額共計\$19,350。

2. 租金費用(表列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	\$ 1,876

係支付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租金，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3. 勞務費(表列管理費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	\$ 1,000

係支付其他關係人提供行政庶務之費用，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4.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9,751	\$ 39,459

係委託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進行臨床開發暨技術支援服務及應付子公司之代墊款項，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012	\$ 10,900
股份基礎給付	11,585	7,112
總計	<u>\$ 22,597</u>	<u>\$ 18,012</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五)1.及3.及七(一)1.之說明外，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分別認列\$2,886及\$2,304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031	\$ 3,031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135	673
	<u>\$ 3,166</u>	<u>\$ 3,70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37	32.25	\$	46,3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18	32.25		74,7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6	32.25	\$	31,507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11	32.83	\$	62,71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57	32.83		77,3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9	32.83	\$	46,501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307 及 \$239。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3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5	\$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7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5	\$ -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皆係屬十二個月內到期者，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之風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9,400	\$ 128	13.15%	\$ 128	無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Inc.	美國	新藥臨床暨技術 支援服務	\$ 59,123	\$ 59,123	1,000,000	100	\$ 74,747	(\$ 18,963)	(\$ 18,963)	子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9		
支票存款					10		
活期存款							
-新台幣					9,055		
-美金		US \$ 432,731.69	折合率32.25(註)		13,955		
-加拿大幣		CAD \$ 195,180.83	折合率23.91(註)		4,667		
定期存款							
-新台幣					403,760		
-美金		US \$ 1,003,472.99	折合率32.25(註)		32,362		
				\$	<u>463,878</u>		

(註) 外幣數額係以單位元列示。

(以下空白)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投資種類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註2)		本 期 減 少(註3)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 數 (註1)	金 額	股 數 (註1)	金 額	股 數 (註1)	金 額	股 數 (註1)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註4)		總 價
SenHwa Biosciences, Inc.	普通股	1,000	\$77,361	-	\$ 17,533	-	(\$ 20,147)	1,000	0%	\$ 74,747	\$ 74.75	\$74,747	無

註1：股數為仟股。

註2：本期增加數係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註3：本期減少數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4：新台幣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費 用		\$	34,887		
勞 務 費			5,005		
其 他 費 用			<u>11,389</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51,281</u>		

(以下空白)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委託研究費用		\$	151,141		
專利申請費用			14,486		
其他費用			<u>22,440</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188,067</u>		

(以下空白)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已發行股數為 65,493,12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54,931,200 元。而該公司員工於 105 年底前已執行員工認股權 292,500 股，預計最多尚可執行員工認股權 260,000 股，並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500,000 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 74,545,620 股，實收資本額為 745,456,20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500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預計為 850 仟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7,650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經 10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計 1,147 仟股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依據 105 年 10 月 31 日申請上櫃時之股東名冊，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607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54,052,139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65,493,120 股之 82.53%，業已符合股票上櫃之股權分散標準。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 10%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500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850 仟股後，餘 7,650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範圍內，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本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市場基礎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之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的基礎，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之差異進行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則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估之基礎；收益基礎法，主要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總和(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來評估企業價值。茲就各種公司價值評估辦法比較說明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收益基礎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數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收益基礎法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專注抗癌新藥開發之生技新藥公司，由於產品尚在開發階段，使得該公司截至 105 年度仍處於虧損狀態，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之本益比法；另收益基礎法，其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要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太長，因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準確，因此估算結果較無法合理表達公司應有的價值而不適用；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虧損的公司多採以淨值為基礎的股價淨值比法或帳面價值法作為評價方式，惟該公司屬生技新藥公司，因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於新藥開發，若採用帳面價值法，容易忽略該公司價值而不適用，故考量該公司行業特性，本次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而承銷價格訂定方式除採用股價淨值比法外，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經綜合考量該公司之產品市場地位、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推算該公司合理之承銷價格，並考量興櫃股票市場可能之流通性風險之折價，故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暫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162 元。實際承銷價格將於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依相關規定採競價拍賣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包括市價基礎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之帳面價值法以及收益基礎法等。

(1)市價基礎法

A.本益比法

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但本益比法在比較基礎上，係以盈餘做為計算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格，由於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仍為虧損，以本益比法評估似無法反應該公司真實價值，故不擬採用本益比法。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

項目 公司	最近三個月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期間	月平均收盤價(元)	105年9月底每股淨值(元)	上櫃掛牌前每股淨值(元)	調整前	調整後
智擎(註1)	105年12月	187.80	25.93	9.33	7.24	20.13
	106年01月	188.85			7.28	20.24
	106年02月	202.57			7.81	21.71
中裕(註2)	105年12月	168.86	19.27	6.97	8.76	24.23
	106年01月	164.28			8.53	23.57
	106年02月	177.19			9.20	25.42
浩鼎(註3)	105年12月	263.39	37.15	9.63	7.09	27.35
	106年01月	284.46			7.66	29.54
	106年02月	316.99			8.53	32.92
上櫃 生技醫療 類股	105年12月	—	—	—	3.53	—
	106年01月	—	—	—	3.43	—
	106年02月	—	—	—	3.67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以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上櫃現增公說書

註1：智擎於101.09.18上櫃掛牌，掛牌增資前最近期財務報告為10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註2：中裕於104.11.23上櫃掛牌，掛牌增資前最近期財務報告為104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註3：浩鼎於104.03.23上櫃掛牌，掛牌增資前最近期財務報告為103年度財務報告。

由於上櫃生技醫療類股係涵蓋下游的代工廠、通路及藥廠等，所以股價淨值比較偏離以新藥為主要業務之公司，因此不予採用類股平均股價淨值比數據；另由於上櫃新藥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受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等因素之影響，易導致股價淨值比於上櫃前、後有較大變動之情形，為降低該波動影響，爰於比較採樣同業公司股價淨值比時，係以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收盤價及上櫃掛牌前淨值所調整後之股價淨值比作為參考依據。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調整後之股價淨值比為 20.13~32.92 倍，並以該公司 105 年 12 月底每股淨值 7.78 元予以估算，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為 156.61~256.12 元。但因採樣同業浩鼎公司其最近三個月股價波動變化較大，幅度超過 10% 以上，致其調整後之股價淨值比相較於智擎公司

及中裕公司呈現偏高情況，故予剔除。經剔除浩鼎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後，其他同業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為 20.13~25.42 倍，該公司之價格區間為 156.61~197.77 元。以該公司暫定承銷價格 162 元計算，該公司之股價淨值比為 20.82 倍，尚介於前開合理區間內。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7.78 元，遠低於該公司 106 年 2 月 13 日至 106 年 3 月 27 日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格 193.86 元，顯然不甚合理，故本推薦證券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3)收益基礎法

收益基礎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收益基礎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產品市場地位、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以市價基礎法中之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以及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作為設算承銷價格基礎，並考量興櫃股票市場可能之流通性風險之折價而與該公司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 162 元，另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依相關規定採競價拍賣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依該價格進行承銷，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 比率(%)	生華	1.48	2.09	3.91
	智擎	0.61	2.45	4.05
	中裕	2.68	0.54	註
	浩鼎	2.97	1.74	註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	生華	46,694.63	49,913.05	26,374.54
	智擎	831,400.00	26,367.23	38,364.62
	中裕	11,288.68	30,633.35	註
	浩鼎	3,191.98	9,587.09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採樣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本計算書出具日為止，採樣公司尚未公佈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48%、2.09% 及 3.91%，該公司屬生技新藥公司，因新藥尚處開發中，各期仍處虧損狀態，主要資金來源為增資股款，因而各期負債均較低，使得各期負債占資產比率均較低。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各期負債占資產比率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且該公司無金融機構借款，其負債比率皆未逾 10%，顯示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3~105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6,694.63%、49,913.05% 及 26,374.54%，該公司係以新藥與特殊原料藥開發為主要營業項目，尚無購進大量生產與營業設備之需求，故該項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且該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各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較低，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稱健全。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公司名稱			
權益報酬率 (%)	生華	(18.30)	(23.73)	(54.74)
	智擎	4.38	12.95	19.82
	中裕	(22.65)	(14.02)	註2
	浩鼎	(39.55)	(21.82)	註2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公司名稱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生華	(25.13)	(30.69)	(39.22)
	智擎	6.93	32.10	65.99
	中裕	(13.65)	(19.86)	註2
	浩鼎	(47.49)	(62.28)	註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生華	(23.98)	(29.19)	(38.67)
	智擎	12.21	39.91	68.42
	中裕	(12.90)	(19.07)	註2
	浩鼎	(44.47)	(55.05)	註2
純益率(%)	生華	(664.66)	註1	(199,230.47)
	智擎	53.97	77.68	60.77
	中裕	註1	註1	註2
	浩鼎	註1	註1	註2
每股盈餘(元)	生華	(2.48)	(2.96)	(3.89)
	智擎	1.23	3.87	5.65
	中裕	(1.32)	(2.16)	註2
	浩鼎	(4.46)	(5.66)	註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採樣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未有營業收入，故不予計算。

註 2：截至本計算書出具日為止，採樣公司尚未公佈財務報告。

該公司自 101 年 11 月成立以來，主要專注於新藥研發，由於主要產品仍處開發階段，因此該公司 103~105 年度仍為虧損狀態，故使相關獲利能力指標皆為負數。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除智擎因其抗癌用藥 PEP02，已授權給美國藥廠 Merrimack，並於 103 年度起持續獲利外，其餘期間採樣同業同樣呈現虧損狀況。

整體而言，生技公司於新藥開發未完成前多呈現虧損狀態，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獲利能力顯有不足，然隨著該公司各項新藥里程碑進度持續達成，未來應可逐步提升該公司之獲利能力。

3.本益比

單位：倍

月份/公司	智擎	中裕	浩鼎	上櫃大盤	上櫃生技醫療類
105 年 12 月	565.11	N/A	N/A	27.69	98.67
106 年 01 月	552.02	N/A	N/A	27.97	95.88
106 年 02 月	592.81	N/A	N/A	29.91	102.38
平均本益比	569.98	N/A	N/A	28.52	98.9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均屬新藥開發或生技製藥相關公司，主要著重未來新藥的研發潛力，除智擎因其抗癌用藥 PEP02，已授權給美國藥廠 Merrimack，並於 103 年度起持續獲利外，其餘期間採樣同業同樣呈現虧損狀況，故無法計算本益比。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當月均價	成交量
106 年 2 月 13 日至 106 年 3 月 27 日	193.86	5,627,25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所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 162 元，主要係考量該公司產品市場地位、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及參酌股價淨值比法估算該公司承銷價之參考區間為 156.61~197.77 元及最近一個月(106 年 2 月 13 日至 106 年 3 月 27 日)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 193.86 元，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以所推算之合理價格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另因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之對外募資金額將逾 4 億元，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爰暫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135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為上限暫定承銷價格為 162 元，然最終承銷價格仍須視該公司嗣後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

發行公司：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定吾



(僅限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僅限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僅限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方維昌



(僅限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六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商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 十月 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三月 一日

編撰
修訂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及營運風險

(一)新藥開發時程長、臨床試驗失敗的風險

新藥開發過程需要長期間投入研發資源並且新藥開發過程中投入資金相當龐大且風險極高。因此，新藥開發成功率具有不確定性，故有效降低開發風險係新藥開發公司永續發展最重要的課題。

因應措施：(詳細說明，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0 頁)

- 1.維持 2 個以上新藥
- 2.深耕新藥產業聚落
- 3.研發專案營運模式
- 4.直接溝通管理模式
- 5.專利技術完整收購

(二)研發資金需求高、財務現金流量不足的風險

新藥研發產業與其他產業不同的地方，在於開發週期長且需要耗費昂貴的研發費用，若股東背景與財務實力不夠堅強或公司本身財務規劃不良，實難長期支應新藥開發業務。

因應措施：(詳細說明，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2 頁)

- 1.原始股東專業及財務支持
- 2.國際知名機構贊助臨床試驗經費
- 3.早期授權策略

(三)產品經歷長期開發成功、銷售市場接受度不佳的風險

生技新藥公司歷經長期、高投入、高風險的開發過程，追求的辨識藥品能成功上市，創造股東最大的回饋。為確保欲上市藥品之技術與品質可與國際接軌，加強品質管理措施、推動國際標準，以致力維護開發產品的品質、用藥安全與生命週期。如何符合國際標準，挑戰國際市場也是早期開發就必須重視的議題。

因應措施：(詳細說明，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1 頁)

- 1.臨床試驗地區及合作夥伴選擇策略
- 2.新藥開發的適應症選擇策略

二、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4 ~64 頁。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妥適。

目 錄

頁 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8
四、總結.....	9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4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4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4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9
肆、業務狀況.....	64
一、營業概況.....	64
二、存貨概況.....	74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4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9
伍、財務狀況.....	80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80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88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89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2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93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3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94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94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01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1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102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2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102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2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2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02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03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3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04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05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5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6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8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12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事項.....	112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2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12
附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113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已發行股數為 65,493,12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54,931,200 元。而該公司預期員工於上櫃掛牌前最多將執行員工認股權 552,500 股，並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257,000 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 74,302,620 股，實收資本額為 743,026,20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257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預計為 826 仟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7,431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經 10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計 1,114 仟股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截至 105 年 4 月 18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834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54,042,139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65,493,120 股之 82.52%，業已符合股票上櫃之股權分散標準。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257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826 仟股後，餘 7,431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股東會

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範圍內，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本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市場基礎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之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的基礎，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之差異進行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則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估之基礎；收益基礎法，主要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總和(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來評估企業價值。茲就各種公司價值評估辦法比較說明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收益基礎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數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專注抗癌新藥開發之生技新藥公司，由於產品尚在開發階段，使得該公司截至 105 年上半年度仍處於虧損狀態，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之本益比法；另收益基礎法，其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要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太長，因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準確，因此估算結果較無法合理表達公司應有的價值而不適用；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虧損的公司多採以淨值為基礎的股價淨值比法或帳面價值法作為評價方式，惟該公司屬生技新藥公司，因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於新藥開發，若採用帳面價值法，容易忽略該公司價值而不適用，故考量該公司行業特性，本次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而承銷價格訂定方式除採用股價淨值比法外，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經綜合考量該公司之產品市場地位、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推算該公司合理之承銷價格，並考量興櫃股票市場可能之流通性風險之折價，故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暫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150 元。實際承銷價格將於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依相關規定採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等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包括市價基礎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之帳面價值法以及收益基礎法等。

(1)市價基礎法

A.本益比法

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但本益比法在比較基礎上，係以盈餘做為計算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格，由於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仍為虧損，以本益比法評估似無法反應該公司真實價值，故不擬採用本益比法。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

公司	項目	105年最近三個月			上櫃掛牌前			平均股價 淨值比 (倍)
		期間	月平均 收盤價 (元)	105年6 月底每 股淨值 (元)	股價淨 值比 (倍)	暫定承 銷價	每股淨 值(元)	
智擎(註1)	105年7月	221.20	25.70	8.61	85	9.33	9.11	8.86
	105年8月	213.37		8.30				8.71
	105年9月	235.24		9.15				9.13
中裕(註2)	105年7月	219.33	19.39	11.31	115	6.97	16.50	13.91
	105年8月	209.24		10.79				13.65
	105年9月	210.87		10.88				13.69
浩鼎(註3)	105年7月	487.58	38.49	12.67	310	9.63	32.19	22.43
	105年8月	466.80		12.13				22.16
	105年9月	394.42		10.25				21.22
上櫃 生技醫療 類股	105年7月	—	—	—	—	—	—	4.20
	105年8月	—	—	—	—	—	—	3.99
	105年9月	—	—	—	—	—	—	4.1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以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上櫃現增公說書

註1：智擎於101.09.18上櫃掛牌，掛牌增資前最近期財務報告為10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註2：中裕於104.11.23上櫃掛牌，掛牌增資前最近期財務報告為104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註3：浩鼎於104.03.23上櫃掛牌，掛牌增資前最近期財務報告為103年度財務報告。

由於上櫃生技醫療類股係涵蓋下游的代工廠、通路及藥廠等，所以股價淨值比較偏離以新藥為主要業務之公司，因此不予採用類股平均股價淨值比數據；另由於上櫃新藥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受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等因素之影響，易導致股價淨值比於上櫃前、後有較大變動之情形，為降低該波動影響，爰於比較採樣同業公司股價淨值比時，係以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及上櫃掛牌前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作為參考依據。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及上櫃掛牌前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為 8.71~22.43 倍，以該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9.46 元予

以估算，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為 82.40~212.19 元。但因採樣同業智擎公司其於上櫃掛牌前即已將其抗癌用藥 PEP02 授權予美國藥廠並收取權利金及里程碑金，致其上櫃掛牌前之股價淨值比相較於主要產品於上櫃掛牌前尚未授權之中裕公司及浩鼎公司呈現偏低情況，故予剔除。經剔除智擎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後，其他同業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為 13.65~22.43 倍，該公司之價格區間為 129.13~212.19 元。以該公司暫定承銷價格 150 元計算，該公司之股價淨值比為 15.86 倍，尚介於前開合理區間內。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 619,554 仟元，依當期股本 65,493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9.46 元，遠低於該公司 105 年 9 月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格 182.76 元，顯然不甚合理，故本推薦證券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3) 收益基礎法

收益基礎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收益基礎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產品市場地位、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以市價基礎法中之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以及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作為設算承銷價格基礎，並考量興櫃股票市場可能之流通性風險之折價而與該公司議定

暫訂承銷價格為 150 元，另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依相關規定採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等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依該價格進行承銷，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6月底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 比率(%)	生華	1.76	1.48	2.09	0.86
	智擎	0.94	0.61	2.45	7.84
	中裕	7.97	2.68	0.54	1.09
	浩鼎	2.10	2.97	1.74	0.54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	生華	註1	46,694.63	49,913.05	26,352.79
	智擎	560,452.16	831,400.00	26,367.23	28,233.93
	中裕	20,741.88	11,288.68	30,633.35	32,263.75
	浩鼎	5,806.65	3,191.98	9,587.09	7,160.59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採樣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予計算。

該公司 102~104 年底及 105 年 6 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76%、1.48%、2.09% 及 0.86%，該公司屬生技新藥公司，因新藥尚處開發中，各期仍處虧損狀態，主要資金來源為增資股款，因而各期負債均較低，使得各期負債占資產比率均較低。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各期負債占資產比率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且該公司無金融機構借款，且比率皆未逾 10%，因此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應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2~104 年底及 105 年 6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0%、46,694.63%、49,913.05% 及 26,352.79%，該公司 102 年於成立初期，尚未有採購設備之需，103 年後因採購辦公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另因係以新藥與特殊原料藥開發為主要營業項目，尚無購進大量生產與營業設備，故該項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且該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各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底及 105 年 6 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較低，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稱健全。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權益報酬率 (%)	生華	(18.69)	(18.30)	(23.73)
智擎		(5.41)	4.38	12.95	10.45
中裕		(32.65)	(22.65)	(14.02)	(5.16)
浩鼎		(31.79)	(39.55)	(21.82)	(13.51)
營業利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	生華	(18.68)	(25.13)	(30.69)	(18.42)
	智擎	(13.90)	6.93	32.10	20.20
	中裕	(13.26)	(13.65)	(19.86)	(5.75)
	浩鼎	(31.39)	(47.49)	(62.28)	(25.47)
稅前純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	生華	(18.19)	(23.98)	(29.19)	(18.20)
	智擎	(11.74)	12.21	39.91	19.45
	中裕	(12.96)	(12.90)	(19.07)	(5.04)
	浩鼎	(29.44)	(44.47)	(55.05)	(27.11)
純益率(%)	生華	(430.96)	(664.66)	註1	註1
	智擎	(315.10)	53.97	77.68	50.51
	中裕	註1	註1	註1	(15,096.75)
	浩鼎	註1	註1	註1	(503.51)
每股盈餘(元)	生華	(2.57)	(2.48)	(2.96)	(1.83)
	智擎	(1.26)	1.23	3.87	1.62
	中裕	(1.30)	(1.32)	(2.16)	(0.51)
	浩鼎	(3.11)	(4.46)	(5.66)	(2.73)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採樣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未有營業收入，故不予計算。

該公司自 101 年 11 月成立以來，主要專注於新藥研發，由於主要產品仍處開發階段，因此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仍為虧損狀態，故使相關獲利能力指標皆為負數。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除智擎因其抗癌用藥 PEP02，已授權給美國藥廠 Merrimack，並於 103 年度開始獲利外，其餘期間採樣同業同樣呈現虧損狀況。

整體而言，生技公司於新藥開發未完成前多呈現虧損狀態，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獲利能力顯有不足，然隨著該公司各項新藥里程碑進度持續達成，未來應可逐步提升該公司之獲利能力。

3.本益比

單位：倍

月份/公司	智擎	中裕	浩鼎	上櫃大盤	上櫃生技醫療類
105 年 7 月	58.83	N/A	N/A	27.81	108.82
105 年 8 月	79.21	N/A	N/A	27.88	96.12
105 年 9 月	143.44	N/A	N/A	27.88	103.04
平均本益比	93.83	N/A	N/A	27.48	102.6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均屬新藥開發或生技製藥相關公司，主要著重未來新藥的研發潛力，除智擎因其抗癌用藥 PEP02，已授權給美國藥廠 Merrimack，並於 103 年度起持續獲利外，其餘期間採樣同業同樣呈現虧損狀況，故無法計算本益比。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當月均價	成交量
105 年 9 月份	182.76	571,87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所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 150 元，主要係考量該公司產品市場地位、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及參酌股價淨值比法估算該公司承銷價之參考區間為 129.13~212.19 元及最近一個月(105 年 9 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 182.76 元，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以所推算之合理價格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另因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之對外募資金額將逾 4 億元，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暫以 105 年 9 月之平均股價 182.76 元設算)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爰暫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127.93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為上限暫定承銷價格為 150 元，然最終承銷價格仍須視該公司嗣後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

三、承銷風險因素

列示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如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一)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我國經濟市場係屬於國內淺碟式之經濟體系，故容易受到國際景氣波動之影響，進而造成資本市場股價大幅波動。另除經濟因素外，國內股市因我國特殊之政治情勢，股市亦常會受到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之影響。另外由於台灣證券市場以散戶居多，常會因為外在因素而影響投資人之心理層面，造成發行公司股價波動時有超漲、超跌之情況。

然該公司本次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產品市場地位、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依相關規定採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等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依該價格進行承銷；此外由於掛牌日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可能有股價大幅波動之風險，不過就長期而言，該公司股價波動仍應與公司前景及所屬產業景氣息息相關。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做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如該公司股價出現異常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暴跌狀況時，將進場買進該公司股票以降低異常的波動；另該公司已協調符合規定之特定股東自願於掛牌日前送存所持有股票至集保中心集保，並於掛牌日後三個月內不得賣出，故藉由上述措施之執行應能有效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停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的投資風險。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相關費用主要包含會計師及律師之勞務費用及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等支出，均已估列在其年度財務預算中，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之市場行情議定。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對該公司獲利影響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掛牌依規定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銷售，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257 仟股，占現金增資前股份總數 66,045 仟股之 12.50%。該公司為新藥開發公司，由於新藥研發期間長，且需投入巨額資本及時間，在新藥開發成功前，營運上須持續地投入研發支出而產生虧損，故以科技事業排除獲利能力條件申請上櫃，因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雖導致股本膨脹但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業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股本膨脹之稀釋程度有限，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針對承銷價格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故本次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推薦證券商依據本身評估結果及專家意見後，總結評估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作為是否推薦申請公司上櫃之依

據

1.營運風險

(1)新藥開發時程長、臨床試驗失敗的風險

新藥開發過程需要長期間投入研發資源並且新藥開發過程中投入資金相當龐大且風險極高。因此，新藥開發成功率具有不確定性，故有效降低開發風險係新藥開發公司永續發展最重要的課題。

因應措施：

- A.維持 2 個以上新藥：該公司盱衡人力資源管理能量，制定透過維持 2 ~3 個臨床試驗新藥的組合管理策略，可大幅降低僅有單一產品的失敗風險。而尋找/審視新的案源，必須具備專業教育、訓練、知識、技術、經驗等基本能力，因此公司聘任多位具有實務經驗的專業經理人。
- B.深耕新藥產業聚落：該公司相關人員於美國聖地牙哥生技重鎮長期經營相關人脈網絡，熟知當地的產業訊息、科研社群與相關生技公司的經營現況。此外，該公司聘有專職於該公司之專科醫師，藉其對於癌症藥物發展趨勢與病理的長期深入了解，專司尋找具有潛力且有機會進入人體臨床試驗的候選藥物。將循過去的經驗，透過授權或是買斷的方式，納入該公司的新藥產品組合中，即使組合中有一新藥失敗，也不致大幅影響公司的整體營運。
- C.研發專案營運模式：該公司研發團隊係以專案管理方式，進行藥物之製劑開發、臨床前試驗及人體臨床試驗等工作，並網羅國內外具有新藥開發經驗之專家、顧問，一起參與新藥專案，規劃合理之新藥開發計畫及進度，每一專案均擬訂 5~7 年的研發策略、時程與目標，並依規劃積極進行。在開發過程中，該公司會主動監控，對開發中的專案能夠清楚掌握，俾適時檢討並整合資源，以提昇執行績效。
- D.直接溝通管理模式：除了前述以組合式產品線的管理方法來避免單一產品的開發風險以外，該公司的強項在於人體臨床專案管理的能力，所有臨床試驗所需的藥品(包括藥品的劑型設計、生產、製造、儲存…等)、臨床試驗機構和 CRO(臨床試驗服務)公司，均由該公司專業及具備豐富經驗的團隊「主動」且「直接」與合作夥伴進行管理與溝通，每週進行進度追蹤，且在每週內部會議中提出進度報告，針對專案執行所遇問題，進行討論、分析。這樣的管理模式，大大降低僅被動地由合作夥伴自行設計臨床試驗計畫並執行，公司卻無法確切掌握的風險。
- E.專利技術完整收購：該公司的產品技術並非由技術轉移授權而得，係透過「資產收購」的方式取得相關核心技術及全球專利，目前擁有超過 88 項發明專利。而該公司不僅正確掌握專案狀況、有效控管臨床試驗

進度，可對各項計畫進行支配而不受任何人干涉，擁有自主知識產權。

(2) 產品經歷長期開發成功、銷售市場接受度不佳的風險

生技新藥公司歷經長期、高投入、高風險的開發過程，追求的是藥品能成功上市，創造股東最大的回饋。為確保欲上市藥品之技術與品質可與國際接軌，加強品質管理措施、推動國際標準，以致力維護開發產品的品質、用藥安全與生命週期。如何符合國際標準，挑戰國際市場也是早期開發就必須重視的議題。

因應措施：

- A. 臨床試驗地區及合作夥伴選擇策略：該公司二項新藥的目標終端市場，係占全球 80% 產值的美國、歐盟和日本，又因產品權利均屬該公司所有，因此該公司未來可以決定哪些市場要授權給那些國際製藥公司，然而要打入上述先進國家的市場必須具備進入先進市場的條件，尤其必須符合先進國家醫藥主管機關的查驗登記規範與標準。因此該公司自成立以來所挑選的合作夥伴，均是世界知名的原料藥廠、製劑廠及 CRO 廠商。臨床試驗亦在由美國、澳洲、加拿大、韓國及台灣等知名的臨床試驗機構或癌症中心執行，計畫主持人(PI)具豐富臨床試驗計畫執行經驗，且多為該領域享譽國際的癌症醫師和學者，如此可確保試驗數據的可靠性。藉由與這些夥伴的合作，大幅提升該公司癌症新藥通過美國 FDA 階段里程碑以及查驗登記成功的機會。
- B. 新藥開發的適應症選擇策略：該公司治療膽管癌新藥 CX-4945 的開發，策略上擬先採取申請美國 FDA、歐盟 EMA 等國孤兒藥的資格認定。雖然膽管癌的市場規模較小，待完成人體二期臨床試驗之概念驗證後，亦可針對其他實體腫瘤進行開發研究，擴大藥物的市場應用，因此並不會侷限在孤兒藥領域。同樣地，另一候選藥物 CX-5461，抑癌作用機制係在癌症發生原因的上游機制，不僅針對惡性血液癌症，亦可針對其他實體癌症進行開發，正因如此，CX-5461 在 104 年方能獲選為 SU2C Canada 的抗乳癌藥物，並由此等國際知名公益組織聯合經費贊助來執行臨床。

(3) 國際藥廠競爭

國際藥廠成立時間較長，且規模龐大、資金雄厚，相對台灣新藥公司以中小企業居多，規模較小，且因發展時間較短，知名度、品牌形象及市場資源相對不足，也較為缺乏具有國際臨床開發經驗、國際授權與熟悉國外臨床試驗科學法規的人才，較難與國際藥廠直接競爭。

因應措施：

- A. 與國外知名學術機構、醫院及廠商等合作結盟，提升國際化研發能量
該公司經營策略係採取與國外知名學術機構、醫院及廠商等合作

結盟模式，取得國際新藥開發臨床試驗與國際臨床法規的經驗，快速培育人才與累積經驗，並加速新藥開發以達到對外授權或產品上市的效益。

B.運用自身優勢

在政府政策支持下，台灣新藥產業基礎研發學術研究能量充沛，人才素質良好且人力成本較低，新藥研發成本相較歐美為低；且相較歐美大廠，台灣新藥公司與亞洲新興國家有語言、文化近似的優勢，有利於亞洲市場的開發。

2.財務風險

新藥研發產業與其他產業不同的地方，在於開發週期長且需要耗費昂貴的研發費用，若股東背景與財務實力不夠堅強或公司本身財務規劃不良，實難長期支應新藥開發業務。

因應措施：

- (1)原始股東專業及財務支持：該公司股東背景與財務實力堅強，包含漢大創投、中加創投、晨興創投(以 Ocean Silver Investments 投資)、國泰創投、中經合、台灣工銀、定利開發、金昇化學、源慶投資、汎球生物藥劑及台耀化學等法人，成立以來營運資金全為自有資金，無任何融資或借貸款項。該公司每年花費於研發的金額約新台幣 2 億元，成立至今經過三次增資，截至 105 年 6 底帳上仍有現金約新台幣 6 億元，足以支應目前臨床開發中的二項專案臨床試驗經費。
- (2)國際知名機構贊助臨床試驗經費：此外該公司開發中的新藥專案，已獲得多項國際知名機構贊助臨床費用，如 CX-5461 用於血液性癌症的人體一期臨床試驗經費，係由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Peter MacCallum Cancer Center ; PMCC)向澳洲政府申請的經費來支出，該公司僅提供試驗所需的藥物及血液分析費用，無須支付臨床中心管理費及臨床醫療相關費用，而 CX-5461 於 104 年更獲選為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用藥，該團隊研究計畫獲得約當新台幣 2.2 億元的經費補助，此類合作模式，將可大幅節省該公司新藥開發成本。
- (3)早期授權策略：該公司的二項市場首見新藥，均有明確清楚的作用機制，並符合癌症標靶藥物與組合療法的國際趨勢，該公司實具有國際化高度競爭力。也因此該公司能獲得國際知名機構經費贊助，並且相對早期的臨床前專案 SHP01-2-B 已能於 104 年度首先完成專利專屬授權。除此之外，該公司計劃先完成 CX-4945 的授權，取得授權金以分散財務風險。故相較於其它中小型生技公司，該公司現金充裕，無現金流量不足的財務風險。

3.潛在風險

除了內部研發成敗不確定風險外，與其他產業相比，生技製藥業界受景氣、環境、貿易等外在因素影響之可能性相對較低，而容易影響到生技製藥產品開發的潛在風險包含醫藥與專利法規及政府政策改變，因法規的改變將會影響藥物上市的速度，相對的影響公司的市場競爭力與獲利速度。此外，新開發技術及競爭產品的出現，亦可能導致產品技術過時及競爭力降低，為新藥公司經營的潛在風險。

因應措施：

(1)隨時注意國際醫藥與專利法規修定及政策走向

該公司設有專責人員，隨時注意國際醫藥與專利法規變動走向；此外，該公司與國內外藥廠及臨床試驗委託機構均已建立良好的策略聯盟，藉由合作夥伴該公司將可充分掌控相關資訊、訂定良好的試驗規劃與查驗登記策略，以降低各國法規修改對新產品查驗登記時程的衝擊，確保查驗登記與許可證取得之時程落差並減少重複進行試驗所耗費的時間與資源。

(2)產品於取得授權前妥善評估

該公司於選擇研發標的前，均經過適當評估，以選擇具有市場性、潛在醫療需求、高技術門檻產品為主，並妥善蒐集競爭對手資料，確認相同適應症產品研發進度及技術差異，選擇具有技術競爭力、前期臨床試驗數據良好、具有利基市場的研發標的加以開發，降低競爭對手及技術過時對公司所可能產生的風險。此外該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所出具「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具有市場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產品或技術應尚未過時，並具有未來發展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前述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業務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生華申請股票上櫃。

(二)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總結評估說明其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及外匯管制，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

該公司為國內之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國內之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生華為專注於市場首見(First-in-Class)全新小分子抗癌藥物之新藥開發公司，著重在人體臨床一、二期的研究開發，特別針對符合癌症治療新趨勢的精準醫療及 DNA 修復機制兩大領域，目前主要進行之研發專案敘述如下：

CX-5461 可以通過二種作用機制來達到控制癌症的目的，第一種方式是抑制第一型 RNA 聚合酶(RNA polymerase I, Pol I)並激活 p53 蛋白，藉由核糖體蛋白(Ribosomal Protein, RP)與 MDM2(Mouse Double Minute 2, MDM2)的結合來活化抑癌基因 p53，進而驅動癌細胞走向老化及死亡；第二種方式是藉由穩定 G-四聯體(G-quadruplex)結構，阻斷癌細胞的 DNA 修復機制，以合成致死的概念，達到控制癌症的目的。目前 CX-5461 主要規劃開發於血液性癌症及乳癌。

CX-4945 可藉由抑制蛋白激酶 CK2 使得癌症細胞無後援進行 DNA 修復作用，因此與化療藥物合併使用時，可強化藥物的治療效果，也是符合現今治療癌症趨勢的組合療法。目前 CX-4945 主要規劃開發於膽管癌。

除上述二項開發專案，該公司另一項產品 SHP01-2-B，104 年已授權美國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簡稱美國 Chaperone)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的開發，美國 Chaperone 專注於與蛋白質錯誤折疊相關的神經退化性疾病研究，期望能開發出全新且療效更佳的小分子藥物，用於帕金森氏症、亨丁頓舞蹈症及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漸凍人)等神經退化性疾病。此授權目的係期望藉由與美國 Chaperone 的合作，能進行其他適應症的研發活動，以擴大 SHP01-2-B 範圍及增加新藥價值，而該公司仍將以抗癌新藥為主要研發方向。

由於生技醫藥產業價值鏈長，從基礎研究到核准上市，藥品產品開發的週期很長，其中包括藥物探索、先導藥物最適化、細胞實驗/動物實驗等臨床前試驗、人體臨床試驗申請、各項人體臨床試驗等，所需投入時間長且資金耗費龐大。然而，一旦獲得階段性技術成果或取得專利，即可視為價值產品進行交易，且越接近上市階段，價值更是快速成長，此為該公司所屬產業之重要特性。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之國內外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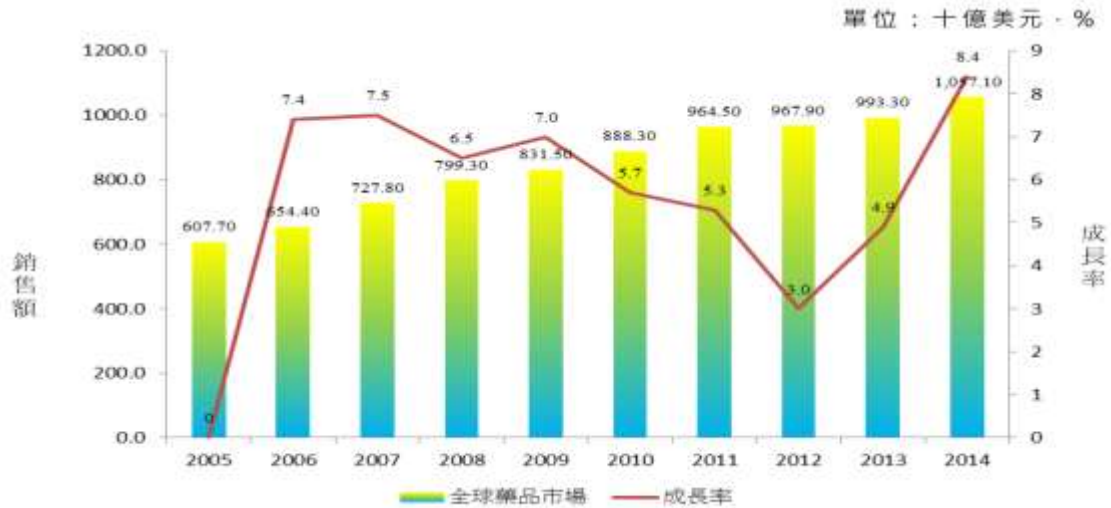
(一)產業概況

1.全球藥品市場概況

(1)現況

全球藥品市場隨著歐美新藥核准上市的數量增加，且新治療藥物上市後的銷售快速成長。另一方面，已逾專利期品牌藥之銷售額減少幅度趨緩之下，使得全球藥品市場恢復顯著性的成長。依據 IMS Health 公司的統計，西元 2014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正式突破兆元大關，達到美金 1.05 兆元。

全球藥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 May 2015；經濟部生技產業白皮書 2016, 2016/07

西元 2014 年全球藥品依地區別分析，北美地區為全球最大藥品市場，藥品市場規模達到美金 4,062 億元，約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38.4%，且較西元 2013 年成長 11.8%，並是驅動西元 2014 年全球藥品市場快速成長的關鍵因素之一。其中美國更是北美藥品市場成長主力，西元 2014 年美國藥品市場受到創新治療藥物支出增加，以及品牌藥專利逾期的影響趨緩等有利因素的驅動下，藥品市場規模快速成長，西元 2014 年銷售額約成長 10.3%。歐洲地區以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和西班牙等五國藥品市場規模最大，其受惠經濟緩慢復甦，及許多新藥的上市銷售，帶動藥品市場較西元 2013 年成長 4.1%。另外，西元 2014 年日本藥品市場受到日圓貶值的因素，削弱以美金計價的市場銷售額成長幅度，僅成長 1.4%。

已發展國家除北美地區的藥品市場呈現大幅成長外，歐洲和日本皆僅有小幅成長。亞洲/非洲/澳大利亞及拉丁美洲等地區係屬於藥品新興市場，分別成長 9.1% 和 11.7%，主要受到經濟穩健成長及醫療資源持續投入，進而推動整體藥品市場的成長。

2014 年全球藥品銷售區域分布

單位：十億美元，%

地區別	2014 年銷售額	2014 年成長率	2014~2019 年成長率
北美	406.2	11.8	2.7~5.7
歐洲	243.0	4.1	1.3~4.3
亞洲/非洲/澳大利亞	201.5	9.1	6.9~9.9
日本	88.0	1.4	-0.8~2.2
拉丁美洲	75.5	11.7	4.8~7.8
合計	1057.1	8.4	4.8

資料來源：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 May 2015；經濟部生技產業白皮書 2016, 2016/07

西元 2015 年全球藥品的治療領域仍以癌症用藥(Oncologics)為最大領域別，西元 2015 年的銷售額達到美金 789.39 億元，主要是受到歐美等國家核准新癌症治療藥物上市的數量持續增加及治療領域的擴張，例如 Opdivo、Keytruda 等治療黑色素瘤的產品獲准進入市場，帶動癌症用藥銷售額的成長。隨著疾人口的增加，同時 Farxiga、Tanzeum、Jardiance 等新的降血糖用藥核准上市，增添市場成長動力，西元 2015 年降血糖用藥(Antidiabetics)銷售額達到美金 714.71 億元。自體免疫用藥(Autoimmune Diseases)亦是近年成長較為顯著的類別，並以治療類風濕關節炎居多，例如：Humira、Enbrel、Remicade 等，西元 2015 年自體免疫用藥(Autoimmune Diseases)銷售額為美金 419.28 億元。另外，受到 C 型肝炎用藥 Harvoni 的銷售快速增加，帶動病毒性肝炎藥物銷售額成長，西元 2015 年銷售額達到美金 320.27 億元。

2015 年全球前 10 大治療藥分類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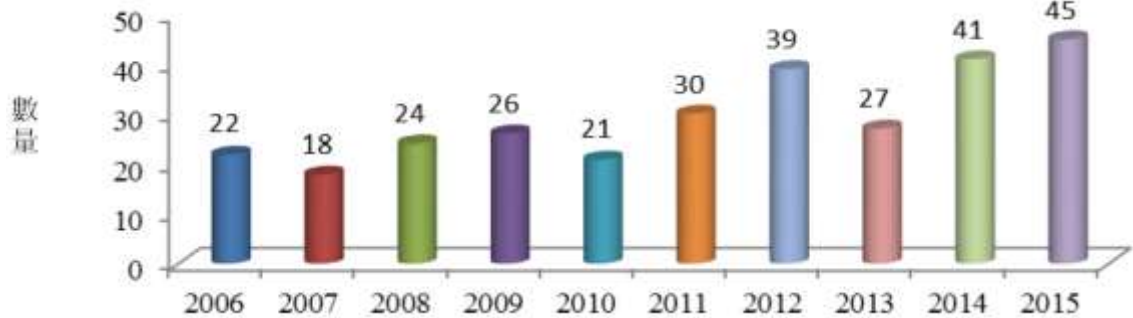
單位：億美元，%

藥品領域	2014 年銷售額	2015 年銷售額	成長率
Oncologics(癌症用藥)	754.11	789.39	14.0
Antidiabetics(降血糖用藥)	637.66	714.71	19.0
Pain(疼痛疾病用藥)	601.75	561.91	2.5
Autoimmune Diseases(自體免疫用藥)	374.00	419.28	19.7
Antihypertensives(降血壓用藥), Pain & Combo	476.12	413.93	-3.3
Respiratory Agents(呼吸疾病用藥)	395.44	400.37	8.0
Antibacterials(抗菌藥)	409.34	383.61	1.0
Mental Health(精神疾病用藥)	391.81	348.70	-4.3
Viral Hepatitis(病毒性肝炎)	181.60	320.27	84.0
Dermatologics(皮膚用藥)	285.04	294.84	13.7

資料來源：IMS Health Midas, December 2015；經濟部生技產業白皮書 2016, 2016/07

疾病治療領域目前未被滿足的需求仍高，美國 FDA 近年因啟動多項加快新藥審查的措施以來，新藥核准數量便逐年增加。2015 年美國 FDA 共核准 45 項新藥上市，包括 33 個小分子新藥與 12 個生技藥品，核准數量創下近 1997 年以來的新高。由於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 CX-5461 及 CX-4945 均為小分子新藥，亦符合新藥發展趨勢。

美國 FDA 核准新藥上市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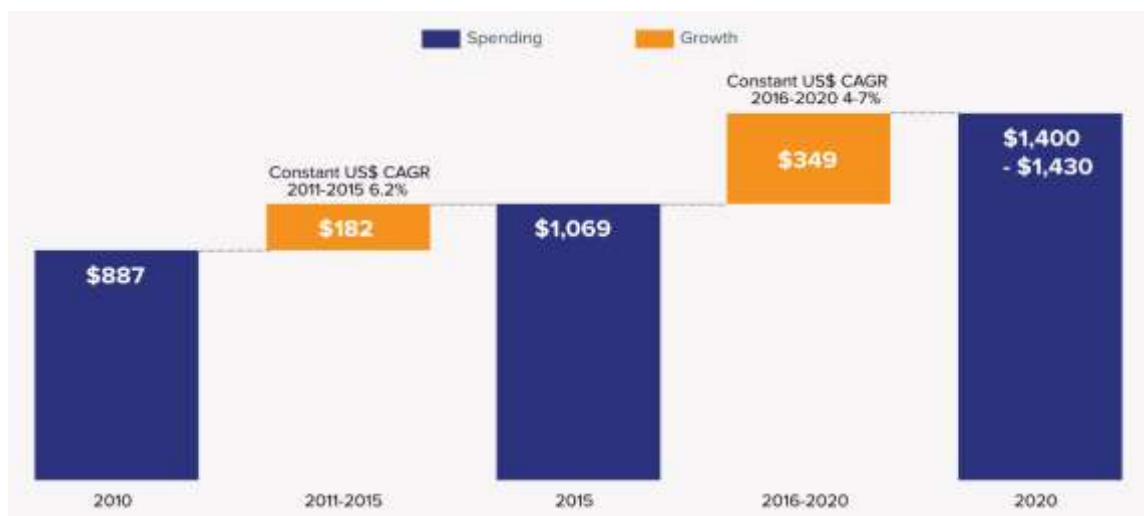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 FDA, 2016；經濟部生技產業白皮書 2016, 2016/07

(2) 未來

依據 IMS Health 公司之統計資料顯示，西元 2011~2015 年全球藥品市場支出成長幅度為美金 1,820 億元，使得西元 2015 年全球藥品支出達到美金 1.069 兆元，在過去的 5 年中，全球藥品市場成長動能靠著在先進國家市場及新興醫藥市場之人口老年化影響，醫療支出增加，預估在西元 2016~2020 年全球藥品市場支出成長幅度為美金 3,490 億元，以 4~7% 的複合年成長率計算，西元 2020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可達到美金 1.4 兆元。

2010 年~2020 年全球藥品市場支出及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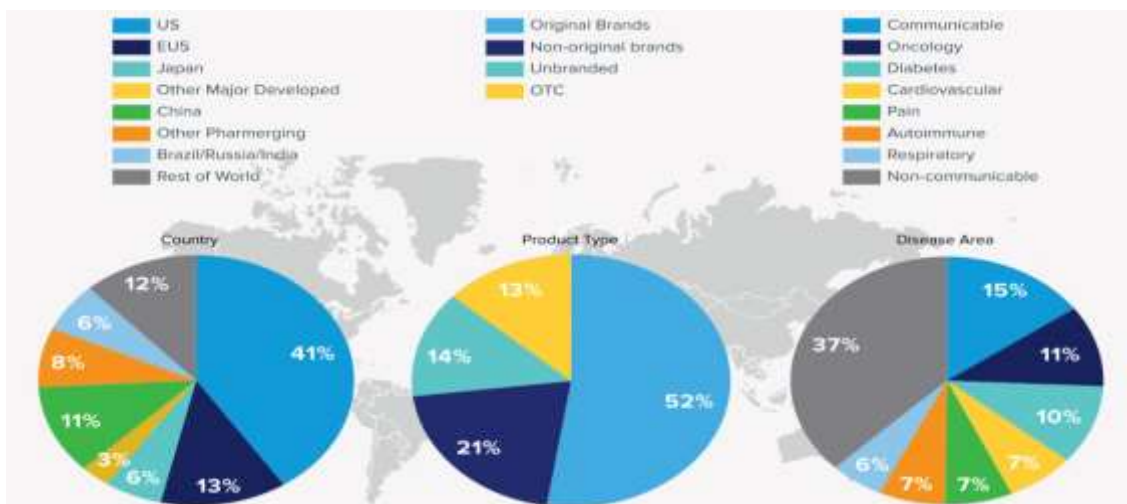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lobal Medicines Use in 2020；IMS Health, 2015/09

而在依據 IMS Health 公司之預測基礎下，西元 2020 年先進國家市場，包含美國、歐洲 5 國(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和西班牙)及日本，將占

領全球藥品支出的最大份額，大約為 60%；若依產品類別分類，專利藥(原廠藥)在銷售比重中居冠，占 52%；若依疾病類別統計，癌症用藥仍為全球最大宗用藥類別，約占 11%。該公司專注於抗癌新藥研發，且目前主要臨床試驗中心規劃於美國、加拿大、澳洲、韓國、台灣等地，均將有助於未來產品之價值與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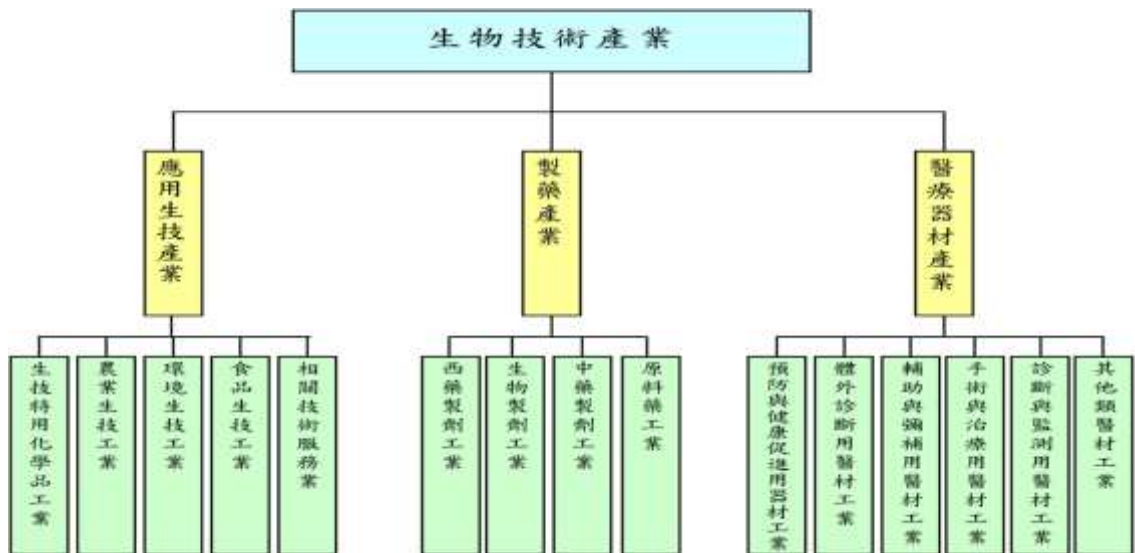
2020 年預測藥品支出分佈圖



資料來源：Global Medicines Use in 2020；IMS Health, 2015/09

2.我國醫藥產業現況

我國自 84 年行政院核定「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以來，對於生技產業發展所需的組織架構、技術研發、技術移轉、商業育成、產業聚落、人才培育、資金籌措、國際合作、法規增修及市場商情等發展構面，進行全面性的規劃。其後 96 年除制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更於 98 年核定「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以及 102 年後續修正之「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而行政院於 105 年核定「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做為未來的生技產業推動方案，使得我國生技產業能與全球生技發展趨勢相呼應，更進一步厚植我國生技產業的研發與產業化能量。我國生物技術產業(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範疇，主要涵蓋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及應用生技產業三大領域，該公司主要專注於小分子抗癌新藥研發，係歸屬於西藥製劑工業：



資料來源：生技醫藥產業發展策略與措施，經濟部工業局，2016年；經濟部生技產業白皮書 2016, 2016/07

我國生技產業隨著廠商持續佈局國內外市場，並針對先進國家積極拓展，出口的增加帶動營業規模的擴張。然而，受到產品的價格競爭，抑制我國生技產業營業規模的成長幅度，致使西元 2015 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為 2,986 億元，僅比西元 2014 年的 2,886 億元成長 3.5%。

2014~2015 年我國生技產業經營現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產業別	應用生技產業		製藥產業		醫療器材產業		合計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營業額	822	884	832	772	1,232	1,330	2,886	2,986
廠商家數(家)	500	510	350	320	781	1,041	1,631	1,871
從業人員(人)	18,340	19,259	19,000	18,500	36,429	38,400	73,769	76,159
出口值	312	343	197	261	513	573	1,022	1,177
進口值	500	519	999	1,021	615	701	2,114	2,241
內銷：外銷	62:38	61:39	76:24	66:34	58:42	57:43	65:35	61:39
國內市場需求	1,010	1,060	1,634	1,532	1,334	1,458	3,978	4,05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2016年；經濟部生技產業白皮書 2016, 2016/07

從西元 2006~2015 年我國生技產業經營態勢分析，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已由西元 2006 年的 1,791 億元，增加到西元 2015 年的 2,986 億元，平均複合年成長率約為 5.8%。

2006~2015 年我國生技產業經營現況統計

單位：新臺幣億元，家數



資料來源：生技產業白皮書，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整理，2015 年；經濟部生技產業白皮書 2016, 2016/07

3. 癌症現況與發展

癌症是全球主要疾病死亡原因之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簡稱 WHO)的調查顯示，西元 2013 年全球癌症確診人數達 1,435 萬人次，相較西元 2012 年的 1,400 萬人成長 2.5%；而癌症死亡人數為 836 萬人次，較西元 2012 年的 820 萬人成長 2.0%。「2014 年世界癌症報告(World Cancer Report 2014)」更預估西元 2025 年全球癌症病例將遞增至 1,900 萬人次，西元 2035 年將增至 2,400 萬人次。而西元 2012 年全球最多人罹患的三大癌症為肺癌、乳癌及大腸癌，致死率前三名的癌症則是肺癌、肝癌、胃癌。隨高齡化與生活型態的改變，致使癌症盛行率不斷攀升，加上醫療費用上漲，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品質，無論在已開發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癌症治療都是一個迫切而且不得不面對的課題。而在全球癌症市場規模方面，根據西元 2015 年 2 月份 Allied Market Research 出版的市場分析報告指出，全球抗癌藥物市場成長快速，西元 2014~2020 年以年複合成長率 7.1% 的幅度成長，預計到西元 2020 年全球癌症市場將達到美金 1,119 億元。

以地區別來分，依據西元 2014 年 5 月份 IMS Health 公司的統計資料，一直以來美國位居全球癌症藥物市場的龍頭地位，西元 2013 年其市場支出達美金 372 億元，市占率為 41%；其次為歐洲 5 國市占率合計為 24%；其餘為日本(占 10%)、其他國家(占 13%)及新興市場(占 12%)。美國、歐洲 5 國和日本仍維持主導地位，不過有一群國家正在快速成長中，這些國家包括了中國、巴西、印度、俄羅斯、墨西哥、土耳其、波蘭、委內瑞拉、阿根廷、

印度尼西亞、南非、泰國、羅馬尼亞、烏克蘭、巴基斯坦及越南等 17 國家，新興醫藥國家之癌症藥物市場，預計到西元 2017 年將成為第 4 高的醫療支出。以產品型態來分，依據西元 2014 年 5 月份 IMS Health 公司的統計資料，目前研發中癌症新藥有 1,865 件，占整體新藥研發數目(6,234 件)的 30%，開發中的癌症新藥仍以小分子藥物居多，占六成左右。

西元 2015 年全球前 10 名暢銷藥物中有 4 項藥物與癌症治療有關，其中治療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的「美羅華(Rituxan)」銷售額達美金 73.27 億元；治療結直腸癌的「癌思停(Avastin)」銷售額為美金 69.51 億元；治療乳癌的「賀癌平(Herceptin)」銷售額為美金 67.99 億元；治療多發性骨髓瘤的「瑞復美膠囊(Revlimid)」銷售額為美金 58.01 億元。

2015 年全球前 10 大品牌藥及銷售額

單位：億美元，%

品牌藥	主要適應症	2014 年銷售額	2015 年銷售額	2014~2015 年成長率
Humira (AbbVie)	類風濕關節炎、克隆氏症、乾癬、幼年型自發性多關節炎等	125.43	140.12	11.71
Harvoni (Gilead Sciences)	C 型肝炎	21.27	138.64	551.81
Enbrel (Amgen/Pfizer)	類風濕關節炎、牛皮癬、克隆氏症	85.38	86.97	1.86
Remicade (Johnson & Johnson/Merck)	類風濕關節炎	92.40	83.55	-9.58
Rituxan (Roche/Biogen)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86.78	73.27	-15.57
Lantus (Sanofi)	糖尿病	72.79	70.88	-2.62
Avastin (Roche)	結直腸癌	69.57	69.51	-0.09
Herceptin (Roche)	乳腺癌	67.93	67.99	0.09
Prevnar 13 (Pfizer)	肺炎	44.64	62.45	39.9
Revlimid (Celgene)	多發性骨髓瘤	49.80	58.01	16.49

資料來源：經濟部生技產業白皮書 2016, 2016/07

而西元 2015 年台灣前 10 名暢銷藥物排行榜中，與癌症治療相關的就占了 4 項，包括第 1 名用於治療乳癌的賀癌平(Herceptin)，年銷售額為新台幣 19.77 億元；第 3 名用於治療白血病的基利克(Glivec)，年銷售額為新台幣 16.76 億元；第 7 名用於治療肝癌的蕾莎瓦(Nexavar)，年銷售額則為新台幣 12.52 億元；第 8 名用於治療肺癌的愛寧達(Alimta)，年銷售額則為新台幣 12.39 億元。

2015 年台灣前 10 名暢銷藥物

排名	商品名	適應症	銷售額 (新台幣億元)
1	賀癌平(Herceptin)	乳癌	19.77
2	貝樂克(Baraclude)	B 肝	19.70
3	基利克(Glivec)	白血病	16.76
4	保栓通(Plavix)	預防中風栓塞	15.60
5	冠脂妥(Cresto)	高血脂	15.22
6	立普妥(Lipitor)	高血脂	14.82
7	蕾莎瓦(Nexavar)	肝癌標靶	12.52
8	愛寧達(Alimta)	肺癌化療	12.39
9	科基(Kogenate)	A 型血友病	11.77
10	恩博(Enbrel)	僵直性脊椎炎	11.19

資料來源：寰宇藥品資料管理公司(IMS Health)；蘋果日報 2016/03/01

近年來癌症新藥上市數目快速成長，依經濟部生技產業白皮書 2016 資料，西元 2015 年共有 45 個新藥獲得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FDA)核准上市，自疾病領域來看，癌症相關藥物仍然領先群倫，一共有 15 件抗癌藥物獲准上市，占該年度批准新藥的 33.33%。癌症市場未被滿足的需求也反映在美國 FDA 的特殊審查程序，2015 年核准的新藥中有 21 件是以孤兒藥模式通過審查，占 47%。另外，有 27 件新藥是獲得一種或一種以上加速方案，包括快速審查(Fast track)、突破性藥物(Breakthrough)、優先審查(Priority review)及加速核准(Accelerated approval)資格。FDA 採用快速通道及孤兒藥等方式加速案件審查，加速藥物上市的時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目前進行中的新藥開發專案 CX-5461 及 CX-4945 均屬小分子藥物，符合癌症市場研發趨勢；而 CX-5461 及 CX-4945 臨床試驗計畫均在包含美加等主要先進國家，符合藥品市場需求趨勢；另嚴重的血液性腫瘤屬於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因此 CX-5461 未來有機會可爭取美國 FDA 的新藥快速審查資格(Fast Track Designation)；而 CX-4945 目前規劃優先應用於膽管癌，在美國、歐洲及韓國亦符合孤兒藥資格標準，亦有機會透過特殊審查通道加速上市審查時間。在上述競爭優勢下，該公司所開發之抗癌新藥應具有一定市場潛力。

(二)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所屬之生技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 景氣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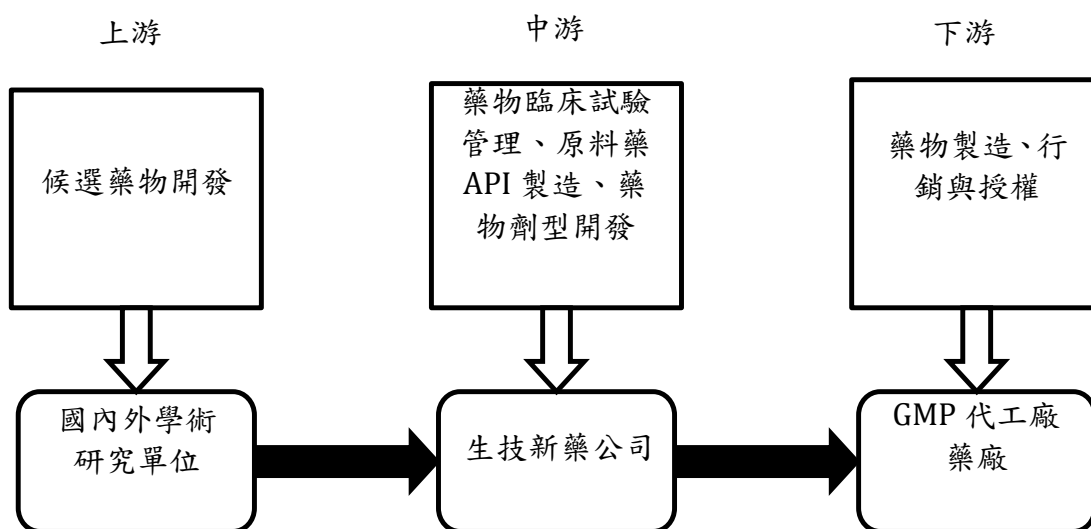
醫療藥品相較於一般產品而言屬性較為不同，除了可能某些精神疾病方面的用藥(如治療躁鬱症及憂鬱症等疾病的藥物)可能會受景氣影響，以及一些與季節變化較有關的藥物(如治療花粉症及流感等疾病的藥物)會有季節性的波動之外，一般外在環境變化對於醫療藥品的需求較無影響。

該公司主要專注於抗癌新藥之研發，目前研發中之候選藥物規劃應用於血液性癌症、乳癌及膽管癌等，其疾病成因可能隨現代人生活習慣(如作息及飲食)，以及人口結構的改變(如老年化)而產生，基本上並無循環性，亦非因季節性引起之疾病，因而無受季節性或淡旺季之變化影響，故景氣循環對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尚屬有限。

2. 該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新藥開發由於開發時間冗長，所以不同開發階段皆有專門的學研單位、生技公司或大型製藥廠負責研究開發、技術提供、臨床試驗或是生產製造，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所示，每個過程都是新藥開發過程中重要之一環，因此整個產業鏈是各有所長且相互依存。

生技新藥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該公司整理

新藥產業鏈上游為候選藥物開發，主要來自於具有新藥產品潛力之學術研究成果，包括小分子化合藥物、大分子抗體藥物及中草藥等，由學術研究機構從事臨床前動物實驗及毒理試驗等，發現具有療效後，自行開發或移轉給中游生技新藥公司。產物鏈中游主要的工作為藥物臨床前試驗探討、藥物臨床試驗管理、原料藥之合成製造，以及藥物劑型開發等，包含第一期至第三期的人體臨床試驗，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後，將可申請藥證許可上市行銷，

再交由下游的代工廠、通路公司、國際藥廠進行生產、製造及行銷。產業鏈下游為 GMP 代工廠(符合優良製造規範之製程)及藥品代理銷售與通路商。

該公司位處於生技新藥產業的中游，係藉由策略性技術移轉，利用中間切入之策略，大幅縮短開發時間和降低風險，同時增加產品開發經驗，並從臨床前試驗、人體臨床第一至三期及查驗登記等工作，使上游的研發能量得以透過驗證與加值，達到技術商品化及產業化的發展願景，故該公司已有效降低在產業環境中之營運風險。

3.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 抗癌藥物的研發趨勢

癌症是威脅全球人口健康的重大疾病，癌症研究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需要更多的創新及突破達到更有效的預防及治療，依世界衛生組織 WHO 預估未來幾年，新增癌症患者人數及癌症死亡人數都將持續成長，癌症治療藥品仍是各藥廠主力開發的目標。

該公司主要專注於抗癌新藥開發，目前研發中之候選藥物規劃應用於血液性癌症、乳癌及膽管癌等，將可望成為未來治療相關病症者之第一線藥物，具市場潛力。

(2) 標靶治療的研發趨勢

「傳統化療」是非專一性針對增生較快的細胞造成毒殺作用，假如癌細胞生長較正常細胞緩慢時，化療藥物則會影響到正常細胞的生理功能，進而造成副作用。「標靶治療」則是利用癌細胞特有的標記當成標靶，阻斷癌細胞的生長，因此「標靶治療」比起「傳統化療」更具有治療優勢。目前大多的癌症治療方法主要還是依賴「傳統化療」方法，在新醫療技術來臨之前，標靶治療為較有效的癌症治療方法。

該公司新藥開發正是朝向「癌症標靶」的目標發展，其新藥發展策略即是採用多重機制的標靶治療，藉由新穎的分子標靶，多方面抑制癌細胞的生長，目的是希望增強藥物殺死癌細胞的效果以及減低藥物副作用，而其臨床設計是選擇對候選藥物可能會有明顯反應的相關適應症，並著重於現階段僅能使用傳統化療藥物治療的癌症疾病，希望藉由選擇適當的適應症，突顯該公司之標靶藥物能帶來更好的治療契機，取代傳統化療，成為第一線治療藥物。

(3) 組合藥物的研發趨勢

依史丹佛大學醫學團隊於 2015 年發表之科學論文顯示，癌症藥物合併使用的治療方式將是未來使用標靶治療的可能發展方向，組合藥物的傳統研發途徑為先證實單劑藥物對具敏感性之適應症的活性，然後再根據經驗搜尋可行的組合，這個方法非常耗時且昂貴，還可能會遺漏具有

療效的組合機會。另一個較為合理的合併使用方法為針對多種癌症訊號傳遞途徑中的一個共同關鍵標靶蛋白質，製造一種新的藥物，這種藥物可同時影響數個途徑，並與其他同樣會對這些途徑產生作用的核准藥物形成協同作用。

該公司目前研發中之候選藥物 CX-4945，規劃應用於膽管癌，可藉由抑制蛋白激酶 CK2 使得癌症細胞無後援進行 DNA 修復作用，因此與化療藥物合併使用時，可強化藥物的治療效果。

4.可替代性產(商)品或服務項目

該公司目前進行中的新藥開發專案 CX-5461 及 CX-4945 將分別開發於血液性癌症、乳癌及膽管癌，競爭者產品分析如下：

(1)CX-5461

A.血液性癌症

該公司所開發之 CX-5461 先前的研究結果顯示只激活癌細胞中的 p53，但並不激活正常細胞的 p53，具有高度選擇性，可選擇性的破壞癌細胞，誘發細胞凋亡，最終造成癌細胞死亡，正常細胞則不受影響。此外 CX-5461 不具遺傳毒性，且不抑制 DNA 的複製、蛋白質轉譯及第二型 RNA 聚合酶的轉錄，使得 CX-5461 有機會發展成更有效且具突破性療效的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優勢。由於 80% 的血液性癌症具有野生型(Wild type)的 p53，以白血病為例，其 p53 突變比例為 10~20%，多發性骨髓瘤 p53 突變比例為 10~12%，因此初期鎖定新藥開發之適應症為血液型癌症，未來有機會擴展其他領域。

以目前血液性癌症的市場為例，全球前五大用藥(Rituxan、Imbruvica、Gleevec、Revlimid、Velcade)之銷售市場如下表，除 Rituxan 為抗體外，其他皆為小分子藥物。

主要應用於血液性癌症藥品之市場銷售額

藥品	適應症	公司	銷售額(註) (2015年)
美羅華/Rituxan (大分子藥物)	NHL / CLL	羅氏大藥廠 (Roche)	7.5 B
依魯替尼/Imbruvica (小分子藥物)	Mantel cell lymphoma / CLL	嬌生集團 (Johnson)	5.3 B
基利克/Gleevec (小分子藥物)	CML	諾華製藥 (Novartis)	4.7 B
瑞復美膠囊 /Revlimid (小分子藥物)	MM	賽基藥廠 (Celgene)	4.2 B
萬科注射劑 /Velcade (小分子藥物)	MM / MCL	嬌生集團 (Johnson) & 武田藥品 (Takeda)	2.6 B

資料來源：Top 20 Cancer Drugs (2016 report, published on August 13, 2016)

註：為該藥品市場銷售額，所以涵蓋其他適應症銷售額。

該公司候選藥物 CX-5461 並非人源化疫苗，也不是副作用大的拮抗劑，而是一種全新合成之小分子標靶藥物，特別針對癌細胞與正常細胞間的差異進行標的治療，讓癌細胞自行走向細胞凋亡的機轉，而不影響正常細胞的功能。也因此 CX-5461 針對癌細胞具有專一性的治療，可以在較低劑量的投藥上產生有效的抗癌作用，也不會在治療期間發生嚴重的副作用，符合基礎研究上對抗癌「小分子藥物」效果的描述，有機會成為人類治療血液性癌症的新型抗癌藥物。

B. 乳癌

乳癌是婦女發生最常表現的癌症之一，以全世界而言，乳癌約占所有癌症發生率的 7~10%，乳癌亦是全球癌症女性確診患者最多之癌症。因科技的發展，有些乳癌專一性的基因陸續被發現，如：BRCA1、BRCA2 等。BRCA1 和 BRCA2 是 1990 年代發現和乳癌、卵巢癌相關的癌症突變基因，依據一般遺傳學家定義，帶有 BRCA1 或 BRCA2 基因突變的女性，終身得到乳癌的機率為 60~85%。根據生華最新的臨床結果顯示，CX-5461 能有效用於同源重組缺陷(HRD)或 BRCA1/2 基因突變的細胞，能以合成致死的概念達到有效抑制癌細胞生長的目標，符合目前精準醫療的新趨勢。根據 2014 年聖安東尼奧乳癌研討會(San Antonio Breast Cancer Symposium；SABCS)的資料顯示，三陰性乳癌患者中約有 48%的族群，帶有同源重組缺陷(HRD)或帶有 BRCA1/2 突變基因。

臨床設計將通過基因檢測診斷篩選出帶有 BRCA(乳癌敏感基因)或相關基因缺失或突變的乳癌病人，搭配 CX-5461 之作用機制更精確毒殺癌細胞。此外，CX-5461 不具遺傳毒性，且不抑制 DNA 的複製、蛋白質轉譯及第二型 RNA 聚合酶的轉錄，使得 CX-5461 有機會發展成更有效且具突破性療效的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優勢。

乳癌是全球癌症女性確診患者最多之癌症，因此開發者眾，幾款乳癌重要的暢銷藥包括賀癌平(Herceptin)、截瘤達錠(Xeloda)、癌伏妥錠(Afinitor)、諾雷德持續性注射劑(Zoladex)和賀疾妥(Perjeta)。根據 IMS Health 2014 年市場報告，乳癌用藥銷售額前幾十大藥廠包括羅氏大藥廠(Roche)、諾華藥廠(Novartis)和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等，市占率合計約為 70%。

羅氏大藥廠一直是乳癌藥物領域中的領導者，其開發的賀癌平(Herceptin)及賀疾妥(Perjeta)自 1998 與 2012 年成功通過美國 FDA 核准上市以來，一直是乳癌標靶治療藥物的明星。賀疾妥(Perjeta)與賀癌平

(Herceptin)作用於不同的蛋白部位，臨床評估證實賀疾妥(Perjeta)與賀癌平(Herceptin)有互補效果，將為乳癌病患帶來全方位的治療方式。

主要應用於乳癌藥品之市場銷售額

藥品	適應症	公司	銷售額(註) (2015年)
賀癌平/Herceptin (大分子藥物)	HER2+ Breast cancer	羅氏大藥廠 (Roche)	6.5 B
截瘤達錠/Xeloda (小分子藥物)	Breast/Colorectal	羅氏大藥廠 (Roche)	1.6 B
癌伏妥錠/Afinitor (小分子藥物)	Breast	諾華藥廠 (Novartis)	1.3 B
諾雷德持續性注射劑/Zoladex (大分子藥物)	Breast/Prostate	阿斯特捷利康 (AstraZeneca)	1.0 B
賀疾妥/Perjeta (大分子藥物)	Breast	羅氏大藥廠 (Roche)	1.5 B*

資料來源：Top 20 Cancer Drugs (2016 report, published on August 13, 2016)；*GlobalData
註：為該藥品市場銷售額，所以涵蓋其他適應症銷售額。

CX-5461 已於 105 年 3 月獲選為加拿大 SU2C-CBCF「抗乳癌夢幻團隊」開發之抗乳癌用藥，係透過穩定 G-四聯體(G-quadruplex)結構，能以合成致死(Synthetic lethality)的概念達到有效抑制癌細胞生長的目標，屬於一種標靶治療方法，若臨床試驗進展順利，極有機會用於 BRCA1/2 或同源重組缺陷(HRD)的患者，進入治療乳癌標靶藥物的市場。

(2)CX-4945

依 GlobalData 及台灣醫界雜誌等資料，膽管癌目前仍屬於「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的疾病，在歐美各國屬於罕見疾病，亞洲則為發生率相對較高的地區。膽管癌之化學治療的成效相當不佳，市場上較為重要的四個化學治療方式為：

- A. Gemcitabine 合併 Capecitabine
- B. Gemcitabine
- C. Gemcitabine 合併 Cisplatin
- D. Gemcitabine 合併 Oxaliplatin(GEMOX 方案)。

四種治療方式的藥效/安全性比較如下表，其中 Gemcitabine 合併 Cisplatin 可得到較佳的治療效果，一年治療癌症的費用約為美金 14,200 元。

Treatment of Gallbladder Cancer	Gemcitabine + Capecitabine	Gemcitabine	Gemcitabine + Cisplatin	Gemcitabine + Oxaliplatin
Number of competitors in the market	4 major competitors			
Efficacy				
Safety Profile				
Patient Satisfaction				
Physician Satisfaction				
ACOT	\$18,900	\$21,100	\$14,200	\$7,800
Competitive Strength				

Current Competition in the Bile Duct Cancer Therapeutics Market is Moderate

High Impact
 Medium Impact
 Low Impact

資料來源：GlobalData, Bile Duct Cancer Therapeutics - Pipeline Assessment and Market Forecasts to 2019 (2012 report, published on January 2012).

ACOT：年度治療費用(Annual Cost of Therapy；ACOT)

膽管癌難以早期發現，發現時大多已經晚期，只有 30%的病患有機會使用外科手術治療，導致死亡率偏高。無法開刀的病患則考慮用化學藥物或放射線治療，但多以症狀舒緩及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惡性的膽管癌除非可以開刀清除乾淨，不然存活率相當低，平均 5 年存活率只有 20%。

蛋白激酶 CK2 的調控機制複雜造成該藥物開發技術門檻甚高，該公司所開發之 CX-4945 可藉由抑制蛋白激酶 CK2 使得癌細胞無後援機轉可進行 DNA 修復作用，因此與化療藥物合併使用時，可強化藥物的治療效果，若臨床試驗結果表現如預期，CX-4945 將有機會發展成為治療膽管癌的重要一線藥物。

綜上所述，該公司 CX-5461 因不具遺傳毒性，且不抑制 DNA 的複製、蛋白質轉譯及第二型 RNA 聚合酶的轉錄，使得 CX-5461 有機會發展成更有效且具突破性療效的產品，而取代其他競爭產品，惟癌症藥品市場相當龐大，且每個藥物的抗癌效果皆有不同，因此即便治療方法諸多，各藥物仍保有一定之市場規模，並不一定會造成排擠的現象；而 CX-4945 可以和現行膽管癌之化療藥物合併使用，係具相輔相成之效應，有機會成為未來膽管癌一線用藥。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本推薦證券商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 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源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占有率資料以了解其於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一般而言，藥品之生命週期依其研發時程、產品特徵、專利保護及同類型競爭藥品之開發與醫療環境變化，加上到專利期過後之同成分學名藥上市等因素所影響，其生命週期約是 20 年。生技藥品一旦通過臨床試驗並商品化後，由於該產品可以占有一定的疾病潛在市場，在 20 年的專利保護期間內，便有機會享有高於 80% 的毛利率，而技術的壟斷性越強，產品的市場占有率就越高。

該公司主要專注抗癌新藥開發，目前開發中的候選藥物 CX-5461 及 CX-4945 將分別開發於血液性癌症、乳癌及膽管癌，惟目前該公司所開發之候選藥物皆在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於市場上販售，故無法分析其市場占有率。

(2)在同業間之地位及與同業之產品區隔

生華為專注於市場首見全新小分子抗癌藥物之新藥開發公司，著重在人體臨床一、二期的研究開發，特別針對符合癌症治療新趨勢的精準醫療及抑制 DNA 修復機制兩大領域，目前有二項候選藥物(CX-5461 與 CX-4945)，共三項人體臨床試驗執行中，包含血液性癌症、乳癌及膽管癌；另一項臨床前新藥 SHP01-2-B 已授權美國 Chaperone 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開發。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尚無產品或業務性質完全相同的同業，故選擇以新藥研發業務為主，且有產品已進入人體二期或三期臨床試驗階段之上櫃公司，選擇的三家採樣同業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智擎)、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裕)及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浩鼎)。智擎是以開發癌症治療藥物為願景的新藥公司，主要的研發產品—抗胰臟癌新藥 PEP02，已授權給美國藥廠 Merrimack，目前已完成人體三期臨床試驗；中裕為研究及開發抗感染用藥之新藥公司，目前研發方向以 HIV 後線藥物及長效注射劑型為主，TMB-355 靜脈注射劑型目前於美國及台灣進行人體三期臨床試驗，皮下及肌肉注射劑型正在台灣進行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浩鼎近年持續投入以醣抗原 Globo H 為

標的之癌症免疫療法，其中研發藥物 OBI-822 可治療乳癌及卵巢癌，乳癌已進入人體二、三期臨床試驗，而卵巢癌正進行人體二期臨床試驗。茲將同業公司之主要財務資料列式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104 年度		
		資本額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
生華	專注於抗癌新藥開發	654,931	註	(194,002)
智擎	以治療癌症為主之新藥開發	1,019,650	507,244	394,022
中裕	主要專注於抗 HIV 新藥研究及開發	2,472,930	註	(471,680)
浩鼎	以醣抗原 Globo H 為標的之癌症免疫療法	1,707,200	註	(941,33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新藥尚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營業收入。

(3) 生產之相關機器設備

生技製藥產業是一個多元分工的產業價值鏈，價值鏈上的每一部份都是製藥開發的重要環節，該公司係與產業鏈上、下游建立長期策略性合作關係，將使各項研發資源、生產設備達到最佳使用效率。

該公司主要專注於抗癌新藥開發，目前新藥尚屬研發階段，無商業化之生產作業。臨床試驗用藥物目前係以委託製造的方式委託國內外廠商製造，公司本身並未投入生產設備相關投資，惟未來將依實際業務需求遵循相關法令辦理。而研發中之產品原料方面，自 1980 年代以來，全球生技及製藥產業委外服務蔚然成風，為節省支出、增進效率，該公司臨床藥品製造採取的策略是全球化分工模式，包括原材料、有效藥物成分或臨床試驗藥品皆是委外製造或生產，由合適的供應商提供該公司客製化製程服務，故亦無相關機器設備。

(4) 人力資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A)	稅後淨利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 營收貢獻度 (A/C)	員工 生產力指標 (B/C)
生華	註	(194,002)	21	註	註
智擎	507,244	394,022	19	26,697	20,738
中裕	註	(471,680)	29	註	註
浩鼎	註	(941,337)	95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註：新藥尚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營業收入，且其稅後淨利為負，故不計算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

藥物的研究(Research)與發展(Development)，其中研究是偏向藥物的探索、作用與機轉之研究，屬學術創新性，而發展是對具有治療應用價值之藥物進行產業化或商品化之開發，包括藥物的製造、動物的毒性到臨床藥效之觀察等。該公司定位為新藥開發公司，開發具有新穎機制的抗癌新藥，並致力協助患者從根本上有效治療其病症，其新藥開發業務是以技術移轉之後續開發為主，期能降低新藥研發成本、縮短新藥開發之時程。

該公司 104 年底之員工人數為 21 人，其中研發人員為 11 人，由於該公司競爭力係來自於員工，因此該公司十分注重人才培育，並透過人力訓練、績效評估及獎懲機制等具體措施協助公司留住優秀人才。

與採樣同業相比，由於智擎受惠於抗胰臟癌新藥 PEP02 (MM-398)已 完成授權，持續認列授權金，使得營收及稅後淨利持續成長外，其餘同業在 104 年度因新藥仍處研發階段尚無營收，因此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均無意義，而不予計算。

2. 了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 研發及財務規劃能力

由於生技新藥產業價值鏈長，其產品從藥物探索、先導藥物最適化、動物實驗等臨床前試驗，至向主管機關進行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從而執行第一期至第三期臨床試驗等研發投入，所需投入時間長且資金耗費龐大。然而，一旦獲得階段性成果或專利，即可視為價值產品進行交易，且越接近上市階段，價值更是快速成長，此為該公司所屬產業之重要特性，故研發及財務規劃能力為該公司所屬產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由於該公司之新藥開發業務是以技術移轉之後續開發為主，期能降低新藥研發成本、縮短新藥開發之時程。而目前研發中之藥物均是市場首見新藥，加上標靶及藥物組合療法亦符合抗癌藥物研發趨勢，故可推論該公司具備遴選藥物及其後續發展之研發能力。

財務規劃方面，該公司已配置相關產業經驗之財務會計人員，且創始股東均有相關之投資經驗，可適時規劃及引進所需之研發資金，截至 104 年底，帳上約當現金尚有 733,592 仟元，足以支應 105 年度預估所需研發費用，故可推論該公司具備研發所需資金之財務規劃能力。

(2) 政府政策

由於生技新藥產業所需投入時間長且資金耗費龐大，這漫長的研發過程除創始股東之資金支持外，亦需仰賴政府的各項補助措施、投資免

稅及智慧權保護等政策法令上的支持，才能吸引更多廠商投入，故政府政策亦為該公司所屬產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該公司已於 103 年獲經濟部工業局審定符合生技新藥公司資格及享有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投資抵減辦法之優惠獎勵，往後均可享有稅負上之抵減優惠，且該公司每年亦於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先進國家申請專利，以保護其研發成果，故可推論該公司具備有效利用政府政策推動該公司發展能力。

3.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並評估影響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A.血液性癌症

血液性癌症主要可分為三大類：

(A)白血病：又稱血癌，是由於造血系統異常增生白血球所引起之癌症。

(B)淋巴瘤：是影響淋巴系統的血液癌症。

(C)多發性骨髓瘤：是源於骨髓中漿細胞的惡性腫瘤。

根據美國癌症協會(American Cancer Society; ACS)和美國白血病與淋巴瘤協會(The Leukemia & Lymphoma Society; LLS)於西元 2014 年的統計資料，西元 2014 年美國約有 156,420 人得到血液性癌症，發生率約為十萬分之四十六，平均每三分鐘就有一人得病。其中又以淋巴瘤發生率為最高，約占血液性癌症的 51%；其次為白血病，約 33%；骨髓瘤約占 15%。血液性癌症發生於白人(含西班牙裔及非西班牙裔)與非洲裔的機率高於亞洲人及美洲原住民；而在男性發生機率則略高於女性(由西元 2014 年美國得到血液性癌症人數內，男性發生機率為 57%，女性為 43%)。

血液疾病的領域範圍相當廣泛，有許多種類的疾病都被納入這個領域，BBC Research 在西元 2013 年 3 月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西元 2012 年血液疾病適用藥物及其診斷法的全球市場估計為 729 億美元，一般預測到西元 2017 年將成長至 991 億美元的規模。其中血液性癌症的藥品市場約為 187 億美元，預測到西元 2017 年將成長至 288 億美元，西元 2012~2017 年複合成長率約 9%。血液性癌症的主要市場整理如下：

適應症	預估年市場值(美金)	
白血病(Leukemia)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	2017 年	4.307 億
慢性骨髓性白血病(CML)	2022 年	21.19 億
急性淋巴性白血病(ALL)	2017 年	5.24 億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CLL)	2018 年	36 億

適應症	預估年市場值(美金)	
淋巴瘤(Lymphoma)		
何杰金氏淋巴瘤(HL)	2017 年	5.272 億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NHL)	2018 年	75 億
骨髓瘤(Myeloma)		
多發性骨髓瘤(MM)	2023 年	224 億

資料來源：GlobalData；生華整理，2016/9

B. 乳癌

乳癌可分為原位癌及侵犯性癌，原位癌約占所有病例的 15~20%；依發生部位又可分為乳腺管癌、乳葉癌、發炎性乳癌及轉移或復發性乳癌，其中以乳腺管癌最為常見，約占整體乳癌的 80% 以上，由淋巴系統傳播的發炎性乳癌則最少，約占整體乳癌的 1~3%。

乳癌之風險因子包含有性別、人種、年齡、遺傳基因、家族病史、肥胖、飲酒、缺乏運動、更年期接受激素替代療法、游離輻射、初經過早、生育過晚或不生育等，根據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資料，在巴西的研究發現約有 22% 的乳癌可經由不飲酒、維持運動習慣及適當體重等作法預防發生。乳癌的治療包括局部療法(外科切除與放射線治療)以及全身性療法(如：荷爾蒙療法、化學療法、與標靶治療)，而隨著藥物及治療方式的進步，現今乳癌治療效果比起過去，乳癌的整體存活率已有大幅提升，早期發現及治療也使得零期或一期乳癌的 5 年存活率可達到 95~100%。

由於近年來分子生物醫學技術的進步，亦應用包含雌激素受體(Estrogen-receptor；ER)、黃體激素受體(Progesterone receptor；PR)與第二型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 2；HER2)等分子指標為主要的評估基礎將乳癌分為 4 種亞型(參考下表)，不同亞型有不同治療原則。管腔 A 型(Luminal A)、管腔 B 型(Luminal B)、HER2 型(HER2)、三陰性/類基底細胞型(Triple negative / Basal-like)，各亞型於不同國家比例略有不同，但皆以管腔 A 型為主，約占 30%-70%，癒後情況也最佳，由於這些分子指標的確立，乳癌的治療藥物開發也逐漸走向標靶治療發展。

乳癌主要亞型	特徵	比率
管腔 A 型(Luminal A)	ER+ and/or PR+, HER2-, low Ki67	30-70%
管腔 B 型(Luminal B)	ER+ and/or PR+, HER2+ (or HER2- with high Ki67)	10-20%
HER2 型(HER2)	ER-, PR-, HER2+	5-15%
三陰性/類基底細胞型 (Triple negative / Basal-like)	ER-, PR-, HER2-	15-20%

參考資料：Molecular Subtypes of Breast Cancer, 2015/10/28

乳癌為全世界女性最常見的惡性腫瘤疾病，根據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World Cancer Research Fund International; WCRF)資料，西元 2012 年全球乳癌新發病例將近 170 萬人，佔所有種類癌症新發病例之 12%，及女性癌症新發病例之 25%。依 GlobalData 資料，西元 2013 年全球主要市場(美國、歐洲五國、日本、中國)乳癌新增病例約 85 萬人，預估至西元 2023 年將達到 120 萬人以上之年新增病例人數，平均年成長率為 4.23%。其中，臨床上普遍認為棘手難治的三陰性乳癌約佔所有乳癌的 15~20%。

根據 GBI Research 2016 年的市場報告，西元 2014 年乳癌藥物市場規模已超過美金 104 億元，預計到西元 2021 年可達美金 172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7.3%。

C. 膽管癌

膽管癌屬於肝癌的一類，為膽管內上皮細胞之惡性增生，膽管屬於肝臟將膽汁排出到腸道中的一段組織，膽管的任何地方都有可能病變癌化，依發生位置可分為肝內型膽管癌與肝外型膽管癌；而肝外型又包含肝門型及遠端型。統計學上膽管癌為發生率僅次於肝細胞癌之肝臟惡性腫瘤，佔肝癌比例約 10~15%，其中 5~10%為肝內型，另外的 90~95%則為肝外型，肝內型膽管癌的 5 年存活率約在 2~15%，肝外型的 5 年存活率約 2~30%。膽管癌屬慢性發展腫瘤，初期症狀較不明顯，直到腫瘤發展導致膽管系統阻滯，才會出現包含無痛性黃疸、搔癢、淺色糞便、深色尿液、上腹疼痛、食慾不振、體重減輕、發燒或噁心嘔吐等症狀，並可能藉由淋巴系統轉移。

膽管癌亦稱為膽道癌，是較少見的原發性惡性肝腫瘤，致死率極高。膽管癌的詳細發生原因目前不明，但推測某些危險因子可能與膽管癌的發生有關，例如常見發生於歐美的潰瘍性大腸炎，罹有此症之病患比一般人得到膽管癌之機率高出 9~21 倍；以及其他因子包含抽菸、原發性硬化膽管炎患者、先天膽道系統異常、寄生蟲感染及 B 型或 C 型肝炎患者皆可能增加膽管癌之發生機率。膽管癌平均發生年齡偏高，以 50~70 歲居多，在兒童中很少案例；男性略高於女性；亞洲發生率高於歐美各國，其中以亞洲人和西班牙裔發病率最高，非西班牙裔白人和非洲裔最低。

依據 GlobalData 資料，西元 2011 年主要國家膽管癌治療藥品市場達 1.2 億美元，日本佔了 59%，歐洲五國佔了 24%，美國佔了 17%。西元 2019 年的預估市場為 1.126 億美元，西元 2011~2019 年複合年成長率估計為 0.9%的負成長。影響市場之原因，包含人口老化、流行病學、

診療機率、低存活率及治療藥物類型之缺乏，西元 2011 年到 2019 年的下降，GlobalData 研判主要是因為西元 2013 年專利到期的 Capecitabine (Xeloda, Hoffmann-LaRoche)及 Gemcitabine (Gemzar, Eli Lilly)，兩者可能釋出具有價值之學名藥市場；另外則是 Vandetanib (Caprelsa, AstraZeneca)將於 2017 年在美國的專利到期。短時間內除非有突破性的藥品問世，否則膽管癌藥品整體市場變化不大。

(2)影響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 NRDO(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營運模式：該公司之新藥開發捨棄前段研發，只專作中段的發展，並以專案整合資源模式進行，可以整合國內外生技醫藥產業上下游資源，使新藥開發得以分散風險並提高研發效率。
- (B)研發團隊優勢：該公司研發團隊充分了解由基礎研究至新藥候選物之間的鴻溝，因而直接引進利基型候選藥物進行加值開發，一方面可避免將公司資金投入過早或失敗率高之案源，另一方面則是降低開發風險。
- (C)智財權保護：該公司之候選藥物擁有完整的新物質智財權保護，並已有多項專利獲准，往後亦將規劃申請新製程及新適應症等相關發明專利，強化智財權保護。
- (D)新藥開發具有爆發性的獲利潛力：該公司候選藥物 CX-5461，規劃開發於血液性癌症及乳癌，其具市場潛力。而候選藥物 CX-4945，規劃開發於膽管癌症，適用美國孤兒藥法規，美國 FDA 保障此類新藥，具有自核准期起算七年的專有製造與銷售權利，期間內藥廠可以獲得相關藥物的獨占利潤；此外因使用人口不多，且新藥開發成本高昂，考量投資回收，此類藥物往往可制定高於一般水準的藥價，在全球藥物市場仍有一定的市場銷售額；加上大部份的罕見疾病目前都無法利用藥物完全根治，只能用來減緩症狀的進展，所以一旦藥廠研發出相關的治療用藥之後，通常可以擁有長期高額的利潤。
- (E)新藥開發之全部主導權：該公司新藥開發項目係採資產收購模式，相較於其他生技公司的技術移轉，該公司之資產收購模式獲取完整的決策自主權，且取得之智財權屬全球性佈局，非僅侷限於特定區域，具有新藥開發策略之全部主導權。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新藥開發之投入時間長且資金耗費龐大
因應對策：

該公司經營模式是以發展臨床試驗階段之新藥為主，著重於試驗藥物在人體的療效，較少資源投入早期藥物發明或實驗室細胞研究工作，這樣的發展模式普遍被認為成長較快速且風險較低。

(B)專業人才之缺乏。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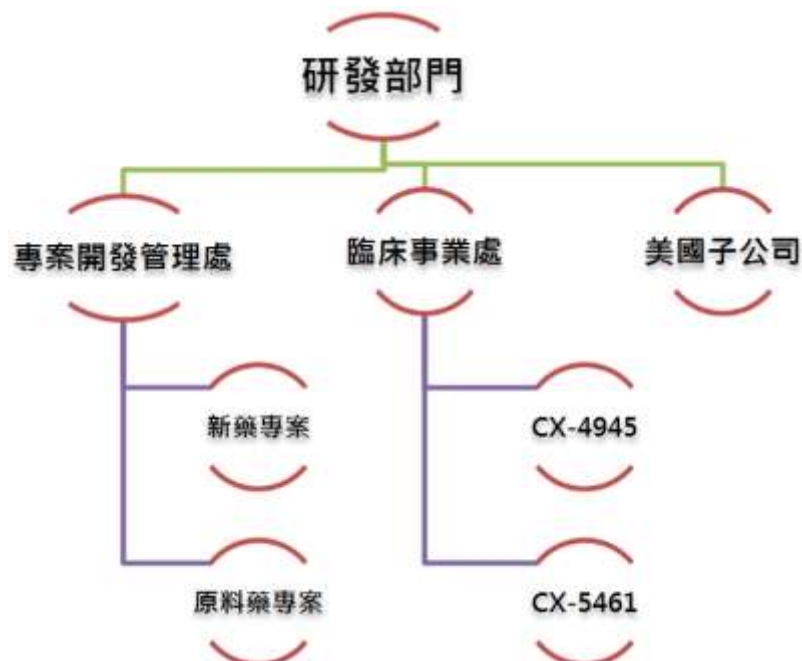
該公司採取聘任各領域之高階生技人才及專業醫學顧問，使得公司能於短時間內順利承接原移轉技術，並依規劃推動各項專案工作之執行，並與供應商及國際 CRO 公司均能建立穩定且持續互動的合作關係。

(二)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創始股東及經營團隊有感於台灣自主新藥研發當前仍屬起步摸索階段，為能將過去累積之國內外生技醫療技術評估經驗貢獻於國內整體新藥產業發展，故於 101 年 11 月成立生華，成立初期即設立研究發展部門，目前主要分為專案開發管理處、臨床事業處及美國子公司。專案開發管理處負責國內外專案之整體規劃、開發管理及執行控管，以及智財權與法規之評估與管理，並包含合約研擬；臨床事業處負責臨床開發業務管理業務；美國子公司則負責執行當地臨床開發業務管理業務。目前該公司研發部門組織架構如下：



(2)研究發展部門之人員與學經歷

A.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研發人員學歷分布

單位：人；%

學歷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10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碩士	8	100.00	11	100.00	10	90.91	8	72.73
大專、大學	—	—	—	—	1	9.09	3	27.27
合計	—	—	—	—	—	—	—	—
期末人數	8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截至 10 月底
	員 工 人 數	期初人數	1	8	11
本期新進		11	4	5	2
本期離職		4	1	5	2
退休及資遣		—	—	—	—
期末人數		8	11	11	11
離職率(註)		33.33	8.33	31.25	15.38
平均年資		1.13	1.82	2.18	2.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3)研發成果

該公司自 101 年成立以來，重要研發成果如下表：

產品項目	開發進度 (適應症)	開發成果
CX-5461	第一期臨床 試驗執行中 (血液性癌 症)	1.102 年 4 月，與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 (Peter MacCallum Cancer Center ; PMCC) 共同合作，正式進入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階段。 2.103 年 1 月，通過加拿大專利一件 (專利號：2580749)。 3.103 年 4 月，參加美國 2014 年癌症研究協會大會 (AACR)；合作夥伴 PMCC 於會中進行簡報並介紹 CX-5461 動物試驗結果。 4.103 年 8 月，通過中國專利一件 (專利號：ZL 200880119635.6)。 5.103 年 10 月，通過美國專利一件 (專利號：8,853,234)。 6.103 年 11 月，通過澳洲專利一件 (專利號：2008308485) 及歐洲專利一件 (專利號：1928887)。 7.104 年 6 月，通過俄羅斯專利一件 (專利號：2549895)。

產品項目	開發進度 (適應症)	開發成果
		<p>8.104 年 7 月，通過香港專利一件（專利號：HK1150728）。</p> <p>9.104 年 9 月，通過香港專利一件（專利號：HK1119708）。</p> <p>10.104 年 10 月，通過日本專利一件（專利號：5824213）。</p> <p>11.104 年 12 月，合作夥伴 PMCC 於國際知名期刊發表 CX-5461 與其他藥物合併治療血液性癌症之突破性發現。</p> <p>12.105 年 3 月，通過韓國專利一件（專利號：10-1601332）。</p> <p>13.105 年 6 月，通過歐洲專利一件（專利號：2214491）。</p>
CX-5461	第一/二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乳癌)	<p>1.104 年 10 月，CX-5461 獲選為 2015 年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之用藥。</p> <p>2.105 年 3 月，與 QUEEN'S UNIVERSITY AT KINGSTON in the style and cause of the NCIC CLINICAL TRIALS GROUP 簽訂 CLINICAL TRIALS AGREEMENT。獲得 Health Canada 核准執行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p> <p>3.105 年 3 月，加拿大醫藥衛生主管機關 Health Canada 發給該公司臨床試驗合作機構 CCTG 無異議通知書 (No Objection Letter; NOL)，核准該公司 CX-5461 用於治療實體腫瘤與乳癌之人體臨床一/二期試驗。</p>
CX-4945	第二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膽管癌)	<p>1.102 年 6 月，通過澳洲專利一件（專利號：2007289065）。</p> <p>2.102 年 11 月，通過日本專利一件（專利號：5399905）。</p> <p>3.103 年 2 月，獲美國 FDA 審查通過，准許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規劃在美國多個臨床試驗中心同步進行「CX-4945 合併 Gemcitabine 及 Cisplatin 治療膽管癌患者之臨床 I/II 期試驗」。</p> <p>4.103 年 4 月，通過中國專利一件（專利號：ZL 200780037330.6）。</p> <p>5.103 年 6 月，正式宣布啟動美國人體臨床試驗。</p> <p>6.103 年 10 月，通過美國專利一件（專利號：8,853,235）及歐洲專利一件（專利號：2061765）。</p> <p>7.103 年 12 月，通過香港專利一件（專利號：1137448）。</p> <p>8.103 年 12 月，向韓國政府食品與藥物安全管理局 (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 申請新藥 CX-4945 用於治療膽管癌之新藥臨床試驗申請。</p> <p>9.104 年 1 月，獲得韓國 MFDS 核准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p> <p>10.104 年 3 月，通過中國專利一件（專利號：ZL 201080041256.7）。</p> <p>11.104 年 6 月，通過美國專利一件（專利號：9,062,043）。</p> <p>12.104 年 10 月，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 (TFDA) 核准執行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p> <p>13.105 年 2 月，獲得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試驗計畫同意書。</p>

產品項目	開發進度 (適應症)	開發成果
SHP01-2-B	臨床前研發	1.102 年 11 月，通過美國專利一件（專利號：8,575,177）。 2.104 年 9 月與美國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公司簽訂全球專利授權合約，將該公司之蛋白激酶 CK2 二代候選藥物專利專屬授權予美國 Chaperone 用於全球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之藥物開發。 3.104 年 9 月，通過日本專利一件（專利號：5802676）。 4.105 年 4 月，通過美國專利一件（SEWA-060/03US 專利號：9,303,033）。 5.105 年 5 月，通過台灣專利一件（SH0009-TW 專利號：I5341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未來計畫

A. CX-5461

該公司已和 PMCC 簽署共同合作契約，並於 102 年啟動澳洲第一期臨床試驗，即啟動首次用於人體的臨床試驗；此外於 104 年獲選成為加拿大抗癌機構(Stand Up To Cancer Canada；簡稱 SU2C Canada)之抗乳癌夢幻團隊(Breast Cancer Dream Team)臨床試驗用藥，並於 105 年在加拿大執行人體第一/二期臨床試驗，計劃 106 年在美國同步進行人體第二期臨床試驗。CX-5461 計畫目標說明如下：

年度	計畫目標
106	1.完成 CX-5461 澳洲 Phase I 臨床試驗。 2.向美國提出新藥 CX-5461 Phase II 臨床試驗申請(IND)。 3.啟動 CX-5461 美國 Phase II 臨床試驗。
107	完成加拿大 CX-5461 Phase I/II 臨床試驗收案。
108	1.完成加拿大 CX-5461 Phase I/II 臨床試驗數據分析。 2.完成美國 CX-5461 Phase II 臨床試驗收案及數據分析。 3.完成技術售出活動，以收取先期授權金，穩定公司收入來源。
109	啟動 CX-5461 Phase III 臨床試驗，將可認列階段里程碑金。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CX-4945

該公司已於 103 年起在美國 US Oncology、Mayo Clinic 及 University of Colorado Hospital 三家大型醫學，共計六個臨床中心陸續啟動收案，另該公司於 104 年起陸續加入韓國四個臨床試驗中心，包括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Hospital、Yonsei Cancer Center、Sumsung Medical Center 及 Asen Medical Center 等四個大型醫學中心，以啟動多國多中心

人體第二期臨床試驗，104 年下半年度則在台灣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開啟臨床試驗，以加速收案速度，目標病人數為 88 人，預估 106 年可完成人體第二期臨床試驗收案。CX-4945 計畫目標說明如下：

年度	計畫目標
106	1.完成 CX-4945 美國、韓國及台灣之 Phase I/II 臨床試驗收案。 2.完成技術售出活動，以收取先期授權金，穩定公司收入來源。
107	啟動 CX-4945 Phase III 臨床試驗，將可認列階段里程碑金。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 SHP01-2-B

該公司已與美國 Chaperone 簽訂專利授權合約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SHP01-2-B 計畫目標說明如下：

年度	計畫目標
106	協助授權夥伴進入 Phase I 臨床試驗，將可認列階段里程碑金。
108	進入 Phase II 臨床試驗，將可認列階段里程碑金。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產品之技術來源係來自資產收購 Cylene Pharmaceuticals, Inc.(簡稱 Cylene 公司)，以加速研發速度及產品上市的時間，同時將此購置之研發成果作適當的調整，並於分析後選擇較具潛力之計畫接續開發，再經由國際分工的開發策略，尋找更多機會與其他供應商或藥廠合作，以提昇該公司在國際舞台的競爭實力。目前主要產品之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說明如下：

主要產品	技術	技術來源對象 (保密協定)	契約期間及內容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 支付方式及金額(保密協定)
CX-5461	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	資產收購 Cylene 公司	1.102/4/30~ 產品開發完成； 2.購買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簽約時該公司需支付一定價金購買，未來若該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該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該公司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1.簽約時給付款 2.或有利潤分享選擇 (1)銷售權利金分潤 (2)授權金分潤
CX-4945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			
SHP01-2-B	第二代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101,854	127,874	161,759	99,943
營業收入淨額	26,262	23,625	—	—
研發費用占 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388%	541%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101,854 仟元、127,874 仟元、161,759 仟元及 99,943 仟元，研發金額有逐年上升趨勢，由於該公司各項新藥開發專案持續進行，隨著研發里程碑之推進，各項研發費用增加所致，另外由於各項新藥仍處開發階段，因而尚未有營收。綜上所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契約對象	契約性質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Cylene Pharmaceuticals, Inc. (簡稱 Cylene)	資產收購協議	102/4/30~ 或有分潤金或權利金支付結束日	購買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簽約時該公司需支付一定價金購買，未來若該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該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 Cylene 公司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保密條款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簡稱 Chaperone)	專利授權合約	104/9/4~ 權利金支付結束日	該公司與 Chaperone 簽訂臨床前候選藥物全球專利授權合約，Chaperone 負責該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依據合約，該公司可向 Chaperone 收取先期授權金，以及於完成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	1. 保密條款。 2. 該公司不得研發、製造或商業化 CK2 抑制劑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 3. Chaperone 取得獨家授權，該公司不得將合約中授權項目再授權其他人。
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 (Peter MacCallum Cancer Centre; 簡稱 PMCC)	合作開發	102/4/26~ 試驗完成日	該公司與 PMCC 合作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在權利義務方面，PMCC 為該臨床試驗設計執行監督機構，該公司則負責提供 CX-5461 臨床實驗藥品。根據協議，倘若 PMCC 有該公司原專利權未涵蓋之其他研發或發現，無論係由 PMCC 獨立開發之研發成果 (Sole Inventions, 所有權屬 PMCC) 或由 PMCC 與該公司聯合開發的研發成果 (Joint Inventions, 所有權由 PMCC 與該公司按貢獻比例共同持有)，該公司均可永久免支付權利金之無償使用。	保密條款

契約對象	契約性質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Queen's University at Kingston in the style and cause of the NCIC Clinical Trials Group (簡稱 CTG)	合作開發	105/3/8~ 實驗完成或終止或此臨床試驗協議終止	CTG 為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所合作之 CRO 公司，由於 CX-5461 獲選為 2015 年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所開發之新藥，該公司將於研究計畫期間內，負責提供 CX-5461 臨床實驗藥品。根據協議，該公司可取得直接與 CX-5461 有關的研究成果。	1. 保密條款。 2. 該公司公開發表或出版實驗分析資料前須經 CTG 同意 (但依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專注於抗癌新藥開發，其新藥開發業務是以技術移轉之後續開發為主，期能降低新藥研發成本、縮短新藥開發之時程，同時並於分析後選擇較具潛力的計畫接續開發，經由國際分工的開發策略，尋找更多機會與其他供應商或藥廠合作，以提昇該公司在國際舞台的競爭實力。因此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屬資產收購與技術授權方面，均為該公司營運所需，且對該公司營運均有正面助益，故對該公司營運風險尚屬有限。

3. 商標、著作及專利權

商標及專利權之保護與應用，在生技新藥產業全球化競爭中扮演非常重要之策略工具，利用商標及專利權保護新產品之智慧財產權，並藉由專利授權收取權利金，可提高產品市價、彰顯產品技術創新程度等，因此該公司在專案開發管理處設有專利管理研究員針對商標及專利權積極進行佈局規劃。

而為了避免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該公司除了專案開發管理處針對專利文件進行歸檔管理外，亦有具專利事務所經驗之專利管理研究員負責審閱多國專利答辯、檢索及分析專利侵權議題、更新專利法規及專利判決，以及管理專利維持費繳納等。對於與公司策略有關的專利申請，該公司更委託台灣及美國的法律暨專利事務所專家進行分析評估，令該公司在沒有專利侵權顧慮下，實現最佳專利佈局策略。目前該公司商標及專利權列示如下：

(1) 商標權

該公司為創造維繫自我品牌、強化未來市場行銷、努力提昇品牌形象，所以申請商標如下：

商標名稱	申請國別	商標註冊號碼	商標註冊期間
 Senhwa Biosciences	台灣	01571320	102/3/16~112/3/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專利權

該公司具已獲證專利為 88 件，申請中專利則有 18 件。在 88 件已獲證專利中，與 CX-5461 相關之獲證專利共 55 件，與 CX-4945 相關之獲證專利共 29 件，與 SHP01-2-B 相關之獲證專利有 4 件；另外在 18 件申請中專利中，與 CX-5461 相關之專利申請共 7 件，與 CX-4945 相關之專利申請有 2 件，與 SHP01-2-B 相關之專利申請則是 9 件。列示說明如下：

A. 已獲准之專利權

序號	申請名稱	說明	申請國家 (註)	專利號	使用期限
(A) CX-5461					
1	QUINOLONE ANALOGS AS CELL PROLIFERATION INHIBITORS	化學反應方法專利 CX-5461 Chemical Method	AU	2005286965	2025/9/15
2			CA	2580749	2025/9/15
3	METHODS FOR CONVERTING QUINOLONE ESTERS INTO QUINOLONE AMIDES	化學反應方法專利 CX-5461 Chemical Method	US	7,652,134	2025/6/8
4	QUINOLONE ANALOGS	類化合物專利 CX-5461 Analog	US	7,816,406	2025/9/15
5	METHODS OF PREPARING QUINOLONE ANALOGS	類化合物製備方法專利 CX-5461 Analog	HK	HK1119708	2026/8/4
6			AT	1928887	2026/8/3
7			BE	1928887	2026/8/3
8			CH	1928887	2026/8/3
9			DE	1928887	2026/8/3
10			DK	1928887	2026/8/3
11			EP	1928887	2026/8/3
12			ES	1928887	2026/8/3
13			FI	1928887	2026/8/3
14			FR	1928887	2026/8/3
15			GB	1928887	2026/8/3
16			GR	1928887	2026/8/3
17			IE	1928887	2026/8/3
18			IT	1928887	2026/8/3
19			LU	1928887	2026/8/3
20			MC	1928887	2026/8/3
21			NL	1928887	2026/8/3
22			PL	1928887	2026/8/3
23			PT	1928887	2026/8/3
24			SE	1928887	2026/8/3
25	TR	1928887	2026/8/3		
26	METHODS OF PREPARING QUINOLONE ANALOGS	類化合物製備方法專利 CX-5461 Analog	US	7,816,524	2026/8/3
27			US	7,834,180	2026/8/3
28	QUINOLONE ANALOGS AND METHODS RELATED THERETO	化合物專利 CX-5461 Compounds	JP	5824213	2028/10/2
29			AT	2214491	2028/10/2
30			BE	2214491	2028/10/2
31			CH	2214491	2028/10/2
32			DE	2214491	2028/10/2
33			DK	2214491	2028/10/2
34			ES	2214491	2028/10/2
35			FI	2214491	2028/10/2
36			FR	2214491	2028/10/2
37			GB	2214491	2028/10/2
38			GR	2214491	2028/10/2
39			IE	2214491	2028/10/2
40			IT	2214491	2028/10/2
41			LU	2214491	2028/10/2
42			MC	2214491	2028/10/2
43			NL	2214491	2028/10/2
44			PL	2214491	2028/10/2
45			PT	2214491	2028/10/2
46			SE	2214491	2028/10/2
47			TR	2214491	2028/10/2

序號	申請名稱	說明	申請國家 (註)	專利號	使用期限
48			AU	2008308485	2028/10/2
49			CN	ZL 200880119635.6	2028/10/2
50			HK	HK1150728	2028/10/2
51			NZ	584892	2028/10/2
52			RU	2549895	2028/10/2
53			KR	10-1601332	2028/10/2
54	QUINOLONE ANALOGS AND	化合物專利 CX-5461	US	7,928,100	2028/10/2
55	METHODS RELATED THERETO	Compounds		8,853,234	2031/3/8
(B)CX-4945					
1	COMBINATION THERAPIES WITH CK2 MODULATORS	化合物之組合治療專利 CX-4945 Combination Therapies	CN	ZL 201080041256.7	2030/7/6
2	SERINE-THREONINE PROTEIN KINASE AND PARP MODULATORS	化合物用途專利 CX-4945 Compounds	AT	2061765	2027/8/30
3			BE	2061765	2027/8/30
4			CH	2061765	2027/8/30
5			DE	2061765	2027/8/30
6			DK	2061765	2027/8/30
7			EP	2061765	2027/8/30
8			ES	2061765	2027/8/30
9			FI	2061765	2027/8/30
10			FR	2061765	2027/8/30
11			GB	2061765	2027/8/30
12			GR	2061765	2027/8/30
13			IE	2061765	2027/8/30
14			IT	2061765	2027/8/30
15			LU	2061765	2027/8/30
16			MC	2061765	2027/8/30
17			NL	2061765	2027/8/30
18			PL	2061765	2027/8/30
19	PT	2061765	2027/8/30		
20	SE	2061765	2027/8/30		
21	TR	2061765	2027/8/30		
22			CN	ZL 200780037330.6	2027/8/30
23			JP	5399905	2027/8/30
24			AU	2007289065	2027/8/30
25			HK	HK1137448	2027/8/30
26	THERAPEUTIC KINASE MODULATORS	化合物用途專利 CX-4945 Compounds	US	7,910,600	2028/8/28
27	FUSED TRICYCLIC COMPOUNDS AS SERINE-THREONINE PROTEIN KINASE AND PARP MODULATORS	與三環化合物之組合專利 CX-4945 Tricyclic Compounds	US	7,956,064	2027/8/30
28				9,062,043	2031/2/24
29	POLYMORPHS AND SALTS OF A KINASE INHIBITOR	化合物晶型專利 CX-4945 Polymorph	US	8,853,235	2030/11/22
(C)SHP01-2-B					
1	PYRAZOLOPYRIMIDINES AND RELATED HETEROCYCLES AS CK2 INHIBITORS	類化合物專利 CX-8184 Analogs	US	8,575,177	2030/11/14
2			US	9,303,033	2030/11/14
3			JP	5,802,676	2030/11/14
4	吡唑並嘧啶前藥及其使用方法	前藥及其用途專利	TW	I 534148	2034/2/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國別簡稱對照如下：

- (1)主要專利申請之國家/地區包括美國(US)、加拿大(CA)、澳洲(AU)、紐西蘭(NZ)、歐盟(EP)、俄羅斯聯邦(RU)、以色列(IL)、中國(CN)、香港(HK)、台灣(TW)、日本(JP)及南韓(KR)。
- (2)歐盟(EP)19個會員國，包括奧地利(AT)、比利時(BE)、丹麥(DK)、芬蘭(FI)、法國(FR)、德國(DE)、希臘(GR)、愛爾蘭(IE)、意大利(IT)、盧森堡(LU)、摩納哥(MC)、荷蘭(NL)、波蘭(PL)、葡萄牙(PT)、西班牙(ES)、瑞典(SE)、瑞士(CH)、土耳其(TR)及英國(BR)。

B. 申請中之專利權

序號	申請名稱	說明	申請國家 (註)	申請號
(A)CX-5461				
1	QUINOLONE ANALOGS AND METHODS RELATED THERETO	化合物專利 CX-5461 Compounds	CA	2701630
2			IL	204844
3			EP	16171555.2
4			KR	10-2016-7002742
5	CRYSTALLINE FORMS OF QUINOLONE ANALOGS AND THEIR SALTS	喹諾酮類似物及其鹽的結晶形式 化合物晶型專利 CX-5461 Crystalline Forms	WIPO	PCT/US2015/06544
6			US	14/967,574
7			TW	104141965
(B)CX-4945				
1	SERINE-THREONINE PROTEIN KINASE AND PARP MODULATORS	化合物用途專利 CX-4945 Compounds	CA	2661842
2	SERINE-THREONINE PROTEIN KINASE AND PARP MODULATORS	化合物用途專利 CX-4945 Compounds	RU	2013130739
(C)SHP01-2-B				
1	PYRAZOLOPYRIMIDINES AND RELATED HETEROCYCLES AS CK2 INHIBITORS	類化合物專利 CX-8184 Analogs	AU	2010326268
2			CA	2782684
3			EP	10834934.1
4			IL	220086
5			KR	10-2012-7017450
6			RU	2012127792
7			NZ	630353
8			NZ	718029
9	PYRAZOLOPYRIMIDINE PRODRUGS AND METHODS OF USE	前藥專利 CX-8184 Prodrugs	CN	201410228164.X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國別簡稱對照如下：

- (1) 主要專利申請之國家/地區包括美國(US)、加拿大(CA)、澳洲(AU)、紐西蘭(NZ)、歐盟(EU)、俄羅斯聯邦(RU)、以色列(IL)、中國(CN)、香港(HK)、台灣(TW)、日本(JP)及南韓(KR)。
- (2) 歐盟(EU)19 個會員國，包括奧地利(AT)、比利時(BE)、丹麥(DK)、芬蘭(FI)、法國(FR)、德國(DE)、希臘(GR)、愛爾蘭(IE)、意大利(IT)、盧森堡(LU)、摩納哥(MC)、荷蘭(NL)、波蘭(PL)、葡萄牙(PT)、西班牙(ES)、瑞典(SE)、瑞士(CH)、土耳其(TR)及英國(BR)。

4.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價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1) 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

該公司主要產品之技術來源係來自資產收購 Cylene 公司，以加速研發速度及產品上市的時間，同時將此購置之研發成果作適當的調整，並於分析後選擇較具潛力之計畫接續開發，再經由國際分工的開發策略，尋找更多機會與其他供應商或藥廠合作，以提昇該公司在國際舞台的競爭實力。其產品開發技術說明如下：

A.CX-5461

CX-5461 是屬於一種多重機制的標靶治療方法，可以通過二種不同的藥理作用機制來達到控制癌症的目的：

(A)抑制第一型 RNA 聚合酶並激活被稱作基因組守護者的 p53 蛋白

CX-5461 為第一型 RNA 聚合酶(簡稱 Pol I)的抑制劑，是針對癌細胞因分裂旺盛，高度表現 Pol I 時所設計的標靶治療藥物，可抑制癌細胞在分裂時所需的核糖體 RNA，進而阻止癌細胞繼續分裂。隨後，核仁壓力的改變會驅使 p53 的活化，進一步加速癌細胞走向死亡。以激活 p53 進而導致細胞凋亡為基礎的治療方式 也是目前治療癌症的新趨勢之一。CX-5461 是期望利用抑制核糖體 RNA 的合成以及活化 p53 這樣多重作用機制來到抑制腫瘤的目的。

(B)穩定 G-四聯體達到控制癌症的目的

G-四聯體是由富含鳥嘌呤的 DNA 或 RNA 折疊構成的四股型態，可形成 G-四聯體的序列在人基因組中廣泛分佈，涉及 DNA 複製、轉錄與轉譯、端粒/染色體的維持、基因調控以及遺傳不穩定性等過程有關，據研究顯示，四聯體更可能存於快速分裂的細胞(比如腫瘤細胞)基因中，所以靶向四聯體，是一種相對較新穎的癌症治療方法。

B.CX-4945

CX-4945 是蛋白激酶 CK2 的抑制劑，為針對蛋白激酶 CK2 設計的標靶治療藥物。抑制蛋白激酶 CK2 將有效阻止或抑制癌細胞多種 DNA 修復途徑，與傳統化療藥物併用，有機會提高化療藥物的抗癌活性。傳統化療是目前最常用於治療實體腫瘤的方法，Gemcitabine 與 Cisplatin 即是常用的藥物種類，但是化療藥物所產生的副作用，以及癌細胞自我修復的能力，往往造成化療藥物應用上的限制。由於癌細胞有許多 DNA 修復機制，只是抑制癌細胞 DNA 修復機制中的一種路徑，這樣的治療方式也許是不足夠的，因為癌細胞可藉由其他修復途徑進行修復，因而抵消了藥物的治療的效果，因此該公司認為若是候選藥物可以同時抑制多個 DNA 修復路徑，便有機會提高治療的效果，而 CX-4945 即具有這樣的潛力。

CX-4945 有機會應用於多種癌症治療，膽管癌是該公司驗證 CX-4945 效果的第一種適應症，先藉由化療藥物(Gemcitabine 與 Cisplatin)的作用，造成癌細胞的 DNA 損傷，再搭配 CX-4945 的使用，阻斷癌細胞 DNA 修復的能力，目前臨床試驗顯示：

(A)受試患者對 CX-4945 的耐受性良好。

(B)CX-4945 為蛋白激酶 CK2 的小分子抑制劑，具有良好的蛋白激酶 CK2 抑制效率和高度選擇性，可同時抑制癌細胞進行 DNA 修復時的多種 DNA 修復途徑。

(C) CX-4945 併用其他藥物治療之動物試驗結果皆顯示效果良好。

C.SHP01-2-B

蛋白激酶 CK2 在癌症的標靶治療被證實是具有潛力的，目前只有一種化合物 CX-4945 進入臨床發展，在這些成果基礎上，該公司尋求具有獨特藥理特性的第二代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其中最具潛力之候選藥物即為 SHP01-2-B。SHP01-2-B 為一新穎性小分子，正進行臨床前之研究，在之前的細胞實驗及動物試驗也表現出不錯的數據。

該公司在遴選候選藥物時，會就產品機制、市場面、技術面、法規面、及財務面等先做好嚴格客觀之可行性評估，選擇候選藥物需具有：一、產品機制作用清楚；二、屬「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的利基市場產品；三、具有高技術門檻之產品等條件，以確保產品的競爭力，並以資源整合與專業分工模式，對每個專案做不同的技術衍生規劃、執行，建置完整研發新藥產品線(Pipeline)，透過多國多中心的臨床執行和專利保護，以達到產品加值。生技公司最大的資產在於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IP)，該公司於研究發展期間除研發作業的執行外，並對申請中的專利進行答辯處理，及積極規劃新的發明專利申請，以便對新藥的智財權作最大的保護，具體工作說明如下：

A.自新藥計畫資產取得後進行專利文件所有權人的變更：自 102 年 6 月至 11 月間完成。

B.自新藥計畫資產取得後進行新專利之申請及核准作業：自 102 年 6 月至今持續申請並取得多項專利。

C.專利權狀況

該公司擁有全球完整的自主運用權，包括開發、製造、銷售、對外技轉授權等，並在美國、加拿大、歐盟、日本、澳洲、紐西蘭、蘇聯、以色列、南韓、台灣、中國及香港等重要藥品市場均具有完整佈局，截至目前為止，共有 88 件已獲證、18 件申請中(統計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內容涵蓋物質專利、製程專利、醫藥組合物專利、晶型專利、劑型專利、適應症專利、以及複方專利等。以產品項目專利類別包括如下表所示：

專利物件	已獲證專利	申請中專利
CX-5461	55	7
CX-4945	29	2
SHP01-2-B	4	9
總計	88	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及持續發展性評估

A.CX-5461

若 CX-5461 開發成多發性骨髓瘤(Multiple myeloma;MM)的藥品，與目前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比較說明如下：

早在 1960 年代以前，骨髓瘤是沒有特殊的治療藥物，有症狀的病人平均存活時間僅 7~9 個月。90 年代中期後，治療骨髓瘤算是有比較大的進展，其一是標靶型藥物，的確大大提升骨髓瘤患者的存活時間。Revlimid(瑞復美膠囊，藥品學名為 Lenalidomide)和 Velcade(萬科注射劑，藥品學名為 Bortezomib)是目前市場上領先的重要治療藥物。

Revlimid 與類固醇 Dexamethasone 合併使用可治療先前已接受至少一種治療失敗之多發性骨髓瘤患者。Revlimid 具有抗腫瘤新生、免疫調節和抗血管新生的特質。Revlimid 能抑制周邊血液單核球分泌促進發炎的細胞激素，並增加抗發炎細胞激素的分泌，進而抑制細胞的增生。

Velcade 是一種新類型的藥物，為第一支蛋白酶體抑制劑類(Proteasome inhibitor)的藥品，已被確立為治療復發和頑固型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一大突破。從研發到臨床應用之核准(2003 年美國 FDA 核准上市)，只花費了四年半的時間，蛋白酶體抑制作用是一種多發性骨髓瘤的突破性治療方法，透過阻斷正常蛋白酶體功能，造成蛋白質無法降解，使得無用的蛋白質在細胞中堆積，進而導致細胞死亡。

CX-5461 與市場主要產品之技術分析整理如下：

項目	產品	CX-5461	Revlimid	Velcade
學名		—	lenalidomide	bortezomib
中文名		—	瑞復美膠囊	萬科注射劑
作用機制		RNA polymerase I inhibitor	Immunomodulator (註 3)	Proteasome inhibitor (註 4)
公司		生華	Celgene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銷售公司		—	1.Celgene 2.Genesis Pharma	US: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a subsidiary of Takeda) EU: Janssen-Cilag (a subsidiary of Johnson & Johnson) Japan: Janssen Pharmaceutical K.K., Takeda China: Xian-Janssen Pharmaceutical
藥品核准日期		多發性骨髓瘤尚未被核准	US: 2006; 5EU: 2007; Japan: 2010; China: 2013	US: 2003; 5EU: 2004; Japan: 2006; China: 2005
適應症		臨床：血液性癌症 (Hematologic Malignancies)	上市：多發性骨髓 (MM) 及 頑固型多發性骨髓瘤 (RRMM)	上市：多發性骨髓 (MM)
給藥途徑		靜脈注射	口服	靜脈注射
給藥次數		CX-5461 的每個療程為 5 週，每個療程的給藥方式為 連續三週每週投藥一次 (第 1、8 及第 15 天)，然後休息 2	Revlimid 與 Dexamethasone 合併使用可治療先前已接受 至少一種治療失敗之多發性 骨髓瘤患者。Revlimid 建議	Velcade 可合併其他癌症治 療藥品使用於未接受過治療 的多發性骨髓瘤病人。 Velcade 的建議劑量為 1.3

項目	產品	CX-5461	Revlimid	Velcade
		週 (第 22-35 天)	起始劑量為每日 25 mg，在 28 天用藥週期的第 1 至 21 天 (註 1)	mg/m ² IV，每次給藥療程為六週，在第一至第四療程中每週投予兩次；在第五至第九療程中，則以每週一次方式投予 (註 1)
製造方式		小分子藥物	小分子藥物	小分子藥物
藥價		—	一個療程約 4,368 元英鎊	一個療程約 12,261 元英鎊
存活率/療效		—	58.9 個月(中位數值)	56.4 個月(中位數值)
主要專利到期日		2028	US: 2019, EU: 2022, Japan: 2020, China: 2019 (註 2)	US: 2017, EU: 2015, Japan: 2020 (註 2)
副作用		副作用包含有貧血、嗜中性白血球減少、光毒性、血小板低下、肢端紅腫症等	副作用包含嗜中性白血球減少、血小板低下和靜脈血栓、貧血、肝毒性、胚胎毒性等	副作用包含有周邊神經病變、血小板低下、噁心、腹瀉及缺乏力氣造成的衰弱狀態，例如：疲勞、無力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VELCADE-說明書；衛署藥輸字第 025559 號

註 2：MULTIPLE MYELOMA – GLOBAL DRUG FORECAST AND MARKET ANALYSIS TO 2023

註 3：Drugs.com

註 4：Bortezomib as the First Proteasome Inhibitor Anticancer Drug: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Perspectives. *Curr Cancer Drug Targets*. 2011 Mar; 11(3): 239–253

若 CX-5461 開發成乳癌，根據該公司最新的研究結果顯示，CX-5461 能有效用於同源重組缺陷(HRD)或 BRCA1/2 基因突變的細胞，能以合成致死概念達到有效抑制癌細胞生長的目標，屬於一種標靶治療方法，而三陰性乳癌(Triple Negative Breast Cancer；TNBC)患者中即有 48% 的 HRD 及 BRCA1/2 基因異常。根據 GlobalData 2015 年的市場報告，三陰性乳癌是目前仍無藥可醫的乳癌亞型，目前尚無標準療法，屬於「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的疾病。

三陰性乳癌一直是屬於較難纏的癌症類型，不僅具有較高的轉移及復發機率，且好發於年輕患者。近期的臨床試驗結果顯示，經由基因分子檢測診斷來選擇適合的病人進行治療後，確實可提高治療的準確性。臨床上針對標靶抑制「DNA 修復」開發的產品有 PARP 抑制劑、涉及同源重組(Homologous recombination；HR)修復機制的藥品或與 BRCA 參與的 DNA 修復機制相關的藥物。

DNA 修復是一個複雜的多步驟的過程，涉及 DNA 損傷的識別、受損片段的切除、重新合成新鏈進行 DNA 修復。當細胞 DNA 發生損壞，細胞有多種特殊的 DNA 修補系統可負責修補。PARP 涉及到細胞 DNA 單股修復的途徑，PARP 在單股 DNA 缺損之修復方面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當 PARP 活性受抑制時，DNA 損傷修復就容易出錯。而 BRCA1 與 BRCA2 所參與的雙股 DNA 修復機轉，即是屬於同源重組(HR)修復系統，因此，若 BRCA1 或 BRCA2 基因發生缺陷，則雙股 DNA 受到攻擊斷裂後，即無法正確修復。臨床上研發之相關競爭產品如下：

(A) Lynparza

AstraZeneca 是由瑞典阿斯特拉(Astra)與英國捷利康(Zeneca)兩家著名的藥廠，於 1999 年 6 月 1 日，在全球正式合併成立

AstraZeneca(阿斯特捷利康)，其為全球頂尖藥品公司之一，世界排名前百大企業，業務遍布 100 餘國，全球員工超過 6 萬人。PARP 抑制劑用於 BRCA-1/2 缺失的乳癌或卵巢癌患者的治療已得到了部份臨床試驗的驗證。其中，Lynparza (Olaparib)是一種首創口服的 PARP (聚腺苷二磷酸核糖聚合酶)抑制劑，它可以阻斷參與修復受損 DNA 的酶之作用，也就是利用 DNA 修復途徑的缺陷，優先殺死癌細胞。前述作用機制概念與 CX-5461 類似，CX-5461 可藉由穩定複製叉的 G-四聯體結構，引起增加基因組不穩定性和 DNA 斷裂，進而觸動同源重組修復系統，進行 DNA 修復，當 DNA 修復機制發生缺失或失效時，便能發揮藥物最大的治療效果，稱為合成致死 (Synthetic lethality)。

(B) Yondelis

Johnson & Johnson 是美國一家醫療保健產品、醫療器材及藥廠的製造商，全球總部位於美國紐澤西州的新布朗斯維克，其集團由全球超過 250 家的子公司組成，產品銷售遍及 170 多個國家；而 PharmaMar 則為西班牙的一家生技公司。Yondelis 是源自於天然海洋生物海鞘(Sea squirt; ecteinascidia turbinata)的海洋生物鹼，對三陰性乳癌有一定的療效，臨床上主要還是用於治療脂肪肉瘤和平滑肌肉瘤，無惡化存活期(4.2 個月)比另一種化療藥物 Dacarbazine (1.5 個月)提升許多。PharmaMar 負責 Yondelis 歐洲方面的市場，而 Johnson & Johnson 負責美國與其他地區的市場。

茲將 CX-5461 與 Lynparza 與 Yondelis 之比較分析整理如下：

項目	產品	CX-5461	Lynparza	Yondelis
學名		—	olaparib	trabectedin
中文名		—	奧拉帕尼	曲貝替定
作用機制		G-四聯體穩定劑	PARP 抑制劑	化療藥 (DNA Synthesis Inhibitor)
所屬廠商		生華	AstraZeneca PLC	Johnson & Johnson /PharmaMar
適用癌症		臨床：乳癌 規劃：卵巢癌、攝護腺癌、大腸癌等	上市：卵巢癌(二線用藥) 臨床：乳癌、輸卵管癌、腹膜癌	上市：軟組織肉瘤、卵巢癌 (二線用藥) 臨床：乳癌、胰臟癌、前列腺癌
給藥途徑		靜脈注射 (lyophilized powder)	口服	靜脈注射 (lyophilized powder)
給藥次數		乳癌臨床劑量：CX-5461 每 4 個禮拜的第 1 天及第 8 天給藥一次	乳癌臨床劑量：受試者一天兩次，早晚間隔 12 小時服用 olaparib 劑量 300 毫克 (2×150 毫克)	乳癌臨床劑量：推薦劑量是 1.3 mg/m ² ，每 21 天注射一次，治療直至疾病進展或不可接受毒性
臨床發展		Breast Cancer-phase I/II ongoing	Breast Cancer-phase III ongoing	Breast cancer phase II completed
製造方式		小分子藥物	小分子藥物	小分子藥物
藥價		—	參考卵巢癌的藥價，目前服	參考卵巢癌的藥價，Yondelis

項目 \ 產品	CX-5461	Lynparza	Yondelis
		用 Lynparza 的完整療程為 11 個月，費用約為 4.3 萬英鎊	為針劑，一瓶藥價為 2,700 美元，每次需要 3 瓶，每 21 天給藥一次，一次療程的費用約為美金 40,500 元
存活率/療效	—	<p>一項多中心第二期臨床試驗，乳癌總受試者人數為 62 人。</p> <p>反應率 (CR+PR)：8% 部分反應 (PR)：8% 穩定疾病 (SD)：29% 無疾病進展存活期 (PFS)：6 個月 29% 12 個月存活者：44.7% (註 1)</p>	<p>一項多中心第二期臨床試驗，共收納 122 位罹患轉移性乳癌婦女 (包含 TNBC 50 人、Her2+ 37 人、BRCA1/2 基因缺陷 35 人)，接受 1.3 mg/m² 的 trabectedin 持續輸注 3 小時，每 3 週投予一次 Yondelis，其反應率分別為 5 SD (11.6%)、4 PR (11.8%)、4 PR (13.8%)。第 4 個月無疾病進展存活率 (PFS4) 分別為 18.7%、41.8% 及 38.9 (註 2)</p>
藥物核准日期	乳癌適應症尚未被核准	<p>乳癌適應症尚未被核准</p> <p>卵巢癌在歐美已核准：歐盟-用於鉑敏感復發性 BRCA 突變卵巢癌成人患者的維持治療；美國 (2014) 用於攜帶 BRCA 突變且已經接受過三線或三線以上化療的晚期卵巢癌</p>	<p>乳癌適應症尚未被核准</p> <p>軟組織肉瘤及卵巢癌在歐美已核准：歐洲 (2007) 和美國 (2015) 已批准用於軟組織肉瘤和卵巢癌</p>
主要專利到期日	2028	2019	EU 2025 Japan 2025 US 2028
適應範圍與特性	有機會用於 BRCA1/2 基因異常或 HRD 的乳癌及其它實體腫瘤患者，透過穩定 G-四聯體及 DNA 修復途徑的缺陷，優先殺死癌細胞	Olaparib 是一種創新的 PARP 抑制劑，利用 DNA 修復途徑的缺陷，優先殺死癌細胞	臨床二期實驗顯示用於 HER2 過度表達、BRCA1 或 BRCA2 基因型轉移性乳癌患者應有效
副作用	常見不良反應：貧血、嗜中性白血球減少、光毒性、血小板低下、肢端紅腫症等	常見不良反應：噁心、疲勞、嘔吐、腹瀉、關節肌肉疼痛、肺部發炎、骨髓病變等	常見不良反應：嗜中性白細胞減少、噁心、嘔吐、肝酶升高、貧血、疲倦、血小板減少、食慾減退、腹瀉
其他	市場首見新藥 (G-四聯體穩定劑) 澳洲臨床 I 期及加拿大臨床 I/II 期同步進行。臨床 I 期顯示受試者耐受性良好，安全性佳	轉移性乳癌及 BRCA 基因缺陷乳癌三期進行中	化學合成困難，有 18 個有機合成反應步驟。此外，一噸海鞘僅可生產出不到 1,000 mg 的 trabectedin，純化成本高。 乳癌研發只完成二期臨床。目前無乳癌相關臨床進行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Trial identifier: GDCT0003362

註 2：Trial identifier: GDCT0010921

由於 CX-5461 之臨床試驗設計係以澳洲及加拿大等主要先進國家為主，且臨床試驗合作之對象亦為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 (PMCC) 及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等知名學術研究機構，加上其藥物作用機制清楚亦符合癌症治療趨勢，屬於標靶治療藥物，其未來極具競爭優勢及發展性，特色說明如下：

- (A)CX-5461 為一小分子藥物，屬於市場首見的新藥，此藥物可以通過二種不同的藥理作用機制來達到控制癌症的目的。第一種方式是抑制第一型 RNA 聚合酶並激活被稱作基因組守護者的 p53 蛋白，藉由抑制癌細胞中過度活躍的 RNA 轉錄作用以及藉由 p53 啟動凋亡作用來讓癌細胞死亡，進而達到緩解或治療癌症的積極目的。第二種方式是藉由穩定 G-四聯體達到控制癌症的目的，G-四聯體是由富含鳥嘌呤的 DNA 或 RNA 折疊構成的四股型態，可形成 G-四聯體的序列在人基因組中廣泛分佈，涉及 DNA 複製、轉錄與轉譯、端粒/染色體的維持、基因調控以及遺傳不穩定性等過程有關，據研究顯示，G-四聯體更可能存於快速分裂的細胞基因中，所以靶向 G-四聯體，是一種相對較新穎的癌症治療方法。
- (B)CX-5461 不具遺傳毒性，且不抑制 DNA 的複製、蛋白質轉譯及第二型 RNA 聚合酶的轉錄，且根據之前的研究結果發現 CX-5461 只激活癌細胞中的 p53，但並不激活正常細胞的 p53，即可選擇性的破壞癌細胞，不易影響正常細胞功能，產品效益高，應用範圍廣。
- (C)嚴重的三陰性乳癌屬於「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因此，CX-5461 未來皆有機會可爭取美國 FDA 的新藥快速審查資格 (Fast Track Designation)。

B.CX-4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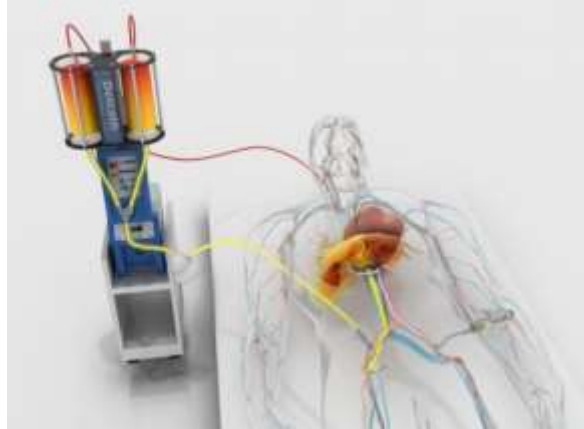
面對無法開刀的膽管癌，目前臨床上並沒有很好的治療藥物，大多只能採用化療，主要藥物有 5-fluorouracil (5-FU)、Gemcitabine (Gemzar)、Mitomycin C、Doxorubicin (Adriamycin)、Cisplatin、Capecitabine (Xeloda) 及 Oxaliplatin。若 CX-4945 開發成膽管癌 (Cholangiocarcinoma) 的藥品，在其他研發階段的新藥中，Delcath Systems, Inc. (簡稱 Delcath) 所開發的 Melphalan/HDS、ASLAN Pharmaceuticals (簡稱 ASLAN) 所開發的 ASLAN001 (Varlitinib) 及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因華) 所開發的 Gemcitabine/OralPAS 分別於 2015 年 7 月、2015 年 8 月及 2016 年 1 月獲得美國 FDA 之孤兒藥資格認定，用於膽管癌之治療，因而未來均可能成為競爭同業產品，說明比較如下：

(A) Melphalan/HDS

Delcath 為一家美國上市公司，專注於化療藥物與醫療設備合併使用於肝癌病患之治療開發，稱為 Delcath Hepatic Delivery System (Melphalan/HDS)，Delcath 將 Melphalan 用於注射並與其開發的傳送系統同時使用，目前在歐洲、美國地區執行治療肝癌及肝內型膽管癌病患的臨床二期試驗，而 Melphalan (左旋苯丙氨酸氮芥) 屬於化

療藥物的一種，廣泛使用於化學治療，較不具標靶性，其作用機制即是干擾細胞複製時 DNA 的合成 (DNA synthesis)，該商品 1960 年首次使用於人體，用於多發性骨髓瘤 (MM) 的治療。

Melphalan/HDS



資料來源：Delcath Investor Presentation (NASDAQ: DCTH) June 2015

(B) ASLAN001

ASLAN 是一家專注於免疫療法發展的生物技術公司，其藥物主要針對在亞洲流行的腫瘤疾病，ASLAN001 為其所開發的潛力候選藥物之一，屬於標靶藥物，為 pan-HER 抑制劑，能抑制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簡稱 EGFR)，影響癌細胞的增生及存活，目前在亞洲執行治療乳癌及膽管癌病患的臨床二期試驗。

(C) Gemcitabine OralPAS

因華專攻新劑型新藥研發與利基型學名藥為開發主軸，將過往只能透過針劑的藥物如 Gemcitabine 及 Insulin 轉換成口服劑型，以達到良好吸收率。因華於 2016 年 1 月公告所開發之 D07001 Gemcitabine Oral 新藥取得膽管癌之美國 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預計第三季將完成 II/III 期的試驗規劃。

Delcath、ASLAN 及因華三家公司開發之藥物雖都取得孤兒藥資格認定，然 Delcath 為發展「藥物傳輸」的公司，它們的研發產品是利用既有的藥物，再加上自行開發的技術平台，經整合後來獲得較原來藥物更優異的效果；而 ASLAN 開發之產品目前臨床非屬第一線治療用藥；因華屬新劑型新藥，主要關鍵技術為 OralPAS 藥物傳輸系統，是一種「自微乳化奈米技術」，不需攪拌而能將人體難吸收而無法口服藥物，包埋於乳滴油相內，進而提高人體吸收的效果。以產品屬性或利益定位

皆與 CX-4945 不同，進而推測這些競爭者對於該公司 CX-4945 產品開發影響有限。

CX-4945 與 Melphalan、ASLAN001 及 Gemcitabine 之競爭優勢整理如下：

項目 \ 產品	CX-4945	Melphalan/HDS	ASLAN001	Gemcitabine/OralPAS
學名	Silmitasertib	Melphalan	Varlitinib	Gemcitabine hydrochloride
作用機制	Casein kinase 2 (CK2) 抑制劑	化療藥 (DNA Synthesis Inhibitor)	pan-HER 抑制劑	化療藥 (DNA Synthesis Inhibitor)
所屬廠商	生華	Delcath	ASLAN	因華
適用癌症	臨床：膽管癌 規劃：腦瘤、皮膚癌	臨床：膽管癌、神經內分泌腫瘤、眼黑色素瘤等	臨床：膽管癌、胃癌、轉移性乳癌等 規劃：胰腺癌	臨床：淋巴瘤、胰腺癌、實體瘤等 規劃：膽管癌
給藥途徑	口服	靜脈注射	口服	口服
給藥次數	給予 CX-4945 與 Gemcitabine 加上 Cisplatin 的組合療法，治療週期為 21 天。在第 1 天和第 8 天，將給予 Cisplatin (25 mg/m ²)，再加上 Gemcitabine (1,000 mg/m ²)，直到疾病惡化或無法耐受藥物為止	每 6 週以肝臟藥物傳遞系統 (Hepatic Delivery System, HDS) 給予 Melphalan 3 mg/kg 一次，最多給予 2 週期	給予 ASLAN001 500 mg/錠，一天兩次	規劃中
臨床發展	Phase II 進行中: US, KR, TW 受試者：88 人	Phase II 進行中: US, Germany 受試者：42 人	Phase II 進行中: SG, TW 受試者：25 人	Phase II/III 規劃中
製造方式	小分子藥物	小分子藥物	小分子藥物	小分子藥物
存活率/療效	至少完成一個治療週期的受試者有 16 位 (包含低劑量的組別)，其最佳疾病控制率(Disease Control Rate)為 87.5%	屬於藥物傳遞系統	尚未有相關資料公佈	參考 Gemcitabine 合併 Cisplatin 過去在臨床試驗的結果，腫瘤反應率平均為 19.5~27.8%，除非新劑型有突破性療效，否則預期療效進步不大
藥物核准日期	膽管癌適應症尚未被核准	膽管癌適應症尚未被核准	膽管癌適應症尚未被核准	膽管癌適應症尚未被核准
主要專利到期日	2027	(老藥新用)	2023	(新劑型藥物)
孤兒藥資格認定	申請中 (submitted on Aug 9, 2016)	(Jul 14, 2015) 取得美國 FDA 以膽管癌為適應症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Aug 5, 2015) 取得美國 FDA 以膽管癌為適應症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Jan 11, 2016) 取得美國 FDA 以膽管癌為適應症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適應範圍與特性	Target patient: 1 st line	肝臟局部輸注化療藥物 Melphalan	Target patient: Failed 1 st line	規劃中
副作用	常見不良反應：腹瀉、噁心、嘔吐、低血鉀、倦怠等	常見不良反應：骨髓抑制而導致白血球減少、血小板減少及全血細胞減少症等	尚未有相關資訊公佈	常見不良反應：骨髓抑制、噁心、嘔吐、肝功能指數增加、呼吸困難、皮膚起疹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X-4945 為全新小分子新藥，並已進入人體二期臨床試驗，且膽管癌患者目前尚無有效藥物可醫治，加上 CX-4945 之臨床試驗中心均以美國、韓國及台灣等主要先進國家為主，臨床試驗合作之醫院亦為美國梅約醫學中心、韓國三星集團附設醫院、首爾大學附設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等知名學術醫療機構，加上其藥物作用機制清楚亦符合癌症治療趨勢，屬於標靶治療藥物，其未來極具競爭優勢及發展性，特色說明如下：

- (A)CX-4945 屬於市場首見，將可延展現行癌症療法的療效、安全性、生命週期與治療範圍，對癌症病人提供更好的治療。
- (B)CX-4945 屬於標靶治療方式，是利用癌細胞特定的標記或訊息傳遞途徑，鎖定癌細胞為目標，可增強殺死癌細胞的效果，減小對正常細胞的傷害，減低副作用，提高患者的生活品質。
- (C)CX-4945 具有良好的蛋白激酶 CK2 抑制效率和極佳的專一選擇性，從先前已完成的第一期臨床試驗中，證明 CX-4945 具備良好的耐受性及安全性，同時也指出 CX-4945 能明顯改善治療及反應效果，競爭力極佳。
- (D)CX-4945 目前主要開發的適應症為膽管癌，膽管癌在美國、歐洲及韓國均符合孤兒藥發展資格，該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向美國 FDA 提出孤兒藥申請，未來將全力爭取美國 FDA、歐洲 EMA 的孤兒藥認定資格，以加速該候選藥物的開發。

(3)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該公司專注於抗癌新藥開發，目前新藥產品尚處開發階段，在完成人體第二期臨床試驗後，將開始展開藥品授權規劃。茲就該公司正在進行之新藥計畫，其預估未來開發進度說明如下：

年度 產品	106	107	108	109
CX-5461	1.完成 CX-5461 澳洲 Phase I 臨床試驗。 2.向美國提出新藥 CX-5461 Phase II 臨床試驗申請 (IND)。 3.啟動 CX-5461 美國 Phase II 臨床試驗。	1. 完成加拿大 CX-5461 Phase II 臨床試驗收案。	1. 完成加拿大 CX-5461 Phase II 臨床試驗數據分析。 2.完成美國 CX-5461 Phase II 臨床試驗收案及數據分析。 3. 完成技術售出活動，以收取先期授權金，穩定公司收入來源。	啟動 CX-5461 Phase III 臨床試驗，將可認列階段里程碑金。
CX-4945	1.完成 CX-4945 美國、韓國及台灣之	啟動 CX-4945 Phase III 臨床試驗，將可認	研究計畫持續進行中	研究計畫持續進行中

年度 產品	106	107	108	109
	Phase II 臨床試驗收案。 2. 完成技術售出活動，以收取先期授權金，穩定公司收入來源。	列階段里程碑金。		
SHP01-2-B	協助授權夥伴進入 Phase I 臨床試驗，將可認列階段里程碑金。	研究計畫持續進行中	進入 Phase II 臨床試驗，將可認列階段里程碑金。	研究計畫持續進行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

該公司專注於抗癌新藥開發，目前新藥產品尚處開發階段，在完成人體第二期臨床試驗後，將開始展開藥品授權規劃，茲就該公司正在進行之新藥計畫，其預計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預計時程	預計投入成本 (預估 105~109 年之 研發費用)	市場定位
CX-5461	108 年完成技術售出活動，以收取先期授權金，穩定公司收入來源。	362,072	血液性癌症新藥 乳癌新藥
CX-4945	106 年完成技術售出活動，以收取先期授權金，穩定公司收入來源。	171,111	膽管癌新藥
SHP01-2-B(註)	106 年協助授權夥伴進入 Phase I 臨床試驗，將可認列階段里程碑金。	9,000	神經退化性疾病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由於 SHP01-2-B 已授權美國 Chaperone，故所需研發費用預估僅為專利等。

(5) 新產品之市場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依據 IMS Health 公司的統計估算，2015 年全球前 10 大疾病治療領域用藥，癌症治療類用藥 Oncologics 已多年高居銷售榜首，2015 年銷售額達到美金 789.39 億元；另根據 2015 年 2 月份 Allied Market Research 出版的市場分析報告指出，全球抗癌藥物市場成長快速，2014~2020 年以年複合成長率 7.1% 的幅度成長，預計到 2020 年全球癌症市場將達到美金 1,119 億元。由於癌症治療療程長，而治療用藥多屬高價位，隨著癌症患者持續增加，擴大癌症用藥的使用，致使癌症用藥的銷售額屢創新高。

該公司產品 CX-5461 已獲選為 SU2C Canada 開發之候選藥物，使得該公司在國際上的能見度大幅提高；而該公司產品 SHP01-2 於臨床前開發階段已成功授權美國 Chaperone，亦顯示該公司其他在人體臨床試驗中的新藥，未來成功授權其他國際藥廠的機率極高；此外由於膽管癌患者目前尚無有效藥物可以醫治，而該公司產品 CX-4945 已進入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並開啟多國多中心的臨床活動，其中並包含病人為數眾多的韓國及台灣執行臨床研究，使得該公司已受不少藥廠關注 CX-4945 的臨床結果，故該公司預估未來營收效益應屬可期。

(6)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針對研發循環訂定相關作業予以規範，包括專案評估與立案、可行性評估、專案開發規劃及審核、專案開發執行之控制或變更、專利權管理等，以利研究發展作業之執行。

在研究發展之保全措施方面，該公司於專利權及研發資訊之記錄與保管管理作業程序訂定對文件分類存檔及研發資訊檔案管理之保全措施，研發資訊檔案均設有專責保管人；而專案之前臨床或臨床試驗成果產出後，須將過程詳實紀錄，相關專案人員若要閱覽、借調相關成果文件時，須依據專案計畫管理辦法，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可辦理。另新進人員皆需簽訂保密合約，約定受聘人於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就所知悉或持有該公司之營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形式散佈或洩漏與其他第三人，以有效確保專案計畫成果之保密管理。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另列示說明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1)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與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

該公司並未有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而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與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本業 年資	服務 年資	持股 比例
董事長	定利開發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胡定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 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 ● 聯華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董事長 ● 華生資本有限公司創辦人 ●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董事長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 ● 中華民國無任所大使 ● 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長 ● 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 ●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紐約信孚銀行經理 ● 上海世界貿易商城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台灣鋒尚節能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台灣盛迪新藥生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20	4	2.40
董事兼總 經理	宋台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生物學博士 ● 汎球醱酵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 創辦人及總經理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部生技投資主管 ● 新加坡國立大學教授兼任 Imagen Venture Holdings 總經理 ●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企劃工業服務室主任 ●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農業與特化產品開發計 畫分項主持人 ●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農業生技組主任 ● 美國 Monsanto 公司研究員 	30	4	1.85
董事、專 案開發處 兼處 理處 長	林淑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清華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博士 ●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 台灣分公司業務經理 ● 基律科技智財專利工程師 ● 美國喬治城大學 Lombardi 癌症中心博士後 研究 ● 國立清華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博士 後研究 ●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生物系訪問學者 ● 善笙生物科技研究員 	10	4	0.14
美國子公 司專案管 理部副總 經理	John K.C. Li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肯塔基大學(University of Kentucky)藥 學系博士 ● CYLENE PHARMACEUTICALS, CA / Senior Vice President ● US ONCOLOGY RESEARCH, TX / Vice President ● COVANCE, NJ / Director of Clinical 	30	3	—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本業 年資	服務 年資	持股 比例
		Operations ● QUINTILES, NJ / Senior Director, Project Management ● AFFILIATED RESEARCH CENTERS, IL / Vice President ● THERADEX, NJ / Vice President, Associate Director ● UNIVERSITY OF OTAGO MEDICAL SCHOOL, New Zealand / Clinical Faculty ● TAURANGA HOSPITAL, New Zealand / Hospital Pharmacist			
美國子公 司專案副 理部總 經理	劉筱亭	● 美國波士頓學院有機化學博士 ● 美國法規人才證照 (Regulatory Affairs Certification; RAC) ● 美國 Ryss 公司資深法規專家兼資深主任 ● 美國 Stryker 公司資深法規分析師 ● 美國 Glisland 公司資深法規專家 ● 美國 Geron 公司 Group Leader ● 美國 Dade Behring 公司 Group Leader ● 美國 Syva 公司資深研究科學家 ● 美國史丹福大學化學系博士後研究 ●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化學系博士後研究	27	2	—
美國子公 司專案醫 理部醫 務長	宋佳恩	● 美國聖喬治大學 (St. George's University) 醫學博士 ● Fellow of the 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 (FCAP) ● 美國病理專科醫師 (Board-certified pathologist) ● Department of Pathology, Virginia Commonwealth University / Residency Training Program-Clinical Pathology	2	2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A. 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9 月底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定利開發 有限公司	3,778,374	6.07%	3,778,374	5.77%	3,778,374	5.77%	3,778,374	5.77%
	代表人： 胡定吾	1,569,721	2.52%	1,569,721	2.40%	1,569,721	2.40%	1,569,721	2.40%
董事	定利開發 有限公司	3,778,374	6.07%	3,778,374	5.77%	3,778,374	5.77%	3,778,374	5.77%
	代表人： 王律傑	—	—	—	—	—	—	—	—
董事	漢大創業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765,137	2.84%	1,765,137	2.70%	1,640,137	2.50%	1,323,853	2.02%
	代表人： 洪志峰	—	—	—	—	—	—	—	—

職稱	姓名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9 月底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兼總經理	宋台生	1,111,190	1.79%	1,211,190	1.85%	1,211,190	1.85%	1,211,190	1.85%
董事、專案開發管理處兼臨床事業處處長	林淑娟	87,193	0.14%	112,193	0.17%	97,193	0.15%	87,193	0.13%
獨立董事	李國祥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禹治	—	—	—	—	—	—	—	—
監察人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25,153	3.74%	1,925,153	2.94%	1,925,153	2.94%	1,925,153	2.94%
	代表人：謝弘旻	—	—	—	—	—	—	—	—
監察人	知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8,652	1.6%	998,652	1.52%	998,652	1.52%	998,652	1.52%
	代表人：林知海	—	—	—	—	—	—	—	—
監察人	李家弘	—	—	—	—	—	—	—	—
美國子公司專案管理部副總經理	John K.C. Lim	—	—	—	—	—	—	—	—
美國子公司專案管理部副總經理	劉筱亭	—	—	—	—	—	—	—	—
美國子公司專案管理部醫務長	宋佳恩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股權移轉變化

職稱	姓名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9 月底	
		持股增(減)	增減原因	持股增(減)	增減原因	持股增(減)	增減原因	持股增(減)	增減原因
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528,374	資轉	—	—	—	—	—	—
	代表人：胡定吾	219,521	資轉	—	—	—	—	—	—
董事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528,374	資轉	—	—	—	—	—	—
	代表人：王律傑	—	—	—	—	—	—	—	—
董事	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157 777,180	資轉 現增	—	—	(125,000)	財務規劃	(316,284)	財務規劃
	代表人：洪志峰	—	—	—	—	—	—	—	—
董事兼總經理	宋台生	900,000 155,390	現增 資轉	100,000	員認	—	—	—	—

職稱	姓名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9 月底	
		持股增(減)	增減原因	持股增(減)	增減原因	持股增(減)	增減原因	持股增(減)	增減原因
董事、專案開發管理處兼臨床事業處處長	林淑娟	75,000 12,193	現增 資轉	25,000	員認	1,000 (16,000)	錯單 財務規劃	(10,000)	財務規劃
獨立董事	李國祥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禹治	—	—	—	—	—	—	—	—
監察人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153	資轉	(400,000)	財務規劃	—	—	—	—
	代表人：謝弘旻	—	—	—	—	—	—	—	—
監察人	知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8,652	現增	—	—	—	—	—	—
	代表人：林知海	—	—	—	—	—	—	—	—
監察人	李家弘	—	—	—	—	—	—	—	—
美國子公司專案管理部副總經理	John K.C. Lim	—	—	—	—	—	—	—	—
美國子公司專案管理部副總經理	劉筱亭	—	—	—	—	—	—	—	—
美國子公司專案管理部醫務長	宋佳恩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成立於 101 年 11 月，主要專注於新藥開發，而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為其產業相關或財務金融業界之專業人士，藉由由董事會提供該公司經營策略及方向；而研發技術方面，該公司並無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其技術除來自授權外，最關鍵之藥物後續發展能力主要來自研發團隊之相互合作，且其各項藥物專案成果均屬於該公司所有，並非單一人員所能完全掌控，加上已建立完整的研發管理制度並落實專案成果及資訊之保存及保全措施，該公司所有人員均需簽訂保密合約，約定聘雇期間或離職後，就所知悉或持有該公司之營業秘密，均須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形式散佈或洩漏與其他第三人，以有效確保計畫

成果之保密管理。綜上所述，若上述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三)人力資源分析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成立至今主要從事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並無從事生產製造，故不適用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每人每年生產量值之重大變動分析。

2.取得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學歷分佈

單位：人；%

學歷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10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碩士	9	90.00	13	72.22	12	57.14	12	50.00
大專、大學	1	10.00	4	22.22	8	38.10	11	45.83
高中職以下	—	—	1	5.56	1	4.76	1	4.17
合計	10	100.00	18	100.00	21	100.00	2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員工人數為 24 人，平均年資 2.46 年，主要研發團隊專長分佈於生物、化學及醫學等領域，且累積多年之相關新藥開發經驗，均有益該公司掌握市場動向及產品趨勢，可有效提升該公司產業競爭力，此外該公司亦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完善之福利制度及在職訓練，以提高員工向心力，使員工穩定度已漸漸提升。

(2)員工人數、變動情形及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截至 10 月底
	期初人數		1	10	18
本期新進		13	9	8	6
離職 人 數	經理級以上人員	2	—	5	—
	研發人員	2	1	—	2
	其他員工	—	—	—	1
	合計	4	1	5	3
退休及資遣		—	—	—	—
期末人數		10	18	21	24
離職率(註)		28.57	5.26	19.23	11.11
平均年資		1.10	1.61	2.05	2.46
平均年齡		44.60	42.33	40.86	42.7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成立於 101 年 11 月，主要專注於新藥開發，產品尚未有生產銷售，因而其員工主要為研發人員，員工人數於 102~104 年底及 105 年 10 月底分別為 10 人、18 人、21 人及 24 人，而離職率則分別為 28.57%、5.26%、19.23%及 11.11%，102 年度由於該公司尚處成立初期，該公司為有效提升研發能量，從關係企業尋找人才投入原料藥開發，惟隨著該公司專注於新藥領域下，因而相關人員於 102 年度離職，使得該年度離職率大幅提升；103 年度則屬一般研發人員個人生涯規劃所致；而 104 年度離職率偏高，主要係因該公司部份管理及研發人員個人生涯規劃所致，而該公司亦已增補適當人力，維持該公司正常研發能量，至 105 年最近期離職率已漸趨穩定，故人員變化對其營運狀況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成本之營運風險

- 1.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並無從事生產製造，且該公司目前所開發之新藥尚處研發階段，亦未有進貨，故不予分析各成本要素之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 2.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並無從事生產製造，且該公司目前所開發之新藥尚處研發階段，亦未有進貨，故不予分析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變化情形。

-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現行有效合約彙總表，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並無從事生產製造，且該公司目前所開發之新藥尚處研發階段，亦未有進貨，因而並未簽訂長期供貨契約，故不予分析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五)匯率變動之營運風險

1.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117	312	1,917	(1,375)
營業收入淨額	26,262	23,625	—	—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45	1.32	—	—
營業(損)益	(116,280)	(164,579)	(201,023)	(120,630)
占營業(損)益比例	(0.10)	(0.19)	(0.95)	1.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由於新藥尚處開發階段，而特殊原料藥於 103 年度相關研究計畫結束或提前終止後，考量公司發展定位，該公司未再投入特殊原料藥之開發計畫，轉而將資源集中運用於新藥開發，厚實該公司的核心技術能力，因而 104 年度後並無特殊原料藥開發服務收入產生。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 6 月兌換利(損)益淨額分別為 117 仟元、312 仟元、1,917 仟元及(1,375)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需要支付國外臨床試驗及美國子公司技術服務費而有購買美金等外幣需求所產生，由於占營業損益比例較低，對該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且該公司財務部門亦持續注意匯率走勢，適時預先規劃適當的外幣數量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

- (1)隨時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儘量以外幣帳戶支付款項。
- (2)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保留部份外幣以因應外匯資金需求。
- (3)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報價。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丙公司	15,000	57.12	—	丙公司	13,125	55.56	—	—	—	—	—	—	—	—	—
2	乙公司	8,500	32.37	—	乙公司	8,500	35.98	—	—	—	—	—	—	—	—	—
3	汎球	2,762	10.51	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汎球	2,000	8.46	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	—	—	—	—	—	—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	—	
	營業淨額	26,262	100.00		營業淨額	23,625	100.00		營業淨額	—	—		營業淨額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新藥業務主要開發項目為小分子抗癌新藥，而特殊原料藥業務則以微生物醱酵相關或半合成類的原料藥開發服務為主。由於該公司目前新藥之二項主要產品 CX-5461 及 CX-4945 尚處開發階段，並未實際授權或銷售，而已授權之 SHP01-2-B，依據與美國 Chaperone 簽訂之合約，於 105 年 9 月獲得美國 Chaperone 的 15% 普通股股權作為前期授權金，故截至 105 年上半年度新藥業務尚未產生主要營業收入；而 102 及 103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來自特殊原料藥，特殊原料藥業務係於 102 年度，與丙公司及乙公司等原料藥大廠進行合作，共同開發新菌種，期望藉由菌種改良與醱酵產程改良，提高產品品質並達到具經濟效益的生產目標，原目標是希望為公司帶來持續穩定的權利金收入來源，惟於 103 年度相關研究計畫結束或提前終止後，考量公司發展定位，該公司未再投入特殊原料藥之開發計畫，轉而將資源集中運用於新藥開發，厚實該公司的核心技術能力，因而 104 年度後並無特殊原料藥開發服務收入產生。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丙公司

丙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為國際性原料藥公司，提供客戶完整的原料藥及中間體的開發與製造服務。該公司與丙公司之交易及授信條件為該公司依合約產品開發時程開立發票，而丙公司於收到發票後 30 天內付款。

該公司於 102 及 103 年度來自丙公司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5,000 仟元及 13,125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與原料藥大廠丙公司進行合作，共同開發新菌種，期望藉由菌種改良與醱酵產程改良，提高產品品質並達到具經濟效益的生產目標，其各期收入變化係依合約期間認列所致，另丙公司因其內部產品策略有所調整，故於 103 年 7 月與該公司協議終止原菌株改良服務合約，因而 104 年後已無相關收入產生。而有關前述該公司與丙公司之提前終止計畫，雙方並未有衍生之賠償責任問題。

B. 乙公司

乙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初期以委託研發實驗室的形式成立，並於 99 年踏入原料藥生產的領域，目前已有多項原料藥及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產品行銷全球。該公司與乙公司之交易及授信條件為該公司依合約產品開發時程開立發票，而乙公司於收到發票後 30 天內付款。

該公司於 102 及 103 年度來自乙公司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8,500 仟元及 8,500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與原料藥大廠乙公司進行合作，共同開發新菌種，期望藉由菌種改良與醱酵產程改良，提高產品品質並達到具經濟效益的生產目標，其各期收入變化係依合約期間認列所致，由於與乙公司之菌株改良服務合約已於 103 年到期完成，完成後雙方並無後續開發計畫，因而 104 年後已無相關收入產生。

C.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汎球)

汎球成立於 95 年 6 月，實收資本額為 208,504 仟元，負責人為胡定吾，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公司網址為 <http://cht.panlabs.co>。汎球源自於汎球藥理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其成立於 60 年，初期從事藥理研究、藥效評估及開發等工作；72 年併購美國西雅圖應用分子生物公司，同時在西雅圖設立分子生物技術實驗室；84 年併入加拿大 MDS 集團，公司名稱改為 MDS Panlabs Inc.；94 年醱酵研究所核心團隊獨立成立「汎球醱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 9 月 16 日更名為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汎球屬合約研發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CRO)，以菌種改良與醱酵產程研發為主要業務，並擁有超過 40 年菌種改良研究之經驗，客戶包含全球各大藥廠、新興生技公司、原料藥廠、生質能源公司、化工廠及食品廠，如美國 Eli Lilly、Merck、Schering Plough、Wyeth，英國 GlaxoSmithKline、Fine Agrochemicals，法國 Sanofi，荷蘭 DSM，以及日本 Asahi Chemicals、Sankyo 等，其 103 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4,033 仟元及 90,251 仟元。該公司與汎球之交易及授信條件為該公司依合約產品開發時程開立發票，而汎球於收到發票後 30 天內付款。

該公司於 102 及 103 年度來自汎球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2,762 仟元及 2,000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提供汎球產品商品化策略及申請政府研發補助計畫等技術服務，以活化汎球產品價值，而其各期收入變化係依合約認列所致，由於與汎球之服務合約已於 103 年到期完成，完成後雙方並無後續開發計畫，因而 104 年後已無相關收入產生。另汎球委託服務項目之價格訂定係參考一般市場交易行情後，由雙方議定，由於並未有其他客戶委託此前述服務項目，因此並無可比較價格，惟均符合一般市場交易慣例，故該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新藥開發業務尚處研發階段等因素，因此 102 及 103 年度之收入主要來自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使得丙公司、乙公司及汎球均為 102 及 103 年度前三大銷售客戶，致該公司於 102 及 103 年度有銷貨集中於丙公司、乙公司及汎球之情形。由於該公司成立初期為避免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影響公司資源佈局，僅承接少量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使得營收有集中於丙公司、乙公司及汎球情形，惟在特殊原料藥開發項目合約陸續於 103 年度到期或終止後，考量公司發展定位，該公司未再投入特殊原料藥之開發計畫，轉而將資源集中運用於新藥開發，厚實該公司的核心技術能力，所以 104 年度以後已無銷貨集中之情形，故目前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 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在特殊原料藥開發項目合約陸續於 103 年度到期或終止後，考量公司發展定位，該公司未再投入特殊原料藥之開發計畫，轉而將資源集中運用於新藥開發，厚實該公司的核心技術能力。該公司目前有二項候選藥物(CX-5461 與 CX-4945)，共三項人體臨床試驗執行中，包含血液性癌症、乳癌及膽管癌；另一項臨床前新藥 SHP01-2-B 已授權美國 Chaperone 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開發。關於該公司之銷售政策說明如下：

A. CX-5461 之授權模式

CX-5461 已在澳洲及加拿大分別進行人體第一期及第一/二期臨床試驗，該公司預計在 105 年底申請一項美國人體第二期臨床試驗，預計完成二期臨床收案後，若分析數據佳，將同時尋求授權機會，並期望與國際醫藥大廠簽訂授權合約，開始收取權利金。策略上，會將開發權授權給國際醫藥大廠，該公司則保留台灣銷售權，以合作方式代替競爭。

B. CX-4945 之授權模式

CX-4945 已在美國、韓國及台灣進行人體第一/二期臨床試驗，由於規劃應用於膽管癌，而此類病症又好發於亞洲區，故應可加速臨床試驗之進行，預計完成二期臨床收案後，若分析數據佳，將同時尋求授權機會，並期望與國際醫藥大廠簽訂授權合約，開始收取權利金。策略上，會將開發權授權給國際醫藥大廠，該公司則保留台灣銷售權，以合作方式代替競爭。

C. 台灣地區藥品銷售策略

結合國內現有市場通路，快速實現公司獲利。對台灣藥品市場而言，中央健康保險局為國內藥品最大買家，而中央健保局各項政策，例如實施醫療院所總額預算制或健保藥價藥量調查，導致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受限，也直接衝擊整體藥品市場。

由於該公司臨床開發中之候選藥物均為利基型抗癌新藥，因此未來在台灣的銷售策略上不排除於各主要醫學中心以上醫院以健保藥品銷售，若能順利取得健保藥價審批，將讓生華的產品盡快在台灣推廣，造福本國病患。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係從事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其 102~103 年營業收入係來自於原料藥合作研究開發收入，而 104 年與 105 年上半年度相關原料藥物開發案已結束或提前終止，另新藥仍在研發階段中尚未進入生產製造階段，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實體採購進貨。該公司之營業成本組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委外成本	25,701	89.26	21,919	93.45	-	-	-	-
租金成本	593	2.06	186	0.79	-	-	-	-
材料成本	2	0.01	3	0.02				
員工薪資	2,461	8.55	1,347	5.74	-	-	-	-
其他	38	0.12	-	-	-	-	-	-
營業成本 合計	28,795	100	23,455	100	-	-	-	-

資料來源：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102~103 年營業成本以員工薪資、委外成本及租金成本為主，其中員工薪資係執行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之內部人員成本，而委外成本則係該公司將與銷貨客戶共同合作之特殊原料藥開發實驗委託其他公司執行時所需負擔之成本，租金成本則係該公司在執行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時所分攤之承租營業場所使用成本。由於 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與銷貨客戶共同合作之特殊原料藥開發案均已結束或已提前終止，故僅就 102~103 年度委外成本及租金成本說明如下：

(1)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	公司名稱	金額	%	公司名稱	金額	%	公司名稱	金額	%
1	汎球	23,701	90.13	汎球	21,919	99.15	—	—	—	—	—	—
2	金昇	2,000	7.61	CDIB TW	186	0.84	—	—	—	—	—	—
3	CDIB TW	593	2.26	其他	3	0.01	—	—	—	—	—	—
4	其他	2	0.01	—	—	—	—	—	—	—	—	—
	合計	26,296	100.00	合計	22,108	100.00	合計	—	—	合計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廠商之變化情形

A.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汎球)

汎球(原名為汎球醱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95 年 6 月，負責人為胡定吾，以菌種改良與醱酵產程研發為主要業務。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將部分與銷貨客戶共同合作之特殊原料藥開發案委託汎球執行，102~103 年交易金額分別為 23,701 仟元與 21,919 仟元，係依據各年度階段性開發進度所認列，而 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則因該公司與銷貨客戶共同合作之特殊原料藥開發案已結束或已提前終止而未再委託汎球，故並未認列相關成本。

B.金昇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昇)

金昇設立於 92 年 5 月，負責人為林知海，主要係從事藥物開發之合成研究與小分子、藥物中間體與特殊化學品之研製。該公司於 102 年委託金昇執行特殊原料藥合成研究，委託金額為 2,000 仟元，隨著該委託項目完成後，該公司尚無其他委託金昇執行其他特殊原料藥相關業務。

C.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簡稱 CDIB TW)

CDIB TW 成立於 91 年 1 月，負責人為胡定吾，主係從事投資顧問服務。該公司主係向 CDIB TW 承租辦公營業場所，其中一部分空間作為從事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人員使用，故將該空間分攤的租金費用列為營業成本項目，102~103 年金額分別為 593 仟元與 186 仟元，103 年金額較 102 年低，主係因 103 年部分特殊原料藥開發案已完成或已提前終止，致原作為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使用之空間轉作為新藥開發或其他業務使用，故相關租金分攤為營業成本的金額減少。因該公司與銷貨客戶共同合作之特殊原料藥開發案均已結束或已於 103 年中決議提前終止，故 104 年與 105 年上半年度並未認列相關營業成本。

D.其他

主係該公司從事特殊原料藥開發時而採購之微生物菌，102~103 年度之採購金額尚不顯著故不擬分析其變化情形。

(3)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並無實體進貨情形，而 102~103 年度執行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時，因係將部分專案統一委託汎球執行，另一部分則委託金昇執行，而所分攤使用的營業空間則係統一向 CDIB TW 承租，故有集中委託於少數廠商之情形，然汎球與金昇均係成立多年之專業機構，營運情形尚稱穩定，且該公司自 104 年起為專注新藥研發業務已終止與客戶共同開發特殊原料藥業務，故 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未再有將其共同開發案委託予其他機構執行之情形，另適合該公司承租作為營業場所之可替代地點眾多，綜上，該公司應無集中依賴單一廠商而衍生之風險。

(4)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係綜合考量各廠商之技術實力、預算價格、服務品質及交易往來情形，選擇具專業能力且配合度佳的廠商後，以簽訂合約的方式議定各項交易條件及內容。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進貨政策尚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A.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23,625	—	—
應收款項總額(註)	—	—	—
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應收款項淨額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	—	—

資料來源：103 及 104 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5 年上半年度則為自結報表

註：應收款項總額係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尚在研發階段，無商業化之生產銷售；而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係於 102 年度，與丙公司及乙公司等原料藥大廠進行合作，共同開發新菌種，期望藉由菌種改良與醱酵產程改良，提高產品品質並達到具經濟效益的生產目標，原目標是希望為公司帶來持續穩定的權利金收入來源，惟於 103 年度相關研究計畫結束或提前終止後，考量公司發展定位，該公司未再投入特殊原料藥之開發計畫，轉而將資源集中運用於新藥開發，厚實該公司的核心技術能力，因而 104 年度後並無特殊原料藥開發服務收入產生。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原料藥合作研究開發收入，並依據合約里程碑按階段收取款項，由於客戶係收取發票後 30 天內付款，並未有延遲給付紀錄，因而 103 年底並未有應收款項產生，故不予分析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B.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淨額	生華	23,625	—	—
	智擎	228,986	507,244	註
	中裕	—	—	註
	浩鼎	—	—	註
應收款項淨額	生華	—	—	—
	智擎	5,618	4,181	註
	中裕	—	—	註
	浩鼎	—	—	註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生華	—	—	—
	智擎	28.45	103.53	註
	中裕	—	—	註
	浩鼎	—	—	註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天)	生華	—	—	—
	智擎	12.83	3.53	註
	中裕	—	—	註
	浩鼎	—	—	註

資料來源：智擎 103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而生華 105 年上半年度則為自結報表，其餘為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採樣同業公司並未揭露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各期間並未有應收款項產生，故不予分析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以及與同業之比較評估說明。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尚在研發階段，無商業化之生產銷售，而原料藥於 103 年度雖有合作研究開發收入，惟係依據合約里程碑按階段收取款項，並未有延遲給付紀錄，期末亦未產生應收帳款，故該公司尚未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未來將依實際產品銷售或授權特性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由於該公司各期期末並未有應收帳款，故不適用。

C.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由於該公司各期期末並未有應收帳款，故不適用。

2.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A.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合併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3,625	—	—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註)	—	—	—
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	—	—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總額係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由於美國子公司主要係協助該公司臨床試驗，故並未實際產生營收，因而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淨額與個體報告相同，其說明亦同於個體財務報告之說明。

B.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生華	23,625	—	—
	智擎	228,986	507,244	326,065
	中裕	—	—	830
	浩鼎	—	—	92,386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生華	—	—	—
	智擎	5,618	4,181	906
	中裕	—	—	—
	浩鼎	—	—	—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 率 (次)	生華	—	—	—
	智擎	28.45	103.53	256.39
	中裕	—	—	—
	浩鼎	—	—	—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 天數 (天)	生華	—	—	—
	智擎	12.83	3.53	1.42
	中裕	—	—	—
	浩鼎	—	—	—

資料來源：智擎 103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其餘為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間並未有合併應收款項產生，故不予分析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以及與同業之比較評估說明。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新藥尚在研發階段，無商業化之生產銷售，而原料藥於 103 年度雖有合作研究開發收入，惟係依據合約里程碑按階段收取款項，並未有延遲給付紀錄，期末亦未產生應收帳款，故該公司尚未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未來將依實際產品銷售或授權特性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期末並未有應收帳款，故不適用。

C.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期末並未有應收帳款，故不適用。

二、存貨概況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主係從事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其新藥尚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生產或銷售行為，而原料藥開發業務則係與其他公司合作共同開發改良菌種，尚無存貨，亦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生華	26,262	23,625	(10.04)	—	(100.00)	—	—
	智擎	37,400	228,986	512.26	507,244	121.52	326,065	(35.18)
	中裕	—	—	—	—	—	830	—
	浩鼎	—	—	—	—	—	92,386	—
營業毛利	生華	(2,533)	170	(106.71)	—	(100.00)	—	—
	智擎	17,179	221,981	1,192.16	500,408	125.43	324,489	(34.84)
	中裕	—	—	—	—	—	830	—
	浩鼎	—	—	—	—	—	92,386	—
營業(損)益	生華	(116,280)	(164,579)	41.54	(201,023)	22.14	(120,630)	14.46
	智擎	(139,484)	70,548	(150.58)	327,326	363.98	206,377	(49.79)
	中裕	(257,457)	(295,559)	14.80	(491,142)	66.17	(141,957)	(23.10)
	浩鼎	(467,650)	(712,325)	52.32	(1,063,218)	49.26	(435,993)	(22.03)

資料來源：智擎 102 及 103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其餘為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專注於市場首見全新小分子抗癌藥物之新藥開發公司，著重在人體臨床一、二期的研究開發，特別針對符合癌症治療新趨勢的精準醫療及抑制 DNA 修復機制兩大領域，目前有二項候選藥物(CX-5461 與 CX-4945)，共三項人體臨床試驗執行中，包含血液性癌症、乳癌及膽管癌；另一項臨床前新藥 SHP01-2-B 已授權美國 Chaperone 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開發。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尚無產品或業務性質完全相同的同業，故選擇以新藥研發業務為主，且有產品已進入人體二期或三期臨床試驗階段之上櫃公司，選擇的三家採樣同業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智擎)、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裕)及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浩鼎)。智擎是以開發癌症治療藥物為願景的新藥公司，主要的研發產品—抗胰臟癌新藥

PEP02，已授權給美國藥廠 Merrimack，目前已完成人體三期臨床試驗；中裕為研究及開發抗感染用藥之新藥公司，目前研發方向以 HIV 後線藥物及長效注射劑型為主，TMB-355 靜脈注射劑型目前於美國及台灣進行人體三期臨床試驗，皮下及肌肉注射劑型正在台灣進行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並於 105 年 3 月與加拿大藥廠 Theratechnologies 簽訂授權契約；浩鼎近年持續投入以糖抗原 Globo H 為標的之癌症免疫療法，其中研發藥物 OBI-822 可治療乳癌及卵巢癌，乳癌已進入人體二、三期臨床試驗，而卵巢癌正進行人體二期臨床試驗，此外其旗下治療偽膜性結腸炎的新型抗生素鼎腹欣於 104 年 10 月授權與美國 Optimer 簽訂權利移轉合約。

茲針對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進行比較，其相關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目前新藥之二項主要產品 CX-5461 及 CX-4945 尚處開發階段，並未實際授權或銷售，而已授權之 SHP01-2-B，依據與美國 Chaperone 簽訂之合約，於 105 年 9 月獲得美國 Chaperone 的 15% 普通股股權作為前期授權金，故截至 105 年上半年度新藥業務尚未產生營業收入；而 102 及 103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來自特殊原料藥，特殊原料藥業務係於 102 年度，與丙公司及乙公司等原料藥大廠進行合作，共同開發新菌種，期望藉由菌種改良與醱酵產程改良，提高產品品質並達到具經濟效益的生產目標，原目標是希望為公司帶來持續穩定的權利金收入來源。惟於 103 年度相關研究計畫結束或提前終止後，考量公司發展定位，該公司未再投入特殊原料藥之開發計畫，轉而將資源集中運用於新藥開發，厚實該公司的核心技術能力，因而 104 年度後並無特殊原料藥開發服務收入產生。

與同業相較，由於智擎受惠於抗胰臟癌新藥 PEP02 (MM-398) 已完成授權美國藥廠 Merrimack，各期間持續認列授權金，使得營收持續成長；中裕則因與加拿大藥廠 Theratechnologies 之授權契約，於 105 年 4 月開始逐期認列前期授權金；而浩鼎因與美國 Optimer 之合約，於 105 年第二季認列簽約金美金 300 萬元。除前述因素外，採樣同業若尚未完成授權或上市銷售，則無營業收入產生。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新藥尚在研發階段，待完成二期臨床收案，若分析數據佳，就會參考近期市場交易金額與國際大藥廠洽談授權事宜，或待 SHP01-2-B 達人體一期試驗階段，美國 Chaperone 給付里程碑金，始能挹注營業收入，故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生華	(2,533)	(9.65)	170	0.72	—	—	—	—
智擎	17,179	45.93	221,981	96.94	500,408	98.65	324,489	99.52
中裕	—	—	—	—	—	—	830	100.00
浩鼎	—	—	—	—	—	—	92,386	100.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特殊原料藥開發，特殊原料藥開發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於 102 年與客戶簽訂之菌種改良計畫而來，並依合約期間分別 102 及 103 年度攤提認列收入與成本，而該公司係著眼於菌種改良計畫若經開發成功後，可帶來之衍生利益金，故在研發投入階段，僅以能平衡收入與支出為原則，因而 102 年度為負毛利，至 103 年度則產生營業毛利 170 仟元。

與同業相較，除智擎受惠於抗胰臟癌新藥 PEP02 (MM-398) 已完成授權美國藥廠 Merrimack，各期間持續認列授權金，使得營收持續成長，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中裕則因與加拿大藥廠 Theratechnologies 之授權契約，於 105 年 4 月開始逐期認列前期授權金，開始產生營業毛利；而浩鼎因與美國 Optimer 之合約，於 105 年第二季認列簽約金美金 300 萬元，開始產生營業毛利。除前述因素外，採樣同業若尚未完成授權或上市銷售，則無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產生。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新藥尚在研發階段，待完成二期臨床收案，若分析數據佳，就會參考近期市場交易金額與國際大藥廠洽談授權事宜，或待 SHP01-2-B 達人體一期試驗階段，美國 Chaperone 給付里程碑金，始能挹注營業收入，並開始產生營業毛利，故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營業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生華	(116,280)	(442.77)	(164,579)	(696.63)	(201,023)	—	(120,630)	—
智擎	(139,484)	(372.95)	70,548	30.81	327,326	64.53	206,377	63.29
中裕	(257,457)	—	(295,559)	—	(491,142)	—	(141,957)	(17,103.25)
浩鼎	(467,650)	—	(712,325)	—	(1,063,218)	—	(435,993)	(471.9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營業損失分別為 116,280 仟元、164,579 仟元、201,023 仟元及 120,630 仟元，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投入新藥開發，而目前開發中之候選藥物有 CX-5461(規劃應用於血液性癌症(澳洲人體一期臨床試驗)、乳癌(加拿大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CX-4945(規劃應用於膽管癌(美國、韓國、台灣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由於前述產品開發進度持續進行中，使得營業費用持續增加，營業損失亦隨之增加。

與同業相較，除智擎受惠於抗胰臟癌新藥 PEP02 (MM-398)已完成授權美國藥廠 Merrimack，各期間持續認列授權金，使得營收持續成長，營業利益亦隨之增加外，其餘同業因授權尚處前期或非為主要產品之授權，新藥仍持續研發，因此營收規模尚小，故仍然為營業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新藥尚在研發階段，待完成二期臨床收案，若分析數據佳，就會參考近期市場交易金額與國際大藥廠洽談授權事宜，或待 SHP01-2-B 達人體一期試驗階段，美國 Chaperone 給付里程碑金，始能挹注營業收入，並開始產生營業毛利，故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營業損益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原料藥開發	26,262	100.00	23,625	100.00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原料藥開發	28,795	100.00	23,455	100.00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原料藥開發	(2,533)	100.00	170	100.00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目前新藥之二項主要產品 CX-5461 及 CX-4945 尚處開發階段，並未實際授權或銷售，而已授權之 SHP01-2-B，依據與美國 Chaperone 簽訂之合約，於 105 年 9 月獲得美國 Chaperone 的 15% 普通股股權作為前期授權金，故截至 105 年上半年度新藥業務尚未產生營業收入；而 102 及 103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來自特殊原料藥，特殊原料藥業務係於 102 年度，與丙公司及乙公司等原料藥大廠進行合作，共同開發新菌種，期望藉由菌種改良與醱酵產程改良，提高產品品質並達到具經濟效益的生產目標，原目標是希望為公司帶來持續穩定的權利金收入來源。惟於 103 年度相關研究計畫結束或提前終止後，考量公司發展定位，該公司未再投入特殊原料藥之開發計畫，轉而將資源集中運用於新藥開發，厚實該公司的核心技術能力，因而 104 年度後並無特殊原料藥開發服務收入產生。

另由於該公司係著眼於菌種改良計畫若經開發成功後，可帶來之衍生利益金，故在研發投入階段，僅以能平衡收入與支出為原則，且特殊原料藥開發服務收入係依合約期間分別 102 及 103 年度攤提認列收入與成本，故在營業成本及毛利部分，使得 102 年度為負毛利，至 103 年度則產生營業毛利 170 仟元。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4年 上半年度	105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金額	26,262	23,625	—	—	—
	變動率(%)	—	(10.04)	(100.00)	—	—
營業毛利	金額	(2,533)	170	—	—	—
	毛利率(%)	(9.65)	0.72	—	—	—
	毛利率變動率(%)	—	(107.46)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目前新藥之二項主要產品 CX-5461 及 CX-4945 尚處開發階段，並未實際授權或銷售，而已授權之 SHP01-2-B，依據與美國 Chaperone 簽訂之合約，於 105 年 9 月獲得美國 Chaperone 的 15% 普通股股權作為前期授權金，故截至 105 年上半年度新藥業務尚未產生營業收入；而 102 及 103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來自特殊原料藥，惟於 103 年度相關研究計畫結束或提前終止後，考量公司發展定位，該公司未再投入特殊原料藥之開發計畫，轉而將資源集

中運用於新藥開發，厚實該公司的核心技術能力，因而 104 年度後並無特殊原料藥開發服務收入產生。

由於特殊原料藥開發服務主要係來自生產菌株改良計畫，並依據合約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及成本，並無銷售量之比較基礎，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最近期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內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為一專注於市場首見全新小分子抗癌藥物之新藥開發及特殊原料藥開發公司，特別針對符合癌症治療新趨勢之精準醫療及抑制 DNA 修復與抗癌機制之兩大領域，開發具有新穎機制之抗癌新藥，並著重於人體臨床一、二期研究開發。該公司目前有二項候選藥物(CX-5461 與 CX-4945)，共三項人體臨床試驗執行中，包含血液性癌症、乳癌及膽管癌；另一項臨床前新藥 SHP01-2-B 已授權美國 Chaperone 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開發。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無業務及產品項目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故選擇以新藥研發業務為主，且有藥物已進入第二或三期臨床試驗之上櫃公司做為採樣公司，分別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擎)，主要研發藥物為 PEP02 胰臟癌新藥，目前已授權予美國藥廠 Merrimack 及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並通過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新藥查驗證記；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裕)，主要專注於抗愛滋病之新藥開發，以 HIV 後線藥物及長效注射劑型為主，目前 TMB-355 靜脈注射劑型於美國及台灣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皮下及肌肉注射劑型正於台灣進行第一、二期臨床試驗；及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鼎)，近年持續投入以醣類抗原 Globo H 為標的之癌症免疫療法，其中研發藥物 OBI-822 可治療乳癌及卵巢癌，乳癌已於台灣進入第二、三期臨床試驗，而卵巢癌正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另同業公司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行業財務比率」中之「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做為比較依據。

(二)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上半年度
		公司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生華	1.76	1.48	2.09	0.86
		智擎	0.94	0.61	2.45	7.84
		中裕	7.97	2.68	0.54	1.09
		浩鼎	2.10	2.97	1.74	0.54
		同業	31.20	31.00	註7	註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生華	註1	46,694.63	49,913.05	26,352.79
		智擎	560,452.16	831,400.00	26,367.23	28,233.93
		中裕	20,741.88	11,288.68	30,633.35	32,263.75
		浩鼎	5,806.65	3,191.98	9,587.09	7,160.59
		同業	217.39	233.10	註7	註7

分析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上半年度
		公司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生華	5,212.25	6,217.53	4,748.30	11,472.80
		智擎	10,535.48	16,177.97	4,768.75	1,309.42
		中裕	656.71	3,038.54	17,181.43	18,905.01
		浩鼎	3,144.22	2,118.82	1,856.85	3,702.80
		同業	264.40	235.10	註 7	註 7
	速動比率	生華	5,207.32	6,201.36	4,726.76	11,311.41
		智擎	10,531.44	16,170.66	4,766.81	1,304.53
		中裕	653.90	3,036.52	17,176.79	18,898.97
		浩鼎	3,096.00	2,035.23	1,823.31	3,560.48
		同業	200.50	173.00	註 7	註 7
	利息保障倍數(倍)	生華	註 2	註 2	(27,308.57)	(17,030.71)
		智擎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中裕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浩鼎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同業	1,522.30	84.1	註 7	註 7
經營能力 (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生華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智擎	3.65	28.45	103.53	256.39
		中裕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浩鼎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同業	4.00	4.10	註 7	註 7
	平均收現日數	生華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智擎	100	13	4	1
		中裕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浩鼎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同業	91	89	註 7	註 7
	存貨週轉率(次)	生華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智擎	註 5	註 5	註 5	0.59
		中裕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浩鼎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同業	2.00	1.90	註 7	註 7
	平均銷貨日數	生華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智擎	註 5	註 5	註 5	623
		中裕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浩鼎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同業	183	192	註 7	註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生華	註 1	24.41	註 4	註 4
		智擎	59.55	547.16	81.93	56.19
		中裕	註 4	註 4	註 4	0.11
		浩鼎	註 4	註 4	註 4	2.21
同業		1.10	1.00	註 7	註 7	
總資產週轉率(次)	生華	0.04	0.03	註 4	註 4	
	智擎	0.02	0.08	0.16	0.20	
	中裕	註 4	註 4	註 4	0.00	
	浩鼎	註 4	註 4	註 4	0.03	
	同業	0.40	0.30	註 7	註 7	

分析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上半年度	
		公司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生華	(18.46)	(18.01)	(23.32)	(34.97)	
		智擎	(5.37)	4.35	12.75	9.90	
		中裕	(31.21)	(21.71)	(13.86)	(5.11)	
		浩鼎	(30.83)	(38.57)	(21.40)	(13.35)	
		同業	3.10	(0.40)	註7	註7	
	權益報酬率	生華	(18.69)	(18.30)	(23.73)	(35.51)	
		智擎	(5.41)	4.38	12.95	10.45	
		中裕	(32.65)	(22.65)	(14.02)	(5.16)	
		浩鼎	(31.79)	(39.55)	(21.82)	(13.51)	
		同業	4.10	(1.10)	註7	註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生華	(18.68)	(25.13)	(30.69)	(18.42)
			智擎	(13.90)	6.93	32.10	20.20
			中裕	(13.26)	(13.65)	(19.86)	(5.75)
			浩鼎	(31.39)	(47.49)	(62.28)	(25.47)
		稅前純益	同業	註8	註8	註7	註7
			生華	(18.19)	(23.98)	(29.19)	(18.20)
			智擎	(11.74)	12.21	39.91	19.45
			中裕	(12.96)	(12.90)	(19.07)	(5.04)
	純益率 (註2)	浩鼎	(29.44)	(44.47)	(55.05)	(27.11)	
		同業	註8	註8	註7	註7	
		生華	(430.96)	(664.66)	註4	註4	
		智擎	(315.10)	53.97	77.68	50.51	
		中裕	註4	註4	註4	(15,096.75)	
	每股盈餘 (元)	浩鼎	註4	註4	註4	(503.51)	
同業		6.80	(2.10)	註7	註7		
生華		(2.57)	(2.48)	(2.96)	(1.83)		
智擎		(1.26)	1.23	3.87	1.62		
中裕		(1.30)	(1.32)	(2.16)	(0.51)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浩鼎	(3.11)	(4.46)	(5.66)	(2.73)	
		同業	註8	註8	註7	註7	
		生華	註6	註6	註6	註6	
		智擎	註6	727.53	675.30	73.32	
		中裕	註6	註6	註6	註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浩鼎	註6	註6	註6	註6	
		同業	註8	註8	註7	註7	
		生華	註6	註6	註6	註6	
		智擎	註6	註6	註6	註6	
		中裕	註6	註6	註6	註6	
	現金再投資比率	浩鼎	註6	註6	註6	註6	
		同業	註8	註8	註7	註7	
		生華	註6	註6	註6	註6	
		智擎	註6	4.52	11.11	註6	
		中裕	註6	註6	註6	註6	
同業	1.60	(1.40)	註7	註7			

資料來源：1.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永豐金整理。

2.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註1：無非流動負債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予計算。

註2：無利息支出，故不予計算。

註3：無應收款項餘額，故不予計算。

註4：無營業收入，故不予計算。

註5：無存貨，故不予計算。

註6：最近五年度之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同業年報未揭露此資訊。

註7：截至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104年度及105年第二季之同業資料。

註8：「IFRSs 合併財報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該同業比率。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1.76%、1.48%、2.09%及0.86%，103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2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10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220,800仟元暨執行員工認股權5,000仟元，致103年底資產增加所致；104年度因新藥研發及支付臨床試驗等相關費用持續增加，使營運資金減少，且新藥尚於研發階段，營運仍為虧損，資產總額下降，致負債占資產比率提高至2.09%；105年上半年度負債比率較104年度下降，主係105年上半年度因已支付104年底估列之薪獎、勞務費及委託研究費，致期末應付費用較104年底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各期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低於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無金融機構借款，且負債占資產比率甚低，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46,694.63%、49,913.05%及26,352.79%，該公司102年底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予計算。該公司104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3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104年度仍於新藥開發階段，營運持續虧損，權益總額下降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下降幅度所致；105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因採購資訊系統升級設備及視訊會議設備，辦公設備較104年底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4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103年度僅較智擎低，104年度高於採樣公司，105年上半年度優於浩鼎。整體而言，該公司因係以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為主要營業項目，尚無購進大量生產與營業設備，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100%，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甚低，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稱健全允當。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5,212.25%、6,217.53%、4,748.30% 及 11,472.80%，速動比率分別為 5,207.32%、6,201.36%、4,726.76% 及 11,311.41%。該公司 103 年度因有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220,800 仟元暨執行員工認股權 5,000 仟元之資金挹注，致流動及速動比率皆較 102 年度上升；104 年度因新藥研發及支付臨床試驗等相關費用持續增加，使營運資金減少，致流動及速動比率皆較 103 年度下降；105 年上半年度因已支付 104 年底估列之薪獎、勞務費及委託研究費，致期末應付費用較 104 年底減少，使流動負債下降，致流動及速動比率皆較 104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各期流動及速動比率介於同業之間，高於同業，顯示其短期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並無金融機構借款，102~103 年度無利息支出金額，故不予計算，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因承租公務車及辦公室而分別有存出保證金之設算利息支出 7 仟元，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27,308.57)倍及(17,030.71)倍，該公司因尚處新藥研發及臨床試驗階段尚無營業收入，營運仍為虧損，致利息保障倍數為負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採樣公司因無利息支出，故不予計算及比較，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同業比率尚未出具，故不予比較。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 100%，且無借款金額，顯示短期償債能力良好。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

該公司目前仍處新藥研發及臨床試驗階段，尚無產品授權及生產銷售行為。102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主係來自與合作方共同開發菌種改良之委託研究收入，客戶均依約於發票收取後 30 日內付款，帳款皆於當年度收回，期末未有應收款項，而該受託研究服務已陸續於 103 年度到期或終止，目前暫無新的原料藥開發計畫，故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未有營業收入，故不予分析計算。採樣公司方面，智擎因隨產品授權金、勞務收入及產品銷售收入之增加，使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提升，中裕及浩鼎 102~104 年度尚處新藥研發及臨床試驗階段，未有營收產生，

105上半年度雖有產品授權金收入，惟期末無應收款項。(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

該公司目前皆尚處新藥研發階段，無產品生產與銷售行為，故無實體存貨，不予以分析比較。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3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為 24.41 次。102 年度因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未有營業收入，故不予計算。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優於同業，低於智擎，主係智擎有 PEP02 之授權金挹注，致營業收入高於生華所致；中裕及浩鼎因無營收，故不予計算。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04 次及 0.03 次。該公司於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共計募集資金 225,800 仟元，使 103 年底總資產較 102 年底增加，致 103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下降；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因未有營業收入，故不予計算。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 年度低於同業，優於智擎，103 年度則較同業及智擎為低，中裕及浩鼎因無營收，不予分析比較。

綜上，該公司目前尚處新藥研發階段，尚未有授權金及新藥產品銷售收入，營運規模尚未達經濟效益，故經營能力指標較不具比較意義。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8.46)%、(18.01)%、(23.32)%及(34.97)%，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8.69)%、(18.30)%、(23.73)%及(35.51)%，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8.68)%、(25.13)%、(30.69)%及(18.4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8.19)%、(23.98)%、(29.19)%及(18.20)%，每股盈餘分別為(2.57)元、(2.48)元、(2.96)元及(1.83)元，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430.96)%及(664.66)%。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為負數，主係該公司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研發公司，收入來源為新藥研發授權金收入與產品銷售收入，及特殊原料藥之委託研究收入，惟該公司目前新藥方面仍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尚未有授權金及產品銷售收入，特殊原料藥方面，雖 102~103 年度有與合作方共同開發菌種改良之委託研究收入，惟該項收入尚不足以支應營運及研發所需支出，而隨相關合約陸續於 103 年度到期或終止，該公司目前專注於新藥開發業務，暫無特殊原料藥新開發計劃，致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皆呈現營運虧損狀態。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智擎因有產品授權金、勞務收入及產品銷售收入，故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呈現正數，中裕及浩鼎 102~104 年度因尚無營

業收入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呈現負數，105 年上半年度雖有授權收入，惟尚不足以支應營運及研發所需之支出，致 105 年上半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亦呈現負數，而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多低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係因尚處新藥研發之營運虧損階段，故尚屬合理。

5.現金流量

該公司為一新藥及特殊原料藥研發公司，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尚於新藥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雖 102~103 年度有與合作方共同開發菌種改良之委託研究收入，惟各項研發用之營業費用大幅高於營業收入，故產生營運虧損，而隨著上述合約陸續於 103 年度到期或終止，致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未有營業收入產生，使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呈現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故不予列示現金流量等相關比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智擎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因有產品授權金、勞務收入及產品銷售收入，使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外，其餘同業皆呈現淨現金流出，係因生技公司於新藥開發未完成前多呈現虧損狀態所致，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均係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茲將各期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1.102 年度

- (1)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 Cylene 公司簽署資產收購協議，以購買 Cylene 公司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依合約內容，未來若該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須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予 Cylene 公司。
- (2)該公司委託汎球進行菌種改良服務及向 CDIB TW 承租辦公室，已簽約尚未支付及估列入帳之金額共計 38,782 仟元，部分服務尚包含未來產品成功銷售時之利潤共享。

2.103 年度

- (1)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 Cylene 公司簽署資產收購協議，以購買 Cylene 公司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依合約內容，未來若該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需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予 Cylene 公司。
- (2)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該公司得委託經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丙公司所有。惟丙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該公司簽訂終止協議，且同時授權該公司可使用該計畫之研究成果，並由該公司或該公司委由之第三人繼續開發，未來若該公司將再研發成果售予第三人或運用其製造成產品銷售時，需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丙公司共享，惟不超過丙公司先前給付予該公司之研發費用。
- (3)該公司委託汎球進行菌種改良服務，已簽約尚未支付及估列入帳之金額共計 1,260 仟元。
- (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辦公室於未來三年最低應付租賃總額為 8,574 仟元。

3.104 年度

- (1)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 Cylene 公司簽署資產收購協議，以購買 Cylene 公司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依合約內容，未來若該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須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予 Cylene 公司。
- (2)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該公司得委託經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丙公司所有。惟丙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該公司簽訂終止協議，且同時授權該公司可使用該計畫之研究成果，並由該公司或該公司委由之第三人繼續開發，未來若該公司將再研發成果售予第三人或運用其製造成產品銷售時，需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丙公司共享，惟不超過丙公司先前給付予該公司之研發費用。
- (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於未來三年最低應付租賃總額為 8,125 仟元。

4.105 年上半年度

- (1)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 Cylene 公司簽署資產收購協議，以購買 Cylene 公司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依合約內容，未來若該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須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予 Cylene 公司。
- (2)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該公司得委託經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丙公司所

有。惟丙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該公司簽訂終止協議，且同時授權該公司可使用該計畫之研究成果，並由該公司或該公司委由之第三人繼續開發，未來若該公司將再研發成果售予第三人或運用其製造成產品銷售時，需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丙公司共享，惟不超過丙公司先前給付予該公司之研發費用。

(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於未來三年最低應付租賃總額為 5,318 仟元。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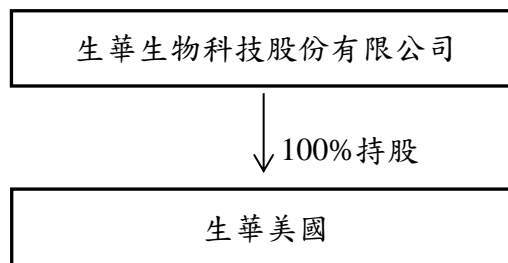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或其子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轉投資公司係該公司於 102 年 4 月設立並 100% 持股之美國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Inc.(以下簡稱生華美國)。以下就該公司轉投資生華美國之相關情形說明如下：

1.轉投資事業概況

由於具備專業執行經驗的團隊對於臨床試驗的設計與控制至關重要，而美國不論在新藥研發環境、專業人才、生技產業法規制度以及與國際市場接軌等方面，其發展情形均居於全球領先地位，且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簡稱 US FDA)更係對全球藥品產業最具影響力的主管機關之一，直接於美國當地建立能夠與 US FDA 溝通之平台應有助於提升新藥研發專案執行效率，基於上述業務考量，該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2 年 4 月 25 日正式設立生華美國於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初始投資金額為美金二百萬元，其股權由該公司 100% 所持有，並由該公司總經理宋台生博士兼任生華美國之最高主管。其轉投資架構如下圖所示：



被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投資金額 (美金仟元)	期末帳面金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上半年
生華美國	新藥之臨床開發 及技術支援服務	1,000	100%	2,000	59,044	64,897	77,361	80,96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轉投資生華美國係擔任其有限責任股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成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情形，另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投資生華美國之期末帳面餘額分別為 59,044 仟元、64,897 仟元、77,361 仟元及 80,962 仟元，分別占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普通股股本 622,331 仟元、654,931 仟元、654,931 仟元及 654,931 仟元之比重為 9.49%、9.91%、11.81% 及 12.36%，其轉投資總額尚未有超過該公司

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情事，故該公司之轉投資情形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限制之規定。

該公司於進行新藥開發及臨床試驗管理過程中，期能藉由美國當地所擁有的較成熟的研發環境、專業人才以及能接軌全球的市場優勢提升業務執行效益，因而設立生華美國專門做為提供該公司執行研發專案時所需的技術支援服務，其服務內容涵蓋：

- (1)藥物臨床發展計畫之策略規畫支援，涵蓋臨床試驗設計、醫療器械、劑量選擇、監測、追蹤與記錄，以及提供產品開發相關法規之專業建議等。
- (2)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包含參與 US FDA 及其他國家類似機構會議。
- (3)試驗用藥物運輸、準備和管理作業。

就生華美國與該公司的交易模式觀之，目前雙方的合作業務為 CX-4945 及 CX-5461 兩項新藥研發案，其專案整體主導權係由該公司所掌控，而生華美國係負責針對該公司之委託項目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新藥相關資產及未來研發的成果則歸該公司所擁有。雙方藉由每年簽訂委託服務合約規範服務的內涵與權利義務，委託服務費用則係依據生華美國於每次簽約前所估計的專案執行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作為報價基礎，並由該公司權責主管簽核決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因評估於美國設立子公司有助於整體營運效益，而由專案負責人編製投資評估報告書並經權責主管簽核，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因生華美國係由該公司自行設立且 100% 持有，故不存在股權取得價格不合理之情事；由於每年簽訂委託服務合約前該公司均須取得生華美國之預算資料作為計算合約費用的報價基礎，故該公司得藉由審核生華美國之預算資料，掌控其研發支出規劃及審核費用支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進而控管美國子公司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評估該公司轉投資生華美國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以及雙方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2. 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於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管理政策係以其內部控制制度中「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作為管理轉投資事業之標準辦法，並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執行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及管理作業，以下就該公司對於生華美國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 經營階層

主係依據當地法令規範，並由該公司指派高階主管赴海外子公司負責當地營運管理職務，實地了解及督導其財務業務運作情形，以確實並有效掌握海外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使子公司能隨時與母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之關係。

(2)銷售業務管理

由於子公司係接受母公司委託從事新藥之臨床開發及人體試驗管理支援業務，母公司依據子公司每年所提供之預算成本資料加成後作為委託服務交易金額。

(3)採購管理及存貨管理

子公司所需之產品，基於購置成本、時間考量，得向當地供應商採購，其應比照母公司做法，由採購人員進行詢價、議價後，選擇價格合理、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

(4)財務、會計管理與稽核

- A. 子公司應獨立建立財務、業務資訊系統，並受母公司之督導。
 - B. 子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該公司知悉，若遵循法令規定需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其事項足以影響母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母公司報告。
 - C. 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按時提供各項自結之報表，如營運狀況報表、銷售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等，使母公司得以進行各項統計分析檢討。
 - D. 母公司因應法令規定需於特定時限內公告或申報相關財務資訊時，子公司必須配合母公司作業進度，及時提供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各項業務資訊。
 - E. 母公司與子公司應建立有效的財務、業務溝通系統，期使雙方能及時取得所需相關資訊，做為決策參考依據。
 - F. 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陳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3.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生華美國 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收及獲利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	105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60,336	26,216
營業毛利	60,336	26,216
毛利率	100%	100%
營業利益	4,862	707
營業利益占營收比率	8.06%	2.70%
稅後淨利	2,040	51
淨利率	3.38%	0.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生華美國 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均係來自於提供該公司執行藥物臨床發展計畫之策略規劃協助、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以及試驗用藥物開發等技術支援服務，其金額變化係取決於生華美國預估執行委託案時所需相關預算成本，進而決定之委託服務合約報價金額。由於生華美國主係提供勞務服務，並未認列相關成本，故毛利率為 100%。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方面，由於生華美國係依其預算成本加成作為提供服務的報價基礎，故生華美國之實際盈餘情形係取決於各期間執行專案服務時所實際投入之研發人員及其他相關資源之支出變化，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生華美國之營業利益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8.06% 與 2.70%，而稅後淨利率則分別為 3.38% 與 0.02%。

-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 投資生華美國認列之損益、股利分配情形及獲利匯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子公司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上半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上半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上半年
生華美國	(563)	105	2,040	51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於生華美國之營業收入係依據其預估執行該公司委託服務內容所需投入之預算支出加成而決定，故生華美國之實際盈利情形主係取決於各期間執行專案服務時所實際投入之研發人員及其他相關資源之支出而變化，102 年度該公司認列生華美國之投資損失 563 仟元，係因生華美國於 102 年 4 月始設立，於營運初期估列預算時較難準確估計所需之營業支出而致有虧損之情形，隨著生華美國營運逐漸步上軌道，較能有效控制成本，故該公司 103~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生華美國投資利益 105 仟元、2,040 仟元與 51 仟元，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另 102~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生華美國均無股利分配或其他獲利匯回之情形。

-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彙總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數量	發行日期	流通在外單位數	每股認購價格	評價方式
10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2.8.15 通過， 103.4.29 修訂/ 500,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 1 股)	103.4.29	0	10 元	公允價值衡量
103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3.10.14 通過/ 2,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 1,000 股)	103.11.21	2,000	12.16 元	公允價值衡量
105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5.7.11 通過/ 35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 1,000 股)	105.7.27	350	154.50 元	公允價值衡量

資料來源：該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另 105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評價方式係參閱該公司委請美世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評估報告。

該公司為延攬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分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03 年 4 月、103 年 11 月及 105 年 7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4 年 9 月修訂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疑義問答」中針對「員工分紅費用化實施之後，有關企業採員工認股權憑證作為獎酬方式之相關會計處理及揭露為何」指出，「上市、上櫃、興櫃及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及會計基金會 IFRS 問答集之規定辦理」，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IFRS2)「股份基礎給付」則規定：「股份、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工具通常被給與員工以作為其酬勞組合之一部分。...企業應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收取員工勞務之公允價值」，經取得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截止日已發行之歷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參照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或委請顧問公司出具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平價值評估報告，其員工認股權憑證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採公允價值衡量，並非採內含價值法衡量，故不會發生因採內含價值法衡量員工認股權憑證所導致影響該公司上櫃後財務報表損益之情事。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申請公司之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簡稱 CDIB TW)	與該公司之負責人為同一人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汎球)	與該公司之負責人為同一人
Senhwa Biosciences, Inc.(USA) (簡稱生華美國)	該公司之子公司
金昇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金昇)	該公司 101 年~104 年 9 月之監察人 (註)
註：金昇已於 104 年 9 月辭任監察人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之評估

1.依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關係人交易事項評估

(1)營業收入(勞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汎球		2,762	2,000	—	—
合計		2,762	2,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2 年與汎球簽訂技術服務合約，須於 102~103 年對汎球提供包含特殊原料藥活性成份合成技術、生產菌種商業化、協助政府計畫申請及商業機會媒合等技術服務及相關技術資料移轉，該公司因而分別於 102 年及 103 年認列相關營業收入 2,762 仟元及 2,000 仟元，故此交易尚具必要性。經抽核該公司與汎球簽訂之委託合約及相關交易憑證，由於各特殊原料藥物專案委託內容並不相同，該公司需針對不同專案設計客製化之服務內容，其交易價格係經考量服務成本及衍生利益而分別製作專案計畫表評估決定，決策過程均經權責主管簽核，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104~105 年該公司對汎球並無營業收入則係因該公司於 103 年完成汎球委託項目後，於 104~105 年並無承接其他委託項目。

(2)營業成本(勞務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汎球		23,701	21,919	—	—
金昇		2,000	—	—	—
CDIB TW		593	186	—	—
合計		26,294	22,105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2~103 年將所承接之不同特殊原料藥開發專案分別委託予汎球及金昇執行相關研究，並認列相關營業成本，其中金昇負責執行銷貨客戶汎球所委託之專案，而汎球負責執行其他銷貨客戶之專案。該公司 102~103 年度認列汎球之營業成本金額分別為 23,701 仟元及 21,919 仟元，係依據與汎球委託合約中所議定之各年度不同階段性開發進度所認列；由於該公司於 103 年中已完成銷貨客戶乙公司之委託項目且尚無後續開發計畫，而銷貨客戶丙公司則因內部產品策略調整而與該公司協議終止特殊原料藥開發案，故停止將與銷貨客戶共同合作之特殊原料藥開發案委託予汎球，致 104 年~105 年上半年度並無相關營業成本。該公司 102 年度與金昇交易金額為 2,000 仟元，隨著 102 年度金昇完成該公司之委託內容，而 103 年度該公司提供予汎球之服務項目並無對外委託需求，故該公司於 103 年度並未有委託金昇執行業務之情形，綜上，上述交易均係為執行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所需，故尚具有交易之必要性。經抽核該公司與汎球及金昇所簽訂之合約及相關交易憑證，其交易價格係分別依據個別專案計畫表中量化與非量化效益估算結果、專案期間以及汎球與金昇所需投入之成本而決定，決策過程均經權責主管簽核，汎球與金昇依據執行進度分期開立發票向該公司請款，經查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向 CDIB TW 承租之辦公營業場所中一部分空間原係作為從事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人員使用，故將該空間所分攤的租金費用認列為營業成本項目，102~103 年金額分別為 593 仟元與 186 仟元，103 年金額較 102 年低係因 103 年中部分特殊原料藥開發案已分別完成或經協議提前終止，致部分原作為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使用之空間轉作為新藥開發或其他業務使用，故相關租金分攤為營業成本的金額減少。104 年與 105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未與銷貨客戶共同合作特殊原料藥開發案，故並未認列相關營業成本。經抽核該公司與 CDIB TW 所簽訂之租賃合約及相關交易憑證，其租金價格與該公司所在地當地一般租金行情相較尚無顯著差異。

(3)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生華美國		17,883	39,462	60,977	26,227
汎球		—	1,200	1,200	—
合計		17,883	40,662	62,177	26,2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生華美國係該公司於 102 年 4 月設立於美國聖地牙哥並 100% 持股之子公司，係專門協助該公司從事新藥之臨床開發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雙方目前合作中的專案為 CX-4945 及 CX-5461 兩項新藥研發案，而該公司支付予生華美國之服務費用則認列為該公司個體之研發費用，雙方之交易內容、交易條件及其他各項權利義務係規範於雙方所簽訂之委託服務合約，合約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為期一年，一年期滿後雙方需再重新訂約。102~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7,883 仟元、39,462 仟元、60,977 仟元及 26,227 仟元，102 年金額較低係因該公司於 102 年 7 月始與生華美國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故當年度合作期間較短致認列之金額較低；103~104 年金額變化情形主係因隨著該公司之新藥研發專案逐步展開，包含 104 年 1 月於韓國核准執行 CX-4945 膽管癌第一/二期臨床試驗，致生華美國所需之研發人力及相關資源投入預算亦隨之增加，因而陸續增加合約報價金額；105 年上半年度所認列之交易金額則係延續雙方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所續簽之一年期合約，綜上所述，該公司委託生華美國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藉由其位於美國而擁有之研發資源豐富與可就近與 US FDA 溝通等優勢，應有助於該公司推展其新藥研發業務，故此交易應尚具必要性。經查閱雙方簽訂之委託服務合約、內部作業簽呈及相關交易憑證，其委託服務報價金額主係依據生華美國規畫其業務執行成本所需預算並加計一定利潤比例後議定，其交易決策均經權責主管簽核，交易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則由合約所規範，且經參閱資誠稅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1 月出具之移轉訂價利潤率指標分析報告指出，生華美國所採用之利潤比例尚介於合理區間內，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另該公司於 103 及 104 年度對汎球認列之研究發展費用各 1,200 仟元，係該公司於 103 年中評估某特殊原料藥尚具有市場潛力而決定持續嘗試開發，並委託予汎球執行，期能挹注未來之獲利，故交易之必要性尚稱合理。103 年及 104 年交易金額均係按照雙方簽訂之合約按各開發階段進度所認列，然於 104 年中該公司研判短期內該特殊原料藥開發效益尚無

法顯現，且該公司決定專注於新藥研發業務，故終止此開發案。經抽查合約、相關交易與付款憑證、專案評估資料及研究進度報告，其交易決策均經權責主管簽核，款項亦已依約正常支付完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4)租金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CDIB TW		198	605	1,876	—
合計		198	605	1,876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之辦公室係向 CDIB TW 所承租，其中 102~103 年度承租範圍相同，故各年度租金費用加計分類為營業成本之租金支出總金額並無差異，而 104 年度因該公司承租之範圍擴大，致租金費用增加；105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改為直接向原房東承租辦公室，故無支付予 CDIB TW 租金之情事。該公司向 CDIB TW 承租辦公室係為日常營運所需，且因該公司於營運初期階段尚需 CDIB TW 協助支援營運策略規劃及其他行政工作，故選擇向 CDIB TW 承租辦公室以利 CDIB TW 就近提供服務，尚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而該公司向 CDIB TW 承租辦公室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監察人代表與 CDIB TW 簽訂房屋租賃合約，其決策過程尚屬合理；經參閱並比較 102~104 年原房東與 CDIB TW 簽訂之房屋租約、102~104 年 CDIB TW 轉租予該公司之租約，以及 105 年該公司直接與原房東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每坪租金金額均相同，而另與承租地點當地租金行情比較，亦未發現該公司有房屋租金價格顯著差異之情事，故該公司向 CDIB TW 承租房屋之交易價格尚屬合理，另經抽核該公司對 CDIB TW 支付租金之會計傳票及付款憑證，款項支付情形未見重大異常。

(5)勞務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CDIB TW		5,428	1,110	1,000	—
合計		5,428	1,110	1,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因該公司 102~104 年度辦公室係向 CDIB TW 所承租而須支付予 CDIB TW 租賃期間內所使用之水電、郵電、設施保險修繕及一般雜支等

行政庶務費用，另由於 102 年度該公司尚屬營運初期階段，尚需 CDIB TW 協助支援營運策略規劃及其他行政工作，因而另須支付 CDIB TW 相關費用，致 102 年度對 CDIB TW 認列較高的勞務費，而隨著 103~104 年度該公司營運步上軌道，並無對 CDIB TW 協助營運之需求，故勞務費僅含水電等雜支費用致勞務費用金額較低；105 年上半年度因辦公室已改為直接向原房東承租，故無須支付予 CDIB TW 相關費用。該公司此項與 CDIB TW 間之交易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該公司監察人代表與 CDIB TW 簽訂合約，其決策過程尚屬合理；經參閱該公司與 CDIB TW 簽訂之各年度營運暨行政服務合約書、行政庶務費用支付合約書，該公司支付予 CDIB TW 之水電費、修繕費、設施保險費係按照該公司人員座位所使用辦公室面積比例分攤，而文具、報章雜誌等日用品與郵電費等雜支則係按照該公司使用人數比例計算，另 102 年度 CDIB TW 協助支援營運策略規劃及其他行政工作部分則主係按照支援人員之人事相關成本計算，交易價格之決定尚具合理依據，另經抽核該公司付款予 CDIB TW 之會計傳票及付款憑證，其款項支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6)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汎球		6,083	—	—	—
合計		6,083	—	—	—

該公司 102 年對汎球之應付帳款 6,083 仟元係認列其委託汎球執行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而須支付之款項，此筆應付帳款已於 103 年 1 月中支付完畢，尚無重大異常。

(7)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CDIB TW		311	—	—	—
合計		311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 年對 CDIB TW 之其他應收款係認列溢付之行政庶務費用，金額尚非重大，且該款項已於 103 年度 1 月中收回，應尚無重大異常。

(8)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生華	應付研發費用	17,883	21,405	38,982	65,209
美國	應付代墊款	1,021	431	477	628
CDIB TW		137	—	—	—
合計		19,041	21,836	39,459	65,8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對生華美國之其他應付款主係認列每年委託其新藥臨床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而衍生之應付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17,883 仟元、21,405 仟元、38,982 仟元及 65,209 仟元，以及由生華美國代墊之醫療顧問費用、文件資料存儲費用、藥品規格檢測費用等，金額分別為 1,021 仟元、431 仟元、477 仟元及 628 仟元。經抽核相關會計交易憑證，其款項支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2 年對 CDIB TW 之其他應付款 137 仟元係認列該公司委由 CDIB TW 暫時代墊之行政費用，金額尚非重大，且該筆款項已於 103 年 1 月中支付完畢。綜上，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2.依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關係人交易事項評估

(1)營業收入(勞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汎球		2,762	2,000	—	—
合計		2,762	2,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相關評估說明請參閱「1.依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關係人交易事項評估—(1)營業收入(勞務收入)」。

(2)營業成本(勞務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汎球		23,701	21,919	—	—
金昇		2,000	—	—	—
CDIB TW		593	186	—	—
合計		26,294	22,105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相關評估說明請參閱「1.依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關係人交易事項評估—(2)營業成本(勞務成本)」。

(3)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汎球		—	1,200	1,200	—
合計		—	1,200	1,2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對汎球之研究發展費用相關評估說明，請參閱「1.依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關係人交易事項評估—(3)研究發展費用」。另於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生華美國之研究發展費用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予以沖銷。

(4)租金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CDIB TW		198	605	1,876	—
合計		198	605	1,876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相關評估說明請參閱「1.依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關係人交易事項評估—(4)租金費用」。

(5)勞務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CDIB TW		5,428	1,110	1,000	—
合計		5,428	1,110	1,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相關評估說明請參閱「1.依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關係人交易事項評估—(5)勞務費」。

(6)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汎球		6,083	—	—	—
合計		6,083	—	—	—

相關評估說明請參閱「1.依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關係人交易事項評估—(6)應付帳款」。

(7)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CDIB TW		311	—	—	—
合計		311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相關評估說明請參閱「1.依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關係人交易事項評估—(7)其他應收款」。

(8)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CDIB TW		137	—	—	—
合計		137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對汎球及 CDIB TW 之其他應付款項相關評估說明，請參閱「1.依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關係人交易事項評估—(8)其他應付款」。另於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生華美國之其他應付款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予以沖銷。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中關於關係人應收款項情形，僅 102 年度對關係人 CDIB TW 有其他應收款項 311 仟元，惟金額尚非屬重大，且已於 103 年度 1 月中收回，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與利息收支等會計明細帳，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之子公司生華美國係專門協助該公司從事新藥之臨床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生華美國尚未符合推薦證券商應派員實地瞭解重要子公司之營運情形標準，惟本推薦證券商仍於 103 年 11 月派員前往生華美國實地瞭解其營運情形，並參訪該公司於美國當地所委託之研發機構，以瞭解該公司臨床實驗用新藥之開發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之子公司生華美國係專門協助該公司從事新藥之臨床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並非從事實體商品之製造或生產，且生華美國除該公司外並無其他客戶，故該公司並無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子公司之情形，另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生華美國亦尚未符合重要子公司之標準，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本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自 103 年 10 月 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以來，未有違反資訊公開相關法令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

-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核閱該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其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總經理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未發現前述人員有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情事，惟該公司法人董事定利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定利開發)及董事長胡定吾有繫屬中之訴訟案件，請參閱本評報告捌、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未發現該公司、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總經理有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或行政調查事件

經核閱該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取具該公司、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度至查核日止，除該公司法人董事定利開發及董事長胡定吾有繫屬中之訴訟案件外，前述其餘人員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或行政調查事件，茲將繫屬中之訴訟案件說明如下：

(一)法人董事定利開發都市計畫行政訴訟案

國揚實業(股)公司、威力國際開發(股)公司、展邦建設(股)公司、弘輝開發建設(股)公司、和信成(股)公司、宇盛開發有限公司及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7 間業者，共同為臺北市南港區策略型工業用地變更為道路及商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因與臺北市政府間為捐地代金之金額及計算基礎有爭議，而對臺北市政府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4 年 10 月以 104 年度訴字第 648 號判決：1. 確認就協議書約定之代金回饋義務，於超過新臺幣 11 億 7,657 萬之義務不存在。2. 臺北市政府應同意定利開發等 7 間業者以新臺幣 11 億 7,657 萬元繳交捐地代金，並開立上開金額之繳費單予原告。臺北市政府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5 年 7 月以 105 年度判字第 385 號判決原判決廢棄，並駁回定利開發等 7 間業者於第一審提起確認之訴部分，而原判決 2 之部分則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為審理，目前就更為審理部分，續行準備程序中。

(二)董事長胡定吾「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刑事案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以該公司董事長胡定吾先生於 86 年間擔任遠東航空公司(以下簡稱「遠航公司」)及遠航公司當年度轉投資之遠邦投顧公司董事長，彼時遠邦投顧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明知遠航公司於 86 年間轉投資之遠

邦投顧公司係用以管理遠航公司所轉投資之創投基金，預期遠邦投顧公司每年可獲取固定之管理費收入，違背遠航公司董事會相關決議增資之決議，於遠邦投顧公司股東臨時會議及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時，授權由董事長胡定吾洽特定人遠邦資產公司認購，而故意使遠航公司放棄認購前開增資股份，使遠邦資產公司取得遠邦投顧公司前開增資股份，致遠航公司受有前開遠邦投顧公司管理費營業利益之損失。此外，胡定吾於擔任遠邦投顧公司董事長期間，與同案被告因預期遠邦投顧公司每年固定收取前開遠邦創投公司等管理費用之營業收入甚高，依法將繳納高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共同基於為遠邦投顧公司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為侵占遠邦投顧公司資金及逃漏遠邦投顧公司營業稅捐之行為。綜上，檢察官認為胡定吾上開行為，與其餘被告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嫌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記入不實罪嫌。

本案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金重訴字第 13 號判決胡定吾先生無罪，惟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以 101 年金上重訴字第 58 號駁回檢察官上訴並維持一審原判無罪，檢察官不服高院判決，於 105 年 3 月 21 日提起上訴，目前全案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三)董事長胡定吾「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附帶民事案

遠航公司針對上述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金重訴字第 13 號案件，曾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對胡定吾先生及中開發工業銀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二者連帶賠償遠航公司 677,198,802 元，惟因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於 97 年金重訴字第 13 號已判決胡定吾先生無罪在案，本附帶民事訴訟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重附民字第 59 號駁回，遠航公司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以 101 年重附民上字第 15 號駁回，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胡定吾先生未有收到遠航公司提起再上訴之通知。

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案件應不至影響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之遂行，或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及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危及市場秩序或有損害公益之虞。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未發現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有上述情事發生，對該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評估意見，請詳附件。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依據該規程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聘任李國祥先生、張禹治女士及何定昊先生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且由李國祥先生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一、薪資報酬委員之專業資格

姓名	李國祥	張禹治	何定昊
學歷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密蘇里州Avila College企管碩士	美國密蘇里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經歷	台灣資生堂(股)公司董事長 法徠麗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華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資粧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東亞電磁鋼(股)公司副董事長 大江國際(股)公司 董事	巨京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新富聯合理財規劃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貝里斯商卓越資產管理(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執行副總 輔仁大學經濟學講師 實踐大學經濟學講師	上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達迅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兼總管理處處長 達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商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資深副總
註1	是	是	是
註2	是	是	是

註 1：是否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規範之各項情事。

註 2：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經取具李國祥先生、張禹治女士及何定昊先生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該公司現任三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尚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專業資格規定。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該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其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規章，並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經核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已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104 年 2 月 9 日、104 年 6 月 12 日、104 年 12 月 11 日、105 年 5 月 13 日及 105 年 7 月 11 日召開會議，討論內容主係包含員工

認股權憑證發行之經理人分配名單及數量案、董事與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等，尚依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之職權內容運作執行，其討論並提交董事會之建議及相關事項皆已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逐步推行公司治理，現依照該公司提供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所列之各項評量指標進行逐項評估，茲就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有關股東會召集程序之規定，以及該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舉行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親自主持，並將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而為保障股東行使權益管道，該公司已於章程訂定於上櫃後將電子投票納入表決權行使方法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另該公司對股東權益事項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已於該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以妥善處理股東之建議及疑義，據以保障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七席，已於章程中訂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判斷能力、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中包含兩席獨立董事，席次並未低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經參閱學經歷相關資料，其資格亦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該公司並訂有「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賦予獨立董事行使職權之辦法依據；另經參閱該公司全體董事進修證明，均已於 105 年完成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指定機構所舉辦之涵蓋公司治理主題進修課程達三小時。

該公司已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辦法，並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會議過程全程錄音，對於經營策略、公司管理、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屬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會議錄音檔案及議事錄保存妥善以供備查。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三席監察人，監察人彼此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均尚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該公司已於其「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內容，監察人應監督該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盡職情況，並得隨時調查該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發揮其監督職能。另經參閱該公司監察人進

修證明，均已於 105 年完成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指定機構所舉辦之涵蓋公司治理主題進修課程達三小時。

四、資訊透明度

為加強資訊透明度，該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可通盤掌控集團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確保所公布財務業務訊息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該公司亦架設有公開網站，將持續透過網路平台進行資訊公開，以提升該公司之資訊透明度，另一方面，該公司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期限公告與國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一致並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財務報告，以提升該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透明度。

五、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該公司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人員，負責訂定稽核計劃。該公司稽核人員業依稽核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將稽核報告送各主管呈核，並列席董事會報告內控執行情形。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均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並依上述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六、經營策略

該公司已於其網站上定義所從事之核心事業、策略目標及企業價值觀，並透過主管會議向員工宣導。該公司專注本業，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執行業務之依據，於經營策略執行上，尚無重大異常。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獨立，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劃分明確，並訂有「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作業程序」，規範該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公司間交易程序及管理之規範，以避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該公司員工雇用尚無顯著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情事，並建立員工溝通管道維護其合法權益，因此過去兩年內尚無因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亦無因任何消費者事件或重大不當行為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監察人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逐項進行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經本推薦證券商逐條檢視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其自評報告已敘明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依照相關規定訂定或規畫其公司治理相關制度，經評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關於其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表達尚屬允當。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說明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

「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Senhwa Biosciences, Inc.	1.經查閱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迄今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對其持股逾5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非他公司之子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該公司僅有一持股100%轉投資公司Senhwa Biosciences Inc.。 綜上，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為Senhwa Biosciences, Inc.。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Senhwa Biosciences, Inc.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卡，其董事席次計有7席，其中定利開發占2席，漢大創投占1席，自然人2席及獨立董事2席，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另核閱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取得該公司轉投資公司Senhwa Biosciences, Inc.之董監名單，該公司取得其過半董事席位。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Senhwa Biosciences, Inc.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宋台生係由董事會聘任，並非由他公司所指派；另除該公司轉投資公司Senhwa Biosciences, Inc.之總經理宋台生係由該公司所指派，該公司無指派人員擔任他公司總經理之情事。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重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大契約內容，該公司並未有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之情事。
D.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資金融通，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之情事。
E.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3)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迄今之股東名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對其投資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法人股東。另，該公司僅有一持股 100% 轉投資公司 Senwhwa Biosciences, Inc.，而 Senwhwa Biosciences, Inc 並未持有該公司之股份。 綜上，該公司並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查閱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二親等資料表及其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職務之轉投資事業明細及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名單，尚無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之情事。
(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迄今之股東名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檢視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尚無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
(3) 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	Senwhwa Biosciences, Inc.	1. 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迄今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 2.經參閱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並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為持股100%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Inc.。

綜上評估，該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為 Senhwa Biosciences, Inc. 1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茲將該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及其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
2	Senhwa Biosciences, Inc.(以下簡稱生華美國)	新藥臨床暨技術支援服務

資料來源：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104年年報

該公司為一專注於市場首見之小分子抗癌藥物的新藥開發及特殊原料藥開發公司，特別針對符合癌症治療新趨勢之精準醫療及DNA修復機制之兩大領域，以開發具有新穎機制之抗癌新藥。該公司目前有二項候選藥物(CX-5461與CX-4945)，共三項人體臨床試驗執行中，包含血液性癌症、乳癌及膽管癌；另一項臨床前新藥SHP01-2-B已授權美國Chaperone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開發。該公司之新藥開發業務係以技術移轉之後續開發為主，期能降低新藥研發成本、縮短新藥開發時程。Senhwa Biosciences, Inc.主係協助提供該公司有關藥物臨床發展計畫之策略規劃支援、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及試驗用藥物開發支援等服務，勞務提供對象目前僅有該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分工定位明確，並未有與集團企業相互競爭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已制定「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以規範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交易事項，並經董事會通過。該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僅有 Senhwa Biosciences, Inc. 1 家公司，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於訂定財務業務相關辦法時，除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外，亦參酌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並考量其本身之業務經營狀況加以修訂完成，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目前新藥業務尚處研發階段，未有生產銷售行為；原料藥開發業務則於 102~103 年度與丙公司及乙公司等公司合作共同開發改良菌種而產生勞務收入，合約已於 103 年度到期或終止，故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未有營業收入產生，經查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實體存貨，所發生之營業成本為上述合作開發改良菌種之相關委外研究成本。另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會計年度及申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及銷貨客戶明細表，該公司並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

綜上，該公司最近二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進貨或營業收入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情事。

5.前項第四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該公司並無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合上述各項評估，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均能獨立劃分，且其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情事，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規範之相關事宜。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並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二、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詳加評估說明事項

該公司非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主管機關往來文件、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102~104年及10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該公司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結果，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二)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保險公司資料、重要契約及102~104年及10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之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資料所載之無退票記錄，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三)經查閱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專業性服務費用明細帳資料，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p>(一)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會計科目之明細分類帳，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資金來自於非金融機構之情形。</p> <p>(二)經核閱該公司與他人簽訂之現行有效重要契約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未與他公司簽訂對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有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詢問公司管理當局、函詢主要往來銀行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借款合同，亦無與他公司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p>(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p> <p>1.經詢問管理階層，並參閱該公司勞資會議紀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明細帳，函詢新北市政府勞動局，參酌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尚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p> <p>2.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員工人數為 50 人以下，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無需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另，該公司員工均採用勞工退休金新制，並依法按月提撥投保薪資之 6%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退休金個人專戶中，經抽核相關憑證，退休金相關作業及帳務處理均依規定辦理。</p> <p>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及參酌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之情事；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p> <p>4.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該公司並無積欠勞保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p> <p>(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p> <p>1.該公司主係從事新藥開發業務，並無工廠及生產行為，故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p> <p>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函詢新北市環境保護局，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汙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主管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參</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重大汙染環境訴訟案件，亦無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汙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p> <p>6.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網站列管場址資料，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土地因汙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p> <p>7.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違禁環境用藥，致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汙染，尚未改善之情事。</p>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p>(一)進銷貨交易</p> <p>該公司成立於 101 年 11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及特殊原料藥開發。目前新藥業務主要開發項目為小分子抗癌新藥，而特殊原料藥業務則以微生物醱酵相關或半合成類的原料藥開發服務為主；由於該公司目前新藥之二項主要產品 CX-5461 及 CX-4945 尚處開發階段，並未實際授權或銷售，而已授權之 SHP01-2-B，依據與美國 Chaperone 簽訂之合約，則於 105 年 9 月獲得美國 Chaperone 的 15% 普通股股權作為前期授權金，因此 102 及 103 年度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來自特殊原料藥開發。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銷貨對象之交易及收款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該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7 日經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經查閱其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尚無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行公告及申報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情事。</p> <p>(三)買賣不動產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財產目錄、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向關係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之情事。</p> <p>(四)資金貸與他人 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相關帳冊資料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一年內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p>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之核准函，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該公司遞件申請上櫃時股本為 654,931 仟元，預期員工於上櫃掛牌前最多將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5,525 仟元，另配合上櫃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2,570 仟元，故預計上櫃掛牌時股本為 743,026 仟元。其獲利評估說明如下：該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損為 191,167 仟</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元，占併入增資股後之資本額 743,026 仟元之比率為(25.73)%，且該公司 104 年度仍有累積虧損 195,400 仟元，不符合申請上櫃之獲利能力條件規定，惟因該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於 105 年 7 月 18 日所出具其「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有市場性」之意見書，並以科技類股為股票上櫃申請，故得不適用上櫃申請時獲利能力之規定。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p>(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之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經認定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據現行規定準則編制，足以允當表達該公司財務狀況。 2.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導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p>(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建立及執行情形之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參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並抽查相關會計報表、會計憑證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案，且據以有效執行。 2.經取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林舜及鄧聖偉會計師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有效。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其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已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p>(一)公司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該公司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並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 2.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主管機關來函資料、查詢該公司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於 102~104 年及申請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財政部國稅局及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欠稅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尚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2.經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102~104年度及105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政府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並取得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尚未有欠稅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p> <p>5.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等人員於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因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佔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其中董事長胡定吾於86年間擔任遠東航空公司及遠邦投顧公司董事長時，因遠東航空公司放棄認購遠邦投顧增資股份並洽特定人認購，致遠東航空公司損失其認列遠邦投顧營業利益份額之機會，而被檢察官以刑法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業務侵占罪嫌、稅捐稽徵法幫助逃漏稅捐罪嫌及商業會計法之計入不實罪嫌等起訴，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1年9月28日判決胡定吾無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復於105年1月28日二審宣判駁回檢察官上訴並維持胡定吾無罪判決，惟</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檢察官已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再提上訴，截至目前為止本案尚繫屬於最高法院。由於胡定吾先生於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均判決無罪，且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檢察官起訴之事實與該公司無關而認為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不生影響，故截至目前為止胡定吾董事長尚未有因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佔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令該公司有不宜上櫃之情事。另該公司董事林淑娟於 104 年 5 月間，因不諳交易系統，原意欲賣出股票，一時不慎而買入股票 1 仟股，致發生賣出該公司持股後六個月內再行買入之情事，而該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依照證券交易法規定對林淑娟執行歸入權，歸入權金額 14,583 元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試算金額相符，由於該公司已行使歸入權且歸入權金額相符，且並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刑者，故林淑娟應未違反誠信原則。另外，該公司法人董事定利開發有限公司與國揚實業(股)公司、威力國際開發(股)公司、展邦建設(股)公司、弘輝開發建設(股)公司、和信成(股)公司及宇盛開發有限公司等 7 間業者，共同為臺北市南港區策略型工業用地變更為道路及商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因與臺北市政府間為捐地代金之金額及計算基礎有爭議，而對臺北市政府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4 年 10 月以 104 年度訴字第 648 號判決：(1)確認就協議書約定之代金回饋義務，於超過新臺幣 11 億 7,657 萬之義務不存在。(2)臺北市政府應同意定利開發等 7 間業者以新臺幣 11 億 7,657 萬元繳交捐地代金，並開立上開金額之繳費單予原告。臺北市政府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5 年 7 月以 105 年度判字第 385 號判決原判決廢棄，並駁回定利開發等 7 間業者於第一審提起確認之訴部分，而原</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判決(2)之部分則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為審理，目前就更為審理部分，續行準備程序中。由於定利開發有限公司此訴訟案係雙方就協議書議定之代金金額引起之爭議，故定利開發有限公司應未違背左列標準認定之誠信原則。</p> <p>6.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且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p>(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分別為定利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定吾、定利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律傑、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志峰、宋台生、林淑娟、李國祥及張禹治，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之規定，其中李國祥及張禹治為獨立董事，亦符合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另該公司董事長胡定吾及總經理宋台生兩人亦無配偶或一親等關係。</p> <p>(二)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目前設有監察人三席，分別為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弘旻、李家弘及知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知海，符合監察人應至少三席之規定。</p> <p>(三)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親等圖表，尚無董事彼此間、監察人彼此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另經取具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之轉投資聲明並查閱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除胡定吾及王律傑二席董事均係定利開發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外，尚無其他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擔任之情事，而胡定吾及王律傑具同一法人之代表</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人之關係，係佔董事七分之二席次，故董事彼此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擔任之情事。</p> <p>(四)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之評估</p> <p>該公司獨立董事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程序及要件：</p> <p>1.程序</p> <p>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係依公司法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於章程，其現任獨立董事李國祥及張禹治之選舉係於103年11月21日董事會通過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並經104年2月9日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選舉審核案，且於104年3月9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選任程序皆依規定辦理。</p> <p>2.要件</p> <p>(1)李國祥</p> <p>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資生堂(股)公司董事長 法徠麗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華資粧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華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東亞電磁鋼(股)公司副董事長 大江國際(股)公司董事</p> <p>(2)張禹治</p> <p>美國密蘇里州 Avila College 企管碩士 巨京保險經紀人(股)業務副總經理 新富聯合理財規劃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貝里斯商卓越資產管理(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執行副總 輔仁大學經濟學講師 實踐大學經濟學講師</p> <p>經參閱李國祥及張禹治出具之學歷證明資料，其中李國祥自88年1月起擔任台灣資生堂(股)公司董事長至今，而張禹治自95年3月起擔任巨京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至今，張禹治並分別於82年9月~83年1月、83年9月~84年1月、84年9月~85年</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1 月任職於輔仁大學經濟學講師，於 85 年 8 月~86 年 7 月於實踐大學任職經濟學講師，並具有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證書資格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ertification)，兩位獨立董事均已符合專業資格條件，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其中獨立董事張禹治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另取得李國祥及張禹治之聲明書，均聲明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無依公司法第 27 條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或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3.李國祥、張禹治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有欠缺獨立性身份之情事，說明如下：</p> <p>(1)經取具獨立董事李國祥及張禹治之轉投資事業及相關聲明書，上述人等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經取具獨立董事李國祥及張禹治之轉投資事業及相關聲明書，上述人等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經取具獨立董事李國祥及張禹治之親等圖表、轉投資事業及相關聲明書，並與該公司股東名冊相核對，並未發現李國祥與張禹治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p> <p>(4)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李國祥及張禹治之親等圖表、轉投資事業及相關聲明書，並未發現李國祥及張禹治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為該公司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亦未發現前述人等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p> <p>(5)經取具獨立董事李國祥及張禹治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轉投資事業及相關聲明書，並未發現有擔任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p> <p>(6)經取具李國祥及張禹治之轉投資事業及相關聲明書，並未發現有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情事。</p> <p>(7)經取具李國祥及張禹治之親等圖表、轉投資事業及相關聲明書，除擔任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外，並未發現有擔任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李國祥及張禹治之進修相關證明，均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個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5.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資料，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李國祥及張禹治除該公司外並未擔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故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尚無兼任獨立董事逾3家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p>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	<p>經查閱該公司之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其出具之聲明書及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股東分戶帳卡，該公司自103年12月4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迄今，並未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之情事。</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故不適用。		✓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經參閱該公司及三家同業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分析說明如下：		✓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上半年度	
公司別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生華	26,262	23,625	(10.04)	—	(100.00)	—	—
	智擎	37,400	228,986	512.26	507,244	121.52	326,065	(35.18)
	中裕	—	—	—	—	—	830	—
	浩鼎	—	—	—	—	—	92,386	—
營業(損)益	生華	(116,280)	(164,579)	41.54	(201,023)	22.14	(120,630)	14.46
	智擎	(139,484)	70,548	150.58	327,326	363.98	206,377	(49.79)
	中裕	(257,457)	(295,559)	14.80	(491,142)	66.17	(141,957)	(23.10)
	浩鼎	(467,650)	(712,325)	52.32	(1,063,218)	49.26	(435,993)	(22.03)
稅前(損)益	生華	(113,180)	(157,025)	38.74	(191,167)	21.74	(119,222)	17.49
	智擎	(117,848)	124,321	205.49	406,992	227.37	198,618	(51.25)
	中裕	(251,677)	(279,409)	11.02	(471,680)	68.81	(125,303)	(27.83)
	浩鼎	(438,584)	(667,007)	52.08	(939,813)	40.90	(464,058)	(14.96)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新藥業務主要開發項目為小分子抗癌新藥，而特殊原料藥業務則以微生物醱酵相關或半合成類的原料藥開發服務為主。由於新藥開發尚處研發階段，故102及103年度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特殊原料藥開發，而在103年陸續完成及終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止相關原料藥開發業務後，考量公司發展定位，該公司未再投入特殊原料藥之開發計畫，轉而將資源集中運用於新藥開發，厚實該公司的核心技術能力，因而 104 年度後並無特殊原料藥開發服務收入產生；而新藥開發業務目前有二項候選藥物 (CX-5461 與 CX-4945)，共三項人體臨床試驗執行中，包含血液性癌症、乳癌及膽管癌，使得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持續增加，因而營業損失及稅前淨損持續增加。</p> <p>與同業相較，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除智擎受惠於抗胰臟癌新藥 PEP02(MM-398)已完成授權給美國藥廠 Merrimack，持續認列授權金，使得營收持續成長，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亦隨之增加；中裕則因與加拿大藥廠 Theratechnologies 之授權契約，於 105 年 4 月開始逐期認列前期授權金；而浩鼎因與美國 Optimer 之合約，於 105 年第二季認列簽約金美金 300 萬元。除前述因素外，採樣同業若尚未完成授權或上市銷售，則無營業收入產生，且因授權尚處前期或非為主要產品之授權，新藥仍持續研發，因此營收規模尚小，故仍然為營業損失。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變化尚與同業相當，尚無重大衰退情事。</p> <p>(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變化同項目(一)之說明。與同業相較，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智擎受惠於抗胰臟癌新藥 PEP02(MM-398)已完成授權給美國藥廠 Merrimack，持續認列授權金，使得營收持續成長，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亦隨之增</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加；中裕則因與加拿大藥廠 Theratechnologies 之授權契約，於 105 年 4 月開始逐期認列前期授權金；而浩鼎因與美國 Optimer 之合約，於 105 年第二季認列簽約金美金 300 萬元。除前述因素外，採樣同業若尚未完成授權或上市銷售，則無營業收入產生，且因授權尚處前期或非為主要產品之授權，新藥仍持續研發，因此營收規模尚小，故仍然為營業損失。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稅前淨利變化尚與同業相當，尚無重大衰退情事。</p> <p>(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該公司於 102 及 103 年度產生營業收入分別為 26,262 仟元及 23,625 仟元，104 年度並未有營收產生，主要係該公司新藥開發尚處研發階段，尚未有營收產生，而特殊原料藥業務係著眼於未來之權利金收入，因而開發階段主要以能平衡收入與支出，惟 103 年陸續結束或終止後，考量公司發展定位，該公司未再投入特殊原料藥之開發計畫，轉而將資源集中運用於新藥開發所致。而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損失分別為 116,280 仟元、164,579 仟元及 201,023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持續投入新藥開發，因而研發費用持續增加，使得營業損失隨之增加。</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以新藥研發為主，而在研發階段，往往需耗費相當長的時間及金錢，因而可能會長期處於虧損狀態，此為新藥研發公司特有之行業特性，待新藥對外授權後，才可能有授權金等營業收入，因此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變化，係因生技產業特性及該公司研發進度尚處臨床試驗階段，並非屬營運衰退或產業景氣所造成之連續負成長。</p> <p>(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成長情形者。</p> <p>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變化同項目(一)之說明。而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損失分別為 113,180 仟元、157,025 仟元及 191,167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持續投入新藥開發，因而研發費用持續增加，使得稅前淨損隨之增加。</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以新藥研發為主，而在研發階段，往往需耗費相當長的時間及金錢，因而可能會長期處於虧損狀態，此為新藥研發公司特有之行業特性，待新藥對外授權後，才可能有授權金等營業收入，因此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變化，係因生技產業特性及該公司研發進度尚處臨床試驗階段，並非屬營運衰退或產業景氣所造成之連續負成長。</p> <p>(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劃者。</p> <p>該公司目前開發中之主要藥物有 CX-5461(規劃應用於血液性癌症、乳癌)及 CX-4945(規劃應用於膽管癌)，已按規劃目標持續進行，因此該公司之研發產品未來發展具有相當潛力，且該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於 105 年 7 月 18 日之意見書，表示該公司係屬科技事業，故應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劃之情事。</p> <p>(六)對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佔股本之比例達百分之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為稅前淨損，並無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之情事，故適用前項規定，評估如上所述。</p> <p>(七)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之合理性。</p> <p>該公司為專注於市場首見全新小分子抗癌藥物之新藥開發公司，著重在人體臨床一、二期的研究開發，特別針對符合癌症治療新趨勢的精準醫療及抑制 DNA 修復與抗癌之機制兩大領域，目前有二項候選藥物(CX-5461 與 CX-4945)，共三項人體臨床試驗執行中，包含血液性癌症、乳癌及膽管癌；另一項臨床前新藥 SHP01-2-B 已授權美國 Chaperone 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開發。</p> <p>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尚無產品或業務性質完全相同的同業，故選擇以新藥研發業務為主，且有產品已進入人體二期或三期臨床試驗階段之上櫃公司，選擇的三家採樣同業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智擎)、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裕)及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浩鼎)。智擎是以開發癌症治療藥物為願景的新藥公司，主要的研發產品－抗胰臟癌新藥 PEP02，已授權給美國藥廠 Merrimack，目前已完成人體三期臨床試驗；中裕為研究及開發抗感染用藥之新藥公司，目前研發方向以 HIV 後線藥物及長效注射劑型為主，TMB-355 靜脈注射劑型目前於美國及台灣進行人體三期臨床試驗，皮下及肌肉注射劑型正在台灣進行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並於 105 年 3 月與加拿大藥廠 Theratechnologies 簽訂授權契約；浩鼎近年持續投入以醣抗原 Globo H 為標的之癌症免疫療法，其中研發藥物 OBI-822 可治療乳癌及卵巢癌，乳癌已進入人體二、三期臨床試驗，而卵巢癌正進行人體二期臨床試驗，此外其旗下治療偽膜性結腸炎的新型抗生素鼎腹欣於 104 年 10 月授權與美國 Optimer 簽訂權利移轉合約。</p>				
	(八)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p> <p>該公司專注於抗癌新藥開發，目前新藥之二項主要產品 CX-5461 及 CX-4945 尚處開發階段，並未實際授權或銷售，而已授權之 SHP01-2-B，依據與美國 Chaperone 簽訂之合約，於 105 年 9 月獲得美國 Chaperone 的 15% 普通股股權作為前期授權金，故截至 105 年上半年度新藥業務尚未產生營業收入，惟隨著臨床試驗持續進行，研發費用逐年增加，致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該公司已擬定具體改善計畫，CX-4945 正於美國、韓國、台灣進行人體第一/二期臨床試驗，待 106 年完成 Phase II 擴增試驗後，將以對外授權為主要目標；SHP01-2-B 將在 106 年底啟動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後，將可認列美金 1,000 仟元收入；CX-5461 正於澳洲進行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加拿大進行人體第一/二期臨床試驗，待 107 年底完成二期收案後，亦以對外授權為主要目標。</p> <p>綜上，以該公司目前新藥開發進度、預期未來新藥對外授權狀況，應可逐步改善其虧損狀況，經評估後應可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相關規定。</p>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尚無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張力心



許維浩



王思璇



黃信男



蔡東良



單位主管簽章

：林文雄



負責人簽章

：陳惟龍



(本用印頁僅供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 十月 三十一日 編撰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三月 一日 修訂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郭鎧輝



單位主管簽章：林聖斌



負責人簽章：史綱



(本用印頁僅供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	十月	三十一日	編撰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三月	一日	修訂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張宇德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負責人簽章：總經理 方維昌



(本用印頁僅供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	十月	三十一日	編撰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三月	一日	修訂

附件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一 日

目 錄

項 次	頁碼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10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8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29
二、財務狀況	52
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65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65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65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66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66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	67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67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77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89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96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97

項 次	頁碼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00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0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07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07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7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107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08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09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85,00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惟 龍



承銷部門主管：林 文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一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一、產業概況

生華為專注於市場首見(First-in-Class)全新小分子抗癌藥物之新藥開發公司，著重在人體臨床一、二期的研究開發，特別針對符合癌症治療新趨勢的精準醫療及 DNA 修復機制兩大領域，目前主要進行中之研發專案敘述如下：

CX-4945 可藉由抑制蛋白激酶 CK2 使得癌症細胞無後援進行 DNA 修復作用，因此與化療藥物合併使用時，可強化藥物的治療效果，也是符合現今治療癌症趨勢的組合療法。目前 CX-4945 主要規劃開發於膽管癌。

CX-5461 可以通過二種作用機制來達到控制癌症的目的，第一種方式是抑制第一型 RNA 聚合酶(RNA polymerase I, Pol I)並激活 p53 蛋白，藉由核糖體蛋白(Ribosomal Protein, RP)與 MDM2(Mouse Double Minute 2, MDM2)的結合來活化抑癌基因 p53，進而驅動癌細胞走向老化及死亡；第二種方式是藉由穩定 G-四聯體(G-quadruplex)結構，阻斷癌細胞的 DNA 修復機制，以合成致死的概念，達到控制癌症的目的。目前 CX-5461 主要規劃開發於乳癌及血液性癌症。

除上述二項開發專案，該公司另一項產品 SHP01-2-B，104 年已授權美國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簡稱美國 Chaperone)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的開發，美國 Chaperone 專注於與蛋白質錯誤折疊相關的神經退化性疾病研究，期望能開發出全新且療效更佳的小分子藥物，用於帕金森氏症、亨丁頓舞蹈症及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漸凍人)等神經退化性疾病。此授權目的係期望藉由與美國 Chaperone 的合作，能進行其他適應症的研發活動，以擴大 SHP01-2-B 範圍及增加新藥價值，而該公司仍將以抗癌新藥為主要研發方向。

由於生技醫藥產業價值鏈長，從基礎研究到核准上市，藥品產品開發的週期很長，其中包括藥物探索、先導藥物最適化、細胞實驗/動物實驗等臨床前試驗、人體臨床試驗申請、各項人體臨床試驗等，所需投入時間長且資金耗費龐大。然而，一旦獲得階段性技術成果或取得專利，即可視為價值產品進行交易，且越接近上市階段，價值更是快速成長，此為該公司所屬產業之重要特性。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之國內外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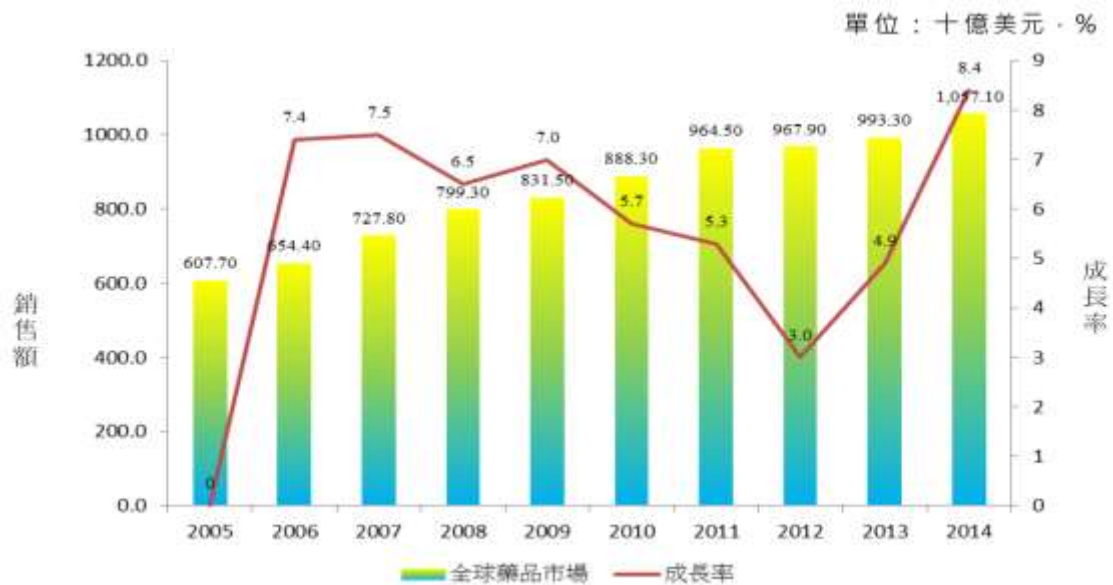
1.全球藥品市場概況

(1)現況

全球藥品市場隨著歐美新藥核准上市的數量增加，且新治療藥物上市後的銷售快速成長。另一方面，已逾專利期品牌藥之銷售額減少幅度趨緩之下，使得全球藥品市場恢復顯著性的成長。依據 IMS Health 公司

的統計，西元 2014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正式突破兆元大關，達到美金 1.05 兆元。

全球藥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 May 2015；經濟部生技產業白皮書 2016, 2016/07

西元 2014 年全球藥品依地區別分析，北美地區為全球最大藥品市場，藥品市場規模達到美金 4,062 億元，約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38.4%，且較西元 2013 年成長 11.8%，並是驅動西元 2014 年全球藥品市場快速成長的關鍵因素之一。其中美國更是北美藥品市場成長主力，西元 2014 年美國藥品市場受到創新治療藥物支出增加，以及品牌藥專利逾期的影響趨緩等有利因素的驅動下，藥品市場規模快速成長，西元 2014 年銷售額約成長 10.3%。歐洲地區以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和西班牙等五國藥品市場規模最大，其受惠經濟緩慢復甦，及許多新藥的上市銷售，帶動藥品市場較西元 2013 年成長 4.1%。另外，西元 2014 年日本藥品市場受到日圓貶值的因素，削弱以美金計價的市場銷售額成長幅度，僅成長 1.4%。

已發展國家除北美地區的藥品市場呈現大幅成長外，歐洲和日本皆僅有小幅成長。亞洲/非洲/澳大利亞及拉丁美洲等地區係屬於藥品新興市場，分別成長 9.1% 和 11.7%，主要受到經濟穩健成長及醫療資源持續投入，進而推動整體藥品市場的成長。

2014 年全球藥品銷售區域分布

單位：十億美元，%

地區別	2014 年銷售額	2014 年成長率	2014~2019 年成長率
北美	406.2	11.8	2.7~5.7
歐洲	243.0	4.1	1.3~4.3
亞洲/非洲/澳大利亞	201.5	9.1	6.9~9.9
日本	88.0	1.4	-0.8~2.2
拉丁美洲	75.5	11.7	4.8~7.8
合計	1057.1	8.4	4.8

資料來源：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 May 2015；經濟部生技產業白皮書 2016, 2016/07

西元 2015 年全球藥品的治療領域仍以癌症類藥物(Oncologics)為最大領域別，西元 2015 年的銷售額達到美金 789.39 億元，主要是受到歐美等國家核准新癌症治療藥物上市的數量持續增加及治療領域的擴張，例如 Opdivo、Keytruda 等治療黑色素瘤的產品獲准進入市場，帶動癌症用藥銷售額的成長。隨著疾病人口的增加，同時 Farxiga、Tanzeum、Jardiance 等新的降血糖用藥核准上市，增添市場成長動力，西元 2015 年降血糖用藥(Antidiabetics)銷售額達到美金 714.71 億元。自體免疫用藥(Autoimmune Diseases)亦是近年成長較為顯著的類別，並以治療類風濕關節炎居多，例如：Humira、Enbrel、Remicade 等，西元 2015 年自體免疫用藥(Autoimmune Diseases)銷售額為美金 419.28 億元。另外，受到 C 型肝炎用藥 Harvoni 的銷售快速增加，帶動病毒性肝炎藥物銷售額成長，西元 2015 年銷售額達到美金 320.27 億元。

2015 年全球前 10 大治療藥分類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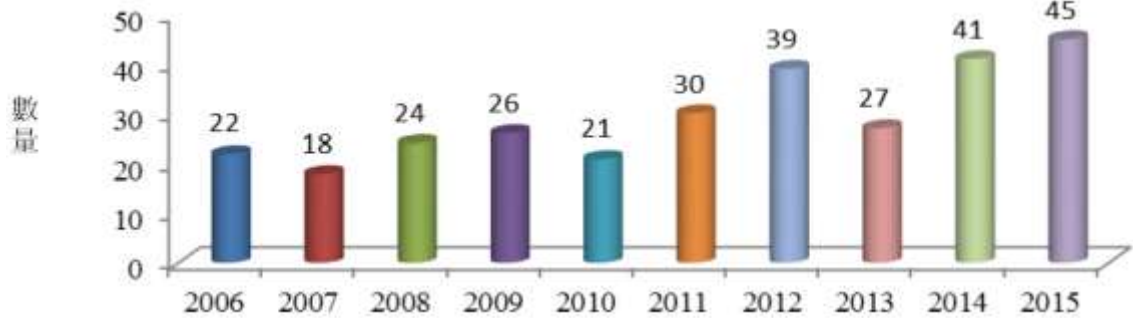
單位：億美元，%

藥品領域	2014 年銷售額	2015 年銷售額	成長率
Oncologics(癌症用藥)	754.11	789.39	14.0
Antidiabetics(降血糖用藥)	637.66	714.71	19.0
Pain(疼痛疾病用藥)	601.75	561.91	2.5
Autoimmune Diseases(自體免疫用藥)	374.00	419.28	19.7
Antihypertensives(降血壓用藥), Pain & Combo	476.12	413.93	-3.3
Respiratory Agents(呼吸疾病用藥)	395.44	400.37	8.0
Antibacterials(抗菌藥)	409.34	383.61	1.0
Mental Health(精神疾病用藥)	391.81	348.70	-4.3
Viral Hepatitis(病毒性肝炎)	181.60	320.27	84.0
Dermatologics(皮膚用藥)	285.04	294.84	13.7

資料來源：IMS Health Midas, December 2015；經濟部生技產業白皮書 2016, 2016/07

疾病治療領域目前未被滿足的需求仍高，美國 FDA 近年因啟動多項加快新藥審查的措施以來，新藥核准數量便逐年增加。2015 年美國 FDA 共核准 45 項新藥上市，包括 33 個小分子新藥與 12 個生技藥品，核准數量創下近 1997 年以來的新高。由於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 CX-5461 及 CX-4945 均為小分子新藥，亦符合新藥發展趨勢。

美國 FDA 核准新藥上市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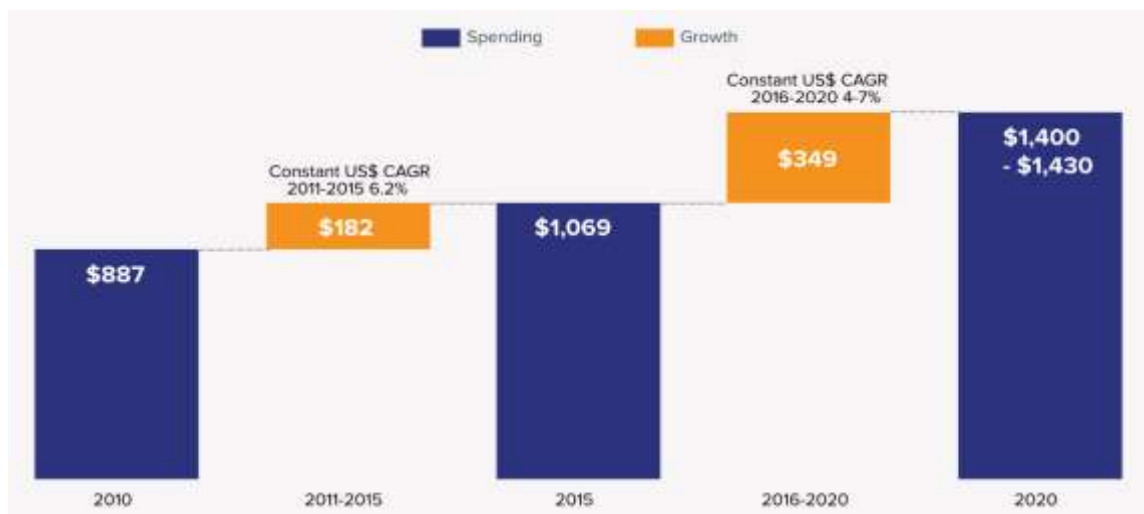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 FDA, 2016；經濟部生技產業白皮書 2016, 2016/07

(2) 未來

依據 IMS Health 公司之統計資料顯示，西元 2011~2015 年全球藥品市場支出成長幅度為美金 1,820 億元，使得西元 2015 年全球藥品支出達到美金 1.069 兆元，在過去的 5 年中，全球藥品市場成長動能靠著在先進國家市場及新興醫藥市場之人口老年化影響，醫療支出增加，預估在西元 2016~2020 年全球藥品市場支出成長幅度為美金 3,490 億元，以 4~7% 的複合年成長率計算，西元 2020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可達到美金 1.4 兆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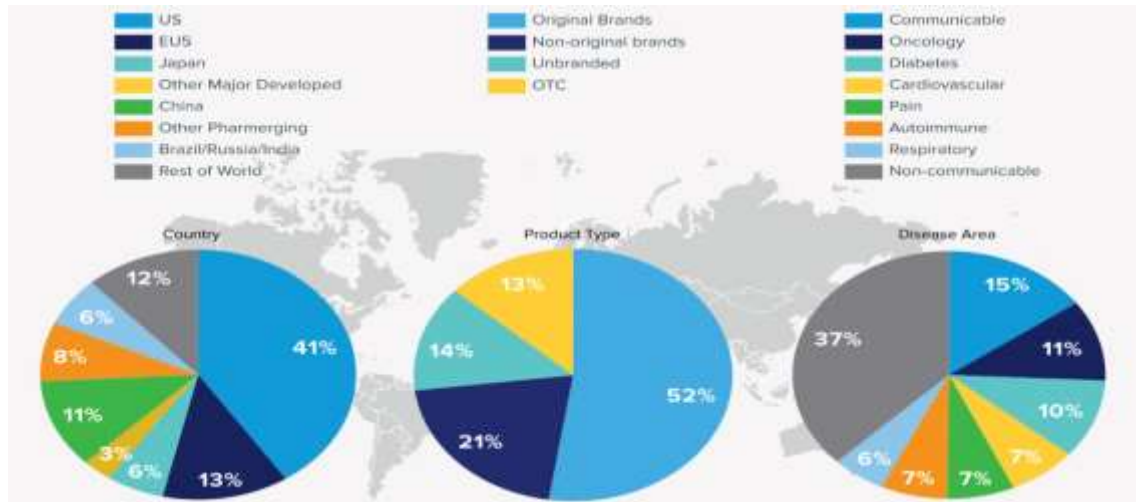
2010 年~2020 年全球藥品市場支出及成長



資料來源：Global Medicines Use in 2020；IMS Health, 2015/09

而在依據 IMS Health 公司之預測基礎下，西元 2020 年先進國家市場，包含美國、歐洲 5 國(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和西班牙)及日本，將占領全球藥品支出的最大份額，大約為 60%；若依產品類別分類，專利藥(原廠藥)在銷售比重中居冠，占 52%；若依疾病類別統計，癌症用藥仍為全球最大宗用藥類別，約占 11%。該公司專注於抗癌新藥研發，且目前主要臨床試驗中心規劃於美國、加拿大、澳洲、韓國、台灣等地，均將有助於未來產品之價值與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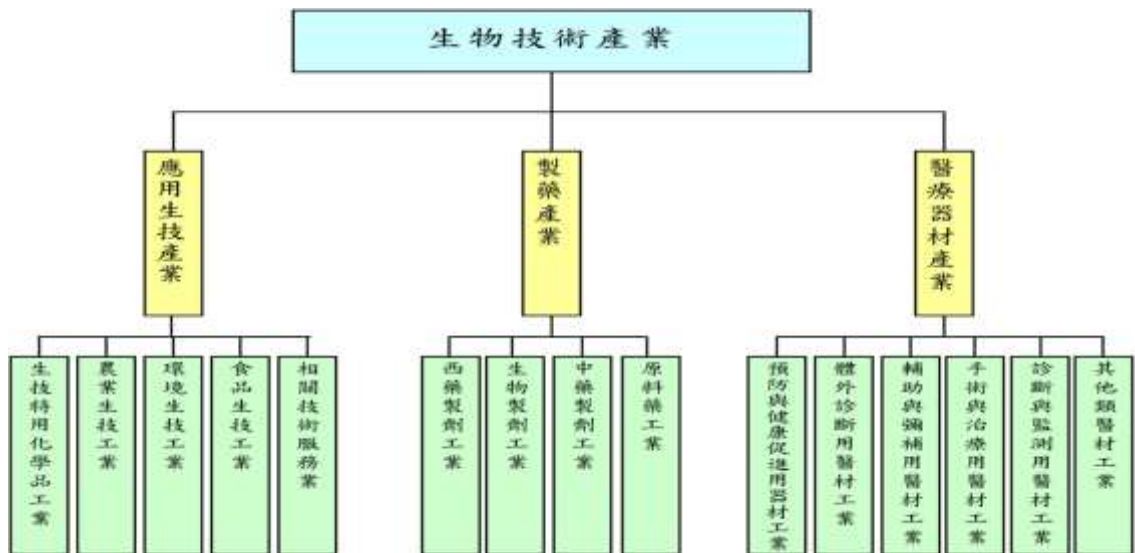
2020 年預測藥品支出分佈圖



資料來源：Global Medicines Use in 2020；IMS Health, 2015/09

2.我國醫藥產業現況

我國自 84 年行政院核定「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以來，對於生技產業發展所需的組織架構、技術研發、技術移轉、商業育成、產業聚落、人才培育、資金籌措、國際合作、法規增修及市場商情等發展構面，進行全面性的規劃。其後 96 年除制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更於 98 年核定「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以及 102 年後續修正之「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而行政院於 105 年核定「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做為未來的生技產業推動方案，使得我國生技產業能與全球生技發展趨勢相呼應，更進一步厚植我國生技產業的研發與產業化能量。我國生物技術產業(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範疇，主要涵蓋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及應用生技產業三大領域，該公司主要專注於小分子抗癌新藥研發，係歸屬於西藥製劑工業：



資料來源：生技醫藥產業發展策略與措施，經濟部工業局，2016年；經濟部生技產業白皮書 2016, 2016/07

我國生技產業隨著廠商持續佈局國內外市場，並針對先進國家積極拓展，出口的增加帶動營業規模的擴張。然而，受到產品的價格競爭，抑制我國生技產業營業規模的成長幅度，致使西元 2015 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為 2,986 億元，僅比西元 2014 年的 2,886 億元成長 3.5%。

2014~2015 年我國生技產業經營現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產業別	應用生技產業		製藥產業		醫療器材產業		合計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營業額	822	884	832	772	1,232	1,330	2,886	2,986
廠商家數(家)	500	510	350	320	781	1,041	1,631	1,871
從業人員(人)	18,340	19,259	19,000	18,500	36,429	38,400	73,769	76,159
出口值	312	343	197	261	513	573	1,022	1,177
進口值	500	519	999	1,021	615	701	2,114	2,241
內銷：外銷	62:38	61:39	76:24	66:34	58:42	57:43	65:35	61:39
國內市場需求	1,010	1,060	1,634	1,532	1,334	1,458	3,978	4,05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2016年；經濟部生技產業白皮書 2016, 2016/07

從西元 2006~2015 年我國生技產業經營態勢分析，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已由西元 2006 年的 1,791 億元，增加到西元 2015 年的 2,986 億元，平均複合年成長率約為 5.8%。

2006~2015 年我國生技產業經營現況統計

單位：新臺幣億元，家數



資料來源：生技產業白皮書，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整理，2015 年；經濟部生技產業白皮書 2016, 2016/07

3. 癌症現況與發展

癌症是全球主要疾病死亡原因之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簡稱 WHO)的調查顯示，西元 2013 年全球癌症確診人數達 1,435 萬人次，相較西元 2012 年的 1,400 萬人成長 2.5%；而癌症死亡人數為 836 萬人次，較西元 2012 年的 820 萬人成長 2.0%。「2014 年世界癌症報告(World Cancer Report 2014)」更預估西元 2025 年全球癌症病例將遞增至 1,900 萬人次，西元 2035 年將增至 2,400 萬人次。而西元 2012 年全球最多人罹患的三大癌症為肺癌、乳癌及大腸癌，致死率前三名的癌症則是肺癌、肝癌、胃癌。隨高齡化與生活型態的改變，致使癌症盛行率不斷攀升，加上醫療費用上漲，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品質，無論在已開發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癌症治療都是一個迫切而且不得不面對的課題。而在全世界癌症市場規模方面，根據 2016 年 6 月份 IMS Health 公司的統計資料，全球抗癌藥物市場成長快速，2016~2020 年約以年複合成長率 7.5~10.5% 的幅度成長，預計到 2020 年年全球腫瘤市場將超過 1,500 億美元。

以地區別來分，依據西元 2014 年 5 月份 IMS Health 公司的統計資料，一直以來美國位居全球癌症藥物市場的龍頭地位，西元 2013 年其市場支出達美金 372 億元，市占率為 41%；其次為歐洲 5 國市占率合計為 24%；其餘為日本(占 10%)、其他國家(占 13%)及新興市場(占 12%)。美國、歐洲 5 國和日本仍維持主導地位，不過有一群國家正在快速成長中，這些國家包括了中國、巴西、印度、俄羅斯、墨西哥、土耳其、波蘭、委內瑞拉、阿根廷、印度尼西亞、南非、泰國、羅馬尼亞、烏克蘭、巴基斯坦及越南等 17 國家，

新興醫藥國家之癌症藥物市場，預計到西元 2017 年將成為第 4 高的醫療支出。以產品型態來分，依據西元 2014 年 5 月份 IMS Health 公司的統計資料，目前研發中癌症新藥有 1,865 件，占整體新藥研發數目(6,234 件)的 30%，開發中的癌症新藥仍以小分子藥物居多，占六成左右。

西元 2015 年全球前 10 名暢銷藥物中有 4 項藥物與癌症治療有關，其中治療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的「美羅華(Rituxan)」銷售額達美金 73.27 億元；治療結直腸癌的「癌思停(Avastin)」銷售額為美金 69.51 億元；治療乳癌的「賀癌平(Herceptin)」銷售額為美金 67.99 億元；治療多發性骨髓瘤的「瑞復美膠囊(Revlimid)」銷售額為美金 58.01 億元。

2015 年全球前 10 大品牌藥及銷售額

單位：億美元，%

品牌藥	主要適應症	2014 年銷售額	2015 年銷售額	2014~2015 年成長率
Humira (AbbVie)	類風濕關節炎、克隆氏症、乾癬、幼年型自發性多關節炎等	125.43	140.12	11.71
Harvoni (Gilead Sciences)	C 型肝炎	21.27	138.64	551.81
Enbrel (Amgen/Pfizer)	類風濕關節炎、牛皮癬、克隆氏症	85.38	86.97	1.86
Remicade (Johnson & Johnson/Merck)	類風濕關節炎	92.40	83.55	-9.58
Rituxan (Roche/Biogen)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86.78	73.27	-15.57
Lantus (Sanofi)	糖尿病	72.79	70.88	-2.62
Avastin (Roche)	結直腸癌	69.57	69.51	-0.09
Herceptin (Roche)	乳腺癌	67.93	67.99	0.09
Prevnar 13 (Pfizer)	肺炎	44.64	62.45	39.9
Revlimid (Celgene)	多發性骨髓瘤	49.80	58.01	16.49

資料來源：經濟部生技產業白皮書 2016, 2016/07

而西元 2015 年台灣前 10 名暢銷藥物排行榜中，與癌症治療相關的就占了 4 項，包括第 1 名用於治療乳癌的賀癌平(Herceptin)，年銷售額為新台幣 19.77 億元；第 3 名用於治療白血病的基利克(Glivec)，年銷售額為新台幣 16.76 億元；第 7 名用於治療肝癌的蕾莎瓦(Nexavar)，年銷售額則為新台幣 12.52 億元；第 8 名用於治療肺癌的愛寧達(Alimta)，年銷售額則為新台幣 12.39 億元。

2015 年台灣前 10 名暢銷藥物

排名	商品名	適應症	銷售額 (新台幣億元)
1	賀癌平(Herceptin)	乳癌	19.77
2	貝樂克(Baraclude)	B 肝	19.70
3	基利克(Glivec)	白血病	16.76
4	保栓通(Plavix)	預防中風栓塞	15.60
5	冠脂妥(Cresto)	高血脂	15.22
6	立普妥(Lipitor)	高血脂	14.82
7	蕾莎瓦(Nexavar)	肝癌標靶	12.52
8	愛寧達(Alimta)	肺癌化療	12.39
9	科基(Kogenate)	A 型血友病	11.77
10	恩博(Enbrel)	僵直性脊椎炎	11.19

資料來源：寰宇藥品資料管理公司(IMS Health)；蘋果日報 2016/03/01

近年來癌症新藥上市數目快速成長，依經濟部生技產業白皮書 2016 資料，西元 2015 年共有 45 個新藥獲得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FDA)核准上市，自疾病領域來看，癌症相關藥物仍然領先群倫，一共有 15 件抗癌藥物獲准上市，占該年度批准新藥的 33.33%。癌症市場未被滿足的需求也反映在美國 FDA 的特殊審查程序，2015 年核准的新藥中有 21 件是以孤兒藥模式通過審查，占 47%。另外，有 27 件新藥是獲得一種或一種以上加速方案，包括快速審查(Fast track)、突破性藥物(Breakthrough)、優先審查(Priority review)及加速核准(Accelerated approval)資格。FDA 採用快速通道及孤兒藥等方式加速案件審查，加速藥物上市的時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目前進行中的新藥開發專案 CX-4945 及 CX-5461 均屬小分子藥物，符合癌症市場研發趨勢；而 CX-4945 及 CX-5461 臨床試驗計畫均在包含美加等主要先進國家，符合藥品市場需求趨勢；另 CX-4945 目前規劃優先應用於膽管癌，在美國、歐洲及韓國亦符合孤兒藥資格標準，亦有機會透過特殊審查通道加速上市審查時間；而嚴重的血液性腫瘤屬於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因此 CX-5461 未來有機會可爭取美國 FDA 的新藥快速審查資格(Fast Track Designation)。在上述競爭優勢下，該公司所開發之抗癌新藥應具有一定市場潛力。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 主要商品市場占有率

一般而言，藥品之生命週期依其研發時程、產品特徵、專利保護及同類型競爭藥品之開發與醫療環境變化，加上到專利期過後之同成分學名藥上市等因素所影響，其生命週期約是 20 年。生技藥品一旦通過臨床試驗並商品

化後，由於該產品可以占有一定的疾病潛在市場，在 20 年的專利保護期間內，便有機會享有高於 80% 的毛利率，而技術的壟斷性越強，產品的市場占有率就越高。

該公司主要專注抗癌新藥開發，目前開發中的候選藥物 CX-4945 及 CX-5461 將分別開發於膽管癌、乳癌及血液性癌症，惟目前該公司所開發之候選藥物皆在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於市場上販售，故無法分析其市場占有率。

2. 公司之競爭利基

(1) 候選藥物作用機制清楚

該公司開發中的產品(如 CX-4945 及 CX-5461)皆屬於作用機制清楚之優質候選藥物，說明如下：

A. CX-4945：

- (A) CX-4945 屬於市場首見，將可延展現行癌症療法的療效、安全性、生命週期與治療範圍，提供癌症病人更好的治療。
- (B) CX-4945 屬於標靶治療方式，是利用癌細胞特定的標記或訊息傳遞途徑，鎖定癌細胞為目標，可增強殺死腫瘤的效果，減小對正常細胞的傷害，減低副作用，提高患者的生活品質。
- (C) CX-4945 具有良好的蛋白激酶 CK2 抑制效率和極佳的專一選擇性，從已完成的第一期臨床試驗中，證明 CX-4945 具備良好的耐受性及安全性，同時也指出 CX-4945 能明顯改善治療及反應效果，競爭力極佳。

B. CX-5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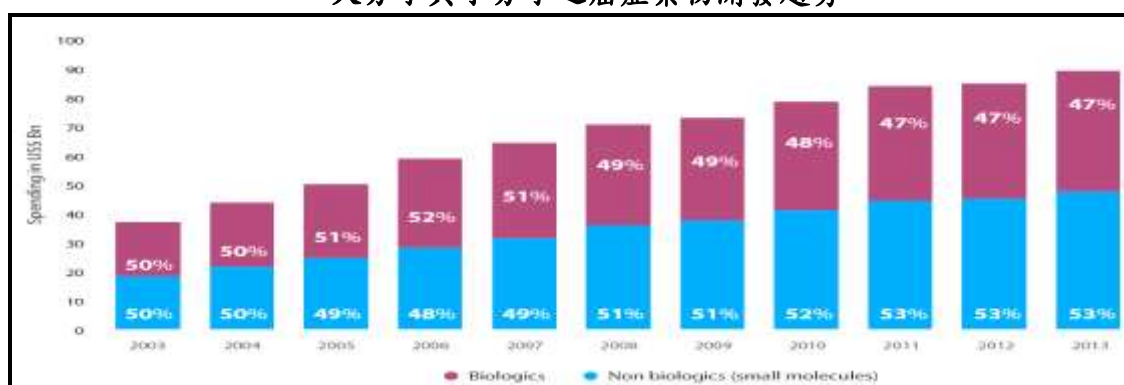
- (A) CX-5461 屬於市場首見，將可延展現行癌症療法的療效、安全性、生命週期與治療範圍，提供癌症病人更好的治療。
- (B) CX-5461 可藉由二種作用機制來達到控制癌症的目的，第一種方式是抑制第一型 RNA 聚合酶並激活 p53 蛋白，藉由抑制癌細胞中過度活躍的 RNA 轉錄作用以及藉由 p53 啟動凋亡作用來讓癌細胞死亡；第二種方式是藉由穩定 G-四聯體結構達到控制癌症的目的。
- (C) CX-5461 不具遺傳毒性，且不抑制 DNA 的複製、蛋白質轉譯及第二型 RNA 聚合酶的轉錄，且根據之前的研究結果發現 CX-5461 只激活腫瘤細胞中的 p53，但並不激活正常細胞的 p53，即可以選擇性的破壞癌細胞，而不致傷害或影響正常細胞功能。

(2) 候選藥物符合癌症治療新趨勢

標靶治療已成為治療癌症的主流療程，隨著基因研究與分子生物學的演進，癌症的標靶治療已成為主流，根據癌細胞形成的途徑，發展出

運用抗體或小分子等藥物進行破壞或阻斷與癌細胞增生、血管生成有關的信息傳輸路徑，形成促使癌細胞凋亡、減少增殖、減少血管生成與癌細胞轉移的作用，無論是大分子或小分子標靶藥物在專一性上都優於傳統化療，且可與化療藥物搭配使用，增強療效，其中小分子標靶藥物更保有分子小、攻擊力強的特性，由下圖可知小分子藥物多年來仍是腫瘤藥物開發的重點。

大分子與小分子之癌症藥物開發趨勢



資料來源：IMS report, Innovation in cancer care and implications for health systems Global oncology trend report, May 2014

- (3)申請美國 FDA 人體臨床試驗審查及在美國進行臨床試驗為主，以符合嚴格的美國 FDA 標準

由於製藥產業的最終產品是使用在人體上的藥品，故與其它產業產品的最大差異為藥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需以高標準規範，且必須受到各國政府的嚴格管制，故該公司以相對嚴格的美國 FDA 規格為目標，嚴格管理生產藥品及臨床試驗之品質。

- (4)首屈一指的臨床試驗合作網路

該公司臨床試驗的執行陣容均為全球首屈一指的教學醫院、癌症中心或大型醫院：

生華主要產品之臨床試驗合作網路

產品	開發階段		適應症	臨床試驗中心/主持人
CX-4945	美國	Phase I/II	膽管癌	(1-a) Mayo Clinic, Arizona/Dr. Mitesh Borad
				(1-b) Mayo Clinic, Florida/Dr. Kabir Mody
	(1-c) Mayo Clinic, Minnesota/Dr. Joleen Hubbard			
韓國	Phase I/II	(2-a) Texas Oncology, Dallas/Dr. Carlos H.R. Becerra		
		(2-b) Texas Oncology, Tyler/Donald A Richards, M.D.		
台灣	Phase I/II	(3-a) University of Colorado Hospital /Sarah Davis, M.D.		
			(4-a)三星集團附設醫院/Dr. Joon-Oh Park	
			(4-b)首爾大學附設醫院/ Dr. Do-Youn Oh	
			(4-c)峨山醫學中心/Dr. Heung-Moon Chang	
			(4-d)延世大學附設醫院/Dr. Sub-Young Rha	
			(5)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白禮源醫師	

產品	開發階段		適應症	臨床試驗中心/主持人
CX-5461	加拿大	Phase I/II	乳癌	(1) Vancouver Cancer Centre/Dr. Karen A Gelmon (2) Ottawa Hospital Research Institute/Dr. John Hilton (3) University Health Network/Dr. Lesley K Seymour
	澳洲	Phase I	血液性癌症	(1) Peter MacCallum Cancer Centre/Prof. Ross Hannan、Prof. Rick Pearson and Dr. Grant McArthur

(5) 國際認可與表彰

CX-5461 澳洲血癌臨床試驗主要經費係由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 (Peter MacCallum Cancer Center, 簡稱 PMCC) 申請經費支付, 加拿大乳癌臨床試驗主要經費是由 SU2C Canada 及加拿大乳癌基金會 (Canadian Breast Cancer Foundation; 簡稱 CBCF) 支付。2013 年出刊的時代雜誌 (TIME) 曾指出: 「SU2C 的目標就是要把全世界最優秀的醫學專家齊聚一起, 慷慨地資助他們進行最尖端的抗癌研究, 同時嚴格監督各項規劃與進度, 藉以分享重要的研究成果」, 夢幻團隊的使命即是將新穎技術研究帶入臨床上的使用, 真正實現攻克癌症、造福人類。該公司藉由與抗乳癌夢幻團隊的合作, 期盼能為乳癌治療帶來革命性的改變, 為台灣爭光。

(6) 縝密且完整的專利佈局

專利權之保護與應用, 在高科技生醫廠商在全球化競爭中扮演非常重要之策略工具。該公司利用專利權保護新產品之智慧財產權, 並藉由專利授權收取權利金, 可提高產品市價、彰顯產品技術創新程度、累積公司專利權資產價值等。

該公司已獲證專利為 96 件, 申請中專利則有 14 件。在 96 件已獲證專利中, 與 CX-4945 相關之獲證專利共 30 件, 與 CX-5461 相關之獲證專利共 59 件, 與 SHP01-2-B 相關之獲證專利有 7 件; 另外在 14 件申請中專利中, 與 CX-4945 相關之專利申請有 2 件, 與 CX-5461 相關之專利申請共 7 件, 與 SHP01-2-B 相關之專利申請則是 5 件。專利申請國家中, 包含美國 (US)、加拿大 (CA)、澳洲 (AU)、紐西蘭 (NZ)、中國 (CN)、日本 (JP)、香港 (HK)、俄羅斯 (RU) 及歐盟 (EU) 19 個會員國等多個國家之專利許可, 符合該公司依抗癌用藥主要國際市場授權交易之佈局。

(二) 營運風險

1. 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 行業景氣循環

醫療藥品相較於一般產品而言屬性較為不同, 除了可能某些精神疾病方面的用藥(如治療躁鬱症及憂鬱症等疾病的藥物)可能會受景氣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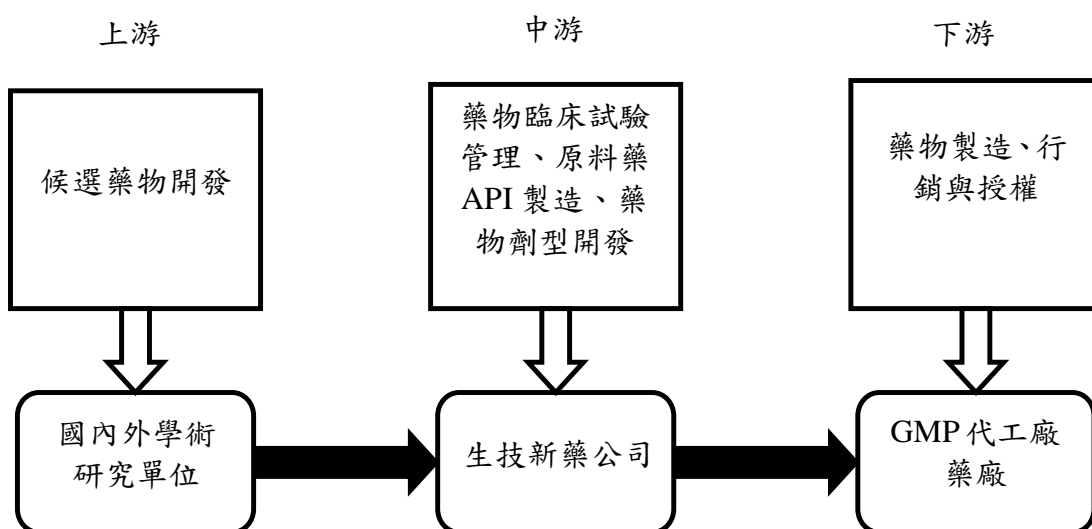
響，以及一些與季節變化較有關的藥物(如治療花粉症及流感等疾病的藥物)會有季節性的波動之外，一般外在環境變化對於醫療藥品的需求較無影響。

該公司主要專注於抗癌新藥之研發，目前研發中之候選藥物規劃應用於血液性癌症、乳癌及膽管癌等，其疾病成因可能隨現代人生活習慣(如作息及飲食)，以及人口結構的改變(如老年化)而產生，基本上並無循環性，亦非因季節性引起之疾病，因而無受季節性或淡旺季之變化影響，故景氣循環對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尚屬有限。

(2)行業上下游變化

新藥開發由於開發時間冗長，所以不同開發階段皆有專門的學研單位、生技公司或大型製藥廠負責研究開發、技術提供、臨床試驗或是生產製造，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所示，每個過程都是新藥開發過程中重要之一環，因此整個產業鏈是各有所長且相互依存。

生技新藥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該公司整理

新藥產業鏈上游為候選藥物開發，主要來自於具有新藥產品潛力之學術研究成果，包括小分子化合藥物、大分子抗體藥物及中草藥等，由學術研究機構從事臨床前動物實驗及毒理試驗等，發現具有療效後，自行開發或移轉給中游生技新藥公司。產物鏈中游主要的工作為藥物臨床前試驗探討、藥物臨床試驗管理、原料藥之合成製造，以及藥物劑型開發等，包含第一期至第三期的人體臨床試驗，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後，將可申請藥證許可上市行銷，再交由下游的代工廠、通路公司、國際藥廠進行生產、製造及行銷。產業鏈下游為 GMP 代工廠(符合優良製造規範之製程)及藥品代理銷售與通路商。

該公司位處於生技新藥產業的中游，係藉由策略性技術移轉，利用中間切入之策略，大幅縮短開發時間和降低風險，同時增加產品開發經驗，並從臨床前試驗、人體臨床第一至三期及查驗登記等工作，使上游的研發能量得以透過驗證與加值，達到技術商品化及產業化的發展願景，故該公司已有效降低在產業環境中之營運風險。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A.抗癌藥物的研發趨勢

癌症是威脅全球人口健康的重大疾病，癌症研究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需要更多的創新及突破達到更有效的預防及治療，依世界衛生組織 WHO 預估未來幾年，新增癌症患者人數及癌症死亡人數都將持續成長，癌症治療藥品仍是各藥廠主力開發的目標。

該公司主要專注於抗癌新藥開發，目前研發中之候選藥物規劃應用於血液性癌症、乳癌及膽管癌等，將可望成為未來治療相關病症者之第一線藥物，具市場潛力。

B.標靶治療的研發趨勢

「傳統化療」是非專一性針對增生較快的細胞造成毒殺作用，假如癌細胞生長較正常細胞緩慢時，化療藥物則會影響到正常細胞的生理功能，進而造成副作用。「標靶治療」則是利用癌細胞特有的標記當成標靶，阻斷癌細胞的生長，因此「標靶治療」比起「傳統化療」更具有治療優勢。目前大多的癌症治療方法主要還是依賴「傳統化療」方法，在新醫療技術來臨之前，標靶治療為較有效的癌症治療方法。

該公司新藥開發正是朝向「癌症標靶」的目標發展，其新藥發展策略即是採用多重機制的標靶治療，藉由新穎的分子標靶，多方面抑制癌細胞的生長，目的是希望增強藥物殺死癌細胞的效果以及減低藥物副作用，而其臨床設計是選擇對候選藥物可能會有明顯反應的相關適應症，並著重於現階段僅能使用傳統化療藥物治療的癌症疾病，希望藉由選擇適當的適應症，突顯該公司之標靶藥物能帶來更好的治療契機，取代傳統化療，成為第一線治療藥物。

C.組合藥物的研發趨勢

依史丹佛大學醫學團隊於 2015 年發表之科學論文顯示，癌症藥物合併使用的治療方式將是未來使用標靶治療的可能發展方向，組合藥物的傳統研發途徑為先證實單劑藥物對具敏感性之適應症的活性，然後再根據經驗搜尋可行的組合，這個方法非常耗時且昂貴，還可能會遺漏具有療效的組合機會。另一個較為合理的合併使用方法為針對多種癌症訊號傳遞途徑中的一個共同關鍵標靶蛋白質，製造一種新的藥物，這種藥

物可同時影響數個途徑，並與其他同樣會對這些途徑產生作用的核准藥物形成協同作用。

該公司目前研發中之候選藥物 CX-4945，規劃應用於膽管癌，可藉由抑制蛋白激酶 CK2 使得癌症細胞無後援進行 DNA 修復作用，因此與化療藥物合併使用時，可強化藥物的治療效果。

2.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

(1) 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研發為輔，開發為主的營運模式：NRDO(No Research, Development Only)，該公司之新藥開發捨棄前段研發，只專作中段的發展，並以專案整合資源模式進行，可以整合國內外生技醫藥產業上下游資源，使新藥開發得以分散風險並提高研發效率。

(B) 研發團隊優勢：該公司研發團隊充分了解由基礎研究至新藥候選物之間的鴻溝，因而直接引進利基型候選藥物進行加值開發，一方面可避免將公司資金投入過早或失敗率高之案源，另一方面則是降低開發風險。

(C) 智財權保護：該公司之候選藥物擁有完整的新物質智財權保護，並已有多項專利獲准，往後亦將規劃申請新製程及新適應症等相關發明專利，強化智財權保護。

(D) 新藥開發具有爆發性的獲利潛力：該公司候選藥物 CX-4945，規劃開發於膽管癌症，已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美國 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美國 FDA 保障此類新藥，具有自核准期起算七年的專有製造與銷售權利，期間內藥廠可以獲得相關藥物的獨占利潤；此外因使用人口不多，且新藥開發成本高昂，考量投資回收，此類藥物往往可制定高於一般水準的藥價，在全球藥物市場仍有一定的市場銷售額；加上大部份的罕見疾病目前都無法利用藥物完全根治，只能用來減緩症狀的進展，所以一旦藥廠研發出相關的治療用藥之後，通常可以擁有長期高額的利潤。而候選藥物 CX-5461，規劃開發於乳癌及血液性癌症，其亦具市場潛力。

(E) 新藥開發之全部主導權：該公司新藥開發項目係採資產收購模式，相較於其他生技公司的技術移轉，該公司之資產收購模式獲取完整的決策自主權，且取得之智財權屬全球性佈局，非僅侷限於特定區域，具有新藥開發策略之全部主導權。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新藥開發之投入時間長且資金耗費龐大

因應對策：

該公司經營模式是以發展臨床試驗階段之新藥為主，著重於試驗藥物在人體的療效，較少資源投入早期藥物發明或實驗室細胞研究工作，這樣的發展模式普遍被認為成長較快速且風險較低。

(B)專業人才之缺乏

因應對策：

該公司採取聘任各領域之高階生技人才及專業醫學顧問，使得公司能於短時間內順利承接原移轉技術，並依規劃推動各項專案工作之執行，並與供應商及國際 CRO 公司均能建立穩定且持續互動的合作關係。

(2)技術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A.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經濟部工業局已出具該公司係屬科技事業且其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具有市場性之評估意見，而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聘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B.取得該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A)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創始股東及經營團隊有感於台灣自主新藥研發當前仍屬起步摸索階段，為能將過去累積之國內外生技醫療技術評估經驗貢獻於國內整體新藥產業發展，故於 101 年 11 月成立生華，成立初期即設立研究發展部門，目前主要分為專案開發管理處、臨床事業處及美國子公司。專案開發管理處負責國內外專案之整體規劃、開發管理及執行控管，以及智財權與法規之評估與管理，並包含合約研擬；臨床事業處負責臨床開發業務管理業務；美國子公司則負責執行當地臨床開發業務管理業務。目前該公司研發部門組織架構如下：



(B)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a.研發部人員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碩士	11	100.00	10	90.91	8	72.73
大專、大學	—	—	1	9.09	3	27.27
合計	—	—	—	—	—	—
期末人數	11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 人數	期初人數	8	11
本期新進		4	5	2
本期離職		1	5	2
退休及資遣		—	—	—
期末人數		11	11	11
離職率(註)		8.33	31.25	15.38
平均年資		1.82	2.18	2.9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C)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	127,874	161,759	206,862
營業收入淨額	23,625	—	128
研發費用占 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541%	—	161,61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3~105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127,874 仟元、161,759 仟元及 206,862 仟元，研發金額有逐年上升趨勢，由於該公司各項新藥開發專案持續進行，隨著研發里程碑之推進，各項研發費用增加所致，另外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認列 Chaperone 公司的前期授權金所致。綜上所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自 101 年成立以來，重要研發成果如下表：

產品項目	開發進度 (適應症)	開發成果
CX-4945	第二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膽管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3 年 2 月，獲美國 FDA 審查通過，准許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規劃在美國多個臨床試驗中心同步進行「CX-4945 合併 Gemcitabine 及 Cisplatin 治療膽管癌患者之臨床 I/II 期試驗」。 2.103 年 6 月，正式宣布啟動美國人體臨床試驗。 3.103 年 12 月，向韓國政府食品與藥物安全管理局 (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 MFDS) 申請新藥 CX-4945 用於治療膽管癌之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4.104 年 1 月，獲得韓國 MFDS 核准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5.104 年 10 月，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 (TFDA) 核准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6.105 年 2 月，獲得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試驗計畫同意書。 7.105 年 12 月，獲美國 FDA 授予膽管癌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 8.106 年 1 月受邀於 2017 年國際胃腸道癌症研討會 (ASCO Gastrointestinal Cancers Symposium) 以壁報形式發表研發中癌症新藥 CX-4945 治療膽管癌病人之一期臨床試驗結果。 9.截至目前為止，CX-4945 相關獲證專利共 30 件；另外 2 件申請中。
CX-5461	第一/二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乳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4 年 10 月，CX-5461 獲選為 2015 年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之用藥。 2.105 年 3 月，與 QUEEN'S UNIVERSITY AT KINGSTON in the style and cause of the NCIC CLINICAL TRIALS GROUP 簽訂 CLINICAL TRIALS AGREEMENT 並獲得 Health Canada 核准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3.105 年 3 月，加拿大醫藥衛生主管機關 Health Canada 發給該公司臨床試驗合作機構 CCTG 無異議通知書 (No Objection Letter)，核准該公司 CX-5461 用於治療實體腫瘤與乳癌之人體臨床一/二期試驗。 4.106 年 1 月，CX-5461 登上國際著名的 SCI 科學期刊 Nature Communications，經由動物實驗發現 CX-5461 可藉由穩定 G-四鏈體結構，造成癌細胞 DNA 受損或斷裂，為第一個作用於 G-四鏈體結構的臨床新藥。
	第一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血液性癌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2 年 4 月，與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 (PMCC) 共同合作，正式進入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階段。 2.103 年 4 月，參加美國 2014 年癌症研究協會大會 (AACR)；合作夥伴 PMCC 於會中進行簡報並介紹 CX-5461 動物試驗結果。 3.104 年 12 月，合作夥伴 PMCC 於國際知名期刊發表 CX-5461 與其他藥物合併治療血液性癌症之突破性發現。 4.截至目前為止，CX-5461 相關獲證專利共 59 件；另外 7 件申請中。

產品項目	開發進度 (適應症)	開發成果
SHP01-2-B	臨床前研發	1.104年9月與美國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公司簽訂全球專利授權合約，將該公司之蛋白激酶CK2 二代候選藥物專利專屬授權予美國 Chaperone 用於全球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之藥物開發。 2.截至目前為止，SHP01-2-B 相關獲證專利共 7 件；另外 5 件申請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E)未來研究發展之方向

a. CX-4945

該公司已於 103 年起在美國 US Oncology、Mayo Clinic 及 University of Colorado Hospital 三家大型醫學，共計六個臨床中心陸續啟動收案，另該公司於 104 年起陸續加入韓國四個臨床試驗中心，包括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Hospital、Yonsei Cancer Center、Sumsung Medical Center 及 Asen Medical Center 等四個大型醫學中心，以啟動多國多中心人體第二期臨床試驗，104 年下半年度則在台灣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開啟臨床試驗，以加速收案速度，預估 106 年可完成人體第二期臨床試驗收案。CX-4945 計畫目標說明如下：

年度	計畫目標
106	1.完成 CX-4945 美國、韓國及台灣之 Phase I/II 臨床試驗收案。 2.完成技術售出活動，以收取先期授權金，穩定公司收入來源。
107	啟動 CX-4945 Phase III 臨床試驗，將可認列階段里程碑金。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CX-5461

該公司已和 PMCC 簽署共同合作契約，並於 102 年啟動澳洲第一期臨床試驗，即啟動首次用於人體的臨床試驗；此外於 104 年獲選成為加拿大抗癌機構(Stand Up To Cancer Canada；簡稱 SU2C Canada)之抗乳癌夢幻團隊(Breast Cancer Dream Team)臨床試驗用藥，並於 105 年在加拿大執行人體第一/二期臨床試驗，計畫 106 年在美國同步進行人體第二期臨床試驗。CX-5461 計畫目標說明如下：

年度	計畫目標
106	1.完成 CX-5461 澳洲 Phase I 臨床試驗。 2.向美國提出新藥 CX-5461 Phase II 臨床試驗申請(IND)。 3.啟動 CX-5461 美國 Phase II 臨床試驗。
107	完成加拿大 CX-5461 Phase I/II 臨床試驗收案。
108	1.完成加拿大 CX-5461 Phase I/II 臨床試驗數據分析。 2.完成美國 CX-5461 Phase II 臨床試驗收案及數據分析。 3.完成技術售出活動，以收取先期授權金，穩定公司收入來源。
109	啟動 CX-5461 Phase III 臨床試驗，將可認列階段里程碑金。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 SHP01-2-B

該公司已與美國 Chaperone 簽訂專利授權合約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SHP01-2-B 計畫目標說明如下：

年度	計畫目標
106	協助授權夥伴進入 Phase I 臨床試驗，將可認列階段里程碑金。
108	進入 Phase II 臨床試驗，將可認列階段里程碑金。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

商標及專利權之保護與應用，在生技新藥產業全球化競爭中扮演非常重要之策略工具，利用商標及專利權保護新產品之智慧財產權，並藉由專利授權收取權利金，可提高產品市價、彰顯產品技術創新程度等，因此該公司在專案開發管理處設有專利管理研究員針對商標及專利權積極進行佈局規劃。



而為了避免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該公司除了專案開發管理處針對專利文件進行歸檔管理外，亦有具專利事務所經驗之專利管理研究員負責審閱多國專利答辯、檢索及分析專利侵權議題、更新專利法規及專利判決，以及管理專利維持費繳納等。對於與公司策略有關的專利申請，該公司更委託台灣及美國的法律暨專利事務所專家進行分析評估，令該公司在沒有專利侵權顧慮下，實現最佳專利佈局策略。目前該公司商標及專利權列示如下：

(A) 商標權

該公司為創造維繫自我品牌、強化未來市場行銷、努力提昇品牌形象，所以申請商標如下：

商標名稱	申請國別	商標註冊號碼	商標註冊期間
 Senhwa Biosciences	台灣	01571320	102/3/16 ~112/3/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商標名稱	申請國別	商標申請案號	商標申請日期
 Senhwa BIOSCIENCES	台灣	106003258/106003259/106003263 登記許可 (6~8 個月)	106/1/18
 生華生物科技 SENHWA BIOSCIENCES	中國	資格審查 (2~4 個月) 核准後核發受理通知	106/1/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專利權

該公司已獲證專利為 96 件，申請中專利則有 14 件。在 96 件已獲證專利中，與 CX-4945 相關之獲證專利共 30 件，與 CX-5461 相關之獲證專利共 59 件，與 SHP01-2-B 相關之獲證專利有 7 件；另外在 14 件申請中專利中，與 CX-4945 相關之專利申請有 2 件，與 CX-5461 相關之專利申請共 7 件，與 SHP01-2-B 相關之專利申請則是 5 件。列示說明如下：

a. 已獲准之專利權

序號	申請名稱	說明	申請國家 (註)	專利號	使用期限
(A)CX-4945					
1	COMBINATION THERAPIES WITH CK2 MODULATORS	化合物之組合治療專利 CX-4945 Combination Therapies	CN	ZL 201080041256.7	2030/7/6
2	SERINE-THREONINE PROTEIN KINASE AND PARP MODULATORS	化合物用途專利 CX-4945 Compounds	EP	2061765	2027/8/30
3			AT	2061765	2027/8/30
4			BE	2061765	2027/8/30
5			CH	2061765	2027/8/30
6			DE	2061765	2027/8/30
7			DK	2061765	2027/8/30
8			ES	2061765	2027/8/30
9			FI	2061765	2027/8/30
10			FR	2061765	2027/8/30
11			GB	2061765	2027/8/30
12			GR	2061765	2027/8/30

序號	申請名稱	說明	申請國家 (註)	專利號	使用期限
13			IE	2061765	2027/8/30
14			IT	2061765	2027/8/30
15			LU	2061765	2027/8/30
16			MC	2061765	2027/8/30
17			NL	2061765	2027/8/30
18			PL	2061765	2027/8/30
19			PT	2061765	2027/8/30
20			SE	2061765	2027/8/30
21			TR	2061765	2027/8/30
22			CN	ZL 200780037330.6	2027/8/30
23			JP	5399905	2027/8/30
24			AU	2007289065	2027/8/30
25			HK	HK1137448	2027/8/30
26	THERAPEUTIC KINASE MODULATORS	化合物用途專利 CX-4945 Compounds	US	7,910,600	2028/8/28
27	FUSED TRICYCLIC COMPOUNDS AS SERINE-THREONINE PROTEIN KINASE AND PARP MODULATORS	與三環化合物之組合專利 CX-4945 Tricyclic Compounds	US	7,956,064	2027/8/30
28				9,062,043	2031/2/24
29	POLYMORPHS AND SALTS OF A KINASE INHIBITOR	化合物晶型專利 CX-4945 Polymorph	US	8,853,235	2030/11/22
30	PYRAZOLOPYRIMIDINES AND RELATED HETEROCYCLES AS KINASE INHIBITORS	類化合物專利 CX-4945 Analogs	US	8,367,681	2030/5/19
(B)CX-5461					
1	QUINOLONE ANALOGS AS CELL PROLIFERATION INHIBITORS	化學反應方法專利 CX-5461 Chemical Method	AU	2005286965	2025/9/15
2			CA	2580749	2025/9/15
3	METHODS FOR CONVERTING QUINOLONE ESTERS INTO QUINOLONE AMIDES	化學反應方法專利 CX-5461 Chemical Method	US	7,652,134	2025/6/8
4	QUINOLONE ANALOGS	類化合物專利 CX-5461 Analogs	US	7,816,406	2025/9/15
5	METHODS OF PREPARING QUINOLONE ANALOGS	類化合物製備方法專利 CX-5461 Analogs	EP	1928887	2026/8/3
6			AT	1928887	2026/8/3
7			BE	1928887	2026/8/3
8			CH	1928887	2026/8/3
9			DE	1928887	2026/8/3
10			DK	1928887	2026/8/3
11			ES	1928887	2026/8/3
12			FI	1928887	2026/8/3
13			FR	1928887	2026/8/3
14			GB	1928887	2026/8/3
15			GR	1928887	2026/8/3
16			IE	1928887	2026/8/3
17			IT	1928887	2026/8/3
18			LU	1928887	2026/8/3
19			MC	1928887	2026/8/3
20			NL	1928887	2026/8/3
21			PL	1928887	2026/8/3
22			PT	1928887	2026/8/3
23			SE	1928887	2026/8/3
24			TR	1928887	2026/8/3
25			HK	HK1119708	2026/8/4

序號	申請名稱	說明	申請國家 (註)	專利號	使用期限
26	METHODS OF PREPARING QUINOLONE ANALOGS	類化合物製備方法專利 CX-5461 Analogs	US	7,816,524	2026/8/3
27				7,834,180	2026/8/3
28			EP	2214491	2028/10/2
29			AT	2214491	2028/10/2
30			BE	2214491	2028/10/2
31			CH	2214491	2028/10/2
32			DE	2214491	2028/10/2
33			DK	2214491	2028/10/2
34			ES	2214491	2028/10/2
35			FI	2214491	2028/10/2
36			FR	2214491	2028/10/2
37			GB	2214491	2028/10/2
38			GR	2214491	2028/10/2
39			IE	2214491	2028/10/2
40			IT	2214491	2028/10/2
41			LU	2214491	2028/10/2
42			MC	2214491	2028/10/2
43			NL	2214491	2028/10/2
44			PL	2214491	2028/10/2
45			PT	2214491	2028/10/2
46			SE	2214491	2028/10/2
47			TR	2214491	2028/10/2
48			AU	2008308485	2028/10/2
49			CA	2701630	2028/10/2
50			CN	ZL 200880119635.6	2028/10/2
51			HK	HK1150728	2028/10/2
52			IL	204844	2028/10/2
53			JP	5824213	2028/10/2
54			NZ	584892	2028/10/2
55			RU	2549895	2028/10/2
56	KR	10-1601332	2028/10/2		
57		10-1682867	2028/10/2		
58	QUINOLONE ANALOGS AND METHODS RELATED THERETO	化合物專利 CX-5461 Compounds	US	7,928,100	2028/10/2
59				8,853,234	2031/3/8
(C)SHP01-2-B					
1	PYRAZOLOPYRIMIDINES AND RELATED HETEROCYCLES AS CK2 INHIBITORS	類化合物專利 SHP01-2-B Analogs	US	8,575,177	2030/11/14
2				9,303,033	2030/11/14
3			AU	2010326268	2030/11/14
4			JP	5,802,676	2030/11/14
5			RU	2012127792	2030/11/14
6			NZ	630353	2030/11/14
7	吡唑並嘧啶前藥及其使用方法	前藥及其用途專利	TW	I 534148	2034/2/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國別簡稱對照如下：

- (1) 主要專利申請之國家/地區包括美國(US)、加拿大(CA)、澳洲(AU)、紐西蘭(NZ)、歐盟(EP)、俄羅斯聯邦(RU)、以色列(IL)、中國(CN)、香港(HK)、台灣(TW)、日本(JP)及南韓(KR)。
- (2) 歐盟(EP)19個會員國，包括奧地利(AT)、比利時(BE)、丹麥(DK)、芬蘭(FI)、法國(FR)、德國(DE)、希臘(GR)、愛爾蘭(IE)、意大利(IT)、盧森堡(LU)、摩納哥(MC)、荷蘭(NL)、波蘭(PL)、葡萄牙(PT)、西班牙(ES)、瑞典(SE)、瑞士(CH)、土耳其(TR)及英國(BR)。

b. 申請中之專利權

序號	申請名稱	說明	申請國家 (註)	申請號
(A)CX-4945				
1	SERINE-THREONINE PROTEIN	化合物用途專利 CX-4945 Compounds	CA	2661842
2	KINASE AND PARP MODULATORS		RU	2013130739

序號	申請名稱	說明	申請國家 (註)	申請號
(B)CX-5461				
1	QUINOLONE ANALOGS AND METHODS RELATED THERETO	化合物專利 CX-5461 Compounds	EP	16171555.2
2	CRYSTALLINE FORMS OF QUINOLONE ANALOGS AND THEIR SALTS	喹諾酮類似物及其鹽的結晶形式化合物晶型專利 CX-5461 Crystalline Forms	WIPO	PCT/US2015/06544
3			US	14/967,574
4			TW	104141965
5	COMBINATION THERAPY OF TETRACYCLIC QUINOLONE ANALOGS FOR TREATING CANCER	化合物之組合治療專利 CX-5461 Combination Therapies	WIPO	PCT/US16/61176
6			US	15/347,656
7			TW	105136510
(C)SHP01-2-B				
1	PYRAZOLOPYRIMIDINES AND RELATED HETEROCYCLES AS CK2 INHIBITORS	類化合物專利 SHP01-2-B Analogs	CA	2782684
2			EP	10834934.1
3			IL	220086
4			KR	10-2012-7017450
5	PYRAZOLOPYRIMIDINE PRODRUGS AND METHODS OF USE	前藥專利 SHP01-2-B Prodrugs	CN	201410228164.X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國別簡稱對照如下：

- (1)主要專利申請之國家/地區包括美國(US)、加拿大(CA)、澳洲(AU)、紐西蘭(NZ)、歐盟(EU)、俄羅斯聯邦(RU)、以色列(IL)、中國(CN)、香港(HK)、台灣(TW)、日本(JP)及南韓(KR)。
- (2)歐盟(EU)19 個會員國，包括奧地利(AT)、比利時(BE)、丹麥(DK)、芬蘭(FI)、法國(FR)、德國(DE)、希臘(GR)、愛爾蘭(IE)、意大利(IT)、盧森堡(LU)、摩納哥(MC)、荷蘭(NL)、波蘭(PL)、葡萄牙(PT)、西班牙(ES)、瑞典(SE)、瑞士(CH)、土耳其(TR)及英國(BR)。

D.列明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主要內容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該公司主要產品之技術來源係來自資產收購 Cylene Pharmaceuticals, Inc.(簡稱 Cylene 公司)，以加速研發速度及產品上市的時間，同時將此購置之研發成果作適當的調整，並於分析後選擇較具潛力之計畫接續開發，再經由國際分工的開發策略，尋找更多機會與其他供應商或藥廠合作，以提昇該公司在國際舞台的競爭實力。目前主要產品之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說明如下：

主要產品	技術	技術來源對象	契約期間及內容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 支付方式及金額(保密協定)
CX-4945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	資產收購 Cylene 公司	1.102/4/30~產品開發完成 2.購買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簽約時該公司需支付一定價金購買，未來若該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該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該公司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1.簽約時給付款 2.或有利潤分享選擇 (1)銷售權利金分潤 (2)授權金分潤
CX-5461	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			
SHP01-2-B	第二代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人力資源分析

A.員工學歷分佈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碩士	13	72.22	12	57.14	13	52.00
大專、大學	4	22.22	8	38.10	11	44.00
高中職以下	1	5.56	1	4.76	1	4.00
合計	18	100.00	21	100.00	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 105 年底止，員工人數為 25 人，平均年資 2.52 年，主要研發團隊專長分佈於生物、化學及醫學等領域，且累積多年之相關新藥開發經驗，均有益該公司掌握市場動向及產品趨勢，可有效提升該公司產業競爭力，此外該公司亦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完善之福利制度及在職訓練，以提高員工向心力，使員工穩定度已漸漸提升。

B.員工人數、變動情形及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人數		10	18
本期新進		9	8	7
離職人數	經理級以上人員	—	5	—
	研發人員	1	—	2
	其他員工	—	—	1
	合計	1	5	3
退休及資遣		—	—	—
期末人數		18	21	25
離職率(註)		5.26	19.23	10.71
平均年資		1.61	2.05	2.52
平均年齡		42.33	40.86	44.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成立於 101 年 11 月，主要專注於新藥開發，產品尚未有生產銷售，因而其員工主要為研發人員，員工人數於 103~105 年底分別為 18 人、21 人及 25 人，而離職率則分別為 5.26%、19.23%及 10.71%，103 及 105 年度離職率屬一般研發人員個人生涯規劃所致；而 104 年度離職率偏高，主要係因該公司部份管理及研發人員個人生涯規劃所致，而該公司亦已增補適當人力，維持該公司正常研發能量，故人員變化對其營運狀況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4)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A.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並無從事生產製造，且該公司目前所開發之新藥尚處研發階段，亦未有進貨，故不予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B.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

(5)匯率變動情形

A.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購及內外銷比率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3,625	100.00	—	—	—	—
外銷	—	—	—	—	128	100.00
營業收入	23,625	100.00	—	—	12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22,108	100.00	—	—	—	—
外購	—	—	—	—	—	—
總進貨	22,108	100.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目前新藥之二項主要產品 CX-4945 及 CX-5461 尚處開發階段，並未實際授權或銷售，而已授權之 SHP01-2-B，依據與 Chaperone 公司簽訂之合約，於 105 年 9 月獲得 Chaperone 公司的 15% 普通股股權作為前期授權金，因此有外銷 128 仟元；而 103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國內特殊原料藥計畫，特殊原料藥業務係於 102 年度，與丙公司及乙公司等原料藥大廠進行合作，惟於 103 年度相關研究計畫結束或提前終止後，考量公司發展定位，該公司未再投入特殊原料藥之開發計畫，轉而

將資源集中運用於新藥開發，厚實該公司的核心技術能力，因而 104 年度並無相關收入產生。

B.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312	1,917	(703)
營業收入淨額	23,625	—	128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32	—	(549.22)
營業(損)益	(164,579)	(201,023)	(258,015)
占營業(損)益比例	(0.19)	(0.95)	0.2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兌換利(損)益淨額分別為 312 仟元、1,917 仟元及(703)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需要支付國外臨床試驗及美國子公司技術服務費而有購買美金等外幣需求所產生，由於占營業損益比例較低，對該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且該公司財務部門亦持續注意匯率走勢，適時預先規劃適當的外幣數量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C.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

- (A)隨時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儘量以外幣帳戶支付款項。
- (B)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保留部份外幣以因應外匯資金需求。
- (C)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報價。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情形，請詳「肆」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丙公司	13,125	55.56	—	—	—	—	—	Chaperone 公司	128	100.00	—
2	乙公司	8,500	35.98	—	—	—	—	—	—	—	—	—
3	汎球	2,000	8.46	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	—	—	—	—	—	—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	—	
	營業淨額	23,625	100.00		營業淨額	—	—		營業淨額	12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新藥業務主要開發項目為小分子抗癌新藥，而特殊原料藥業務則以微生物醱酵相關或半合成類的原料藥開發服務為主。由於該公司目前新藥之二項主要產品 CX-4945 及 CX-5461 尚處開發階段，並未實際授權或銷售，而已授權之 SHP01-2-B，依據與 Chaperone 公司簽訂之合約，已於 105 年 9 月取得 Chaperone 公司的 15% 普通股股權作為前期授權金，故認列營業收入 128 仟元；而 103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特殊原料藥計畫，特殊原料藥業務係於 102 年度，與丙公司及乙公司等原料藥大廠進行合作，以新菌種及微生物醱酵技術從事特殊原料藥開發，期望藉由菌種改良與醱酵產程改良，提高生產菌種的產力及穩定性、減少副產物含量比率，達到具經濟利益的生產目標。原目標是希望為公司帶來持續穩定的權利金收入來源，惟於 103 年度相關研究計畫結束或提前終止後，考量公司發展定位，該公司未再投入特殊原料藥之開發計畫，轉而將資源集中運用於新藥開發，厚實該公司的核心技術能力，因而 104 年度後並無特殊原料藥開發服務收入產生。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簡稱 Chaperone 公司)

Chaperone 公司成立於 2009 年 1 月 2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697 元，負責人為 Dennis J. Thiele, Ph.D.，公司網址為 <http://www.chaperonetherapeutics.com>，坐落在北卡羅萊納州科研三角園區。該公司與 Chaperone 公司之交易及授信條件如下：

- (A) 驗證授權化合物有效性時點，或此合約起始日滿一年時較早者，該公司可收得 Chaperone 公司的 15% 股份。而在取得 15% 股份後，倘若 Chaperone 公司欲再新發行股份，該公司擁有優先購買權。
- (B) 每次里程碑條件內容達成時 10 天內 Chaperone 公司須通知該公司，並於達成時 45 天內支付里程碑金予該公司。
- (C) 若產品上市銷售，每季結束後 45 天內 Chaperone 公司須書面告知該公司其淨銷售額並同時支付該公司權利金。

Chaperone 公司專注於與蛋白質錯誤折疊相關的神經退化性疾病研究，希望能開發出全新且更有療效的小分子，可用於防止蛋白質錯誤折疊引起的細胞損傷。錯誤折疊的蛋白質可以引發許多類型的神經變性疾病，Chaperone 公司正在開發疾病修飾療法，利用小分子進入細胞後能夠挽救錯誤折疊的蛋白，使它們恢復正常功能，從而治療相關疾病，優先發展的治療領域包括帕金森氏病、亨丁頓舞蹈症、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阿茲海默症及蛋白質錯誤折疊引起的罕見疾病。

該公司為擴大產品應用範圍，並增加授權金收入，因此於 104 年 9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 Chaperone 公司之授權案，依與 Chaperone 公司之合約規定，Chaperone 公司應於驗證合約化合物之有效性或合約簽署一年之內支付先期授權金，因此該公司於 105 年 9 月取得前期授權金 (Chaperone 公司的 15% 普通股股權計 409,440 股)，因 Chaperone 公司仍屬虧損，淨值比股票面額低，且尚無其它客觀證據以佐證其股權公平價值，故以 Chaperone 公司其他股東認股價格(美金 0.01 元/股)為公平價值入帳，保守估算 15% 股權價值為 128 仟元。透過該項授權，該公司可掌握以下利基：

(A) 活化該公司未及開發之化合物

自 Cylene 公司取得的二項平台，除候選藥物 CX-4945 及 CX-5461 外，還有許多備份計畫或相關衍生化合物處於早期開發階段，距離商品化時間還有很長的時間，若能授權讓他人進行不同疾病領域的開發，將可極大化專利的使用價值。

(B)擴大 CK2 program 之適應症範圍

神經退化性疾病占老年人口的比例逐年增加，相對的醫療資源用在預防與治療與老年相關的神經疾病，也以同步的速度遞增；隨著老年人口的快速增加，可以預期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或其他神經退化性疾病將是未來影響全球醫療、經濟、家庭與社會的重要議題。該項授權開發有機會擴大產品應用範圍。

B.丙公司

丙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為國際性原料藥公司，提供客戶完整的原料藥及中間體的開發與製造服務。該公司與丙公司之交易及授信條件為該公司依合約產品開發時程開立發票，而丙公司於收到發票後 30 天內付款。

該公司於 103 年度來自丙公司之銷貨收入為 13,125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與原料藥大廠丙公司進行合作，共同開發新菌種雷帕黴素(Rapamycin)及達托霉素(Daptomycin)，期望藉由菌種改良與醱酵產程改良，提高產品品質並達到具經濟效益的生產目標，其各期收入變化係依合約期間認列所致，另丙公司因其內部產品策略有所調整，故於 103 年 7 月與該公司協議終止原菌株改良服務合約，因而 104 年後已無相關收入產生。而有關於該公司與丙公司之提前終止計畫，雙方並未有衍生之賠償責任問題。

C.乙公司

乙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初期以委託研發實驗室的形式成立，並於 99 年踏入原料藥生產的領域，目前已有多項原料藥及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產品行銷全球。該公司與乙公司之交易及授信條件為該公司依合約產品開發時程開立發票，而乙公司於收到發票後 30 天內付款。

該公司於 103 年度來自乙公司之銷貨收入為 8,500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與原料藥大廠乙公司進行合作，共同開發新菌種普納黴素(Pristinamycin)，期望藉由菌種改良與醱酵產程改良，提高產品品質並達到具經濟效益的生產目標，其各期收入變化係依合約期間認列所致，由於與乙公司之菌株改良服務合約已於 103 年到期完成，完成後雙方並無後續開發計畫，因而 104 年後已無相關收入產生。

D.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汎球)

汎球成立於 95 年 6 月，實收資本額為 208,504 仟元，負責人為胡定吾，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公司網址為 <http://cht.panlabs.co>。汎球源自於汎球藥理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其成立於 60 年，初期從事藥理研究、藥效評估及開發等工作；72 年併購美國西雅圖應用分子生物公司，同時在西雅圖設立分子生物技術實驗室；84 年併入加拿大 MDS 集團，公司名稱改為 MDS Panlabs Inc.；94 年醱酵研究所核心團隊獨立成立「汎球醱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 9 月 16 日更名為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汎球屬合約研發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CRO)，以菌種改良與醱酵產程研發為主要業務，並擁有超過 40 年菌種改良研究之經驗，客戶包含全球各大藥廠、新興生技公司、原料藥廠、生質能源公司、化工廠及食品廠，如美國 Eli Lilly、Merck、Schering Plough、Wyeth，英國 GlaxoSmithKline、Fine Agrochemicals，法國 Sanofi，荷蘭 DSM，以及日本 Asahi Chemicals、Sankyo 等，其 103 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4,033 仟元及 90,251 仟元。該公司與汎球之交易及授信條件為該公司依合約產品開發時程開立發票，而汎球於收到發票後 30 天內付款。

該公司於 103 年度來自汎球之銷貨收入為 2,000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提供汎球產品商品化策略及申請政府研發補助計畫等技術服務，以活化汎球產品價值，而其各期收入變化係依合約認列所致，由於與汎球之服務合約已於 103 年到期完成，完成後雙方並無後續開發計畫，因而 104 年後已無相關收入產生。另汎球委託服務項目之價格訂定係參考一般市場交易行情後，由雙方議定，由於並未有其他客戶委託此前述服務項目，因此並無可比較價格，惟均符合一般市場交易慣例，故該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新藥開發業務尚處研發階段等因素，因此 103 年度之收入主要來自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使得丙公司、乙公司及汎球為 103 年度前三大銷售客戶，致該公司於 103 年度有銷貨集中於丙公司、乙公司及汎球之情形；而臨床前新藥 SHP01-2-B 已授權 Chaperone 公司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開發，所以於 105 年 9 月取得 Chaperone 公司的 15% 普通股股權為前期授權金(認列 128 仟元)，因此為 105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

由於該公司成立初期為避免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影響公司資源佈局，僅承接少量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使得營收有集中於丙公司、乙公司

及汎球情形，惟在特殊原料藥開發項目合約陸續於 103 年度到期或終止後，考量公司發展定位，該公司未再投入特殊原料藥之開發計畫，轉而將資源集中運用於新藥開發，厚實該公司的核心技術能力，所以 104 年度以後已無銷貨集中之情形；另因該公司目前主要二項新藥 CX-4945 及 CX-5461 尚處研發階段，使得 105 年度有集中於 Chaperone 公司之情形，惟此係新藥公司之產業特性，待該公司主要新藥對外授權後，並再不斷開發新產品下，應可逐漸避免該公司有銷售集中之情形。

(4)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在特殊原料藥開發項目合約陸續於 103 年度到期或終止後，考量公司發展定位，該公司未再投入特殊原料藥之開發計畫，轉而將資源集中運用於新藥開發，厚實該公司的核心技術能力。該公司目前有二項候選藥物(CX-4945 與 CX-5461)，共三項人體臨床試驗執行中，包含膽管癌、乳癌及血液性癌症；另一項臨床前新藥 SHP01-2-B 已授權美國 Chaperone 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開發。關於該公司之銷售政策說明如下：

A.CX-4945 之授權模式

CX-4945 已在美國、韓國及台灣進行人體第一/二期臨床試驗，由於規劃應用於膽管癌，而此類病症又好發於亞洲區，故應可加速臨床試驗之進行，預計完成二期臨床收案後，若分析數據佳，將同時尋求授權機會，並期望與國際醫藥大廠簽訂授權合約，開始收取權利金。策略上，會將開發權授權給國際醫藥大廠，該公司則保留台灣銷售權，以合作方式代替競爭。

B. CX-5461 之授權模式

CX-5461 已在澳洲及加拿大分別進行人體第一期及第一/二期臨床試驗，預計完成二期臨床收案後，若分析數據佳，將同時尋求授權機會，並期望與國際醫藥大廠簽訂授權合約，開始收取權利金。策略上，會將開發權授權給國際醫藥大廠，該公司則保留台灣銷售權，以合作方式代替競爭。

C.台灣地區藥品銷售策略

結合國內現有市場通路，快速實現公司獲利。對台灣藥品市場而言，中央健康保險局為國內藥品最大買家，而中央健保局各項政策，例如實施醫療院所總額預算制或健保藥價藥量調查，導致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受限，也直接衝擊整體藥品市場。

由於該公司臨床開發中之候選藥物均為利基型抗癌新藥，因此未來在台灣的銷售策略上不排除於各主要醫學中心以上醫院以健保藥品銷售，若能順利取得健保藥價審批，將讓生華的產品盡快在台灣推廣，造福本國病患。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係從事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其中 103 年營業收入係來自於原料藥合作研究開發收入，而 104 年與 105 年相關原料藥物開發案已結束或提前終止，另新藥仍在研發階段中尚未進入生產製造階段，故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尚無實體採購進貨。該公司之營業成本組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委外成本	21,919	93.45	—	—	—	—
租金成本	186	0.79	—	—	—	—
材料成本	3	0.02	—	—	—	—
員工薪資	1,347	5.74	—	—	—	—
營業成本合計	23,455	100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103 年營業成本以員工薪資、委外成本及租金成本為主，其中員工薪資係執行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之內部人員成本，而委外成本則係該公司將與銷貨客戶共同合作之特殊原料藥開發實驗委託其他公司執行時所需負擔之成本，租金成本則係該公司在執行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時所分攤之承租營業場所使用成本。由於 104 年及 105 年該公司與銷貨客戶共同合作之特殊原料藥開發案均已結束或已提前終止，故僅就 103 年度委外成本及租金成本說明如下：

(1)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汎球	21,919	99.15	註 2	—	—	—	—	—	—	—	—
2	CDIB TW	186	0.84	註 2	—	—	—	—	—	—	—	—
3	其他	3	0.01	—	—	—	—	—	—	—	—	—
	合計	22,108	100.00	—	合計	—	—	—	合計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其負責人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A.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汎球)

汎球(原名為汎球醱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95 年 6 月，負責人為胡定吾，以菌種改良與醱酵產程研發為主要業務。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將部分與銷貨客戶共同合作之特殊原料藥開發案委託汎球執行菌種改良等研究，103 年交易金額為 21,919 仟元，係依據各年度階段性研發進度所認列，而 104 年及 105 年則因該公司與銷貨客戶共同合作之特殊原料藥開發案已結束或已提前終止而未再委託汎球，故並未認列相關成本。

B.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簡稱 CDIB TW)

CDIB TW 成立於 91 年 1 月，負責人為胡定吾，主係從事投資顧問服務。該公司主係向 CDIB TW 承租辦公營業場所，其中一部分空間作為從事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人員使用，故將該空間分攤的租金費用列為營業成本項目，103 年金額為 186 仟元。由於該公司與銷貨客戶共同合作之特殊原料藥開發案於 103 年中均已結束或提前終止，該公司無須再執行相關業務，故 104 年與 105 年並未認列相關營業成本。

C.其他

主係該公司從事特殊原料藥開發時而採購之微生物菌，103 年度之採購金額尚不顯著故不擬分析其變化情形。

(3)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3~105 年並無實體進貨情形，而 103 年度執行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時，因係將菌種改良等研發作業統一委託予汎球執行，且所分攤使用的營業空間係統一向 CDIB TW 承租，故有集中委託少數廠商之情形，然汎球係成立多年之專業機構，營運情形尚稱穩定，且該公司自 104 年起為專注新藥研發業務已終止與客戶共同開發特殊原料藥業務，故 104 年及 105 年未再有將其共同開發案委託予其他機構執行之情形，另適合該公司承租作為營業場所之可替代地點眾多，綜上，該公司應無集中依賴單一廠商而衍生之風險。

(4)簡述發行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係綜合考量各廠商之技術實力、預算價格、服務品質及交易往來情形，選擇具專業能力且配合度佳的廠商後，以簽訂合約的方式議定各項交易條件及內容。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進貨政策尚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	128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註)	—	—
備抵呆帳提列數	—	—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	—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總額係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二項新藥 CX-4945 及 CX-5461 尚在研發階段，無商業化之生產銷售，而臨床前新藥 SHP01-2-B 已授權 Chaperone 公司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開發，所以於 105 年 9 月取得 Chaperone 公司的 15% 普通股股權為前期授權金(認列 128 仟元)。

由於該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認列 Chaperone 公司的前期授權金，因而 105 年底並未有應收款項產生，故不予分析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經總經理簽核後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其係採 2 階段評估，綜合考量後，取任一方式評估金額較大者提列備抵呆帳：

(A)依信用風險等級組合加以評估，將客戶區分為 A 級及 B 級如下：

a. A 級

係為已公開發行或上市櫃公司，信用狀況較佳，且依該公司過去經驗並無實際產生呆帳，因而對該等客戶之應收帳款應無產生減損之情事，故不擬提列應收帳款減損。

b. B 級

係為該公司非評等 A 之其他客戶，先依過去三年度及 105 年

前二季之實際產生呆帳率(如下表)，提列備抵減損之金額，但若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回(如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則提列 100% 備抵呆帳。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呆帳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期初應收帳款	—	—	—	—
期末應收帳款	—	—	—	—
平均應收帳款	—	—	—	—
歷年實際產生呆帳	—	—	—	—
呆帳率(%)	—	—	—	—
平均呆帳率(%)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於每年度終了時，就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分析，依下列提列比率，並考量客戶之收款條件及付款記錄，估算其備抵之壞帳損失。

應收帳款 逾期天數	90 天以內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365 天	365 天以上
提列比率	0%	1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歷年實際產生呆帳及參考同業提列之呆帳率訂定，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B. 備抵呆帳提列情形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期末並未有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3) 應收款項收回可行性評估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期末並未有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4)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公司名稱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生華	—	—
	智擎	507,244	註
	中裕	—	註
	浩鼎	—	註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生華	—	—
	智擎	4,181	註
	中裕	—	註
	浩鼎	—	註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公司名稱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生華	—	—
	智擎	103.53	註
	中裕	—	註
	浩鼎	—	註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天)	生華	—	—
	智擎	3.53	註
	中裕	—	註
	浩鼎	—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公司尚未公布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間並未有合併應收款項產生，故不予分析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以及與同業之比較評估說明。

2.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128
應收款項總額(註)	—	—
備抵呆帳提列數	—	—
應收款項淨額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總額係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由於美國子公司主要係協助該公司臨床試驗，故並未實際產生營收，因而個體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淨額與合併報告相同，其說明亦同於合併財務報告之說明。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本身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二)1.」之說明。

B. 備抵呆帳提列情形

由於該公司各期期末並未有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3)應收款項收回可行性評估

由於該公司各期期末並未有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淨額	生華	—	—
	智擎	507,244	註
	中裕	—	註
	浩鼎	—	註
應收款項淨額	生華	—	—
	智擎	4,181	註
	中裕	—	註
	浩鼎	—	註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生華	—	—
	智擎	103.53	註
	中裕	—	註
	浩鼎	—	註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天)	生華	—	—
	智擎	3.53	註
	中裕	—	註
	浩鼎	—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公司尚未公布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各期間並未有應收款項產生，故不予分析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以及與同業之比較評估說明。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主係從事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其新藥尚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生產或銷售行為，而原料藥開發業務則係與其他公司合作共同開發改良菌種，尚無存貨，亦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生華	23,625	—	(100.00)	128	—
	智擎	228,986	507,244	121.52	註	註
	中裕	—	—	—	註	註
	浩鼎	—	—	—	註	註
營業毛利	生華	170	—	(100.00)	—	—
	智擎	221,981	500,408	125.43	註	註
	中裕	—	—	—	註	註
	浩鼎	—	—	—	註	註
營業(損)益	生華	(164,579)	(201,023)	22.14	(258,015)	28.35
	智擎	70,548	327,326	363.98	註	註
	中裕	(295,559)	(491,142)	66.17	註	註
	浩鼎	(712,325)	(1,063,218)	49.26	註	註

資料來源：智擎 103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其餘為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公司尚未公布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專注於市場首見全新小分子抗癌藥物之新藥開發公司，著重在人體臨床一、二期的研究開發，特別針對符合癌症治療新趨勢的精準醫療及抑制 DNA 修復機制兩大領域，目前有二項候選藥物(CX-4945 與 CX-5461)，共三項人體臨床試驗執行中，包含膽管癌、乳癌及血液性癌症；另一項臨床前新藥 SHP01-2-B 已授權美國 Chaperone 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開發。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尚無產品或業務性質完全相同的同業，故選擇以新藥研發業務為主，且有產品已進入人體二期或三期臨床試驗階段之上櫃公司，選擇的三家採樣同業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智擎)、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裕)及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浩鼎)。智擎是以開發癌症治療藥物為願景的新藥公司，主要的研發產品—抗胰臟癌新藥 PEP02，已授權給美國藥廠 Merrimack，目前已完成人體三期臨床試驗；中裕為研究及開發抗感染用藥之新藥公司，目前研發方向以 HIV 後線藥物及長效注射劑型為主，TMB-355 靜脈注射劑型目前於美國及台灣進行人體三期臨床試驗，皮下及肌肉注射劑型正在台灣進行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並於 105 年 3 月與加拿大藥廠 Theratechnologies 簽訂授權契約；浩鼎近年持續投入以醣抗原 Globo H 為標的之癌症免疫療法，其中研發藥物 OBI-822 可治療乳癌及卵巢癌，乳癌已進入人體二、三期臨床試驗，而卵巢癌正進行

人體二期臨床試驗，此外其旗下治療偽膜性結腸炎的新型抗生素鼎腹欣於 104 年 10 月授權與美國 Optimer 簽訂權利移轉合約。

茲針對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進行比較，其相關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目前新藥之二項主要產品 CX-4945 及 CX-5461 尚處開發階段，並未實際授權或銷售，而已授權之 SHP01-2-B，依據與 Chaperone 公司簽訂之合約，於 105 年 9 月獲得 Chaperone 公司的 15% 普通股股權作為前期授權金，故認列營業收入 128 仟元；而 103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來自特殊原料藥計畫。特殊原料藥業務係於 102 年度，與丙公司及乙公司等原料藥大廠進行合作，以新菌種及微生物醱酵技術從事特殊原料藥開發，期望藉由菌種改良與醱酵產程改良，提高產率、降低成本，達到具經濟效益的生產目標，原目標是希望為公司帶來持續穩定的權利金收入來源，惟於 103 年度相關研究計畫結束或提前終止後，考量公司發展定位，該公司未再投入特殊原料藥之開發計畫，轉而將資源集中運用於新藥開發，厚實該公司的核心技術能力，因而 104 年度並無相關收入產生。

與同業相較，由於智擎受惠於抗胰臟癌新藥 PEP02 (MM-398) 已完成授權美國藥廠 Merrimack，各期間持續認列授權金，使得營收持續成長；中裕則因與加拿大藥廠 Theratechnologies 之授權契約，於 105 年 4 月開始逐期認列前期授權金；而浩鼎因與美國 Optimer 之合約，於 105 年第二季認列簽約金美金 300 萬元。除前述因素外，採樣同業若尚未完成授權或上市銷售，則無營業收入產生。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新藥尚在研發階段，待完成二期臨床收案，若分析數據佳，就會參考近期市場交易金額與國際大藥廠洽談授權事宜，或待 SHP01-2-B 達人體一期試驗階段，美國 Chaperone 給付里程碑金，始能挹注營業收入，故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生華	170	0.72	—	—	128	100.00
智擎	221,981	96.94	500,408	98.65	註	註
中裕	—	—	—	—	註	註
浩鼎	—	—	—	—	註	註

資料來源：智擎 103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其餘為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公司尚未公布合併財務報告。

由於該公司在特殊原料藥業務，係著眼於技術互惠及成功量產之衍生利益金，故在研發投入階段，僅以平衡收入與支出為原則，且特殊原料藥開發服務收入係依合約期間攤提認列收入與成本，使得 103 年度產生營業毛利 170 仟元；而有關 SHP01-2-B 之授權，由於其成本屬於以前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故於當期認列前期授權金時，其毛利率為 100%。

與同業相較，除智擎受惠於抗胰臟癌新藥 PEP02 (MM-398) 已完成授權美國藥廠 Merrimack，各期間持續認列授權金，使得營收持續成長，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中裕則因與加拿大藥廠 Theratechnologies 之授權契約，於 105 年 4 月開始逐期認列前期授權金，開始產生營業毛利；而浩鼎因與美國 Optimer 之合約，於 105 年第二季認列簽約金美金 300 萬元，開始產生營業毛利。除前述因素外，採樣同業若尚未完成授權或上市銷售，則無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產生。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新藥尚在研發階段，待完成二期臨床收案，若分析數據佳，就會參考近期市場交易金額與國際大藥廠洽談授權事宜，或待 SHP01-2-B 達人體一期試驗階段，美國 Chaperone 給付里程碑金，始能挹注營業收入，並開始產生營業毛利，故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 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 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 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生華	(164,579)	(696.63)	(201,023)	—	(258,015)	(201,574.22)
智擎	70,548	30.81	327,326	64.53	註	註
中裕	(295,559)	—	(491,142)	—	註	註
浩鼎	(712,325)	—	(1,063,218)	—	註	註

資料來源：智擎 103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其餘為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公司尚未公布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損失分別為 164,579 仟元、201,023 仟元及 258,015 仟元，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投入新藥開發，而目前開發中之候選藥物有 CX-4945(規劃應用於膽管癌(美國、韓國、台灣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CX-5461(規劃應用於血液性癌症(澳洲人體一期臨床試驗)、乳癌(加拿大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由於前述產品開發進度持續進行中，使得營業費用持續增加，營業損失亦隨之增加。

與同業相較，除智擎受惠於抗胰臟癌新藥 PEP02 (MM-398) 已完成授權美國藥廠 Merrimack，各期間持續認列授權金，使得營收持續成長，營

業利益亦隨之增加外，其餘同業因授權尚處前期或非為主要產品之授權，新藥仍持續研發，因此營收規模尚小，故仍然為營業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新藥尚在研發階段，待完成二期臨床收案，若分析數據佳，就會參考近期市場交易金額與國際大藥廠洽談授權事宜，或待 SHP01-2-B 達人體一期試驗階段，美國 Chaperone 給付里程碑金，始能挹注營業收入，並開始產生營業毛利，故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損益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新藥開發	—	—	—	—	128
特殊原料藥開發	23,625	100.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新藥開發	—	—	—	—	—
特殊原料藥開發	23,455	100.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新藥開發	—	—	—	—	128
特殊原料藥開發	170	100.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A.新藥開發

該公司目前新藥之二項主要產品 CX-4945 及 CX-5461 尚處開發階段，並未實際授權或銷售，而已授權之 SHP01-2-B，依據與 Chaperone 公司簽訂之合約，於 105 年 9 月獲得 Chaperone 公司的 15% 普通股股權作為前期授權金，故認列營業收入 128 仟元；而有關 SHP01-2-B 之授

權，由於其成本屬於以前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故於當期認列前期授權金時，其毛利率為 100%。

B.特殊原料藥開發

該公司特殊原料藥業務係於 102 年度，與丙公司及乙公司等原料藥大廠進行合作，以新菌種及微生物醱酵技術從事特殊原料藥開發，期望藉由菌種改良與醱酵產程改良，提高產率、降低成本，達到具經濟效益的生產目標，原目標是希望為公司帶來持續穩定的權利金收入來源，惟於 103 年度相關研究計畫結束或提前終止後，考量公司發展定位，該公司未再投入特殊原料藥之開發計畫，轉而將資源集中運用於新藥開發，厚實該公司的核心技術能力，因而 104 年度並無相關收入產生。

由於該公司在特殊原料藥業務，係著眼於技術互惠及成功量產之衍生利益金，故在研發投入階段，僅以平衡收入與支出為原則，且特殊原料藥開發服務收入係依合約期間攤提認列收入與成本，使得 103 年度產生營業毛利 170 仟元。

-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金額	23,625	—	128
	變動率(%)	(10.04)	(100.00)	—
營業毛利	金額	170	—	128
	毛利率(%)	0.72	—	100.00
	毛利率變動率(%)	(107.46)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目前新藥之二項主要產品 CX-4945 及 CX-5461 尚處開發階段，並未實際授權或銷售，而已授權之 SHP01-2-B，依據與 Chaperone 公司簽訂之合約，於 105 年 9 月獲得 Chaperone 公司的 15% 普通股股權作為前期授權金，故認列營業收入 128 仟元；而 103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來自特殊原料藥，惟於 103 年度相關研究計畫結束或提前終止後，考量公司發展定位，該公司未再投入特殊原料藥之開發計畫，轉而將資源集中運用於新藥開發，厚實該公司的核心技術能力，因而 104 年度後並無特殊原料藥開發服務收入產生。

由於新藥開發係依合約簽約及里程碑時點認列收入，而特殊原料藥開發服務主要係來自生產菌株改良計畫，並依據合約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及成本，前述之業務均無銷售量之比較基礎，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申請公司之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簡稱 CDIB TW)	與該公司之負責人為同一人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汎球)	與該公司之負責人為同一人
Senhwa Biosciences, Inc.(USA) (簡稱生華美國)	該公司之子公司

(2)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及評估

A.依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關係人交易事項評估

(A)營業收入(勞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汎球		2,000	—	—
合計		2,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3~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2 年與汎球簽訂技術服務合約，並於 102~103 年對汎球提供包含特殊原料藥活性成份合成技術、生產菌種商業化、協助政府計畫申請及商業機會媒合等技術服務及相關技術資料移轉，該公司因而於 103 年認列相關營業收入 2,000 仟元，故此交易尚具必要性。經抽核該公司與汎球簽訂之委託合約及相關交易憑證，該公司係針對客戶需求設計客製化之服務內容，其交易價格係經考量服務成本及衍生利益而分別製作專案計畫表評估決定，決策過程均經權責主管簽核，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或非常規交易之情事。104~105 年該公司對汎球並無營業收入則係因該公司於 103 年完成汎球委託項目後，於 104~105 年並無承接其他委託項目。

該公司對汎球之收款期間為發票日後 30 日，與其他非關係人客戶相較尚無重大差異，且經抽核相關會計傳票及交易憑證資料顯示，款項均已如期收回。經參閱該公司為汎球所編製之專案結案報告及相關資料指出，該公司於完成受委託之特殊原料藥活性成分合

成研究並協助接洽銷售對象及準備銷售資料後，汎球已成功將其銷售予藥廠客戶；另該公司協助汎球完成之政府計畫申請已經審核通過，並獲得相關補助金；而就商業機會媒合部分，該公司已為汎球完成技術資料蒐集整理、醱酵實驗支援及引薦合作廠商與協助談判，惟雙方因各自商業考量最終並未達成交易。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汎球之銷售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客戶相較尚無重大差異，款項亦已按時收回，應尚符合交易常規，且汎球對於後續作業之投入情形未見異常，故該公司 103 年對汎球之銷售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

(B)營業成本(勞務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汎球		21,919	—	—
CDIB TW		186	—	—
合計		22,105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3~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3 年將所承接之特殊原料藥開發專案委託予汎球執行菌種改良等研究，並認列相關營業成本 21,919 仟元，係依據與汎球委託合約中議定之各階段開發進度所認列之金額。由於該公司於 103 年中已完成或已協議終止各項客戶委託之特殊原料藥開發案，並決定專注於新藥開發業務，故停止將與銷貨客戶共同合作之特殊原料藥開發案委託予汎球，致 104 年及 105 年並無相關營業成本。該公司委託予汎球之交易係為執行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所需，故尚具有交易之必要性。經抽核該公司與汎球所簽訂之合約及相關交易憑證，其交易價格係依據專案計畫表中量化與非量化效益估算結果、考量專案期間以及預估汎球所需投入之成本而決定，決策過程均經權責主管簽核，汎球則依據執行進度分期開立發票向該公司請款，經查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或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向 CDIB TW 承租之辦公營業場所中一部分空間原係作為從事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人員使用，故將該空間所分攤的租金費用認列為營業成本項目，103 年金額為 186 仟元，而 104 年與 105 年則因該公司未與銷貨客戶共同合作特殊原料藥開發案，故並未認列相關營業成本。經抽核該公司與 CDIB TW 所簽訂之租賃合約及相關交易憑證，其租金價格與該公司所在地當地一般租金行情相較尚無顯著差異，並未發現有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C)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生華美國		39,462	60,977	44,627
汎球		1,200	1,200	—
合計		40,662	62,177	44,6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3~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生華美國係該公司於 102 年 4 月設立於美國聖地牙哥並 100% 持股之子公司，係專門協助該公司從事新藥之臨床開發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雙方目前合作中的專案為 CX-4945 及 CX-5461 兩項新藥研發案，而該公司支付予生華美國之服務費用則認列為該公司個體之研發費用，雙方之交易內容、交易條件及其他各項權利義務係規範於雙方所簽訂之委託服務合約，合約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為期一年，一年期滿後雙方需再重新續約。雙方之交易金額主係依生華美國預估未來一年所需投入之各項成本加成後，經該公司審閱後決定，103~105 年之金額分別為 39,462 仟元、60,977 仟元及 44,627 仟元，其中 104 年金額較高主係因隨著該公司之新藥研發專案逐步展開，包含 104 年 1 月於韓國核准執行 CX-4945 膽管癌第一/二期臨床試驗，致生華美國估計所需之研發人力及相關資源投入預算隨之增加，因而增加合約報價金額。該公司委託生華美國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可藉由其位於美國而擁有之豐富研發資源與可就近與 US FDA 溝通等優勢，應有助於該公司推展其新藥研發業務，故此交易應尚具必要性，另經查閱雙方簽訂之委託服務合約、內部作業簽呈及相關交易憑證，其委託服務報價金額主係依據生華美國規畫其業務執行成本所需預算並加計一定利潤比例後議定，其交易金額之決定尚具合理依據，而其交易決策與交易條件均經權責主管簽核同意，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或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另該公司於 103 及 104 年度對汎球認列之研究發展費用各 1,200 仟元，係該公司於 103 年中評估某特殊原料藥尚具有市場潛力而決定持續嘗試開發，並委託予汎球執行，期能挹注未來之獲利，故交易之必要性尚稱合理。103 年及 104 年交易金額均係按照雙方簽訂之合約按各開發階段進度所認列，然於 104 年中該公司研判短期內該特殊原料藥開發效益尚無法顯現，且該公司決定專注於新藥研發業務，故終止此開發案。經抽查合約、相關交易與付款憑證、專案評估資料及研究進度報告，其交易金額係按該公司評估之量化與非量化預期效益而決定，尚具合理依據，而決策過程均經權責主管簽核，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或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D)租金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CDIB TW		605	1,876	—
合計		605	1,876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3~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4 年度之辦公室係向 CDIB TW 所承租，104 年度因該公司業務所需而擴大承租之範圍，致租金費用增加，105 年度則因該公司改為直接向原房東承租辦公室，故無支付予 CDIB TW 租金之情事。該公司向 CDIB TW 承租辦公室係為日常營運所需，且因該公司於營運初期階段時期尚需 CDIB TW 協助支援營運策略規劃及其他行政工作，故選擇向 CDIB TW 承租辦公室以利 CDIB TW 就近提供服務，尚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而該公司向 CDIB TW 承租辦公室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監察人代表與 CDIB TW 簽訂房屋租賃合約，其決策過程尚屬合理；經參閱並比較 103~104 年原房東與 CDIB TW 簽訂之房屋租約、CDIB TW 轉租予該公司之租約，以及 105 年該公司直接與原房東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每坪租金金額均相同，而另與承租地點當地租金行情比較，亦未發現該公司有房屋租金價格顯著差異之情事，故該公司向 CDIB TW 承租房屋之交易價格尚屬合理，另經抽核該公司對 CDIB TW 支付租金之會計傳票及付款憑證，款項支付情形未見重大異常，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E)勞務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CDIB TW		1,110	1,000	—
合計		1,110	1,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3~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因該公司 103~104 年度辦公室係向 CDIB TW 所承租而須支付予 CDIB TW 租賃期間內所使用之水電、郵電、設施保險修繕及一般雜支等行政庶務費用，105 年則因辦公室已改為直接向原房東承租，故無須支付予 CDIB TW 相關費用。該公司此項與 CDIB TW 間之交易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該公司監察人代表與 CDIB TW 簽訂合約，其決策過程尚屬合理，且經參閱該公司與 CDIB TW 簽訂之各年度行政庶務費用支付合約書，該公司支付予 CDIB TW 之水

電費、修繕費、設施保險費係按照該公司人員座位所使用辦公室面積比例分攤，而文具、報章雜誌等日用品與郵電費等雜支則係按照該公司使用人數比例計算，交易價格之決定尚具合理依據，另經抽核該公司付款予 CDIB TW 之會計傳票及付款憑證，其款項支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F)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生華美國		21,836	39,459	19,75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3~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對生華美國之其他應付款主係認列每年委託其新藥臨床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而衍生之應付研究發展費用，以及由生華美國代墊之醫療顧問費用、文件資料存儲費用、藥品規格檢測費用等，金額分別為 21,836 仟元、39,459 仟元及 19,751 仟元。經抽核相關會計交易憑證，其款項支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未見非常規交易情事。

B.依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關係人交易事項評估

(A)營業收入(勞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汎球		2,000	—	—
合計		2,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3~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相關評估說明請參閱「A.依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關係人交易事項評估—(A)營業收入(勞務收入)」。

(B)營業成本(勞務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汎球		21,919	—	—
CDIB TW		186	—	—
合計		22,105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3~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相關評估說明請參閱「A.依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關係人交易事項評估—(B)營業成本(勞務成本)」。

(C)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汎球		1,200	1,200	—
合計		40,662	62,177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3~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對汎球之研究發展費用相關評估說明，請參閱「A.依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關係人交易事項評估—(C)研究發展費用」。另於該公司 103~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生華美國之研究發展費用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予以沖銷。

(D)租金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CDIB TW		605	1,876	—
合計		605	1,876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3~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相關評估說明請參閱「A.依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關係人交易事項評估—(D)租金費用」。

(E)勞務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CDIB TW		1,110	1,000	—
合計		1,110	1,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3~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相關評估說明請參閱「A.依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關係人交易事項評估—(E)勞務費」。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產品
CDIB TW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汎球	菌種改良與醱酵產成研發
生華美國	新藥臨床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

該公司主係從事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而隨著該公司於 103 年中陸續完成或提前終止特殊原料藥開發專案後，該公司自 104 年開始已專注於新藥開發業務，104 年及 105 年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128 仟元，其中 105 年之營業收入係認列該公司於 104 年將旗下新藥 SHP01-2-B 授權予美國 Chaperone 公司從事神經退化性疾病藥物開發後，該公司於 105 年所獲得之前期授權金收入。

若將該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所營事業相較，CDIB TW 係從事創業投資事業之管理顧問服務業務，與該公司所營事業並不相同故無相互競爭情形；汎球主係接受委託從事菌種改良、醱酵或藥物的研發作業並收取費用，其營運型態屬於合約研發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CRO)，而該公司則係專注於新藥開發業務，故與汎球所營事業並無相互競爭情形；生華美國係該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專門接受該公司委託，提供該公司新藥臨床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內容包含藥物臨床發展計畫之策略規劃支援、與包含美國 FDA 等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及試驗用藥物管理等，並由該公司監督及管理各項作業內容執行成效，雙方藉由分工合作的模式推展新藥開發業務，相互間並沒有業務競爭的情形。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並無相互競爭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該公司為一專注於市場首見全新小分子抗癌藥物之新藥開發及特殊原料藥開發公司，特別針對符合癌症治療新趨勢之精準醫療及抑制 DNA 修復機制兩大領域，開發具有新穎機制之抗癌新藥，並著重於人體臨床一、二期研究開發。該公司目前有二項候選藥物(CX-4945 與 CX-5461)，共三項人體臨床試驗執行中，包含膽管癌、乳癌及血液性癌症；另一項臨床前新藥 SHP01-2-B 已授權美國 Chaperone 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開發。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無業務及產品項目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故選擇以新藥研發業務為主，且有藥物已進入第二或三期臨床試驗之上櫃公司做為採樣公司，分別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擎)，主要研發藥物為 PEP02 胰臟癌新藥，目前已授權予美國藥廠 Merrimack 及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並通過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新藥查驗證記；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裕)，主要專注於抗愛滋病之新藥開發，以 HIV 後線藥物及長效注射劑型為主，目前 TMB-355 靜脈注射劑型於美國及台灣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皮下及肌肉注射劑型正於台灣進行第一、二期臨床試驗；及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鼎)，近年持續投入以醣類抗原 Globo H 為標的之癌症免疫療法，其中研發藥物 OBI-822 可治療乳癌及卵巢癌，乳癌已於台灣進入第二、三期臨床試驗，而卵巢癌正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金額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營業收入	生華	23,625	-	(23,625)	(100.00)	128	128	100.00
	智擎	228,986	507,244	278,258	121.52	註3	-	-
	中裕	-	-	-	-	註3	-	-
	浩鼎	-	-	-	-	註3	-	-
營業成本	生華	23,455	-	(23,455)	(100.00)	-	-	-
	智擎	7,005	6,836	(169)	(2.41)	註3	-	-
	中裕	-	-	-	-	註3	-	-
	浩鼎	-	-	-	-	註3	-	-
營業毛利	生華	170	-	(170)	(100.00)	128	128	100.00
	智擎	221,981	500,408	278,427	125.43	註3	-	-
	中裕	-	-	-	-	註3	-	-
	浩鼎	-	-	-	-	註3	-	-
營業費用	生華	164,749	201,023	36,274	22.02	258,143	57,120	28.41
	智擎	151,433	173,082	21,649	14.30	註3	-	-
	中裕	295,559	491,142	195,583	66.17	註3	-	-
	浩鼎	712,325	1,063,218	350,893	49.26	註3	-	-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金額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營業 (損)益	生華	(164,579)	(201,023)	(36,444)	22.14	(258,015)	(56,992)	28.35
	智擎	70,548	327,326	256,778	363.98	註3	-	-
	中裕	(295,559)	(491,142)	(195,583)	66.17	註3	-	-
	浩鼎	(712,325)	(1,063,218)	(350,893)	49.26	註3	-	-
營業外 收入	生華	7,554	9,863	2,309	30.57	4,396	(5,467)	(55.43)
	智擎	53,787	79,843	26,056	48.44	註3	-	-
	中裕	18,294	19,462	1,168	6.38	註3	-	-
	浩鼎	46,375	123,415	77,040	166.12	註3	-	-
營業外 支出	生華	-	7	7	-	750	743	10,614.29
	智擎	14	177	163	1,164.29	註3	-	-
	中裕	2,144	-	(2,144)	(100.00)	註3	-	-
	浩鼎	1,057	10	(1,047)	(99.05)	註3	-	-
本期淨利 (損)	生華	(157,025)	(194,002)	(36,977)	23.55	(255,015)	(61,013)	31.45
	智擎	123,592	394,022	270,430	218.81	註3	-	-
	中裕	(281,735)	(471,680)	(189,945)	67.42	註3	-	-
	浩鼎	(667,007)	(941,337)	(274,330)	41.13	註3	-	-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生華	3,659	2,401	(1,258)	(34.38)	(1,184)	(3,585)	(149.31)
	智擎	-	(42)	(42)	-	註3	-	-
	中裕	3,711	3,659	(52)	(1.40)	註3	-	-
	浩鼎	1,048	1,709	661	63.07	註3	-	-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生華	(153,366)	(191,601)	(38,235)	24.93	(256,199)	(64,598)	33.71
	智擎	123,592	393,980	270,388	218.77	註3	-	-
	中裕	(278,024)	(468,021)	(189,997)	68.34	註3	-	-
	浩鼎	(665,959)	(939,628)	(273,669)	41.09	註3	-	-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或個別財務報告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公司尚未出具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3)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生華	7,042	7,400
利息收入	智擎	26,697	30,363	註1
	中裕	10,719	12,681	註1
	浩鼎	16,145	45,383	註1
	生華	200	546	-
其他收入	智擎	-	8	註1
	中裕	7,575	5,867	註1
	浩鼎	30,230	9,713	註1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公司別			
淨外幣兌換 利益	生華	312	1,917	-
	智擎	27,090	49,472	註 1
	中裕	-	914	註 1
	浩鼎	-	68,319	註 1
營業外收入 合計	生華	7,554	9,863	4,396
	智擎	53,787	79,843	註 1
	中裕	18,294	19,462	註 1
	浩鼎	46,375	123,415	註 1
淨外幣兌換 損失	生華	-	-	703
	智擎	-	-	註 1
	中裕	2,082	-	註 1
	浩鼎	1,019	-	註 1
財務成本	生華	-	7	15
	智擎	-	-	註 1
	中裕	-	-	註 1
	浩鼎	-	-	註 1
其他支出 或損失	生華	-	-	32
	智擎	14	177	註 1
	中裕	62	-	註 1
	浩鼎	38	10	註 1
營業外支出 合計	生華	-	7	750
	智擎	14	177	註 1
	中裕	2,144	-	註 1
	浩鼎	1,057	10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公司尚未出具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外幣兌換利益，以及分別於 103 年獲得台灣生醫暨生農產業選秀大賽獎金計 200 仟元與 104 年獲得獎勵民間投資補助計畫款 531 仟元，而營業外支出則主係外幣兌換損失以及該公司租賃公務用車輛之押金設算息。其中 104 年度利息收入較 103 年度略為增加，主係因該公司於 103 年 7 月執行員工認股權 5,000 仟元及 103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220,800 仟元，現金部位於 103 年下半年度增加所致；105 年度利息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年度無籌資活動，且隨新藥開發進度持續進行，相關臨床試驗執行費用、臨床試驗藥品製備費用、專利費用等研發費用與營業費用投入持續增加，使營運資金減少所致；另該公司為支付國外臨床試驗及美國子公司技術服務費用而有購買美金等外幣需求，隨著國際匯率走勢影響，該公司因而認列相關外幣兌換利益或損失。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因資本額小於三家採樣同業公司，故資本金之存款利息收入小於採樣同業水準，且中裕及浩鼎亦分別獲得經濟部補助款挹注業外收入，致該公司之營業外收入金額低於採樣同業公司水準；營業外支出方面，該公司因承租車輛之押金設算息而產生財務成本，其餘營業外支出金額與同業相較未見顯著異常。綜上，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外收支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本期淨利(損)與本期綜合損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本期淨利(損)分別為 (157,025)仟元、(194,002)仟元及(255,015)仟元，本期綜合損益分別為 (153,366)仟元、(191,601)仟元及(256,199)仟元，該公司之本期淨損及本期綜合損失逐期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專注於投入新藥開發，包括候選藥物 CX-5461 及 CX-4945，其中 CX-5461 目前規劃應用於血液性癌症(現於澳洲進行人體一期臨床試驗)及乳癌治療(現於加拿大進行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而 CX-4945 目前則規劃應用於膽管癌治療(現分別於美國、韓國、台灣進行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而於 104 年終止特殊原料藥業務，致該公司 104 年並無營業收入，105 年度則係認列對 Chaperone 之前期授權金收入 128 仟元，然隨著新藥開發進度持續進行，相關臨床試驗執行費用、臨床試驗藥品製備費用、專利費用等研發費用與營業費用投入持續增加，致使本期損失與本期綜合損失持續增加。

採樣同業情形方面，除智擎受惠於抗胰臟癌新藥 PEP02(MM-398)已完成授權美國藥廠 Merrimack，並於各期間認列授權金挹注營業收入致產生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外，其餘同業公司仍因授權尚處前期或非為主要產品之授權，其授權金收入規模較小，而仍需持續投入新藥研發支出情形下，最近三年度損益情形仍係本期淨損及本期綜合損失，故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本期損失與本期綜合損失情形並無重大異常。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 結構 (%)	占資產 比率	權益	生華	98.52	97.91	96.09
			智擎	99.39	97.55	註 5
			中裕	97.32	99.46	註 5
			浩鼎	97.03	98.26	註 5
			同業	69.00	67.60	註 5
	負債	生華	1.48	2.09	3.91	
		智擎	0.61	2.45	註 5	
		中裕	2.68	0.54	註 5	
		浩鼎	2.97	1.74	註 5	
		同業	31.00	32.40	註 5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公司別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生華	46,694.63	49,913.05	26,374.54
		智擎	831,400.00	26,367.23	註 5
		中裕	11,288.68	30,633.35	註 5
		浩鼎	3,191.98	9,587.09	註 5
		同業	233.10	247.52	註 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生華	6,217.53	4,748.30	2,525.33
		智擎	16,177.97	4,768.75	註 5
		中裕	3,038.54	17,181.43	註 5
		浩鼎	2,118.82	1,856.85	註 5
		同業	235.10	240.90	註 5
	速動比率	生華	6,201.36	4,726.76	2,475.54
		智擎	16,170.66	4,766.81	註 5
		中裕	3,036.52	17,176.79	註 5
		浩鼎	2,035.23	1,823.31	註 5
		同業	173.00	178.60	註 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周轉率 (次)	生華	註 1	註 1	註 1
		智擎	28.45	103.53	註 5
		中裕	註 1	註 1	註 5
		浩鼎	註 1	註 1	註 5
		同業	4.10	4.80	註 5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生華	註 1	註 1	註 1
		智擎	13	4	註 5
		中裕	註 1	註 1	註 5
		浩鼎	註 1	註 1	註 5
		同業	89	76	註 5
	存貨週轉率(次)	生華	註 3	註 3	註 3
		智擎	註 3	註 3	註 5
		中裕	註 3	註 3	註 5
		浩鼎	註 3	註 3	註 5
		同業	1.90	2.00	註 5
	平均售貨天數	生華	註 3	註 3	註 3
		智擎	註 3	註 3	註 5
		中裕	註 3	註 3	註 5
		浩鼎	註 3	註 3	註 5
		同業	192	183	註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次)	生華	24.41	註 2	0.08	
	智擎	547.16	81.93	註 5	
	中裕	註 2	註 2	註 5	
	浩鼎	註 2	註 2	註 5	
	同業	1.00	1.20	註 5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生華	(18.01)	(23.32)	(39.88)	
		智擎	4.35	12.75	註 5	
		中裕	(21.71)	(13.86)	註 5	
		浩鼎	(38.57)	(21.40)	註 5	
		同業	(0.40)	1.70	註 5	
	權益報酬率(%)	生華	(18.30)	(23.73)	(41.05)	
		智擎	4.38	12.95	註 5	
		中裕	(22.65)	(14.02)	註 5	
		浩鼎	(39.55)	(21.82)	註 5	
		同業	(1.10)	1.80	註 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生華	(25.13)	(30.69)	(39.22)
			智擎	6.93	32.10	註 5
			中裕	(13.65)	(19.86)	註 5
			浩鼎	(47.49)	(62.28)	註 5
			同業	註 6	註 6	註 5
		稅前純益	生華	(23.98)	(29.19)	(38.67)
			智擎	12.21	39.91	註 5
			中裕	(12.90)	(19.07)	註 5
			浩鼎	(44.47)	(55.05)	註 5
			同業	註 6	註 6	註 5
	純益率(%)	生華	(664.66)	註 2	(199,230.47)	
		智擎	53.97	77.68	註 5	
		中裕	註 2	註 2	註 5	
		浩鼎	註 2	註 2	註 5	
		同業	(2.10)	3.10	註 5	
	每股盈餘(元)	生華	(2.48)	(2.96)	(3.89)	
		智擎	1.23	3.87	註 5	
中裕		(1.32)	(2.16)	註 5		
浩鼎		(4.46)	(5.66)	註 5		
同業		註 6	註 6	註 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生華	註 4	註 4	註 4	
		智擎	727.53	675.30	註 5	
		中裕	註 4	註 4	註 5	
		浩鼎	註 4	註 4	註 5	
		同業	(6.90)	4.60	註 5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生華	註 4	註 4	註 4	
		智擎	註 4	註 4	註 5	
		中裕	註 4	註 4	註 5	
		浩鼎	註 4	註 4	註 5	
		同業	註 6	註 6	註 5	
	現金再投資比率(%)	生華	註 4	註 4	註 4	
		智擎	4.52	11.11	註 5	
		中裕	註 4	註 4	註 5	
		浩鼎	註 4	註 4	註 5	
		同業	(1.40)	1.00	註 5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公司別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生華	註 7	註 7	註 7
		智擎	NA	NA	註 5
		中裕	註 7	註 7	註 5
		浩鼎	註 7	註 7	註 5
		同業	註 6	註 6	註 5
	財務槓桿度	生華	1.00	1.00	1.00
		智擎	1.00	1.00	註 5
		中裕	1.00	1.00	註 5
		浩鼎	1.00	1.00	註 5
		同業	註 6	註 6	註 5

資料來源：1.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永豐金整理。

2.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註 1：無應收款項餘額，故不予計算。

註 2：無營業收入，故不予計算。

註 3：無存貨，故不予計算。

註 4：最近五年度之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同業年報未揭露此資訊。

註 5：截至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05 年度之同業資料；採樣公司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

註 6：「IFRSs 合併財報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該同業比率。

註 7：因係營業淨損，其營運槓桿度不具意義。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權益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48%、2.09%及 3.91%，相對應的權益占資產比率則分別為 98.52%、97.91%及 96.09%。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增加及權益占資產比率逐年降低，主係因新藥研發及支付臨床試驗等相關費用持續增加，使營運資金減少，且新藥尚於研發階段，營運仍為虧損，資產總額逐漸下降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低於同業；權益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高於同業。105 年度因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公司財務報告及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故不予比較。整體而言，該公司無金融機構借款，且負債占資產比率甚低，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6,694.63%、49,913.05%及 26,374.54%。該公司 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 104 年度仍於新

藥開發階段，營運持續虧損，權益總額下降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下降幅度所致；105 年度該公司除因營運持續虧損，權益總額持續下降，尚因採購資訊系統升級設備及視訊會議設備，辦公設備較 104 年底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僅較智擎為低，104 年度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5 年度因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公司財務報告及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故不予比較。整體而言，該公司因係以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為主要營業項目，尚無購進大量生產與營業設備，103~105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 100%，尚未有因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導致財務風險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甚低，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稱健全。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6,217.53%、4,748.30% 及 2,525.33%，速動比率分別為 6,201.36%、4,726.76% 及 2,475.54%。該公司因新藥研發及支付臨床試驗等相關費用持續增加，使營運資金減少，致最近三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逐年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各期流動及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間，高於同業，未見重大異常。

綜上，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 100%，且無借款金額，顯示短期償債能力良好。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

該公司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主係來自與合作方共同開發菌種改良之委託研究收入，客戶均依約於發票收取後 30 日內付款，帳款皆於當年度收回，期末未有應收款項，而該受託研究服務已陸續於 103 年度到期或終止，目前暫無新的原料藥開發計畫，故 104 年度未有營業收入，而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收取美國 Chaperone 之前期授權金，由於 Chaperone 公司已依約於 105 年 9 月支付前期授權金完畢，故該公司 105 年底並無應收款項。採樣公司方面，智擎因隨產品授權金、勞務收入及產品銷售收入之增加，使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提升，中裕及浩鼎 103~104 年度尚處新藥研發及臨床試驗階段，未有營收產生，故期末無應收款項。經比較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收款情形未見重大異常。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主係從事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其中新藥尚處研發階段，尚無實體產品之生產與銷售行為，而特殊原料藥業務係與客戶共

同合作開發改良菌種，該公司係提供客戶所需之委託服務，亦無實體存貨，故不予以分析比較。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5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4.41 次及 0.08 次，主係 103 年度有菌種改良委託研究收入 23,625 仟元及 105 年度收取美國 Chaperone 前期授權金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優於同業，低於智擎，主係智擎有 PEP02 之授權金挹注，致營業收入高於生華所致；中裕及浩鼎 103 年度因無營收，故不予計算；105 年度因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公司財務報告及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故不予比較。

綜上，該公司目前尚處新藥研發階段，尚未有新藥產品銷售收入，營運規模尚未達經濟效益，故經營能力指標較不具比較意義。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8.01)%、(23.32)%及 (39.88)%，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8.30)%、(23.73)%及(41.0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5.13)%、(30.69)%及(39.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3.98)%、(29.19)%及(38.67)%，每股盈餘分別為 (2.48)元、(2.96)元及(3.89)元，103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664.66)%及(199,023.44)%。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為負數，主係該公司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研發公司，收入來源為新藥研發授權金收入與產品銷售收入，及特殊原料藥之委託研究收入，該公司目前新藥方面仍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尚未有產品銷售收入，105 年度該公司則因取得美國 Chaperone 之前期授權金而產生營業收入 128 仟元；特殊原料藥方面，雖 103 年度有與合作方共同開發菌種改良之委託研究收入，而隨相關合約陸續於 103 年度到期或終止，該公司目前專注於新藥開發業務，暫無特殊原料藥開發計劃故無相關收入。因前述營業收入尚不足以支應營運及研發所需支出，致 103~105 年度皆呈現營運虧損狀態。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智擎因有產品授權金、勞務收入及產品銷售收入，故 103~104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呈現正數，中裕及浩鼎 103~104 年度因尚無營業收入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呈現負數，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多低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係因尚處新藥研發之營運虧損階段，故尚屬合理。105 年度因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公司財務報告及同業財務比率皆尚未出具，故不予比較。

(5)現金流量

該公司為一新藥及特殊原料藥研發公司，103~105 年度尚於新藥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雖 103 年度有與合作方共同開發菌種改良之委託研究收入，而隨合約陸續於 103 年度到期或終止，104 年度未有營業收入產

生，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係來自取得美國 Chaperone 之前期授權金 128 仟元，惟該公司研發費用大幅高於營業收入，故產生營運虧損，使該公司 103~105 年度呈現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故不予列示現金流量等相關比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智擎 103~104 年度因有產品授權金、勞務收入及產品銷售收入，使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外，其餘同業皆呈現淨現金流出，係因生技公司於新藥開發未完成前多呈現虧損狀態所致，尚屬合理。105 年度因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公司財務報告及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故不予比較。

(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反應公司營業各項支出中固定支出之使用程度，當營業收入變化時，由於變動支出會隨營收水準同幅度變化，故若固定支出占總營業支出比重越高，造成的營業利益率變化越大，即營運風險相對較高，而財務槓桿度係反應公司對於其資本結構中需固定支付之財務支出所占全部財務支出之比重，其比重越高，財務槓桿度越高，表示公司無論營業利益高低，均有較高金額的固定財務支出須用於獲利的分配，使公司的財務運用彈性較低，故財務風險相對較高。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因係營業損失，致其營業收入變動時造成的營業利益變動不具營業槓桿度的解釋意義，另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借款，故無固定支出之財務成本，財務槓桿度均為 1.00，顯現該公司尚無財務風險。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財務槓桿度與採樣公司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2. 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均係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茲將各期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1) 103 年度

A. 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 Cylene 公司簽署資產收購協議，以購買 Cylene 公司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

料等。依合約內容，未來若該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需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予 Cylene 公司。

- B.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該公司得委託經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丙公司所有。惟丙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該公司簽訂終止協議，且同時授權該公司可使用該計畫之研究成果，並由該公司或該公司委由之第三人繼續開發，未來若該公司將再研發成果售予第三人或運用其製造成產品銷售時，需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丙公司共享，惟不超過丙公司先前給付予該公司之研發費用。
- C.該公司委託汎球進行菌種改良服務，已簽約尚未支付及估列入帳之金額共計 1,260 仟元。
- D.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辦公室於未來三年最低應付租賃總額為 8,574 仟元。

(2)104 年度

- A.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 Cylene 公司簽署資產收購協議，以購買 Cylene 公司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依合約內容，未來若該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須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予 Cylene 公司。
- B.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該公司得委託經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丙公司所有。惟丙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該公司簽訂終止協議，且同時授權該公司可使用該計畫之研究成果，並由該公司或該公司委由之第三人繼續開發，未來若該公司將再研發成果售予第三人或運用其製造成產品銷售時，需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丙公司共享，惟不超過丙公司先前給付予該公司之研發費用。
- C.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於未來三年最低應付租賃總額為 8,125 仟元。

(3)105 年度

- A.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 Cylene 公司簽署資產收購協議，以購買 Cylene 公司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依合約內容，未來若該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須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予 Cylene 公司。
- B.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該公司得委託經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丙公司所有。惟丙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該公司簽訂終止協議，且同時授權該公司可使用該計畫之研究成果，並由該公司或該公司委由之第三人繼續開發，未來若該公司將再研發成果售予第三人或運用

其製造成產品銷售時，需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丙公司共享，惟不超過丙公司先前給付予該公司之研發費用。

C.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總額為5,052 仟元。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股本	622,331	654,931	654,931
現金增資增加股本	27,600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5,000	-	2,925
期末股本	654,931	654,931	657,856
每股盈餘(虧損)(元)	(2.48)	(2.96)	(3.8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所募資金是否允當運用及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3.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於 103 年初時股本為 622,331 仟元，103 年度因新藥開發及日常營運所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600 仟元，及執行員工認股權 5,000 仟元，致 103 年底股本增加至 654,931 仟元，105 年度因執行員工認股權 2,925 仟元，致股本增加至 657,856 仟元。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2.48)元、(2.96)元及(3.89)元，主係因該公司開發之部分新藥尚未進入產品

化階段，尚需時間之投入方能達到授權，故尚未能貢獻營收，而另已授權之新藥則因處於授權初期階段，授權收入尚不足以支應整體營運及研發所需支出，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處於每股虧損狀態。綜上，該公司每股盈餘除受股本增加而稍具稀釋效果外，最近三年度並無因資金募集而有每股盈餘被大幅稀釋之情形。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其所編製 106 及 107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為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由經濟部於 103 年 9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88060 號函核准，其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惟該公司係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公開發行，前述現金增資案申請時尚無需檢附現金收支預測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且前各次募資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且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皆未有計畫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3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就該計畫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增資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9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88060 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20,8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6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80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金額為 220,800 仟元。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三季	220,800	220,8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資金到位後，將可充裕營運資金，挹注研發所需資金。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運用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	220,800	已依計畫於103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220,8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6月底 (查核)	103年9月底 (自結)	變動	
				金額/數	%
基本財務 資料	固定資產淨額	496	464	(32)	(6.45)
	預付款項	793	1,551	758	95.59
	流動資產	740,939	899,485	158,546	21.40
	流動負債	46,097	16,600	(29,497)	(63.99)
	負債總額	46,097	16,600	(29,497)	(63.99)
	股東權益總額	756,286	946,501	190,215	25.15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4	1.73	(4.01)	(69.8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2,477	203,987	51,510	33.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07.35	5,418.54	3,811.19	237.11
	速動比率(%)	1,605.63	5,409.19	3,803.56	236.8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自結報表

該公司 103 年第三季所募集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挹注研發所需資金，由上表可知，該公司因該次現增計畫募集資金，使得流動資產及股東權益總額 103 年 9 月底較 103 年 6 月底分別增加 158,546 仟元及 190,215 仟元，因此該公司募資後之負債比率降低，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及速動比率提升，故該公司於募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已有所改善，顯示該次募資計畫效益應已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最近期之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最近期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與銀行等機構簽訂舉借長期債務合約之情事，另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838,936 仟元、733,592 仟元及 513,883 仟元，故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非屬該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之辦理事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有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有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事項評估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須出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於申報日前三個月並無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案件之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而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已於103年10月14日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組織章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該公司自成立迄評估日止已召開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已依規定將相關議題充分討論後做成會議紀錄，故無左列之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業於105年6月16日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律師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有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事項評估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該公司於103年6月20日全面改選董事後，董事余怡靜於104年4月1日辭任，並於104年6月26日補選一席董事林淑娟，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分別於104年4月29日改派代表人為蔣為峰，及104年10月8日改派代表人為洪志峰，定利開發有限公司於105年5月20日改派代表人為王律傑，另李國祥及張禹治經該公司104年3月9日股東會選舉當選獨立董事。其中，法人股東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定利開發有限公司之經營權未有重大變動，故不計入董事變動席次；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1月11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53850號函釋，該獨立董事變動得不計入有關經營權發生重大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變動之認定。綜上，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席次變動1/7，未達二分之一。</p> <p>另經查詢該公司公告資訊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無左列所述情事。</p>
<p>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p> <p>(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p>		✓		<p>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取得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p>
<p>(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p>		✓		<p>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之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之無退票記錄資料，並取得該公司出具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p>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記錄，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最近一個月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公告之興櫃股價異常達通知、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股價並未有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重大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p> <p>(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p>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無左列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p>(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p>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該公司並未有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p>(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p>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並無重大計畫變更之情形。
<p>(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p>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記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募集有價證券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辦理之情事，且該公司並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p>(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p>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股東會議記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該公司自 103 年 10 月 7 日公開發行至目前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經評估並無左列情事，相關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主要內容已列成議案，並經 106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係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款規定得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9. 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無左列情事。
10. 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故無左列情事。
11.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發行人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		經取具該公司承諾書，其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2.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及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度聲明書、105 年 8 月 19 日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內控專案審查報告，並查閱該公司稽核報告及工作底稿，並未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13. 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公告之興櫃股價異常達通知、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於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異常變化之情事。
14. 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該公司全體董事持股 6,400,610 股，全體監察人持股 2,923,805 股，分別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65,785,620 股之 9.73% 與 4.44%，其中，該公司已選任二名獨立董事，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監持股可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全體董事持股比率已達規定應持比率 10% 之 80%。綜上，該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範，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記錄，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為65,785,620股，加計本次預計申報發行股份8,500,000股後，股份總額為74,285,620股，依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計算，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分別為8.62%及3.94%，其持股成數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範，故無左列情事。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103年度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3~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事項。
16.因違反本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103年度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3~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該公司並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票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21.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對方之董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名單並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p> <p>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p> <p>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p> <p>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p> <p>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二條之一</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本承銷商已取得該公司所洽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聲明其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間並未具有左列之關係。</p>
<p>第三條</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本承銷商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之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將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第四條之二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三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為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	(刪除)	—
第四條之五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第四條之十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第四條之十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第四條之十二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p>
第四條之十三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本次係屬國內發行人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並非已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無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五條之二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謹遵依照左列規定辦理。</p>
第六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p>	<p>該公司並非已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第六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該公司並非已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第七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p>	<p>該公司並非已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第七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該公司並非已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八條	<p>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定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p>
第九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非以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規定內容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1.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p> <p>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p> <p>(1)分公司之設立。</p> <p>(2)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p> <p>(3)解散之事由。</p> <p>(4)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p> <p>(5)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p> <p>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2.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p> <p>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p>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並無以現金以外之方式出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3.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p>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

法令規定內容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p>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有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p>4.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p> <p>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p> <p>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5.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p> <p>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p> <p>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6.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p> <p>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p> <p>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p>	✓			經查閱該公司章程，其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785,620股，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500,000

法令規定內容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股，合計總發行股數預計為 74,285,620 股，並未超過章程所定資本額，尚無違反左列規定。
<p>7.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p> <p>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p> <p>(1)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p> <p>(2)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8.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p> <p>(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p> <p>(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令規定內容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9.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p> <p>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p> <p>(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p> <p>(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10.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p> <p>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p> <p>(1)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p> <p>(2)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11.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p> <p>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p> <p>(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p> <p>(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p>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104年度及105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194,002)仟元及(255,015)仟元，最近連續二年呈現虧損。惟該公司業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之「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

法令規定內容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書，並經經濟部工業局表示該公司係屬科技事業，故依該公司之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經取得該公司健全營業計劃書，其營運改善計畫尚屬合理可行。</p> <p>另參閱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532,483 仟元，大於負債總額 20,817 仟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p>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之評估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 10 月 31 日股東名冊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該公司並無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記錄、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具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除法人董事定利開發有限公司及董事長胡定吾有繫屬中之訴訟案件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該公司其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茲將該公司法人董事定利開發有限公司及董事長胡定吾繫屬中訴訟案件說明如下：

1.法人董事定利開發都市計畫行政訴訟案

國揚實業(股)公司、威力國際開發(股)公司、展邦建設(股)公司、弘輝開發建設(股)公司、和信成(股)公司、宇盛開發有限公司及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7 間業者，共同為臺北市南港區策略型工業用地變更為道路及商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因與臺北市政府間為捐地代金之金額及計算基礎有爭議，而對臺北市政府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4 年 10 月以 104 年度訴字第 648 號判決：1.確認就協議書約定之代金回饋義務，於超過新臺幣 11 億

7,657 萬之義務不存在。2.臺北市府應同意定利開發等 7 間業者以新臺幣 11 億 7,657 萬元繳交捐地代金，並開立上開金額之繳費單予原告。臺北市政府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5 年 7 月以 105 年度判字第 385 號判決原判決廢棄，並駁回定利開發等 7 間業者於第一審提起確認之訴部分，而原判決 2 之部分則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為審理，目前就更為審理部分，續行準備程序中。

2. 董事長胡定吾「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刑事案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以該公司董事長胡定吾先生於 86 年間擔任遠東航空公司(以下簡稱「遠航公司」)及遠航公司當年度轉投資之遠邦投顧公司董事長，彼時遠邦投顧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明知遠航公司於 86 年間轉投資之遠邦投顧公司係用以管理遠航公司所轉投資之創投基金，預期遠邦投顧公司每年可獲取固定之管理費收入，違背遠航公司董事會相關決議增資之決議，於遠邦投顧公司股東臨時會議及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時，授權由董事長胡定吾洽特定人遠邦資產公司認購，而故意使遠航公司放棄認購前開增資股份，使遠邦資產公司取得遠邦投顧公司前開增資股份，致遠航公司受有前開遠邦投顧公司管理費營業利益之損失。此外，胡定吾於擔任遠邦投顧公司董事長期間，與同案被告因預期遠邦投顧公司每年固定收取前開遠邦創投公司等管理費用之營業收入甚高，依法將繳納高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共同基於為遠邦投顧公司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為侵占遠邦投顧公司資金及逃漏遠邦投顧公司營業稅捐之行為。綜上，檢察官認為胡定吾上開行為，與其餘被告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嫌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記入不實罪嫌。

本案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金重訴字第 13 號判決胡定吾先生無罪，惟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以 101 年金上重訴字第 58 號駁回檢察官上訴並維持一審原判無罪，檢察官不服高院判決，於 105 年 3 月 21 日提起上訴，目前全案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3. 董事長胡定吾「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附帶民事案

遠航公司針對上述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金重訴字第 13 號案件，曾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對胡定吾先生及中開發工業銀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二者連帶賠償遠航公司 677,198,802 元，惟因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於 97 年金重訴字第 13 號已判決胡定吾先生無罪在案，本附帶民事訴訟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重附民字第 59 號駁回，遠航公司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以 101 年重附民上字第 15 號駁回，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胡定吾先生未有收到遠航公司提起再上訴之通知。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案件俱與經營生技業之該公司無涉，故上開訴訟案件之結果，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不生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記錄，並取具該公司、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與總經理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要契約內容列示如下：

契約對象	契約性質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Cylene Pharmaceuticals, Inc. (簡稱 Cylene)	資產收購協議	102/4/30~ 或有分潤金或權利金支付結束日	購買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簽約時該公司需支付一定價金購買，未來若該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該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Cylene公司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保密條款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簡稱 Chaperone)	專利授權合約	104/9/4~ 權利金支付結束日	該公司與 Chaperone 簽訂臨床前候選藥物全球專利授權合約，Chaperone 負責該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依據合約，該公司可向 Chaperone 收取先期授權金，以及於完成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	1. 保密條款。 2. 該公司不得研發、製造或商業化 CK2 抑制劑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 3. Chaperone 取得獨家授權，該公司不得將合約中授權項目再授權其他人。
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 (Peter MacCallum Cancer Centre；簡稱 PMCC)	合作開發	102/4/26~ 試驗完成日	該公司與 PMCC 合作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在權利義務方面，PMCC 為該臨床試驗設計執行監督機構，該公司則負責提供 CX-5461 臨床實驗藥品。根據協議，倘若 PMCC 有該公司原專利權未涵蓋之其他研發或發現，無論係由 PMCC 獨立開發之研發成果	保密條款

契約對象	契約性質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Sole Inventions，所有權屬 PMCC)或由 PMCC 與該公司聯合開發的研發成果(Joint Inventions，所有權由 PMCC 與該公司按貢獻比例共同持有)，該公司均可永久免支付權利金之無償使用。	
Queen's University at Kingston in the style and cause of the NCIC Clinical Trials Group (簡稱 CTG)	合作開發	105/3/8~ 實驗完成或終止或此臨床試驗協議終止	CTG 為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所合作之 CRO 公司，由於 CX-5461 獲選為 2015 年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所開發之新藥，該公司將於研究計畫期間內，負責提供 CX-5461 臨床實驗藥品。根據協議，該公司可取得直接與 CX-5461 有關的研究成果。	1. 保密條款。 2. 該公司公開發表或出版實驗分析資料前須經 CTG 同意 (但依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到期之重要契約，其均係為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內容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有重大限制或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有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故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具本次委請填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其最近一年內並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曾惠瑾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並無上述 1 及 2 所列之情事。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經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後，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445,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2 元，總計募集金額為 1,377,00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因應；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金額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二季	1,377,000	1,377,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該公司各項研發計畫資金等需求，有效強化財務結構，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正面助益。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業經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該公司並於 106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經查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8,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以每股 162 元發行，總計募集金額為 1,377,000 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850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7,650 仟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 1,377,000 仟元，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將可於 106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為專注於市場首見全新小分子抗癌藥物之新藥開發公司，著重在人體臨床一、二期的研究開發，特別針對符合癌症治療新趨勢的精準醫療及抑制癌細胞 DNA 修復機制兩大領域，有關目前新藥之二項主要產品 CX-4945 及 CX-5461，分別說明如下：

(1) CX-4945

藉由抑制 CK2(一種蛋白激酶)使得癌症細胞無後援進行 DNA 修復作用，因此與化療藥物合併使用時，可強化藥物的治療效果，目前主要開發於膽管癌，並於美國、韓國及台灣進行人體第一/二期臨床試驗。

(2) CX-5461

通過二種作用機制來達到控制癌症的目的，第一種方式是抑制第一型 RNA 聚合酶並激活 p53(一種腫瘤抑制基因)蛋白，進而驅動癌細胞走向老化及死亡；第二種方式是藉由穩定 G-四聯體，阻斷癌細胞的 DNA 修復機制，以合成致死的概念，達到控制癌症的目的。目前主要開發於乳癌及血液性癌症，而乳癌係於加拿大進行人體第一/二期臨床試驗，血液性癌症則於澳洲進行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

該公司策略上係持續維持 2 個以上臨床試驗新藥的組合管理策略，因此預期會在前述產品授權後，遴選及啟動具開發潛力的技術項目，以維持該公司產品競爭力，使得相關資金需求將逐漸增加，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不適用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106年第二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將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支應本公司各項研發計畫資金等需求，有效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105年12月底 (籌資前)	106年4月底 (預估籌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1	1.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374.54	97,353.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25.33	9,140.11
	速動比率		2,475.54	9,090.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依該公司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加計現金收支預測表內重大項目及本次籌資金額估算之。

該公司係屬新藥開發公司，主要產品CX-4945及CX-5461均已進入人體臨床第一/二期試驗階段，而該公司策略上係持續維持2個以上臨床試驗新藥的組合管理策略，因此預期會在前述產品授權後，遴選及啟動具開發潛力的技術項目，以維持該公司產品競爭力，故預期未來研發及臨床試驗等作業所需的資金需求將大幅增加。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預計於106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本公司各項研發計畫資金等需求，有效強化財務結構。就改善財務結構而言，若假設105年12月底籌資前之資產負債表與106年4月底相當，在執行資金運用計畫後，負債比率將由3.91%降低至1.09%；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26,374.54%提高至97,353.9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2,525.33%及2,475.54%提升至9,140.11%及9,090.33%，將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進而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因此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正

面助益，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屬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06 年 4 月底募集股款完成，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65,786 仟股，本次擬發行 8,500 仟股，發行後之股數合計為 74,286 仟股，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為 11.44%【預計發行 8,500 仟股/(8,500 仟股+目前實收資本股數 65,786 仟股)】，故預估對 106 年度每股盈餘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用於轉投資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 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申報年度(106 年)及預計未來一年(107 年)各月份支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次頁。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13,883	477,945	465,502	442,297	1,876,981	1,867,038	1,853,739	1,838,019	1,823,202	1,800,068	1,785,199	1,768,256	513,88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	—	—	—	—	—	—	—	—	—	—	515,488	515,488
利息收入	159	150	150	694	1,096	1,091	1,086	1,052	1,018	1,008	995	986	9,485
合計	159	150	150	694	1096	1091	1086	1052	1018	1008	995	516,474	524,97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	—	—	—	—	—	—	—	—	—	—	106,367	106,367
薪資付現	11,092	2,440	4,360	4,420	4,420	4,440	4,360	4,420	4,360	4,360	4,420	4,440	57,532
研發等費用付現	25,127	10,153	18,355	9,629	6,619	9,310	12,446	11,449	19,152	11,517	13,518	16,515	163,790
所得稅付現	—	—	640	—	—	640	—	—	640	—	—	640	2,560
合計	36,219	12,593	23,355	14,049	11,039	14,390	16,806	15,869	24,152	15,877	17,938	127,962	330,24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6,219	32,593	43,355	34,049	31,039	34,390	36,806	35,869	44,152	35,877	37,938	147,962	350,24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457,823	445,502	422,297	408,942	1,847,038	1,833,739	1,818,019	1,803,202	1,780,068	1,765,199	1,748,256	2,136,768	688,607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	—	—	—	1,377,000	—	—	—	—	—	—	—	—	1,377,000
員認轉換	122	—	—	3,039	—	—	—	—	—	—	—	2,688	5,849
合計	122	—	—	1,380,039	—	—	—	—	—	—	—	2,688	1,382,849
期 末 餘 額 (8)=(1)+(2)-(3)+(7)	477,945	465,502	442,297	1,808,981	1,867,038	1,853,739	1,838,019	1,823,202	1,800,068	1,785,199	1,768,256	2,159,456	2,091,4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091,456	2,139,053	2,125,422	2,011,958	2,000,276	1,988,905	1,973,712	1,968,646	1,957,270	1,802,306	1,790,982	1,778,485	2,091,45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	—	—	—	—	—	—	—	—	—	—	260,352	260,352
其他收入	1,120	1,247	1,235	1,196	1,157	1,152	1,147	1,112	1,088	1,045	992	987	13,478
合計	1,120	1,247	1,235	1,196	1,157	1,152	1,147	1,112	1,088	1,045	992	261,339	273,83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	—	—	—	—	—	—	—	—	—	—	57,277	57,277
薪資付現	8,860	4,260	4,320	4,260	4,340	4,260	4,260	4,320	4,260	4,260	4,320	4,340	56,060
研發等費用付現(註)	12,663	10,618	109,739	8,618	8,188	11,445	10,058	8,168	9,095	8,109	9,169	8,665	214,53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42,057	—	—	—	142,057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	18,933	—	—	—	—	—	18,933
所得稅付現	—	—	640	—	—	640	—	—	640	—	—	640	2,560
合計	21,523	14,878	114,699	12,878	12,528	16,345	33,251	12,488	156,052	12,369	13,489	70,922	491,42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1,523	34,878	134,699	32,878	32,528	36,345	53,251	32,488	176,052	32,369	33,489	90,922	511,42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2,051,053	2,105,422	1,991,958	1,980,276	1,968,905	1,953,712	1,921,608	1,937,270	1,782,306	1,770,982	1,758,485	1,948,902	1,853,864
融資淨額(7)													
員認轉換	—	—	—	—	—	—	27,038	—	—	—	—	2,688	29,726
合計	—	—	—	—	—	—	27,038	—	—	—	—	2,688	29,726
期 末 餘 額 (8)=(1)+(2)-(3)+(7)	2,071,053	2,125,422	2,011,958	2,000,276	1,988,905	1,973,712	1,968,646	1,957,270	1,802,306	1,790,982	1,778,485	1,971,590	1,903,5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07 年 3 月含預估購置新藥計畫之成本美金 3,000 仟元。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與106~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1)營業特性

該公司為專注於市場首見全新小分子抗癌藥物之新藥開發公司，著重在人體臨床一、二期的研究開發，特別針對符合癌症治療新趨勢的精準醫療及抑制癌細胞 DNA 修復機制兩大領域，目前主要二項新藥 CX-4945 及 CX-5461 係優先開發於膽管癌及乳癌，而臨床前新藥 SHP01-2-B 則授權 Chaperone 公司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的藥物開發。由於該公司策略上係持續維持 2 個以上臨床試驗新藥的組合管理策略，因此預期會在前述主要二項新藥對外授權後，遴選及啟動具開發潛力的技術項目，以維持該公司產品競爭力。

該公司所編製之 106 及 107 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生技新藥產品特性及過去年度營業收支為基礎，並考量產品可能授權時程、研發計畫進度、盈餘分派及收款與付款政策等情形，以預估各項權利金收入及營業費用，其 106 年 1 月之現金收支為實際營運情形，並據此考量前述各項因素推估 106 年 2~12 月與 107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整體而言，該公司於編製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已綜合評估上述之營業特性，故其編製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該公司在新藥開發的定位上是著重於臨床試驗的階段性加值後對外授權，收取權利金；在策略上，實行業務委外的策略，利用這些專業的藥物開發服務公司來補足能力、控制成本並加速完成藥物的開發工作。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訂定之合約收款，其中授信條件主要係考量產品特性、客戶信用及市場競爭等因素而有所差異，該公司目前已授權對象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為里程碑條件內容達成時，45 天內支付里程碑金。

在應付款項付款政策方面，該公司應付款項主要係支付產品授權權利金、各項研發產品所需之臨床試驗、藥品製程及專利費用等，目前與主要供應商往來的支付款政策除依據個別委託研究或採購合約，依合約約定付款條件外，主要係為月結 30 天。

整體而言，該公司未來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之編製，係以實際收付款情形與預估授權及研發計畫予以調整，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在新藥開發的定位上是著重於臨床試驗的階段性增值後對外授權，收取權利金；在策略上，實行業務委外的策略，利用這些專業的藥物開發服務公司來補足能力、控制成本並加速完成藥物的開發工作。因此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該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除 106 年度 1 月份為實際數外，其餘係就前述(1)~(3)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預計資本支出計畫，並參酌公司資金調度政策及過去實際營運狀況等因素予以估計編製而成，其編製基礎尚無不合理之處。

經檢視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期末現金餘額 513,883 仟元相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次募集發行之資金流入時點與償債項目亦與本次募資計畫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另該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法比較其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5)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據該公司編製之 106 及 107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該公司目前之自有資金尚稱充足，並無明顯之資金缺口，惟考量該公司因應未來營業規模成長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將增加，為有效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此外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合理性。

(6)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所提供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其未來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因此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程序。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案，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負債比率(%)	1.48	2.09	3.9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694.63	49,913.05	26,374.54
流動比率(%)	6,217.53	4,748.30	2,525.33
速動比率(%)	6,201.36	4,726.76	2,475.54
營業(損)益(A)	(164,579)	(201,023)	(258,015)
利息費用(B)	—	7	15
財務槓桿度 A/(A-B)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均為 1.00，顯示該公司並未對外舉債，而以自有資金經營，且該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況，故以此項指標衡量並無槓桿效果。

另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48%、2.09%及 3.91%，該公司屬生技新藥公司，因新藥尚處開發中，各期仍處虧損狀態，主要資金來源為增資股款，因而各期負債比率均較低，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健全。

然考量該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各項新藥研發計畫，其資金需求將持續增加，因此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利於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並降低未來經營風險，進而有效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合理性。

(2)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23,625	—	128
營業(損)益	(164,579)	(201,023)	(258,015)
本期淨利(損)	(157,025)	(194,002)	(255,015)
每股盈餘(虧損)(元)	(2.48)	(2.96)	(3.8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625 仟元、0 仟元及 128 仟元，惟主要二項新藥 CX-4945 及 CX-5461 尚在開發中，故截至 105 年底仍呈現虧損狀態。

就獲利能力影響而言，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以 1,445,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該公司各項研發計畫資金等需求，有效強化財務結構，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正面助益；就每股盈餘稀釋狀況估算，由於現金增資係屬股權工具，將直接使股本膨脹而使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為 11.44%【預計發行 8,500 仟股/ (8,500 仟股+目前實收資本股數 65,786 仟股)】，故預估對 106 年度每股盈餘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衡量該公司未來發展性及產生之效益，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造成股本膨脹對其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無重大影響，故就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強化償債能力與提升市場競爭力而言，此次籌資具有其合理性。

3.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如原借款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等項目，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無用於償債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四)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均係以現金出資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 (一)發生虧損原因、改善計畫、減資對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暨若計畫引進新經營團隊或與他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對發行人營運及獲利改善情形。
- (二)減、增資之計畫內容。
- (三)減、增資前後對發行人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四)發行人係非受產業或景氣影響產生虧損，是否已依規定委託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專案查核？是否就所列缺失提出改善措施及其執行情形？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無併同減資計畫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非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本次承銷價格因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之對外募資金額將逾4億元，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底標)之上限，故將綜合參酌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暨符合券商公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底標)之規範，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底標)，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倍為上限。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該公司將就其募集之資金不足計畫用途部分，該公司擬以自有資金支應。

3.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與合理性

若該公司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致募資金額增加時，該公司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惟龍



(本用印頁僅供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定吾

